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47 期



4246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4年5月29日(星期五)、104年6月2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104年5月29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87)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總報告案—協商後處理..... (88)

修正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88 ~ 91)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91 ~ 115)

刪除審計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六條、第

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115 ~ 125)

修正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125 ~ 138)

104年6月2日(星期二)

增訂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

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七

條、第三節節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

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四、第四十六

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

二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139 ~ 244)

刪除就業服務法第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244 ~ 277)

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八十七

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277 ~ 295)

增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一；並修正

第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295 ~ 310)

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通過廢止..... (310 ~ 314)

增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並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314 ~ 325)

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325 ~ 337)

臨時提案..... (337 ~ 350)

國是論壇..... (351 ~ 358)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59 ~ 378)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79 ~ 412)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413 ~ 472)

黨團協商紀錄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協商「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0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委員丁守中等23人、委員李應元等18人、委員江惠貞等24人、委員林岱樺等22人、委員陳根德等22人、委員謝國樑等21人、委員李昆澤等23人、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李桐豪等24人、委員李俊俤等20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委員潘孟安等20人、委員蔣乃辛等23人、委員謝國樑等19人、委員田秋堇等16人、委員何欣純等16人、委員江惠貞等18人、委員蔣乃辛等18人、委員丁守中等39人分別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0案）..... (473 ~ 48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7 ~ 492)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7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4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43 人擬具「電信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訴願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0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33 人擬具「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財政、經濟四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民法刪除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立院新聯盟政團擬廢止「中央信託局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刪除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4 人擬具「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四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4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十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田秋堇、吳宜臻、陳其邁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4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

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一、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七、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〇、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一、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五、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〇、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立院新聯盟政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二〇二、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等 14 項授權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加強推動公股銀行以國外子行、分行等模式進入市場暨政府應藉由簽署 MOU 或 FTA 協助業者拓展市場」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本院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時通過 6 項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 104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七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北達科他州（North Dakota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印第安納州（Indiana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加強全國犬貓之晶片植入率等工作書面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等 16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編制表」等 5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修正「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教育部函送「本土語文教育辦理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教育部函送「臺北市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基地未出租店面及附屬停車位多元標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加考「國文作文」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獎助教育支出計畫與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及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教育部函送「教育部技職體系學校招生名額之核定未能考量產業供需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教育部函送「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教育部函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書揭露公共關係費相關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統計我國學生出國就學人數以年齡層或教育程度分等項目，以了解我國人才流動實況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一、教育部函送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大學城計畫推動計畫」及「水岸電梯未來 5 年概估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教育部函送「大專校院縮短學用落差及退場轉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4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工業局擬與中國大陸召開經合會產業合作工作小組會議，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推廣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多功能道路清潔車相關技術研發

進行深入之可行性評估（含產業化可行性研究）」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參與國際貿易事務之部會分工檢視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經濟部函送臺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銨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積極協助越南受害臺商，協助其重新復業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軌道工業發展策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 104 年第 1 季環保、工安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六、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財政部函，為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財政部函送「油電混合動力車輛適用減半徵收貨物稅之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公股銀行發展為區域性銀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〇、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檢討公股董事代表出席率偏低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財政部函送國庫署、關務署、賦稅署及五地區國稅局 104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三、財政部函，為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3 年第 4 季暨北區國稅局更正第 1 季至第 3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

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及更正前後對照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名稱修正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廢止「事業結合應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之相關評估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騷擾防治三法單一報案窗口服務研商結果及相關策進作為，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面統計有關家庭型態結果綜整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強推展失智症社區初級預防」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照顧者津貼政策對長照服務體系發展優劣評估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

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長照服務實際涵蓋率及現行長照醫事人力分布有區域不均現象之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清查所有美容醫學診所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將醫院遵守勞動法令列為醫院評鑑項目，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兒童性侵害案件保護機制相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辦理長照十年計畫照顧整合管理制度及長照服務」是否切合我國未來長照需求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哺乳器具橡膠類之檢驗（MOHWU0010.02）」，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甲基戊烯塑膠類之檢驗（MOHWU0003.02）」，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丙烯塑膠類之檢驗(MOHWU0007.02)」，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乙烯塑膠類之檢驗(MOHWU0008.02)」，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 Congenital Central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1 項疾病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〇、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函，為修正「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NIEA W313.52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NIEA W313.53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各類補助款，提升政府預算使用效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3 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八、福建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4 年 1 至 3 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九一、勞動部函送「指定農會及漁會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輔導雇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研議適合我國職場推動之安衛模式相關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二），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檢送書面調查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六）、（一〇三），檢送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計畫」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八、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投入文化軟體建設發展」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九、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大陸差旅費預算編列狀況，妥善規劃大陸政策與兩岸文化交流進程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文化部函送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4 年 3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一、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文化貿易策略小組」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三、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出版產業輔導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四、文化部函送「藝術品典藏修復專業人才發展計畫」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文化部函送「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動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臺灣文創產業輸出產值偏低，規劃拓展海外市場之具體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文化部函，為修正「中央廣播電臺董監事遴聘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安宇六號」等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九、國防部函送「特種基金營運管理策進及整體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一、國防部函送 103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二、科技部函送「奈米及晶片中心專利技轉經濟效益/積層型 3D-IC 技轉進度及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三、科技部函送「檢討改善學術倫理規範(含不當掛名問題)及學術審查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四、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評估綜效之指標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五、科技部函送「整體科技發展之呈現、提升研發效益及計畫補助與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六、科技部函送「考量複合式防災需求各項跨域資訊整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科技部函送「科技專案計畫投入對促進產業發展貢獻效益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科技部函送「國科會時期政策推動歷程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九、科技部函送「整體科技研發成果之呈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〇、科技部函送「完整建置我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及經費籌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一、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招商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二、科技部函送「科技部單位預算有關國庫增撥科發基金編列於『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檢討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總績效管考及衡量機制之精進暨研議推動食品安全國家型科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科技部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小米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科技部函送「福衛五號、七號與太空計畫之口述史採集與整合性社會推廣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六、科技部函送「全國石化管線安全總體檢具體推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科技部函送「完整建置我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及經費籌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科技部函送「政府持續挹注科發基金經費以推動我國科技研發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九、科技部函送「調整多元升等誘因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〇、科技部函送「補助研究計畫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科技部函送「檢討改善學術倫理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二、科技部函送「高等研究園區強化文創業者進駐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科技部函送「高等研究園區採分區開發方式進行提高廠商進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科技部函送「改善研究計畫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五、科技部函送「節能減碳暨環保再生能源技術落實產業技術與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六、科技部函送「加強海下研究、工程技術、與民間合作等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七、科技部函送「論文審查造假案件審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科技部函送「科技部對促進科普領域之發展與科技與社會研究(STS)人才之養成具體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九、科技部函送「我國研發人員成長趨緩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〇、科技部函送「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預算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3 年度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二、科技部函送「104 年度各項計畫如何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經濟發展需求及社會民生福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三、科技部函送「科發基金即時因應當前科技情勢之彈性推動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規劃及債務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招商機制，積極改善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決議，交通部應監督航發會撤換於高鐵公司之法人代表，並針對高鐵跳電、停駛等事件積極改善及檢討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機場安檢人力配置及安檢作業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廢止「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票務系統及其穩定度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一、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維安業務計畫、財務計畫，以及與航空警察局協調等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每處遊憩中心提供無障礙車位、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服務犬廁所與輪椅借用服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車站特定區開發工作會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本院修正「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航空政策如何發展桃園國際機場為東亞樞紐機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星級評鑑項目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歷年執行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該聯誼會檢討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航空城計畫經費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我國公務機關開放土地建物供基地臺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鼓勵本土團隊製作優質節目改善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衡量宏觀電視之績效指標及改善節目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宏觀電視節目播放與訊號傳輸方式應符合潮流及實務需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宏觀網路電視影片月平均點閱次數及節目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空軍司令部舊址開發規劃」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六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三、內政部函送「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四、內政部函，為修正「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行政院函，為廢止「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及桃園市政府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行政院函，為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就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定自 104 年 3 月 20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九、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〇、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處理 104 年 3 月 3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作成 1 項決定乙案，檢送交通部會商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及國防部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

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二、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如何提高政策建議書之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調查國際人才之生活環境，以確保其在台生活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五、國史館函送「戒嚴時期史料編纂」出版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國史館函送「加速整編檔案、掃描及開放查詢」具體改善方案及「數位化成果對外開放」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核發法醫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審查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九、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〇、客家委員會函送「103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二、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會議借調問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九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部分經費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九四、蒙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藏事事務」編列 1,481 萬 9,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檢送解凍報告 1 份，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五、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營運情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六、教育部函送「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七、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〇），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排除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檢送「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檢送「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九)，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〇），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針對「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針對「基本工作維持」之署長特別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針對「食品管理業務」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五)，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六)，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傳統小型食品加工業衛生安全風險分析與輔導計畫預算凍結 18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七)，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計畫及教育訓練預算凍結 4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八)，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委辦費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九)，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十三），針對「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之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檢送「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二一案至第四三三案，其中台聯黨團就第四三〇案、第四三一案及第四三二案，擬提議改交審查，惟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2,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 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 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 萬 4,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6、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6、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七、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八、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九、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〇、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一、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227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三、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捐、補助費」預算凍結 2 億元，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四、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計畫中，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七、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六)，「納保業務」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八、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九、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五〇、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至 106 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計 2 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審議」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處「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含「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及「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經費凍結 15 % 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7 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除第 3 案、第 5 案及第 7 案，均准予同意動支外，其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4 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除第 1 案、第 2 案，均准予同意動支外，其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

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預算凍結計 2 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第 1 案准予同意動支、第 2 案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662 萬 4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及除人事費與退休人員之退休撫卹給與以外之所有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另作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四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150 萬 4 千元之五分之一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考試院主管第 3 項銓敘部決議(一)、(二)、(三)，檢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並就決議(三)另作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四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1,260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制業務」120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議事業務」323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另作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四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及「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之大陸地區旅費各五分之一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六條條文等 55 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5、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三、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送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等 3 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四、本院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氣象技術增強計畫第 17 號執行辦法」影本及中譯本，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五、本院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財政部函送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六、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七、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建請推動「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立法工作，並將其所提草案逕行朝野協商，以解國家當前之危難困境請願案 5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國務院組織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緊急命令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實施期間懲治叛亂條例」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實施期間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

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國務院行政機構設置和編制管理條例」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黨政機關公文處理工作條例」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總則」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行政處罰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行政訴訟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仲裁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反間諜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行政強制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行政復議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檔案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立法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拍賣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檢察官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法官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公證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

其所提「中華民國行政監察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突發事件對應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行政許可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信訪條例」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行政院組織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彈劾馬總統之請願案 3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請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警察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請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反洗錢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請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武裝警察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請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保守國家秘密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請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民法通則」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劉宇宸君為請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住居委員會組織法」請願案 2 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廖秋傑君為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養老年金及遺族年金給付，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應比照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先適用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明賢君為同父異母兄弟不肯扶養老父，本人又無財力負擔，陳請制定撫養老人之法令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金華先生為壹周刊爆料 7 月 1 日馬英九須向美國繳稅(RIS)，事實證明馬氏有 2 個外國籍，建議彈劾馬總統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蔡曾奇君為檢察官、法官濫權遮蔽、消滅犯罪證據，建請建立全民公聽法庭審理委員會，受理特殊無法自救者之申訴案，由 TV 媒體公開播放審議程序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蔡曾奇君為使法官獨立審判權是遵守程序法暨實體法，確實

維護司法公開公正之尊嚴，建請立法中華民國公民有效監督之參審權，設立全民公開審理法庭機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蔡曾奇君為建議公民參審制(亦即陪審團監督機制)立法，以杜絕司法檢調濫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洪聖凱君為建請修正刑法，增列結夥 3 人以上犯傷害罪、毀損罪、恐嚇罪與恐嚇取財等罪，加重處罰之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洪聖凱君為建請就假釋規定修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楊晉旭君為建議廢止人民必須委任律師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家梅君為陳請停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審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朱旺星君為有關建議 103 年罪犯假釋條例，續提補充理由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樹德君為有關成立工會未依法辦理公開徵求會員要求補正事，提起行政訴訟未得到合理救濟 1 案，建議修正法官法、行政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司法改革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王光明君為受刑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並執行 20 年，惟執行 20 年徒刑卻適用無期徒刑之累進處遇規定，致執滿 20 年無縮短刑期之望，陳請修法匡正法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暨各縣市公會為堅決反對行政院日前通過之「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非但未能解決中藥業既有問題，更忽視中藥從業人員基本權益，建議中長期規劃建立完整法規制度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

形，請查照案。

五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七、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3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以上各案，除第四七六案及第四七七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五二九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餘各案均予以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法庭審判網路電視直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入境旅客攜帶保健食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積極管理彰濱工業區的西側及彰濱北堤並改善其周邊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加強推動情感教育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日台灣地區發現日本輻射食品以及碳酸氫銨海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勞保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未領完之老年年金卻無配偶或子女可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國大陸商品湧進臺灣，影響消費者權益及本土產業生存，呼籲政府加強宣導工作及落實相關保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小米」商品爭議不斷，政府應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本土品牌利益，不應讓具有爭議性、涉嫌抄襲或牽涉國家安全等商品在臺灣銷售問題所得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歐元持續走貶，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比照日圓貶值，速與業者協調歐系商品降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全球化及網路科技發達，除了傳統老鼠會式的多層次傳銷以外，目前也有很多結合雲端科技銷售虛化商品的變體老鼠會模式，跨國吸金，要求主管機關針對此新型態之吸金犯罪模式，速研擬防範辦法，避免更多無知民眾受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

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建議工程會不僅於中央採購稽核篩選重要案件進行稽核，並要求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環境」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民眾訂到高鐵車票遺失，高鐵應變通處理，補發民眾車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建議修改「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調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電公司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經濟部應加緊儲存槽之規劃建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水公司對於採購及施工未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材料品質及施工規範，造成水幹管至用戶端之間的分支管漏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研議機車考照放寬至 16 歲是否合宜及應先研擬配套措施，以確保我國推廣公共運輸之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將機車考照年齡降為 16 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郵務士受民眾家中飼養動物攻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台中市東區正氣街國有地閒置多年，建請財政部研議檢討該地使用政策，兼顧當地發展及需求，以解決忠孝路夜市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車禍肇事率增加，建請借鏡瑞典「零傷亡願景」(VisionZero)防治車禍的成功經驗，提出降低車禍率的積極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日前德國之翼撞山事件，呼籲相關單位應針對飛行組員心理健康評估提出更嚴格規範，以確保飛安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德國日耳曼航空公司客機發生空難一事，建議行政院對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程序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航空飛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來諸多知名 BOT 案相繼出狀況，提醒政府有責剴切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請科技部研議提出在旱象持續惡化前，應有一套完整的因應計畫及說明，讓民眾能夠安心釋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日前發生德國之翼副機師獨留駕駛艙致發生墜機事件，要求民航局應立即恢復駕駛艙要隨時保持二名機師的舊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本院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攸關失能者照護的「長期照顧服務法」，預計

兩年後實施，未來將設置長照基金，以政府預算、菸捐作為基金來源，預計五年內編列 120 億元經費，將有 200 萬人、80 萬家庭受惠。要因應快速到來的「超高齡社會」，政府責任艱鉅，應該拿出能夠通盤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尋求社會的支持，才能帶領台灣克服挑戰，迎向未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食藥署「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檢出多件茶葉農藥殘留不合規定，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八，其他農產品農藥殘留情況也相當嚴重，使民眾聞農藥而色變。農藥雖具有毒性，卻有促進農作物產量與品質的功能，政府應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並加強農藥管理與檢驗，讓民眾放心食用安全的農產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際的趨勢，認知國防科技產業在未來不論是經濟產值或是國防武力強化，具有重要的戰略價值。國防部除了近期舉辦技術研討會之外，應該將潛艦國造列為最優先國防政策，投注重要人才與資源，加速發展，以彌補過去的落差與空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知名廠牌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疑似遭受細菌汙染，造成 8 名病患集體發燒，永豐生理食鹽水不少醫院都會用，要求主管機關應採集環境、製造用水化驗，確認哪裡出錯，以維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等條文修正案，確定「週休二日，縮短工時」方案，將勞工工時雙週八十四小時調為單週四十小時，明年元旦起實施，約有三百四十萬人受惠。但若干產業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勞工權益也可能受到衝擊，主管機關應對如何兼顧勞資雙方利益必須深入思考，減少後遺症與副作用，使勞工成為事業夥伴而不再是生產工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對於菲律賓政府提出之南海仲裁案，政府不只應公開表態，同時也應有所行動，包含邀請國際知名海洋法專家參訪太平島，或擴大目前國防部舉辦之「南海研習營」之規模，邀請東南亞或歐美相關科系研究生一起參與等，均是以和平方式增進瞭解，協助解決爭議，展現主權之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 17 日首度登場的「英語聽力」測驗發生全台數十試場的監考人員提早收卷的重大疏失，學生準備最少一年上場考試，卻因政府的疏失而影響成績，因此本席要求應該以對考生最有利的方式「從寬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因應於行政院從去年（2014 年）九月通過所謂的「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開始，台灣一地正式展開為期三年時程、投注一點六億元以及預計要孵育一百家新創社企的行動計畫。建請行政部門無論是法令規範、典章制度、市場環境、問題需求、資源盤點、誘因條件、優勢利基、限制威脅與社企財貨服務等等的綜觀，抑或是需求評估、市場調查、產品定位、訂價策略、異業聯盟、通路促銷、社會行銷和停損獲利等等的考察，都必須有待政府整體的檢視考量及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改善台灣中小學教科書從統編本、民編本，再到統編本與民編本併行所產生的問題。建議行政部門應檢討修正課程綱要不合宜之處，加強教科書編輯、審查、選用合理有效之運作，並且採取前瞻積極的改善做法，以逐步落實教科書多元化的理想。爰此，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長照法完成立法，對於 76 萬需要長期照顧的失能、失智者，以及 220 萬相關親人，帶來美好的希望。然而，新法通過後並未馬上生效，為了提供資源整合等緩衝期，新法自公布後二年才施行，且推動長照最重要的 120 億元長照基金，也由政府分 5 年編列。另外，尚需完成長照資源發展之獎助、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標準及現有長照機構之改制銜接等相關法令，這些子法的訂定，勢將影響到某些既得利益者，例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置的榮民之家，除非將來長照機構改制銜接之後，能得到不少於現在的照護資源，否則榮民之家受照護者的親人勢必不願配合。因此，要求長照法的子法訂定、現有長照機構之改制銜接、基金財源的充足籌集等，政府都必須妥善且有效率地積極規劃和落實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本票常被利用為詐騙、暴力討債犯罪、重利剝削外勞工具，警政署、勞動部查緝查核宣導不力；本票強制執行制度過分偏袒惡意執票人，金管會長期漠視，應予以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近年積極鼓勵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報稅。去年採用網路申辦人綜合所得稅者達 329 萬戶，占總件數 55%，預估，今年使用網路報稅的民眾將突破六成，創新高，民眾須更注意網路報稅的資安問題，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應對使用網路報稅的民眾多作宣導，以避免報稅與個人資料外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天氣開始炎熱，登革熱、腸病毒，疫情雙雙增溫，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持續監測相關疫情及流行病毒株變化，並擬定相關疫情管制及通報流程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部高鐵財務改善計畫提出所謂「全民認股方案」，其中包含「減資四成再增資 300 億」、「延長特許期程為 70 年」、「車站特定區返還政府進行整合開發」等具體內容，建請未來創造利潤應與全民共享，更能維持專業經營理念，讓高鐵持續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美國政府將宣布禁用反式脂肪，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還在評估。食藥署規定所有包裝食品都應明確標示反式脂肪酸，該草案於 102 年十二月公告，將在 104 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每 100 公克食品反式脂肪若超過 0.3 公克，無論天然或人造都必須標示含量，若是每公克含量 0.3% 以下，則可標示為 0。但散裝食品是否也應有配套措施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桃園市中壢區中建里里長辦公室陳情自然人憑證費用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政府機關預算執行皆會列出「關鍵績效指標」，然觀察分析各政府機關之績效指標，多出現「投入型」及「過程型」指標，例如有多少企業家及工會參加座談會，或者辦了幾場說明會，或者培訓人數達到多少人次等等，但與政策的外部效果或者應該達成的績效，彼此之間的關聯性不大，失去以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政策執行效果的目的。目前正值政府編列明年政府預算以及關鍵績效指標時刻，主管機關應該檢討改善過去作法，以真正的關鍵項目為主管機關目標，並多以「成果型」、「產出型」指標為主，避免徒具形式作法，而無法真正衡量政策

的投入效果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際經驗，裝設火災警報器，可大幅降低火災的死亡率，以美國為例，自 70 年代起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已近百分之百，火災死亡人數減半；日本推廣 10 年，設置率 7 成 9，每百件火警中，未裝設住警器的死亡人數為 7.6 人，比裝設者多出 2.5 人，而我消防法規定，五樓以下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住宅，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但因無罰則，國內民宅設置率僅 12.71%，政府應更宣導以提升民眾對自我生命財產的保護意識，而據統計分析家庭經濟狀況與火災發生有顯著關係，政府也應加強補助弱勢低收入戶家庭裝設火災警示器，以保護彼等生命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美國食藥局估計，禁用反式脂肪，每年能預防 2 萬人心臟病突發和 7,000 人死於心臟病，但衛福部今年 3 月公布「民眾對反式脂肪的認知與攝食習慣調查」，發現每 3 個人就有 1 人沒聽過反式脂肪，衛福部除應研議禁用反式脂肪可行性外，對於攝食行為導致風險程度的資訊，應建置完整的資料庫，並積極宣導廣為民眾周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長照服務法》已在立法院三讀，預計 106 年上路，相關施行細則及配套在執行後一年內推出，對政府及長照機構來說，將有二至三年的準備期，然長照不僅是衛福部單一會職責，也涉及經濟、勞動、教育、財政及內政等部會權責，行政院應建立跨部會的平台，針就長照服務所涉及之各層面問題，整合相關資訊及資源，俾建構更完善的長照服務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認為但書所指「正當理由」定義不明，疑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明訂處理準則以供發生爭議時之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汽車駕駛人未注意路況就逕自開車門造成交通事故，認為每年因開車門肇事而死傷的人數居高不下，且無下滑之趨勢。以去年（2014）為例，死傷車禍數為 3,280 件，其中死亡人數為 6 人，受傷人數為 4,378 人，目前法令僅能對該事故造成他人死傷依「刑法」處以刑責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吊扣駕照。若事故無人傷亡或僅造成車損則無罰則，而「刑法」中的傷害罪亦為告訴乃論，受害者未提起告訴，肇事者便不用負擔刑責。有鑑於開車門肇事刑責過低造成民眾普遍不在意，本席要求警政署及相關主管機關擬定罰則，並規劃正確開車門觀念的推廣活動，從法治與觀念雙管齊下，降低開車門肇事之事故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因 104 年度預算中，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之人力配置，去年年底 98 名員工中，僅有地理專業人員 1 員、土木與環境工程專業 5 員，合計僅占員額 6%，比例嚴重失衡。我國地狹人稠，結合資通與地理的工作至關重要，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應重新調整員額專業分配比例，以反映業務內容，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日國家電力吃緊，台電更表示限電機率大增，然而今年 2 月 24 日，台電宣布新的電價公式時，卻主動表示「降幅會超過大家的期望」，如同間接鼓勵民眾過度用電。夏季即將到來，比過往便宜的夏季電價可能使原本就已經吃緊的供電情況更為嚴重，台電應

盡速研擬因應措施，避免在電價調降後，民眾增加用電，對全國供電產生影響，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年來消費者習慣改變，許多人轉往網路平台購物，但因無法預先檢視商品，造成糾紛不斷，但公平會卻常因「缺乏國家標準規範」為由，不能受理廣告不實之申訴，無法維護消費者之權益。公平會應主動清查各類網路購物爭議物件，並就無法規規範之部分研擬因應措施，以免造成消費灰色地帶，得利不肖廠商，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接獲民眾陳情，在拍賣網站購買玉鐲時，實品與商品描述和認證書皆不相符，然而消費者以「廣告不實」提出申訴時，卻遭公平會以「缺乏國家規範」、「無客觀第三者驗證」等理由拒絕受理。本席曾多次質詢公平會申訴受理比例長期偏低之問題，面對此明顯廣告不實之案例，公平會不該以缺乏國家規範為由，無故推託逃避責任便宜行事，失去公家機關為民服務之精神，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莊委員瑞雄，有鑑於台電核三廠於上(四)月因 2 號機輔助變壓器失常而起火燃燒事件，火勢雖於很短時間內就撲滅，但其通報過程瑕疵、消防人員素質是否完備、變壓器平時的維護保養是否真正落實及此批變壓器是不是與 2012 年的採購弊案有所牽連，已令外界產生高度質疑，故要求行政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進行各核電廠整體總體檢，並將檢驗結果予以揭露，以彌平社會各界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莊委員瑞雄，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為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成果，協同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廣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改善、都市雨水下水道、流域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林班地治山防洪、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及水產養殖排水等工作。惟屏東地區於 102 年經康芮颱風肆虐以致災情慘重，迄今尚未完全修復。故建請行政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納入屏東恆春東門溪排水設施之治理工作，以利提升地方建設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莊委員瑞雄，有鑑於托育及長照服務是每位國民長期以來殷切期盼之需求，惟目前政府針對此些政策之進程不僅緩慢且不甚明確，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建立普及的社區式服務，並管理好品質與價格，讓國民負擔得起各項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莊委員瑞雄，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2002 年公布的人口普查失能老人人口比例 9.7%推算，目前臺灣失能老人人口估計有 21 萬餘人；此外，到 2041 年失智人口約占總人口數 3.18%，預估該年失智人口將高達 69 萬 4,170 人，可見臺灣地區人口老化問題以及所衍生的相關問題極為嚴重，亦使得長期照護之需求更加殷切。惟日前長照服務法雖已三讀通過，但極可能因財源不足而後續進度將付之闕如，爰要求行政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就外界之疑慮提出具體措施與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莊委員瑞雄，有鑑於目前對國際秩序與安全的挑戰，除了恐怖主義、流行性疾病、毒品走私、不正常人口移動、跨國（境）組織犯罪、武器擴散、海盜、洗錢、仿冒等威脅外，隨著全球化及資訊化時代來臨，國家安全之威脅不再限於實體，已擴及至網際空域及網路資通安全。惟政府對於資通安全之關注仍未甚完備，並未建立我國資訊及網路之安全機制，爰要求行政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建構完整之資通防護系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葉委員津鈴，鑑於我國農產品產銷履歷在於鞏固農產品安全並落實永續農業的精神，結合兩大國際農產品管制制度：良好農業規範的實施及驗證、履歷追溯體系的建立。根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農委會應針對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而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資訊，並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惟農委會從未公告須強制實施產銷履歷者之農產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發生英聽會考發生失誤，引起各方關注，針對英聽加入會考方面，是因應英語能力在未來升學、尋找工作等方面皆佔極大比重，並且，在邁入國際化的時代更顯重要。但是，對於偏鄉、山區等地，教育部是否能多加關懷協助？補助師資教材等，保證學子能獲得完善學習環境，避免城鄉差距益形擴大。希望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石化等高污染產業稅常稅金繳中央、污染留地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現行《人民團體法》對人民籌組社團採核准制，有礙人民結社自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花蓮瑞穗鄉奇美文物館文化守護人謝玉忠遭人事調動，各方召開協調會，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消極無作為，間接傷害奇美部落文化自主，傷害部落集體權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內 BOT 案多有爭議，有失符合公共利益及促成政府、民眾和業者三贏之精神，而淪為圖利財團之結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報載前某集團總裁，因債留台灣潛逃國外十多年，因法律追訴權期限即將期滿，未久將可大搖大擺返台，要求政府正視並速從根本解決。台灣四面環海，利用各式僥倖偷渡離境並非難事，且非法出境得付昂貴金額換取，對一般升斗小民實不容易。但不管黑道、白道通緝犯，只要有「能力」，反就很容易潛逃出境，逍遙法外。這些所謂通緝犯，都是政治、經濟上的「大咖」，雖然逃亡海外，仍然衣食無缺，甚至錦衣玉食，夜夜笙歌，等到為期不算太長的「法律追訴權期限」屆滿，就又可以堂而皇之回到台灣，卻不必受法律制裁！如此景況，對於犯罪的受害者，情何以堪？對於戮力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的人民，又如何交代？這十年來，潛逃海外的通緝犯不減反增，顯然現行法律追訴期並未生遏阻之效。鄰國日本有鑑於法律追訴權期太短，對於犯罪被害人和家屬很不公平，於 2010 年即修訂刑法，將殺人罪一律不適用於法律追訴期，也就是終生都要追訴。而非殺人罪的刑罰則提高一倍的法律追訴期限，以杜絕罪犯的僥倖之心。綜而論之，台灣目前法律追訴期限太短，反容易鼓勵犯罪者，以「時間換取空間」躲避法律的制裁，造成社會的不公不義。本席籲請有關，應再審慎檢討現行法律追訴權的期限是否合宜？別讓罪犯藉法律追訴權期限的罅隙，使台灣淪為犯罪者的天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登革熱、腸病毒疫情雙雙增溫，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5 月 19 日公布最新監測結果，一週內腸病毒之門、急診就診人次突破一萬三千人，而高雄市楠梓區一週也確診五例登革熱本土病例，顯示已有社區群聚疫情發生。本席建請政府針對腸病毒及登革熱之疫情加強監控，並於公所、衛生所、各級學校機關加強防治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104）年大學個人申請放榜，弱勢（窮苦）學生還是不容易進頂尖大學，籲請有關應就問題癥結探究解決辦法！窮孩子進不了頂大，究其原因在，頂尖大學的招生門檻，弱勢生根本跨不過。頂大為維持其學校水準而設置門檻，係可理解，然問題真正所在，實是在升學的關卡上。雖然大學入學管道多元，但除了考試分發管道外，最能體現多元精神的甄選制度，對弱勢生其實並不友善。弱勢家庭能提供給孩子的資源本即較少，課後既無能力補習，更無餘裕溫習，在學習的道路上只能一路追趕。反之，高社經地位家庭孩子豐富的學習履歷與完美的備審資料，自遠非弱勢生所能企及，更別說多填志願與奔波應試，對弱勢生言更是一筆龐大的負擔。這也正是輿論一再批評，「多元入學」變成「多圓入學」，是擋拒弱勢孩子尋求翻身機會的主要原因。在有關極力澄清多元入學並沒有絕對不利弱勢生之際，本席倒想藉用 TOMS 創辦人麥考斯基，分享「鼓勵企業不要只在乎營利，而應該關注明天」，將奉獻精神融入企業經營的成功經驗，同樣希望教育主管機關，應要求大學多協助弱勢孩子爭取向上流動的機會，強化入學機會保障，完善學習輔導機制，不要只在乎論文發表和學術排名，而應關注弱勢學子公平受教的權利和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又一青少年因吸食 K 他命而導致之殺人事件，再次要求政府正視毒品氾濫的嚴重。近年來；類似吸毒引發的治安問題，每天見諸新聞報導至少 10 多則，而因毒品交易糾紛引爆的殺人案件更是駭人聽聞，至於其他形形色色吸毒犯罪案件更是不勝枚舉，毒品為禍已是台灣社會嚴肅話題，儘管政府將毒品防制列為重點工作，但憑心而論，暴利所趨，毒品危害不但未能有效遏止，反有擴大之勢，本席要求有關，在治標部分，防毒、緝毒行動必須更積極，尤應摒棄搶功各自為政心態，協力建立防制合作機制，才能有效阻斷毒品販賣網路。而在治本方面，必須從小扎根、落實法治教育，徹底把毒品趕出校園，校園應找臨床經驗豐富醫師或曾受毒害的更生人，親身向學生講解，但目前政府卻只是辦一些比賽、園遊會、藝人站台等，熱鬧有餘卻完全沒有讓反毒教育功能深根。毒品氾濫，不只是台灣而是全世界共同的問題。新興毒品不斷冒出，唯有各政府部門的緝毒、監控、戒治與預防，各個環節能緊密相扣，再加上全民憂患意識的共同反毒，才能真正打造無毒家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法」終於通過，雖然社會正反褒貶各有，但對我國因應高齡化社會實具有相當之指標意義，應予鼓勵。然近年來我國人口出生率屢創新低，未來台灣下一代必須承擔的長期照護財務負擔，必將與時俱增。一旦長期照護財務需求遠超越供給能力，不僅對高齡者長期照護的質與量將隨之下滑，年輕人口的經濟能力恐將因此遭受擠壓，台灣未來的經濟條件能否因應自如？其實；是應該要更嚴肅而認真思考的重要議題！世界各國不論是為了解決國民醫療或長期照護需求，均將注意力過度聚焦於資源需求。但本席以為；在建構長照資源的同時，也必須重視發展以人為基礎的需求評估、決策、供應，以及評價，如此既可維護長者良好的生活品質，同時也可以減輕推動長期照護所將擔負的沉重壓力，畢竟屆時人力、財力都將是無法迴避的實際問題。鑑此；特籲請政府在後續推展長照工作中，應正視在國民尚未跨入高齡之前，提早建立身心健康生活型態的必要，俾藉以大幅降低步入高齡後的失能風險，進而減低國民對長期照護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現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未能回應人民對檢察體系監督機制

之需求與期待，人民既無權逕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或陳請評鑑檢察官，作為陳請人或陳請轉介之機關或團體亦無程序參與暨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資料等之權利，且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未配置專職人力而顯有限縮其組織發展之情事等。為落實司法人權之保障、有效為司法改革、提升檢察形象，暨衡平受評鑑檢察官之程序保障、維護檢察官之職權獨立性，爰建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健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革新與積極具體作為」專案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近期太陽光電建置成本每瓩價格降到約 7 萬元，以一般住家常裝的 5 到 6 瓩的太陽能面板來說，約在 30 多萬到 40 多萬元可完成，若以現行 11 瓩以下再放寬 100 瓩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可免收「線路補助費」，民眾將可再省下至少數萬元以上不等的費用，預計可吸引更多集合式住宅、社區大樓及工廠加入太陽能發電行列。台灣自有能源不足，為避免缺電危機，政府絕不能輕言放棄任何一種替代能源選項，爰請政府乘勢追擊，立即放寬屋頂型太陽光電免收「線路補助費」，俾鼓勵集合式住宅、社區大樓加入太陽能發電行列，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本（第 1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01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逕付二讀，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二、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7 案委員陳根德等 24 人擬具「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處理時逕付二讀，並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

三、原列討論事項第 5 案、第 4 案、第 11 案改列為第 3 案至第 5 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賴士葆 廖國棟（賴代） 林德福（賴代）

柯建銘 黃偉哲 蔡其昌 李桐豪 賴振昌

周倪安（賴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作以下決議：

「一、各黨團同意本（第 1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01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逕付二讀，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二、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7 案委員陳根德等 24 人擬具『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處理時逕付二讀，並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

三、原列討論事項第 5 案、第 4 案、第 11 案改列為第 3 案至第 5 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民進黨團所提變更議程動議。

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動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討論事項擬請院會增列「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五會期第五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擬具『台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擬具『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等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等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聯黨團擬具『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黃偉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許添財	李俊俤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7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1 人

張慶忠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未含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4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俟協商完成後再行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4 人擬具「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院委員陳根德、柯建銘等 24 人，鑒於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高雄捷運及高鐵計畫，先後發生財務問題，而有政府協助或主導解決之需求，現行獎參條例第四條規定政府或公營事業直接投資間接投資合計不得高於民間機構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限制，應有配合政府協助財務改善後主導經營而予修正為百分之五十之必要，爰提出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陳根德	柯建銘			
連署人：	江惠貞	羅淑蕾	廖國棟	楊瓊瓊	林德福
	林滄敏	鄭天財	許淑華	姚文智	簡東明
	陳鎮湘	丁守中	盧嘉辰	王惠美	李應元
	蔣乃辛	潘維剛	陳淑慧	賴士葆	王進士
	陳碧涵	李桐豪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民間機構，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民間機構，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一、鑒於適用獎參條例之高雄捷運及高鐵計畫，先後發生財

其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其有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投資者，其直接投資間接投資合計不得高於該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務問題，而有政府協助或主導解決之需求，爰本條規定應有配合政府協助財務改善後倘有政府主導經營之必要時，而予修正放寬之必要。 二、本條有關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直接投資間接投資之規定，按執行實務其有關間接投資部分欠缺明確定義，爰參採促參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為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 三、為維持本法所規範民間機構仍具民營企業型態，經參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爰修正本條百分之二十之規定為百分之五十。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交付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協商議題：委員陳根德等 24 人擬具「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一、第四條條文修正為：本條例所稱民間機構，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其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總額比例限制之規定，於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案應低於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賴代）	柯建銘
黃偉哲	賴振昌	葉津鈴（賴代）	李桐豪

蔡其昌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民間機構，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其有政府、公營事業<u>出資或捐助者</u>，其<u>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u>。 <u>前項總額比例限制之規定，於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案應低於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u>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民間機構，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其有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投資者，其直接投資間接投資合計不得高於該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一、本條有關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直接投資間接投資之規定，按執行實務有關間接投資部分欠缺明確定義，爰參採參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為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 二、目前適用獎參條例之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案（下稱高鐵案），發生財務問題，而有政府協助或主導解決之需求，擬由高鐵相關建設基金直接出資 242 億元、政府得以掌握董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泛公股）投資 58 億元，以為解決；未來政府、公營事業出資額度將佔台灣高鐵公司資本總額約 49%，加計泛公股投資額度後，總持股比例約 64%。爰本條規定應有就高鐵案修正放寬之必要。為維持高鐵案之民間機構仍具民營企業型態，經參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爰增列第二項，就高鐵案放寬本條有關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為百分之五十。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協商條文。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民間機構，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其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總額比例限制之規定，於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案應低於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8、9、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04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委員陳

超明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4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2000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40702001 號、104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2404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40702405 號與 104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281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及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所提法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亦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壹）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鑒於公營事業員工絕大多數係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其任職須經國家考試及格取得任用資格，與政府具有公法上的雇傭關係，故任職時即被強制加入公教人員保險，但卻無法享有公保各類保險相同的養老年金給付標準，影響其權益甚巨，有違公平正義原則。爰提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貳）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公營事業員工大部分都是公務員兼具有勞工身分，其任用資格都是經過國家考試合格，和政府之間具有公法上的雇傭關係，所以在任職時皆被強制加入公教人員保險，但這些「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公保被保險人卻仍無法適用該法之養老年金給付規定，影響權益甚巨，有違公平原則。爰提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年金制，其最終目的是讓所有被保險人都能成就一個年金，以照顧退休人員的老年生活，然 103 年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時，部分無月退俸及未

領優惠存款之被保險人被遺漏，顯有不公。為保障全體被保險人共享一致、公平的對待，爰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年金改革之公平正義及照顧弱勢之退休人員，並保障其老年基本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肆)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下稱為公保法），僅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之規定，但同屬「無年金保障者」經濟部所屬事業及地方政府所屬事業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以及任職於私立學校以外之駐衛警察人員（以下稱為是類人員），未能一體適用相關規定。為兼顧其權益與公平性，爰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使該是類人員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相關之規定，以落實社會保險之公平正義，並維護該等人員勞動之尊嚴，保障其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伍)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國家開辦年金保險裨利保障國民老年生活需求，使國民在退休後經濟生活不虞匱乏，確實保障年金給付對象生活需要。惟查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公教人員保險法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相關規定，僅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於領取一次退休金後，即無任何退休年金可資領取，老年經濟安全未有保障。復考量年金保險繳費及給付衡平、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政府重複補貼之目的，世代正義等目的，應不予追溯適用年金相關規定，另排除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適用。爰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銓敘部張哲琛部長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呂委員學樟等 25 人、黃委員昭順等 19 人、陳委員超明等 18 人與蔣委員乃辛等 23 人擬具之公保法第 48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對去（103）年 1 月 14 日大院審查通過之公保法修正案的支持，使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化的第一步，能順利在去年 6 月 1 日實施，以提供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老年生活的基本保障。

今大院部分委員慮及無月退休給與且無優惠存款制度的被保險人亦應同受公保年金保障，提案修正公保法相關條文，謹在此表達由衷的感佩。以下謹就相關提案有關「擴大公保年金適用對象」之修正，提出口頭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

從「落實我國基礎社會安全網絡，保障公保被保險人的老年經濟安全」之政策角度思考，去年 6 月 1 日實施的公保年金，其適用對象僅限於私立學校被保險人，確實有進一步檢討的空間。因此，對於大院部分委員及相關團體提出擴大公保年金適用對象之修法建議，本部亦敬表認同，惟相關修正必須符合以下原則：（一）合理提供公保被保險人老年生活保障；（二）

）國家資源合理分配；（三）公保及政府財務負擔；（四）世代正義；（五）社會觀感等。尤以現行公保法對於選擇領年金者定有「合計退休金及公保年金」之退休所得上限限制，就已有第 2 層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且年資長的被保險人而言，恐無法領到給付率為 0.75% 之基本年金，是為避免擴大公保年金適用對象之美意，反而造成部分被保險人需負擔年金之較高保險費，卻無法享受基本年金保障之情形，建議大院委員所提第 48 條修正條文，宜考慮上述情形及處理原則，酌予調整；此部分本部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併提供各位委員審查參考。

建構完善公保制度，保障被保險人的權益，同時確保公保永續而穩定經營，是本部一直以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爰為合理保障無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者老年經濟安全，敬請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本部擬具第 48 條修正條文，俾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肆、經濟部人事處吳基安處長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承蒙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讓經濟部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案涉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適用公保年金部分，提出口頭報告，敬請 指教。

按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約 15,000 人，依現行規定退休僅能領取一次退休金，且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又 103 年 1 月 14 日修正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僅納入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並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優先適用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尚不適用年金規定，退休生活較無保障，形同年金世代孤兒。

考量保險給與年金化係時代潮流，對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退休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生活較有保障，爰所提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草案規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金給付率為 1.3%，經濟部敬表支持，並仍請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適用。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旋進行逐條審查，咸認有必要擴大公保年金適用對象，以合理保障無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者老年經濟安全，爰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草案第四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

一、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適用之。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

修正通過後適用之。

前項第一、二款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

- 一、前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 二、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於下列期限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始得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 一、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 二、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死亡者，或同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而依規定選擇退出本保險者，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並應受第六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不適用第十九條規定，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貳)草案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陸、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委會通過條文
 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呂學樟等提案條文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條文 委員吳宜臻等提案條文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條文 委員陳超明等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呂學樟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 <u>一、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適用之。</u> <u>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u>	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及未領有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 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	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及未領有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 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	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 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	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提案： 各公營事業員工大部分並無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適用，顯有損其權益之問題，爰此修正第四十八條將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及給付規定，增列未領有支兼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被保險人適用之，方為允當。 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提案： 各公營事業員工大部分並無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依規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

前項第一、二款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

一、前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

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適用，顯有損其權益之問題，爰此修正第四十八條將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及給付規定，增列未領有支兼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被保險人適用之，方為允當。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一、公、勞保均屬社會保險一環，年金制又為現在社會保險主流趨勢，在時空背景狀況不同情形下，推動退休及保險年金化已是政府既定政策，除國民年金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退休可請領月退休金，一般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亦可請領月退休金及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惟獨部分人員其雖同樣投保公保，既無優惠存款又無月退休俸，僅能領一次養老給付

起支年齡條件。

二、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於下列期限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始得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一、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二、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及無月退俸與未領優退存款之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

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

。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

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

，顯失公平。

二、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部分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 6 月 1 日施行；公保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其中公保法第四十八條明定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僅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並得追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至於公務人員部分，則須等相關退撫法令修正後才能適用。

三、爰特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案，針對領一次養老給付而無月退休俸亦未領優惠利率之被保險人，比照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得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先行適用公保年金與遺屬

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死亡者，或同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而依規定選擇退出本保險者，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並應受第六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不適用第十九條規定，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

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國營事業中經濟部所屬事業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以及駐衛警察人員等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後適用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但計算啟始日以本法修正日為準。

第一項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年金給付之規定，以維年金改革之公平正義，並保障其老年基本生活。

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提案：

一、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公保法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相關規定，僅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可追溯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優先適用，該是類人員卻不能一體適用，一萬多人至今仍無年金制度保障，成為全國唯一的年金孤兒。

二、該是類人員退撫制度，既無職業年金且無優惠存款利息可領取，與勞工退休制度及私立學校退撫法律相同，非屬年金保障制度；更與其他被保險人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適用之年金性質退撫法律，在退休制度本質上截然不同，被保險人有無退休年金制度保障，就本

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質上區別，清晰明確並無異論。

三、「國營事業管理法」

第三十三條，公營事業之退撫制度循現行法律制度辦理；採勞工退休制度相同之該等人員退撫規定，已無另訂專法彌補其無年金保障制度之立法意旨，即未來亦無足以支撐其老年經濟安全的退撫年金可茲適用。因此，該等人員享有與全體國民相同年金保障的基本權利，與私立學校被保險人相同應優先適用毫無所別，也無暫緩適用養老年金之空間，當然亦非給予特別之過度保障。

審查會：

一、照委員呂學樟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呂學樟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

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

一、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適用之。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

前項第一、二款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

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

一、前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二、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於下列期限內一次全數

繳回承保機關，始得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一、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二、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死亡者，或同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而依規定選擇退出本保險者，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

本年金率計給，並應受第六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不適用第十九條規定，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

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說明：

一、本條係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增訂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原第五項修正移列第七項。

二、為提昇無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制度者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修正第一項分列三款，並於該項第二款增定被保險人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者，得適用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並排除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之適用。至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含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制度、雖無月退

休〈職、伍〉給與制度但定有優惠存款制度、兼具月退休〈職、伍〉給與制度及優惠存款制度等情形，以及第二款但書規定對象），須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

三、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條條文修正施行前，以及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本條文修正生效後至本條條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條件者，得追溯適用養

老年金給付規定；其已領一次養老給付者，必須於本條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還其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不得要求分期繳還之機制。另，配合就第四項及第七項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銓敘部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部退一字第一〇四三九二五八四三一號令釋略以，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並符合繳費與給付權益對等原則，本保險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並依公保法令規定選擇退出公保者，於退保期間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時，應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依規定得請領

年金給付者，應依基本年金率（百分之零點七五）計給。據此，目前適用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其屬上開選擇退保並於退保期間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者，自應依上開令釋，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請領年金者，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以及須受第六項規定之限制，爰增列第五項規定。

五、為避免適用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所領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超過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而與適用本法

第十六條第八項規定之被保險人失衡，爰比照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規定，增列第六項規定。

六、查被保險人因原機關（構）學校民營化、整併或改制（隸）時，曾依規定領有本保險年資補償金者，於再參加本保險並請領養老給付時，依其原領取補償金法令規定，應將補償金繳回。考量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須扣所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為維持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權益之衡平，爰明訂申請養老年金給付者，必須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

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爰增列第八項規定。
」

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提案：
一、國家開辦年金保險裨利保障國民老年生活需求，使國民在退休後經濟生活不虞匱乏。社會保險年金制不僅可避免一次給付後因資金運用不當所生損失，亦可配合物價指數調整投保金額及定期調整年金給付基本保障金額，避免因通貨膨脹造成退休給付縮水，確實保障年金給付對象生活需要。
二、惟查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公教人員保險法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相關規定，僅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

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除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適用外，其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準用之。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前項計算啟始日以本法修正日為準。

（不予增訂）

，於領取一次退休金後，即無任何退休年金可資領取，老年經濟安全未有保障，然在國民享有相同年金保障的基本權利前提下，上述人員適用之離退給與法令與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不同，無退撫所得替代率問題，亦無等待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修正完成後再給予適用之理。

三、盱衡國家財政狀況，應採取緩步務實，循序漸進之方式改革年金制度，逐步納入年金制度保障對象，使上述被保險人老年生活保障與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同，以符國家本於相同生存照顧義務，保障人民生存及財產權之憲法意旨。

四、復考量年金保險繳費及給付衡平、避免社會

資源重複配置、政府重複補貼之目的，世代正義等目的，應不予追溯適用年金相關規定，並排除民選公職人員及公務人員適用。
審查會：不予增訂。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無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八條。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及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

- 一、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適用之。
-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

前項第一、二款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

- 一、前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 二、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於下列期限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始得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 一、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 二、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死亡者，或同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而依規定選擇退出本保險者，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並應受第六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

調降養老年金給付，不適用第十九條規定，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吳委員宜臻提案第四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三讀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12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包括油、電、糖、水及駐衛警都再三跟我們立法院許多委員陳情說，他們是年金的孤兒，尤其是 103 年通過私立學校教職員公保年金回溯到 99 年元月 1 日之後，還是有一部分國營、國公營事業的油、電、糖、水及駐衛警，因為他們當時是公營事業的員工，所以絕大多數都是公務員兼具勞工的身分，在他們任職時被強制加入公保人員保險，但是因為機關改制，所以無法享有公保各類的保險以及相同養老年金的給付標準，而成為年金的孤兒。經過我們所有委員大家共同努力也體察民意，所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5 月 11 日時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的修正草案，讓油、電、糖、水及駐衛警等員工擔負年金孤兒的身分可以走入歷史，只要今天三讀通過他們就可以請領月退俸，我想這是他們的權利，加上公保費也是他們自己繳的錢，我們當然有義務針對他們的權益做這樣的提案修法。非常感謝在座所有委員同仁能夠體察民意，能夠以同理心的心情為這些年金的孤兒爭取他們的權益，在這個過程當中，包括銓敘部也有針對公保年金的部份，提到是否要包含中央民意代表，也就是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不過我們在審查過程中，也是揮劍自宮，刪除中央民意代表的部份，雖然我們也是繳公保保費，另外，政務人員的部份，也是有繳公保保費，但是我們認為立法委員還有兼職的工作，雖然是繳公保保費，但是我們只能選一次領，不能比照領取公保年金，因為每個人的任期都不一致，將來這部分要如何計算其實是比較麻煩的，二方面立法委員有些部份是可以兼職的，所以基本上我們就把中央民意代表的部份予以排除，當然政務人員的部份也是予以排除。

我們希望這個法通過以後，真的是落實公平正義，我們也希望還給這些公保年金的孤兒一個公道，還他們一個尊嚴，今天這個法修正通過，我想應該是大家的功勞，不是某一位提案委員或

某一位立法委員、黨團的功勞，而是這是大家共同的共識，非常謝謝大家，我們一齊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12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的修正，本席非常感謝全院同仁能夠全力支持，因為我們在談年金改革時，經常忽略了一批公保年金的孤兒，所謂公保年金的孤兒是適用公保法，但卻沒有月退給與，也沒有 18% 優惠存款利率優惠，導致他們的養老給付部分有所不足，面對退休之後的平均餘命這麼長，領取一次退休金是沒有辦法真正照顧到他們的老年生活。

有關這次的修法，是因為上次在把私立學校教職員納入公保年金時，很可惜並沒有把部分所屬國營事業同仁、駐衛警等一併納入，這一次的修法，非常感謝本院同仁，因為這次修法之後，我們也看到大家對公保年金所做的努力，非常期待本院能夠針對公保改革、年金改革部分一起來努力，把年金改革從世代正義的角度及照顧所有被保險人養老給付的角度來出發，能夠做到合理的資源分配，這樣才是符合公平正義的社會，本席非常期待所有同仁能夠繼續對年金改革一起努力。以上。

主席：王委員進士聲明方才針對變更議程案之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07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2751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4.5.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會議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擔任主席，會中除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說明

一、修法緣由

（一）審計法自六十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係配合政府採購法制定公布，修正公布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鑑於四十餘年來，政府職能日益擴張，財政收支鉅幅成長，及政府審計工作重點已由傳統之「合法性審計」，拓展至更具正面意義與價值且攸關人民生活之「績效性審計」。為強化審計功能、因應審計業務實際情況及順應國際審計潮流，謀求審計資源配置效益極大化，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爰擬具「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健全法制。

（二）修法重點

本次「審計法」計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刪除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共六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1. 關於憑證送審作業：會計法於六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增列「內部審核」專章，施行以來，各機關內部審核已趨健全，行政院並已頒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分階段推動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各機關內部審核人員應依法審核原始憑證之合法性及審慎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為順應國內外有關政府審計環境及實務之變革，審計機關應以更為經濟且有效之方式監督政府財務收支，考量風險因素，運用各機關電腦資訊系統收支資料辦理查核，並得通知各該機關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以簡化行政程序及增進審計資源之有效配置。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連同原始憑證」文字予以刪除，並增訂「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及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第三十六條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予以刪除。
2. 關於公庫駐審事務：本部基於政府各機關之財務及會計制度已臻健全，審計機關駐庫核簽公庫支票及各機關付款憑單已達成階段性任務，乃陳報監察院核備，於八十及八十二會計年度先後停辦公庫支票及各機關付款憑單之事前核簽工作，均改以事後派員就地抽查方式辦理，並於八十二年及八十三年先後裁撤本部國庫審計處及本部臺灣省審計處省庫審計室。另鑑於公庫法已修正刪除各機關簽發支票，應經事前審計人員核定簽證之規定；又行政院公告，國庫法第十八條所列審計機關派駐「地區支付機構」之規定，停止辦理。為符合審計業務實際情況，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審計機關應派員駐審的規定予以刪除，並修正為對於公庫及各地區支付機構經管事務，得隨時派員抽查。另配合第三十七條之修正，將現行

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予以刪除。

3. 關於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為順應國際審計潮流，強化審計機關的洞察功能，於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增訂第二項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另為強化審計機關的前瞻功能，增訂第三項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以促請相關機關妥為因應。

二、預期效益

「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後，預期可達到下列效益：

（一）強化審計資源配置，有效遂行審計任務。

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審核的作業修正後，審計機關得以調整有限審計資源的配置比重，透過更為經濟且有效的方式監督財政，及將更多資源投注於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的績效性審計工作，發揮審計機關的洞察及前瞻功能，有效遂行審計任務。

（二）協助政府提升施政效能及強化風險管理，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強化審計機關的洞察功能後，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提出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的建議意見，可協助政府提升施政效能，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強化審計機關的前瞻功能後，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的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可協助政府強化風險管理，進而達成施政目標。

三、結語

本部為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的使命，及實現「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及促進政府廉能政治」的願景，長期以來致力於推動政府審計工作的精進與革新。本次修正「審計法」，其目的是為促使政府審計有效發揮其於國家良善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功能。如能獲 大院審議通過，對強化政府審計功能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助益甚鉅。祈盼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為「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

二、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三、刪除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或各基金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審計部推動各機關相關資訊檔案。

提案人：費鴻泰 許添財 蔡正元 潘維剛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監 察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u>連同相關資訊檔案</u>，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u>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u>。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u>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u>。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照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監察院提案： 一、會計法於六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增列「內部審核」專章，施行以來，各機關內部審核已趨健全；行政院並已頒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分階段推動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各機關內部審核人員應依法審核原始憑證之合法性及審慎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且各機關歲計會計相關作業，多已運用電腦資訊系統取代傳統人工作業，爰有關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審核之作業宜予簡化。 二、先進國家政府審計實務重心多已由傳統之「合法性審計」，拓展至更具附加價值且攸關人民生活之「績效性審計」，且多以原始憑證不送審為原則，如美國於一九五〇年頒布「預算及會計程序法」(Budget and Accounting Procedures Act of 1950)賦予各機關審核憑證之責

			，聯邦審計署（U. 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U. S. GAO）則致力於辦理績效審計工作，爰政府審計實務已朝向更為關注政府效能之績效面向發展。 三、為順應國內外有關政府審計環境及實務之變革，審計機關應以更為經濟且有效之方式監督政府財務收支，考量風險因素，運用各機關電腦資訊系統收支資料辦理查核，並得通知各該機關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以簡化行政程序及增進審計資源之有效配置。爰刪除「連同原始憑證」文字，並增列「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及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為「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公庫	第三十七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駐	監察院提案：

第三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公庫及各地區支付機構經管事務，得隨時派員抽查。

及各地區支付機構經管事務，得隨時派員抽查。

在公庫及各地區支付機構辦理審計事務；其因故未派駐審人員者，得隨時派員抽查。

一、國庫法於五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後，同年十月起正式實施國庫集中支付制度，並設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專責辦理國庫支票之簽發。審計部基於政府各機關之財務及會計制度已趨健全，審計機關駐庫核簽公庫支票及各機關付款憑單已達成階段性任務，乃陳報監察院核備，於八十及八十二會計年度先後停辦公庫支票及各機關付款憑單之事前核簽工作，均改以事後派員就地抽查方式辦理，並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裁撤審計部國庫審計處及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裁撤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省庫審計室。

二、另公庫法於九十八年五月六日已修正刪除原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各機關簽發支票，應經事前審計人員核定簽證之規定；行政院復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國庫法第十八條所列審計機關派駐「地區支付機構」之規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

三、為符合審計業務實際情況，爰將審計機關應派員駐審之規

			定予以刪除，並修正為對於公庫及各地區支付機構經管事務，得隨時派員抽查。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公庫支撥經費款項之書據、憑單，及各機關簽發之公庫支票，非送經審計機關或駐審人員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其未設審計機關或未派駐審人員者，不在此限。	監察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修正，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審計機關或駐審人員核簽公庫支撥經費款項之書據、憑單或公庫支票，發現與預算或有關法令不符時，應拒簽之。 前項之核簽或拒簽，除有調查必要或不得已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	監察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修正，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各送審機關編送會計報告時，如有特殊情形，經審計機關之同意，得免附送有關憑證。	監察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修正，各機關或各種基金編製會計報告，無須連同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審核，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監察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國際內部稽核協會（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IIA）於二〇一二年頒布之「公部門治理中的稽核角色（補充指引）」指出，審計（稽核）為有效公部門治理結構之基本要素，提供監督、洞察及前瞻的治理角色；第二十一屆（二〇一三年）「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會議」（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COSAI）宣言強調，審計機關應持續致力於發揮政府審計之洞察及前瞻功能，爰審計機關在政府治理的功能，除傳統的監督角色外，亦應積極朝向更具價值的洞察、前瞻角色邁進。

三、為強化審計機關之洞察功能，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設性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爰增列第二項。

第六十九條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六十九條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照案通過）

第六十九條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四、為強化審計機關之前瞻功能，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以促請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爰增列第三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六條。

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公庫及各地區支付機構經管事務，得隨時派員抽查。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三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三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四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審計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審計法刪除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並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或各基金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審計部推動各機關相關資訊檔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4、4、6、7 會期第 7、13、17、1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07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15 號、102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293 號、103 年 0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445 號、103 年 12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499 號、104 年 0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81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係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02 年 12 月 6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103 年 1 月 3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4 年 4 月 10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等於 102 年 4 月 18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及同年 5 月 29 日同會期第 3 次聯席會議，將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審查；嗣於 104 年 1 月 5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本會等第 1 次聯席會議，將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及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等三提案提出，與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提案併同審查。復嗣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本會等第 1 次聯席會議，將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提出，與上開四提案併同審查。各次會議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另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陳威仁、政務次長陳純敬、常務次長林慈玲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交通部、經濟部、司法院等派員列席備詢，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嗣於會議由召集委員姚文智擔任主席。

三、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提案要旨：

(一)按現行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人口聚居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之地區，得設縣轄市。」惟就台灣各縣市發展現況而言，縣政府所在地通常即為該縣政治、經濟、文化、交通中心，實宜納入得設為縣轄市之範疇，較為允當。民國三十九年至八十三年施行之「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七條原亦規定：「人口聚居之地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縣轄市：一、縣政府所在地。二、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備完善，其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者。」由此可知，縣轄市之設置除人口因素外，發展現狀與重要公權力機關所在位址，亦為考量升格設置之應有要件。

(二)事實上，就台灣省各縣轄市設置現況來看，就有許多縣轄市的總人口數實際上並未達十五萬人以上之設置門檻，但是仍因其重要地方權利機關（如：縣政府或縣議會）之地緣關係而為地方發展之重心，進而升格設置為縣轄市者：

1. 因係縣政府所在地而設為縣轄市者：如宜蘭縣宜蘭市（人口數：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一人，以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之統計數據為準，以下略同）、新竹縣竹北市（人口數：十四萬六千八百二十四人）、苗栗縣苗栗市（人口數：九萬零九百人）、南投縣南投市（人口數：十萬三千六百八十七人）、雲林縣斗六市（人口數：十萬七千一百四十三人）、嘉義縣太保市（人口數：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三人）、花蓮縣花蓮市（人口數：十萬八千七百五十五人）、台東縣台東市（人口數：十萬八千三百一十人）、澎湖縣馬公市（人口數：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八人）等。

2. 因係縣議會所在地而設為縣轄市者：如嘉義縣朴子市（人口數：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五人），即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日升格改制為縣轄市。

(三)然而，有關地方人民重要基本權利的執掌機關，除了執掌行政權的縣市政府、實現立法權的縣市議會之外，尚有執行國家司法權的地方法院。如以彰化縣員林鎮和雲林縣虎尾鎮為例，即為該縣地方法院之本院所在地，截至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其鎮內總人口數分別已達十二萬五千一百四十四人和七萬零八十人，由於地方法院係屬重要中央司法機構，每縣市只有一處本院統籌管轄全縣之民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因此境內出入人口眾多，進而帶動各項工商服務業蓬勃發展。加上當地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公共設施亦相當完備，員林鎮內並設立有大葉大學、中州科技大學，虎尾鎮也設有虎尾科技大學等大專院校，教育資源亦十分豐沛，顯見其發展現狀甚為優越，並具有帶動地方區域發展之重要地位，實已具備升格縣轄市之充分條件。但是實際上，上述兩鎮卻僅囿於人口總數未達現行地方制度法所規定之十五萬人的門檻，而遲遲未能提升至縣轄市之行政地位，殊非合理。

(四)綜上所述，有鑑於地方制度法對於行政區域的劃分與設置，本應充分考量區域發展現狀與實際需求來做為規劃標準，若僅以人口數據做為單一劃定標準，實不符其建構健全的地方自治法制、促進地方發展的意旨，因此對於執掌地方重要權利機關所在地，實應一併考量其行政地位與帶動區域發展的重要性，做為升格設置縣轄市之要件之一。且基於三權分立對等之原則，行政、立法、司法權應該等而觀之，爰建請修訂現行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將縣政府、縣議會、地方法院本院所在地亦納入得升格設置縣轄市之要件中，以真正落實地方制度法健全地方法制、促進地方發展之目的。

四、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提案要旨：

(一)現行法制下，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難、自有財源偏低，各縣市政府經常面臨建設經費短缺的問題，有些甚至連經常性支出都無法支應。相對來說，直轄市在人事編制與財源分配上均較縣市占有優勢。為解決地方財政問題，1996 年所舉行的「國家發展會議」提出各項對策，包括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透明化統籌分配款及補助款公式等。

(二)2007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第四條之修訂，人口超過 200 萬的縣市，在改制為直轄市前，準用直轄市之人事組織與財政規模。此條文修訂的時空背景主要是因當時的台北縣人口雖已達 376 萬人，受限於省轄縣的人事編制，縣府無法提供足夠的資源、人力、物力服務縣民，為根本解決上述問題，因此促成此次修法，讓人口大於 200

萬的行政區可享有直轄市相關財稅與人事等規定，稱為準直轄市。

- (三)現行地制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得申設成為直轄市；然而，要符合準直轄市的標準，縣人口卻需達二百萬人以上，造成準直轄市的門檻反而比直轄市還高的不合理現象。爰修正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五、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提案要旨：

- (一)2010 年 12 月 25 日後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四直轄市成立，原縣下轄之鄉鎮市改制為區，臺灣目前為 5 個直轄市、17 個縣市、368 個鄉鎮市區（153 鄉、41 鎮、17 縣轄市、157 區）。桃園縣桃園市人口達 41 萬人，是台灣人口最多的縣轄市；嘉義縣縣治太保市人口僅約 3.7 萬人，是台灣人口最少的縣轄市，目前接近改制縣轄市門檻的鄉鎮有：蘆竹鄉（14.9 萬人）、龜山鄉（14.0 萬人）、員林鎮（12.4 萬人）、龍潭鄉（11.5 萬人）、頭份鎮（10.1 萬人）等。
- (二)民國 66 年內政部修訂縣轄市人口門檻從 10 萬人改為 15 萬人，民國 68 年 1 月 1 日台北縣中和市與永和市為首批改制縣轄市的鄉鎮，但自民國 69 年開始，國內每年的出生人口數從 40 餘萬人一路下降，減少的幅度每年大約 1 至 2 萬人；近 10 年來的少子化情勢更加明確，民國 98 年出生數僅剩 19 萬 1310 人，民國 99 年適逢虎年，受傳統迷信影響，全年出生數為 16 萬 6886 人，再創歷史新低，由於台灣人口成長已漸趨緩慢，自民國 88 年樹林鎮改制後，曾有長達 11 年無縣轄市改制，直到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楊梅鎮改制後才結束這個制度上的改制空窗。
- (三)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4 項明定「人口聚居達 15 萬人以上未滿 50 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但由於台灣人口成長已漸趨緩慢，且人口移動主要都是向 5 個直轄市移動，造成鄉鎮間的人口成長遲緩，鄉鎮為了突破法令上改制縣轄市的人口瓶頸，才會衍生出鄉鎮合併尋求改制的作法。
- (四)目前台灣少子化已經成為必然趨勢，如何將國家有序的轉型成為低人口密度的國家則是政府不可迴避的課題，政府在人口高成長時代所制定的地方制度法有必要進行檢討，為了避免鄉鎮間爭取改制縣轄市進行強行整併，導致凝聚鄉親情感的庄頭文化流失及地域分割後，在地產業外移造成公所稅收大幅減少之困境，現行的縣轄市 15 萬人口門檻更應儘早向下修正，以符合台灣現況發展。

六、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提案：

- (一)截至一百零三年九月底之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上之鄉鎮計有桃園縣龜山鄉、龍潭鄉、彰化縣員林鎮及苗栗縣頭份鎮。另查雲林縣斗六市、臺東縣臺東市、花蓮縣花蓮市、南投縣南投市目前人口數皆為十萬餘人，在地方制度法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前已改制為縣轄市，爰參酌上開縣轄市之人口數，將第四項縣轄市之人口數下修為十萬人，以符實際。
- (二)依一百零三年九月底之人口數，桃園縣龜山鄉、龍潭鄉人口數皆超過十萬人，惟該二鄉將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隨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而改制為區。避免本次修法造成龜山鄉、龍潭鄉先改制為市再改制為區，浪費行政成本及社會觀感不佳，爰修正本條第

二項，將本次修正之第四條施行日期訂為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七、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 (一)鑒於目前地方制度法針對地方政府之行政區域設置，未經充分考量其區域發展之現狀及實際需求以為規劃，僅以人口數據做為單一劃定標準，顯有失衡，且我國人口目前成長趨緩後，若未能提供鄉、鎮改制為縣轄市之誘因，六都以外縣市人口增長之速度恐將更加趨緩。故應下修縣轄市人口門檻，俾讓被邊緣化之鄉鎮得以提升，帶動周邊鄉鎮共同發展。
- (二)經查，實務上就我國目前各縣轄市設置，即有許多縣轄市人口未達 15 萬人之門檻，惟因其重要地方機關之地緣關係，致使其區域發展迅速，進而升格設置為縣轄市。
- (三)再查，且根據民國三十九年至八十三年施行之「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七條原先亦規定縣市政府所在地得設縣轄市，然則縣轄市之設置除人口因素外，亦應考量基於三權分立對等之原則，將縣政府、縣議會及地方法院本院所在地納入改制之應有要件，俾能真正落實地方制度法健全地方法制、促進地方發展之立法目的。
- (四)綜上所述，本席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將現行縣轄市 15 萬人口門檻下修為 10 萬人口，並將縣政府、縣議會及地方法院本院所在地皆納入得設置縣轄市之要件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八、內政部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等第 3 次聯席會議：

有關魏委員明谷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放寬縣轄市之設置規定，除現行人口須達 15 萬人以上，且需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之條件外，增列縣政府、縣議會、法院本院所在地亦得設縣轄市之規定：

查目前各縣除金門及連江縣外之縣政府及縣議會所在地皆已為縣轄市，似無再增列「縣政府、縣議會」所在地得設縣轄市規定之必要。另我國地方制度係採行政、立法二元制，增訂「法院本院」所在地為縣轄市，是否有其關聯性與必要性，建議可再予衡酌。又鄉、鎮和縣轄市係屬同一層級，其自治權限及相關權利義務並無不同，故本條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建議可再討論。

- (二)104 年 1 月 5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本會等第 1 次聯席會議：

1. 鄭委員汝芬等 26 人及林委員滄敏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將縣轄市人口數由 15 萬人修正為 10 萬人：

按本法第 4 條第 4 項有關縣轄市之設置規定，除人口數須達 15 萬人外，尚需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等條件。且按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和縣轄市係屬同層級之地方自治團體，其自治權限及相關權利義務並無不同。鄉、鎮改制為縣轄市，對於原鄉、鎮公所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財政資源或建設需求等並無實質助益，另相關戶籍資料（含身分證）、地籍資料及門牌等尚須配合調整，增加機關行政成本，宜請一併衡量。

2. 黃委員文玲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第 2 項，將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人口數規定，由 200 萬人下修至 125 萬人：

(1)查現行直轄市除臺南市（約 188 萬餘人）外，其餘皆超過 200 萬人，縣與直轄市之體制仍有不同，其準用直轄市規定並非正常之地方體制，而係改制直轄市前之權宜規定，惟縣準用直轄市規定之後，其組織、員額擴增亦會相對增加地方之財政負擔。

(2)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後，目前尚無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彰化縣約 129 萬人，近年來人口為遞減狀態），地方制度可望回歸正軌，至於直轄市與縣之資源分配差距問題，建議宜從制度面著手修正各相關法規縮短其差距，不宜透過降低準用直轄市規定門檻之方式，以免衍生更多問題。

(三)104 年 5 月 18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本會等第 1 次聯席會議：

1. 查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於 66 年修訂後，縣轄市設置之人口數標準即為 15 萬人，之後公布施行之省縣自治法及本法均沿用前開縣轄市設置為 15 萬人之人口數標準，如將該縣轄市設置之人口數門檻再予調降至 10 萬人，是否妥適？似有待審酌。
2. 又本法第 4 條第 4 項有關縣轄市之設置規定，除人口數須達 15 萬人外，尚需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善等條件。且本法規定，鄉、鎮和縣轄市係屬同層級之地方自治團體，其自治權限及相關權利義務並無不同。鄉、鎮改制為縣轄市，對於原鄉、鎮公所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財政資源或建設需求等並無實質助益，另鄉、鎮改為縣轄市，相關戶籍（含身分證）、地籍資料及門牌等尚須配合調整，勢將增加機關行政成本，宜請一併衡量。
3. 至是否增訂縣政府、縣議會、法院本院所在地得設縣轄市之規定，查 70 年修訂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時，原增訂有縣政府所在地亦得設縣轄市之規定，而後省縣自治法及本法公布施行時，業已刪除該項規定。且查目前各縣除金門及連江縣外，其他縣政府及縣議會所在地皆已為縣轄市，故有無增列「縣政府、縣議會」所在地得設縣轄市規定之必要，建請再行衡酌。
4. 至增訂「法院本院」所在地為縣轄市，查目前法院本院所在地之鄉、鎮，除彰化縣員林鎮外，尚有雲林縣虎尾鎮、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 104 年 4 月底人口數分別為 12 萬 4,677 人、7 萬 341 人、4 萬 1,441 人及 7,468 人，考量我國地方制度係採行政、立法二元制，而法院為中央機關，故增訂「法院本院」所在地得設縣轄市之規定，其關聯性與必要性如何，建議凝聚共識後，再審慎修法。

九、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認縣轄市之人口門檻下限，囿於國內人口出生率下降趨勢，導致民國 88 年樹林鎮改制後，長達 11 年無任何改制縣轄市之案例，可見門檻規定允宜因時空變遷而修正，俾利地方自治良性發展之意旨。但本法修正條文，應仍依一般立法例，自公布日施行，提案所提溯及既往之規定，不予採納。爰決議：「（一）、第四條，除第四項首句文字，「十五萬人」修正為「十萬人」，餘維持現行條文。（二）、第八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十、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姚文智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經黨團協商。

十一、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魏明谷等22人提案
委員黃文玲等21人提案
委員鄭汝芬等26人提案
委員林滄敏等18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6人提案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提案 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提案 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提案 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	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五萬人以上未達五十萬人，且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之地區，或縣政府、縣議會、法院本院所在地得設縣轄市。 本法實施前已設之直轄市	第四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	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提案： 一、就台灣各縣市發展現況而言，縣政府所在地通常即為當地政經、文化及交通中心，實宜納入得設為縣轄市之範疇，此由民國三十九年至八十三年施行之「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七條原亦規定縣市政府所在地得設縣轄市可知，縣轄市之設置除人口因素外，發現現狀與重要公權力機關所在位址，亦為考量升格設置之應有要件。 二、按現有各地縣轄市設置情形，就有許多縣轄市係因身為縣政府或縣議會所在而升格設置

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提案：

第四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

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者，例如：宜蘭縣宜蘭市、新竹縣竹北市、苗栗縣苗栗市、南投縣南投市、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太保市、台南縣新營市、花蓮縣花蓮市、台東縣台東市、澎湖縣馬公市等，其總人口皆未達十五萬人以上，仍因其重要地方權力機關之地緣關係而為地方發展重心。

三、然有關地方人民重要基本權力的職掌機關，除了行政權、立法權之外，尚有關於司法權之地方法院。如以彰化縣員林鎮、雲林縣虎尾鎮為例，即為該縣地方發願本院之所在地，境內工商業蓬勃發展、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公共設施亦相當完善、其發展現狀甚佳、並具有帶動地方區域發展之重要地位，卻僅囿於人口總數未達十五萬人之門檻，而未能提升到縣轄市之行政地位，殊非合理。

四、有鑑於地方制度法對於行政區域的劃分與設置，若僅以人口數據做為單一畫定標準，實不符其建構健全地方自治法制、促進地方發展之意旨，因此

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

建請將縣政府、縣議會所在地亦納入得升格設置縣轄市之要件中，以其行政地位與帶動區域發展之重要性，充分考量區域發展現狀與實際需求，才能真正落實地方制度法健全地方法制、促進地方發展之目的。

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提案：

現行地制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得申設成為直轄市；然而，要符合準直轄市的標準，縣人口卻需達二百萬人以上，造成準直轄市的門檻反而比直轄市還高的不合理現象。

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提案：

民國 66 年內政部修訂縣轄市人口門檻從 10 萬人改為 15 萬人，民國 68 年 1 月 1 日台北縣中和市與永和市為首批改制縣轄市的鄉鎮，但自民國 69 年開始，國內每年的出生人口數從 40 餘萬人一路下降，近 10 年來的少子化情勢更加明確，因為人口成長漸趨緩慢，自民國 88 年樹林鎮改制後，曾有長達 11 年無縣轄市改制，直到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楊梅鎮改制後才結束長達 11 年的改制空窗。

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達五十萬人，且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

既然少子化已經成為必然趨勢，如何將國家有序的轉型成為低人口密度的國家則是政府不可迴避的課題，政府在人口高成長時代所制定的地方制度法有必要進行檢討，為了避免鄉鎮間爭取改制縣轄市進行強行整併，導致凝聚鄉親情感的庄頭文化流失及地域分割後，在地產業外移造成公所稅收大幅減少之困境，現行的縣轄市 15 萬人口門檻更應往下修正至 10 萬人，以符合台灣現況發展。

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提案：

截至一百零三年九月底之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上之鄉鎮計有桃園縣龜山鄉、龍潭鄉、彰化縣員林鎮及苗栗縣頭份鎮。另查雲林縣斗六市、臺東縣臺東市、花蓮縣花蓮市、南投縣南投市目前人口數皆為十萬餘人，在地方制度法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前已改制為縣轄市，爰參酌上開縣轄市之人口數，將第四項縣轄市之人口數下修為十萬人。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目前地方制度法針對地方政府之行政區域設置，未經

充分考量其區域發展之現狀及實際需求以為規劃，僅以人口數據做為單一劃定標準，顯有失衡，且我國人口目前成長趨緩後，若未能提供鄉、鎮改制為縣轄市之誘因，六都以外縣市人口增長之速度恐將更加趨緩。故應下修縣轄市人口門檻，俾讓被邊緣化之鄉鎮得以提升，帶動周邊鄉鎮共同發展。

二、經查，實務上就我國目前各縣轄市設置，即有許多縣轄市人口未達 15 萬人之門檻，惟因其重要地方機關之地緣關係，致使其區域發展迅速，進而升格設置為縣轄市。

三、再查，且根據民國三十九年至八十三年施行之「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七條原先亦規定縣市政府所在地得設縣轄市，然則縣轄市之設置除人口因素外，亦應考量基於三權分立對等之原則，將縣政府、縣議會及地方法院本院所在地納入改制之應有要件，俾能真正落實地方制度法健全地方法制、促進地方發展之立法目的。

共設施完備之地區，或縣政府、縣議會、法院本院所在地得設縣轄市。

本法實施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四條，除第四項首句文字，「十五萬人」修正為「十萬人」，餘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提案： 依一百零三年九月底之人口數，桃園縣龜山鄉、龍潭鄉人口數皆超過十萬人，惟該二鄉將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隨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而改制為區。避免本次修法造成龜山鄉、龍潭鄉先改制為市再改制為區，浪費行政成本及社會觀感不，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將本次修正之第四條施行日期訂為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審查會： 本法修正條文，應仍依一般立法例，自公布日施行，提案所提溯及既往之規定，不予採納。爰決議：「第八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姚召集委員文智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八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12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全國第一大鎮員林鎮要升格為縣轄市了，在員林鄉親殷殷期盼 20 年之後，終於在今天通過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原來縣轄市十五萬人的門檻降低為十萬人，這個案子是在 18 日送到院會，今天正式經二讀、三讀通過。在員林升格為縣轄市之後，員林的發展指日可待，除了爭取升格之外，我們地方上的議會議長、議員、代

表和里長共同向院長請益，也非常感謝院長的招待，這個下修的這個門檻在 68 年是從 10 萬人升為 15 萬人，今天剛好回歸到 10 萬人，因應少子化，也符合我們的期待，讓我們員林鎮正式升格為員林市，這是我們員林鎮鄉親共同期待的福利，讓南北差距縮短，地方產業也能升級，不但可以嘉惠員林鎮，除了縮短南北差距以外，還可以嘉惠我們員林的子弟。這樣的一個殊榮，讓員林市正式誕生，這是我們共同所期待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分別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1、1、1、1、2、2、2、3、4、5、5、5、5、5、5、6、6、6、6 會期第 2、5、5、11、14、4、15、16、11、4、6、6、10、10、10、10、1、3、3、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01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俊偲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74 號、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75 號、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34 號、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44 號、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72 號、102 年 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098 號、102 年 1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351 號、102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797 號、102 年 10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092 號、102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282 號、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369 號、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428 號、103 年 5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312 號、103 年 5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315 號、103 年 5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316 號、103 年 5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377 號、103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634 號、103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4117 號、103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4119 號、104 年 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707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10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104 年 1 月 12 日及 1 月 15 日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1 次、第 28 次、第 31 次及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

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由田召集委員秋堇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四川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財政部及本院法制局等派員列席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九十四年二月五日。茲因定型化契約條款通常由立於優勢地位之企業經營者單方面預先擬訂，其內容常包括加重消費者負擔與責任，減免企業經營者責任，限制或剝奪消費者權利之行使，使消費者負擔不合理或不公平之風險等違背契約正義之條款，定型化契約之導正及規制極具重要性；為使本法第二章第二節「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切合實務運作之需，爰檢討修正定型化契約條款定義及授權公告事項等相關規範。另檢討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之定義，充實企業經營者之資訊告知義務，與違反告知義務之法律效果，及因商品或服務之性質特殊，消費者依規定行使解除權對企業經營者顯失公平者，得排除適用，並明定契約解除後之法律效果，爰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企業經營者為與消費者訂立契約之用所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約之情形始有本法之適用，爰修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定義。另參考日本「特定商事交易法」，修正「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之名詞為「通訊交易」及「訪問交易」，並修正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2.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行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為避免爭議，增訂授權公告之目的、內容、範圍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3.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增訂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之行政罰。（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
4. 充實通訊交易及訪問交易之企業經營者資訊告知義務，及違反告知義務之法律效果。另因商品或服務之性質特殊，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行使解除權，對企業經營者顯失公平者，增訂得排除適用之規定。並將本法施行細則有關契約解除後之法律效果等規定移列於本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三）
5.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檢驗結果後，應公布檢驗相關資訊並通知相關企業經營者。發表檢驗結果有錯誤時，應進行更正及澄清等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6.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及人力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已併入行政院，爰將本法相關條文有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文字，修正為「行政院」。（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

(二)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提案：

鑑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目前並無合理例外之情事，在實務上對若干商品或服務提供，恐引發爭議，例如生鮮食品、音樂、影像等。為使「消費者保護法」能鼓勵新興產業與文創產業之發展、避免不必要之購物爭議、保護消費者權益，特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條文，予以合理例外情事；及增訂同條文第三項，予行政院另定行政命令之權，予以例示或列舉合理例外之情事。說明如下：

1. 「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在民國 83 年訂定理由為：「由於郵購買賣與訪問買賣之交易通常是在消費者無法詳細判斷或思考之情形下，而使消費者購買不合意或不需要之商品，為衡平消費者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料或時間加以選舉，故採將判斷時間延後之猶豫期判斷時間延後之猶豫期間制，俾供消費者詳細考慮，並予解約的機會。」
2. 隨著網際網路所提供之商品與服務越益豐富、付款機制越益安全、商品或服務提供者信用越益可靠後，消費者逐漸加重依賴自網際網路購買商品或服務。然網際網路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種類眾多，為鼓勵若干新興產業之創作力提昇、避免網路購物爭議，實有必要在消費者與商品或服務提供者之權益保護取得平衡。
3. 台北市政府在去年（民國 100 年）與 Google 對下載 App 程式引發七天猶豫期間之爭議，並對 Google 處分 100 萬元罰鍰。Google 付費之 App 程式從此退出我國市場，使得擁有 Android 手機軟體之消費者無法購買跟更新 App 軟體，且對我國軟體業之發展亦產生若干之限制。雖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已於民國 92 函釋，數位化商品之販售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但經由網際網路銷售之數位化商

品，若已提供軟體試用版是否已給予消費者合理之檢視機會，實仍具有爭議性。究其原因，系爭問題乃目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尚無合理例外情事，但日本、韓國、英國、美國等國相關之消費者保護法雖亦有猶豫期間之規定，卻訂有除外規定。

4. 以美國「冷靜規則」(Cooling-Off Rule)為例，猶豫期間並不包括若干情事，例如(1)銷售價格低於 25 美金、(2)商品或服務並非主要提供個人或家庭使用，而係供指導或訓練課程所需、(3)全部係經電子郵件或電話提供該商品或服務、(4)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前，已在其營業場所向消費者說明或溝通過、(5)係為了緊急事件之需，例如昆蟲突然出現在消費者家中，而消費者亦同意放棄解除權、(6)依據消費者之要求，修理或保全其個人財產。同時，對住宅、保險、證券、汽車、藝術、工藝亦有類似之除外規定條款。
5. 以英國「2000 年消費者保護（遠距離銷售）條例」(The Consumer Protection (Distance Selling) Regulations 2000)，消費者對以下例外情事無取消之權利，例如(1)商品或服務之價格係依據金融市場變化而決定，而非由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決定之、(2)該商品或服務主要係提供予特定消費者之需，或其品質容易快速損壞或過期者（例如生鮮、易腐食物）、(3)音樂、影像或電腦軟體若已為消費者拆封(unsealed)、(4)報紙、雜誌、期刊、(5)賭博、彩券等。
6. 為使「消費者保護法」能鼓勵新興產業與文創產業之發展、避免不必要之購物爭議、保護消費者權益，特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條文，予以合理例外情事；及增訂同條文第三項，予行政院另定行政命令之權，例示或列舉合理例外情事。

(三)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提案：

針對現行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雖有諸多保障消費者的規定，如違反合理審閱期間之條款，不納入內容；違反誠信公平原則之條款，為無效，包含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者、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以及異常條款（形式及實質異常條款）。然於實務上，消費者於定型化契約簽定過程，面對企業未遵守本法相關規定，欲主張有利於己的事由，往往發生舉證困難的情況，前次連動債事件可為著例。基於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於簽訂定型化契約時事實上處於專業資訊、法律知識強弱差距甚多不平等地位，為消彌此一締約雙方的實質不平等，本席等認為，除本法已有諸多對於定型契約條款內容效力之實體規制外，於程序法上亦應對企業經營者課予其於締約過程未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舉證責任，期能實踐本法對消費者保障之目的。爰提出增訂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環顧我國現今之社會型態，小如日常生活之用電、用水之繼續性供應契約，及一般交通運輸、旅遊、租賃、僱傭、醫療契約，乃至金融或其他服務等所衍生各式各樣新型契約，無一不以定型化契約型態出現，對於講求效率經濟的時代，定型化契約之使用

，已然支配目前及未來之社會生活，為防止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政府實應扮演更積極之角色，運用各種不同之方式，諸如立法、行政、司法等途徑，確實推動並落實消費者及一般市民權益保護，要屬責無旁貸。而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具體規範中，在相當程度上，確已體現定型化契約制度之共通原理原則，諸如：內容明示原則、內容預見原則、合理審閱原則，有利於相對人解釋原則、違反誠實信用（顯失公平）無效原則，一部無效原則等。換言之，我國已將這些法律原則，具體規範於消費者保護法中，然因該等法律原則，確屬定型化契約制度之共通原理原則，縱民法對此漏未規範，自可本於回歸法律原則之立場，依民法第一條之「法理」加以適用，俾以填補其缺漏。

2. 按私法自治、締約自由乃民法立法原則，該原則乃以假設締約雙方當事人之地位平等為立論基礎。消費者保護法的法律屬性，主要屬於規範消費權益之私法，為民法之特別法，仍受前述私法自治原則之拘束。然如學者所言，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存在係對於契約自由的一種否定，也是因為大量生產、大量銷售導致大量消費，企業經營者基於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經濟效益以及促進迅速交易之必然產物。但面對企業主的定型化契約，消費者屬於最弱勢的另一方締約當事人，消費者不僅是意見上的弱勢，對政策之影響力不足，也是專業智識上的弱勢，資訊上的弱勢（由於相關資訊並未公開透明化），以及法令上的弱勢（由於民法規定實質上並不公平）。因此，促使定型化契約條款趨於真正公平，乃是消費者保護法一個重要的構成環節，同時亦是消費者選擇以及被尊重之權利的一個實現。如何在運用定型化契約條款因應現今社會大量交易之現況下，並兼顧契約自由原則對於交易當事人之尊重，將是越來越重要之議題。
3. 由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係從企業經營者角度切入，該契約條款內容係由企業經營者單方所決定並大量印製使用，契約內容已被定型化，更容易存在對消費者不利的地方。雖然對於定型化契約之立法（消費者保護法之制定）、行政（74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公告及其拘束力）、司法（於定型化契約有關之司法爭議以有利於消費者作解釋判決）規制上，近十幾年來政府相關部門對於消費者保護實已盡相當之努力。然實務上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定型化契約最大之疏漏，並非現行實體法上之保障不足，而係於定型化契約爭議發生後，消費者往往無法舉證證明企業主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而主張對其有利的權益，如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實體法之保護變成具文。
4. 綜上所述，本席等認為，除本法已有諸多對於定型契約條款內容效力之實體規制外，於程序法上亦應對企業經營者課予其於締約過程未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舉證責任，期能實踐本法對消費者保障之目的。

（四）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提案：

鑒於依照現行消費者保護之規定，對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尚須「經消費者請求」方才給與影本或附為契約附件之規定，實在太過被動與消極，對弱勢之消費

者保護極度不足，另因本法第十七條授與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規定及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之權，目前已有多種公告實施。惟施行結果，由於違反者需先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後仍不改善方得處罰，給予違反者有等被檢查到再說之僥倖心態，使得各行業企業經營者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比率極高，爰此，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為企業經營者應主動給與影本或附為契約附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說明如下：

1. 定型化契約條款通常係由具優勢地位之企業經營者單方面所預先擬訂，在有紛爭時常為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雙方之重要文書，甚至係唯一憑據，尤以一般消費者為然。是若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原條文規定，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尚須「經消費者請求」方才給與影本或附為契約附件，則一旦企業經營者未盡本條第一項明示告知義務或消費者未依同條第二項請求，嗣後若生爭執，消費者手中僅有原定型化契約而已，實難舉證企業經營者未予告知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極不利於居弱勢地位之消費者，爰修訂第十三條第二項為企業經營者應主動給與。（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2. 本法第十七條授與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之權，目前已有多種公告實施。惟施行結果，由於違反者須先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後仍不改善方得處罰，給予違反者有等被檢查到再說之僥倖心態，使得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比率極高。依各項目調查，各行業企業經營者不合格率高達 20%、30%者所在多有，甚有某些項目，竟有高達 66%之企業經營者違反，斲喪民眾權益甚鉅！縱事後主管機關依現行法予以通知改正，惟對消費者之傷害已造成，徒增訴訟耗累以及減失政府之公信。為加強本法第十七條之施行，降低企業經營者之僥倖心態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爰修訂第五十六條，違反者主管機關除應命其限期改正外，並得即處以罰鍰。（修正草案第五十六條）
3. 又現行法第五十六條所列第二十四條關於商品及服務之標示、第二十五條關於書面保證書應載事項、第二十六條關於包裝規定等違反者之處罰，均易使違反者存有與說明二所述之僥倖及投機心態，爰一併修正之。（修正草案第五十六條）

(五)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

有鑑於企業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時，常未明確向消費者出示契約說明契約條款內容，以致消費者未能審慎思考契約內容，消費爭端迭生，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企業應主動向消費者出示契約條款內容，爰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說明如下：

1. 近來商業型態發展迅速，新興交易行為不斷出現，為節省買賣雙方交易成本，爭取時效，定型化契約已成為許多行業或商業行為普遍接受之方式。然而，由於企業經營者經常濫用其優勢，以定型化契約實質剝奪消費者之權益，因此，即便契約為定型化內容，企業仍有主動向消費者出示並說明之必要。

2. 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仍須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拘束雙方當事人，而現行消保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等字，故有違契約係基於雙方合意成立之基本法理，並造成解釋上困擾，反而不利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意旨。
3. 綜上所敘，不論是否記載於契約，企業經營者均應將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明示或公告，並得消費者同意，且不得有消費者依正常情形難以預見之情形。期能實踐本法對消費者保障之目的。

(六)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提案：

鑒於政府為降低民眾負擔，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為調節奶粉供應，並穩定國內奶粉價格，關稅稅率委員會特別決議機動調降嬰幼兒及調製奶粉關稅稅率 50%。但日前國內進口奶粉零售價格卻不降反漲，實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對其賺取公共財之不當利得，爰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去年（民國 100 年）年初以降，進口嬰幼兒奶粉數次傳出「漲」聲，業者的說法總離不開進口成本增加，不得不漲。原本 1 罐 600 至 700 元的進口奶粉，今年已漲到 700 至 800 元。
2. 因此財政部基於嬰幼兒等相關奶粉屬重要民生必需品，特於 11 月中旬，宣布調降嬰幼兒奶粉關稅將由現行稅率 5%調降為 2.5%，平均每公斤約降關稅 6 元；調製奶粉（含零售用 5 磅及以下包裝、其他調製奶粉）由現行稅率 12%調降為 6%，平均每公斤約降關稅 13 元。自行政院核定日起實施，降稅期間各半年。
3. 儘管政府已經調降奶粉的進口關稅，但如今卻發現部分進口奶粉零售價格不降反漲，父母的經濟負擔更因此增加，也有美國進口奶粉在 101 年 2 月份就已先做調整，不但量變少價格也變貴。
4. 根據本席了解嬰幼兒奶粉、調製奶粉每公斤進口價（不含關稅及 5%的營業稅）僅 227 元至 248 元，在關稅不變的情況下，就算沒有優惠關稅，每公斤也不過增加 10 元、20 元成本，但市售進口奶粉 1 罐（1 公斤裝）動輒漲 40 元至 80 元，如今每罐售價已達 700 元至 900 元。其間數百元的價差究竟落入誰的口袋，令人十分好奇不解。
5. 本席認為既然政府有心降低民眾負擔來調降關稅，避免廠商不配合降價，趁機賺取調降關稅後之差價，損害民眾之公共財，不符社會公平正義精神，爰擬具「消費者保護法」條文修正草案保護消費者之權益。

(七)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

針對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的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主管機關作相關規範時，往往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為顧及消費者之保護及法制之維護，因此，就對於預付型商品要求企業經營者須尋覓金融或受託機構提供履約保證條款強制納入契約內容之規定應予明確入法，爰提案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條文增列第四項，以為行政命令適法性之規

定。說明如下：

1. 關於授權法規命令之合法性，應符合下列三項要求：(1)法律並非不得授權以命令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惟其授權應有具體明確之目的、範圍及內容。(2)法律僅作概括授權時，除命令不得逾越母法外，其內容僅能就與母法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3)須符合比例原則；此為法治精神之基本原則。
2. 按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僅謂：「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其立法說明係謂：「對於……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有加強行政管理之必要」。然查目前公告之規定中，有對於預付型商品要求企業經營者須尋覓金融或受託機構提供履約保證條款強制納入契約內容，並強制金融機構為契約之當事人或附屬約制契約事項，顯然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非屬執行「細節性及技術性」，而有逾越母法之虞。
3. 由行政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具有強制性規範效力，行政機關縱然保護消費者之目的，而「依其裁量」，但也不能逾越前揭授權法規命令合法性之要求。為維護對消費者之保護暨法制之兩全，爰提出本法第十七條條正草案，將相關規定明文入法。

(八)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鑒於近年來行政院消保處查核臍帶血保存機構、禮券發行業者、補習班等，發現許多問題，尤其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進行查核後，因現行消保法對於不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事項之業者，並無可令業者定期改善及其逾期不改善之相關處罰規定，為落實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施行，建議有增訂行政罰配套措施之必要，爰此，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茲因定型化契約條款通常由立於優勢地勢地位之企業經營者單方面所預先擬定，其內容常包括加重消費者負擔與責任，減免企業經營者責任，限制或剝奪消費者權利之行使，不當轉換舉證責任，使消費者負擔不合理或不公平之風險等違背契約正義之條款，故定型化契約之導正及規制極具重要性。
2. 依據行政院消保處公告，目前有 66 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 89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業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施行。惟各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所轄行業使用定型化契約之情形，發現企業經營者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比率仍然甚高，惟上開規定並無行政罰配套，難以貫徹施行，為使企業經營者遵守公告事項，並賦予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進行查核後，有後續之公權力措施法源依據，爰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
3. 另本法於 92 年 1 月 22 日修正增訂第七條之一，及鄉鎮市調解條例於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爰配合修正對應條文，修正本法第八條及第四十六條。

(九)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針對個人之姓名權、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等人格權益之保障，雖已於我國民法明文有定，然企業經營者本於社會責任與倫理，對於消費者人格權益之保障，應負有高於民法相關規定之責任。尤其偶見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之疏忽及草率侵害消費者之人格權益，亦與其社會責任及倫理相違。有鑑於此，參據民法規範，爰提案增訂本法第四條之一，明定企業經營者應尊重消費者之人格權，未經消費者書面同意，不得搜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品，不得侵害消費者之人身自由；並明定企業經營者侵害消費者人格法益者，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且於消費者人格遭受侵害之情形，不待情節重大即得向企業經營者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俾增進消費者人格權益之保護。說明如下：

1. 修法原由：有關姓名權（民法第十九條）、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等人格權益之保障，我國民法雖已有明文，然企業經營者本於社會責任與倫理，對於消費者人格權益之保障，應負有高於民法相關規定之責任。尤其偶見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之疏忽而誤為竊賊，使消費者於門市、賣場消費時遭搜索個人物品，甚至限制消費者之人身自由等類似案例。而企業經營者挾其龐大資源，卻僅因其疏忽及草率侵害消費者之人格權益，亦與其社會責任及倫理相違。
2. 修法重點：新增本法第四條之一，於第一項明定企業經營者應尊重消費者之人格權，未經消費者書面同意，不得搜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品，不得侵害消費者之人身自由；並參考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企業經營者侵害消費者人格法益者，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且於消費者人格遭受侵害之情形，不待情節重大即得向企業經營者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俾增進消費者人格權益之保護。

(十)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提案：

鑒於現行預付型商品之履約保證，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刊載於相關規定之中，但為使保障消費者預支消費行為更加完備，爰提案增訂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之一，強制企業達一定標準、規模之預付型商品須提供履約保證，並明訂於契約內容之中。說明如下：

1. 預支型消費支付安全提升至法律層級；預付型消費與一次給付之消費，消費者所承擔的風險不同，經歷數次重大消費預支型消費爭議事件（亞歷山大、佳姿等案子）之後，行政單位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依據不同行業之預付型消費，以行政命令方式要求業者提供履約保證（商品、百貨禮券以及線上遊戲點數等）。此修正案欲將預支型消費業者須提供履約保證之規範提升至法律層級保障。

2. 解決行政命令逾越母法之疑慮；預支型消費業者須提供履約保證，相關內容規範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節定型化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要求業者提供履約保證，並對其提供履約保證的五種方式進行規範，已超過「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非屬其「施行細則及技術性」有逾越母法之疑慮。
3. 為保障消費者預支型消費行為更加完備，在消費保護法增修第四條之一，強制企業達一定標準、規模之預付型商品須提供履約保證，提供預支型消費保障規範之母法，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

(十一)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提案：

鑒於網路購物風氣興盛，其便利性有助於刺激消費促進經濟活絡。然而，我國網購環境有高達百分之八十七之比例，未揭露完整經營資訊，甚有違反七日鑑賞期之強制規定，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是以，主管機關應落實稽查並督促業者改善，提供安全交易環境。爰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日前就我國網路人氣賣家進行售後服務審視，高達百分之三十三之比例並未提供七天鑑賞期服務，百分之八十七未提供完整之經營者資訊，甚至僅留存社群網站網址或電子信箱，無以確定消費者與何人進行交易，一旦商品發生疑義即求償無門。
2. 蓋網路購物其商品是否符合消費者之需求或期待，須待實際收到商品後始能確定。故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明定，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一點亦規定，消費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行使相關權利，藉此保障消費者有解除契約之權益。而業者應明確告知消費者有關猶豫期之權利，不僅可減少消費糾紛，更可提升消費者對業者之信任。
3. 然而現行規範並未考量交易行為之客體是否具有難以返還、難以回復之特性，或該商品屬於易於複製之數位化商品，或僅具短期之保存期限等特殊特性，亦無考量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具獨特之屬性，如交易客體之價格乃決定於市場波動之金融性或投資性商品，而應有例外排除或限制適用之規定。為避免實務上有大量消費者恣意濫用權利之道德風險導致企業經營者須負擔過多之經營成本與交易成本，進而嚴重阻礙消費安全與電子商業之發展。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舉行公聽，認為有維護交易公平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排除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本文之但書規定。
4. 再者，實務上發生多起業者為吸引消費者，推出消費滿額免運費或優惠措施，當消費者行使七天猶豫期權利時，業者會先行扣除原先免運費、優惠後，或扣除商品交易完成時業者須給付網購平台之費用，始將剩餘價款退還予消費者。甚至，業者更限

定其處理期限，縮短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七日鑑賞期，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

- 5.現行法對於此種違反七日猶豫期之效力，僅該約定無效並無罰則，對網購業者不具約束力，以致衍生消費爭議不斷。爰此，於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增訂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之罰則依據，俾使主管機關應落實稽查並督促業者改善，以維交易環境之安全。

(十二)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有鑑於政府對於廠商強制投保責任險的執行力不足，致使少數不肖業者投保責任險額度與其營運規模不成比例、甚至造假，導致保障消費者之生命權與財產權有限。加上，近年來消費者權益意識抬頭，為保障其權益、降低商品和服務危害之疑慮，以及健全整體消費市場，爰此，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明文訂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標明公共意外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說明如下：

- 1.針對日前大統油品造假，許多消費者紛紛退貨求償，詢問能否據以求償？惟該公司產品雖表示有投保產品責任險 1,000 萬元，但是產險業者同業皆稱不知大統是由哪家承保，懷疑可能連該公司產品責任險也是產品責任險「虛晃一招」，沒有實際投保，而就算有投保 1,000 萬元，也與其營運規模不成比例。
- 2.另外，報載今年（2014）2 月冰雕展，一名黃姓大學生在看展後竟昏迷送醫不治，案件發生後，黃生父親表示，協辦冰雕展的公司的回應似是不負責任，並指無此案例，且入口處有提醒心血管疾病者，進場不應逾十分鐘，雖說該展有投保意外險，但連絡時卻聲稱不確定能否理賠，不斷推諉給保險公司。另一起，則是一名 30 歲劉男子在苗栗一家溫泉遊樂區的池水中泡溫泉，不幸溺斃，第一時間送往醫院急救，但仍然回天乏術。他的父親趕往認屍，質疑死因不單純，希望檢警查明死因，並與溫泉業者處理後續理賠。
- 3.綜上所述，顯見政府對於廠商強制投保責任險的執行力不足，致使少數不肖業者投保責任險額度與其營運規模不成比例、甚至造假，導致保障消費者之生命權與財產權有限，加上，產險公會亦曾表示，我國責任險制度有很大補強空間。又，近年來消費者權益意識抬頭，為保障其權益、降低商品和服務危害之疑慮，以及健全整體消費市場，應於明顯處標明公共意外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

(十三)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提案：

為企業經營者違法，影響社會大眾情節重大時，政府應予停業，並有協助消費者訴訟、假扣押、請求賠償等機制，爰提出「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1.近年社會上普遍因為食用油等食品安全問題造成不安，甚至恐慌的情況下，政府管理與解決機制出現緩慢失能之態勢，如後續狀況繼續拖延，將不利於其他與之往來的

企業與消費者。

- 2.故應有由政府接管引發爭端的企業資產，作為處理賠償事宜之機制，即中央主管機關得先命停止營業，並聲請法院假扣押其資產至處理賠償事宜完畢為止，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十四)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有鑑於社會上各類商品及服務的不實廣告充斥電子或平面媒體，讓消費大眾對業者的誠信產生極大的疑慮，且我國法院有不少判決，認為「廣告內容」僅屬於「要約之引誘」，而非「要約」，也就是業者無須對其宣傳廣告負責，法院如此的見解，是對消費者權益的一大傷害。為保護民眾的消費權益，實現公平、正義的消費社會，本席等爰提案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屬契約要約之一部分，應確實履行。

(十五)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提案：

針對目前消費者保護法對企業經營者之告知義務未臻完善，如有告知瑕疵情形，其法效如何付諸闕如；而猶豫期間只限於郵購或訪問買賣始有適用，對於消費市場廣泛的科技產品實體通路卻排除在外，對消費者保護有所不足，且易引致糾紛。為落實企業經營者告知義務及消費者解除權的立法精神，及加強對科技產品實體交易普遍消費者之保護，爰提「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以兼顧法律關係的安定性與交易秩序。說明如下：

- 1.資訊告知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為企業經營者之義務，則若有欠缺將影響消費者解除權的行使，故造成猶豫期間的遲誤，自應由企業經營者承擔不利結果。但為避免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長久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及考慮雙方權義的平衡，仍有必要加以適當之期間限制。爰增訂第十九條第四項。
- 2.台灣資訊發展十分發達，國內各大 3C 賣場林立，相關商品之消費在市場上佔有極重要地位與比例。然而此類產品具有一定之精密性，依其產品性質，或具有相當之專業技術。或未經適當使用難以發現其適用性，若有瑕疵常非一目可見。若將之排除於猶豫期間適用範圍，將難以保護廣大消費者，並易造成交易糾紛。
- 3.爰為貫徹解除權為平衡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不對等地位之立法意旨，提出「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

鑒於我國法律多建立於威權時代，以開發中國家思維立法，無法帶領國家走向已開發國家之列，現存法律條文中有違自由民主國家精神之規則，應與予修正。消費者保護法制定公布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其規則應與時俱進。消費者相對於營利機構為極度弱勢，且行政機關查緝資源長期不足，消費訴訟成為監督的重要手段，消費者保護法既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目的，應盡可能降低消費者委由消費者保護團體代為提出訴訟之門檻。爰此，特提出本修正草案，放寬現行法條對於消費者保護團體之

成立年資、人數、評定等限制，並建立消費糾紛之賠償機制。說明如下：

- 1.消費者相對於營利機構為極度弱勢，且我國行政機關查緝資源長期不足，消費訴訟成為監督的重要手段。然而消費者保護法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以來，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廿八日為止，二十年間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能夠提出消費訴訟之人民團體，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兩家；而由消保團體提出團體訴訟亦僅十一件，與日、美鄰國相較，數量極為稀少，絕非我國消費糾紛較日、美為少，而是現行法規應檢討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限制得提起消費訴訟之消費者保護團體條件，必須設立三年以上、社員人數必須超過五百人、必須申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評定優良等，此三項限制無法鼓勵消費者保護團體成立，亦無助於消費者委任提出消費訴訟。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使不肖廠商不致肆無忌憚，上述條件應酌予放寬，第四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相關文字亦應一併刪除。消費者保護團體凡許可設立兩年以上、社員人數超過一百人者，皆可提出消費訴訟。
- 2.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提出消費訴訟需經消費者保護官同意，此限制恐有違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應刪除之。
- 3.消費訴訟涉及法律及技術專業，需要專業人士參與，才能順利求償。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要求律師不得請求報酬，此限制只會降低專業人士參與消費訴訟的意願、增加消費訴訟的困難度，亦無法對不肖廠商起嚇阻作用，應刪除之。
- 4.為建立政府接管引發爭端之企業資產作為處理賠償事宜之機制，修訂本法第六十條，授權中央權責機關得先命停止營業，並聲請法院假扣押其資產至處理賠償事宜完畢為止。

(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鑒於時代快速變遷、業者銷售手法與模式日趨多元，「消費者保護法」在民國 83 年通過，今年已經適逢施行二十週年，近年來消費環境變化快速，爭議型態與傳統糾紛迥異，部分法條已不足因應時下需求，認為有重新檢討和修法的必要。爰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1.將審閱權的規定，明定為「相對強制規定」的性質。（草案第十一條之一）
- 2.為了充分保護消費者的權益，避免司法判決上的模糊空間，明定企業者經營者應將廣告內容記載於契約中，使其為契約之一的部分，才不會讓不肖業者有開脫的空間，免於繼續讓消費者受騙上當。（草案第二十二條）
- 3.避免司法判決的模糊空間，消保法第五十一條有關「懲罰性賠償金」的主旨，將企業經營者因故意所致之損害賠償額由三倍以下提高至五倍以下，增訂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賠償額為三倍以下。（草案第五十一條）

(十八)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鑑於網路消費日益興盛，民眾利用網際網路購物之消費客體，幾已涵蓋所有實體店面所販賣之商品，然而我國網路購物平台仍充斥消費資訊不完全揭露、企業經營者違反七日猶豫期規範等消費爭議。為保障網路購物平台消費者獲充分交易資訊，並強化主管機關落實稽查並督促業者改善之公權力，以維護網路交易環境之公平與安全，爰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1.透過網路消費所購買之商品，消費者無法於現場檢驗材質、瑕疵，須待實際收到商品後方能確認，因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 2.然，現行法對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猶豫期規定並無任何罰則，對業者無強制約束力，因而產生網購業者巧立名目規避或誤導消費者行使七日猶豫期之權利。據查，實務上發生多起網購商家以扣除交通運費或折扣優惠後退費之消費糾紛，甚至有網購商家將網路交易完成後須支付給網購平台之使用費扣除後方退費之事件，影響消費者權益。爰於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增訂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之罰則，強化主管機關落實稽查並督促業者改善之公權力，以維護網路交易環境之公平。
- 3.蓋現行法條雖有七日猶豫期規定，針對商品性質特殊，致消費者行使解除權對企業經營者顯有不公平者，並未予以規範。歐盟、美國、日本等國對於特殊性質商品，致以郵購或訪問買賣難以返還者，如股票、樂透彩券、保險商品、具易毀壞性之商品等，皆多有規範，以免消費者權益遭恣意濫用，致企業經營者負擔過多成本。爰此，於第十九條增訂因商品性質行使解除權對企業經營者顯失公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排除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 4.唯歐盟、美國、日本等國雖對於特殊性質商品訂有除外規定，亦嚴格對企業經營者課以「先契約資訊提供義務」，要求企業經營者確實提供企業經營者資料、商品相關應標示資訊、買賣雙方之權利義務等。爰此，於第十八條增訂企業經營者有明確告知消費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並於第五十六條訂定罰則依據，保障交易環境資訊充分揭露。

(十九)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針對社會上各類商品及服務的不實廣告不斷充斥在電視、平面媒體、網路或超商及百貨公司型錄上，尤其是部分廠商常將其販售或推銷的商品及服務藉由「名廚、名人、專家」的知名度與公信力吸客，但這些食品、化妝品或服務實際上並非名廚、名人或專家親自監製或服務，僅是借其知名度、公信力作薦證代言，但卻導致消費者誤解購買與權益的受損。為維護消費者的權益，與商品及服務資訊的透明度，本席等爰提案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明訂商品或服務之代言者，未直接參與製造或監督，應於商品或服務之包裝或廣告中加大字體明確標示與說明。

(二十)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提案：

鑑於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除消費者受害，企業經營者亦因信賴中央主管機關所推動之各項認證標章或公布檢驗合格之商品，而向已取得認證標章或已通過檢驗合格之企業購買商品，結果對之產生不可預期損害，但現行法令對之並未提供任何保護措施，致使受損害企業經營者僅得無奈地採行自力救濟。同時，行政機關卻僅卸責地表示，此純屬企業經營者間之商業行為，得依契約提出損害賠償。但行政機關在卸責之際，卻忘了在推動各項認證標章或公布檢驗合格時，亦有遵守「信賴保護原則」之義務。台灣是美食王國，但因食品安全風暴，引發一連串倒店潮，幾乎成為食品亡國。但政府到目前為止，尚未針對相關企業經營者提出理賠機制，協助受損害企業向不法廠商進行團體訴訟且代位求償。為拯救政府之威信，爰提案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等條文。

四、行政院李秘書長四川說明：

(一)修正背景

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83 年 1 月 11 日公布施行，於 92 年及 94 年歷經二次修正。近年來網路交易蓬勃發展，網路上交易之客體多元化，衍生本法賦予消費者 7 日無條件解除權是否應有除外適用之標的等爭議；其次，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已為現今實務交易之常態，然因條款係由企業經營者單方面所預先擬訂，內容可能包括使消費者負擔不合理或不公平風險等違背契約正義之條款，故定型化契約之導正及規制極具重要性，為使本法有關特種交易及定型化契約之規範更加完備，並解決實務爭議，爰參考日本及歐盟等最新外國立法例，增修相關規定。此外，工商團體對於消保團體多年來為促進商品安全及消費品質，不定期發布檢測資訊所為之努力與付出，深表肯定，惟為維護商譽，故對於消保團體檢測之程序及發表資訊前之意見參與多所建言，為建立工商團體與消保團體之良性互動，使檢驗結果更昭公信，本次並就消保團體之檢驗規定酌作修正。另為因應組織改造後管轄權之變更，行政院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變更管轄機關，本次修法配合調整相關條文，以完備組織改造相關法制，爰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

(二)修正過程

本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函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於同年 5 月 22 日獲致全部回復，爰就相關意見加以研議回應，並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等會商研修，於同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7 日召開 2 次會議予以整合。同年 7 月 18 日及 23 日陸續召開 2 場公聽會，邀請工商團體、消保團體、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等參與，廣徵各界意見，並於會中就本修正草案內容進行意見交流。為昭慎重，同年 8 月起，復將本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委員提供書面意見，以及續為徵詢工商團體、消保團體及學者專家意見。為使修正草案更為周延，就相關建議，復於同年 8 月 29 日、9 月 7 日、10 月 2 日及 10 月 16 日邀集工商團體、消保團體、學者專家及行政院消費者保

護會部分委員，進行研商會議，完成意見整合。同年 11 月 7 日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9 次會議討論通過。同年 12 月起至 102 年 5 月陸續召開 4 場審查會議及 1 場研商會議後，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同年 5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修正重點

1. 定型化契約：

- (1) 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定義：本法有關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係為保護無磋商能力之消費者，故只要業者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係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約之用，均應有本法之適用，爰修正現行規定限於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約之情形。（第 2 條第 7 款）
- (2) 公告事項之核定：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於公告前須先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均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及團體代表召開消費者保護會議，公告事項由行政院提報消費者保護會議討論通過並予核定，程序上踐行公開討論與多方意見參與，俾使公告事項更為周延。（第 17 條第 1 項）
- (3) 公告事項之授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依現行規定係屬「概括授權」，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6 號、第 612 號及第 643 號等解釋，授權範圍應就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本次增訂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有助於法規之明確性及可預測性。（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 (4) 公告事項之行政罰配套：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目的，在於使業者遵守公告事項，避免業者使用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惟依現行規定，主管機關查核後，若發現業者有違反之情形，僅能勸導改善，業者若不改善，於本法中尚無行政罰配套。本次增訂業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公告事項，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之行政罰，以落實公告事項之執行。（第 56 條之 1）

2. 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

- (1) 名詞及定義：修正「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之名詞為「通訊交易」及「訪問交易」，以切合實務交易形態。此外，在「消費者之工作場所」或「公共場所」從事推銷，為我國實務所常見，本次修法參考相關外國立法例規定，使訪問交易之定義更加明確。（第 2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款）
- (2) 充實資訊告知義務：為避免消費者無法從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過程獲得充分之消費資訊，本次修法，明列告知資訊之詳細內容。此外，實務上常見消費者不知自己之權利，超過 7 日行使解約權而被業者拒絕之案例。為保障消費者之權利，增訂通訊或訪問交易之業者應告知消費者享有 7 日解除契約之權利，若有違反，7 日期間自告知之次日起算。（第 18 條及第 19 條第 2 項）

(3)猶豫期除外規定：工商團體近年來多所主張，部分商品或服務有易腐壞或可複製等性質特殊之情形，若一律賦予消費者行使 7 日解除契約之權利，對企業經營者顯失公平，本次修法，為衡平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權益，增訂授權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就主管行業需特別處理之部分，得依職權進行排除適用程序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排除適用。（第 19 條之 2）

(4)解約後法律效果：為避免消費糾紛，增訂消費者解除契約後之法律效果。消費者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第 19 條之 3）

(四)委員提案版本之綜合說明

各委員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針對消保法修正提出之寶貴意見，本處甚為重視，經邀集學者專家、相關主管機關及消保團體等開會研議結果，謹提供相關意見如下：

1. 增訂第 4 條之 1 規範業者未經消費者同意不得搜查其身體及物品，消費者人格法益受侵害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1)有關人身自由權、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護，刑法（第 302 條等）及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等）已有相關保護規定，本案規定企業經營者「未經消費者書面同意」不得搜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品，恐易導致業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同意搜查，產生解釋及適用上之疑義。消保團體亦擔憂本案規定「未經消費者書面同意」不得搜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品，經消費者同意即得進行搜查，對消費者反而不利。

(2)消費者保護法第一章為消費者保護之總則規定，對於特殊爭議類型及損害賠償規定，在總則章中規範，於體例上恐不適宜。

2. 增訂第 4 條之 1 預付型商品達一定標準須提供履約保證，及第 17 條增修預付型商品之履約保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並列入應記載事項

兩件提案主要考量履約保證授權明確性問題，就此行政院版本第 17 條修正條文已增訂第 2 項，就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機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公告之。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

3. 第 7 條增修業者未標明公共意外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應負賠償責任

(1)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業者因商品（服務）不具安全性或缺警告標示所導致消費者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其損害與不具安全性或缺警告標示間，並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業者投保意外險或責任險可能基於特別法規定或自行投保，其標示保險金額與否，與消費者因商品或服務本身所導致之損害似難謂具有因果關係，規定於商品（服務）責任中，體例恐有未合。

(2)消費資訊之充分揭露確為保護消費者之重要措施，有關公共意外保險及產品責任保

險之標示義務，建議可考量於合宜之行業管理法中規定。

4. 第 11 條之 1 增修審閱期間得以契約為更有利於消費者之約定

(1) 就修法理由所述消費者可能有儘速訂約之需求，本處敬表贊同，實務判決亦承認消費者有充分瞭解契約條款之機會，且於充分瞭解後同意訂約者，得於自由意志下放棄審閱期間，可解決提案理由所表示之疑慮。

(2) 至於業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放棄審閱權之法律效果，最高法院判決認為使消費者自願放棄契約審閱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應屬無效（最高法院 98,台上,168），本案似無需修正。

5. 第 13 條第 1 項修正為業者應主動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第 2 項修正為業者應主動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之影本

(1) 定型化契約條款已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之情形，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業者應提供合理之審閱期間，解釋上即應向消費者明示，是否需修正第 13 條第 1 項，有待商榷。

(2) 有關第 2 項修正，就自動販賣機、自動購證停車場及大眾運輸契約等缺乏個別接觸之交易；或戲院、博物館及大型購物賣場等交易頻仍之大量契約，恐有執行上之困難。

6. 增訂第 17 條之 1 使業者就未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定型化契約規定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 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業者若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另若法官認為個案之事實由消費者負舉證責任，有顯失公平之情形，亦得依同條但書為舉證責任之轉換。就定型化契約簽定前，是否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提供合理審閱期間之事實而言，實務判決係將舉證責任歸予企業經營者負擔。是否需增訂本條，有待商榷。

(2) 本案若有增訂之必要性，依立法意旨，建議可考量修正為：「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範圍較明確。

7. 第 19 條增修郵購買賣有合理例外情事不適用 7 日無條件解除權，並增修業者未提供消費者解約相關資訊之法律效果；及增訂第 19 條之 2 使實體通路電器商品準用 7 日無條件解除權

(1) 有關不適用 7 日無條件解除權之除外規定，及賦予業者未提供消費者解約相關資訊之法律效果，行政院版本已增訂第 19 條之 2 及第 19 條第 2 項，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

(2) 有關實體通路電器商品準用 7 日無條件解除權之修正，按消費者於實體通路買到之商品若有價值上或效用之瑕疵，可依民法第 359 條及 364 條等規定主張解約、減少價金或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等權利。於實體通路販售之特定商品若仍需另強制提

供無條件解除權，可能引發其也非電器類之商品是否亦需比照之爭議。另通訊交易於修法通過後，未來就 7 日無條件解除權有公告排除適用之規定，再加入準用可能造成法體系之混亂。

8. 第 22 條增修廣告屬於契約要約之一部分或應明確記載於契約內容中

(1) 依學說之見解，要約之構成要件如下：1. 由特定人所做出之意思表示 2. 向特定人為表示 3. 內容包含足以決定契約必要之點。將廣告內容明定屬於要約性質，固然具有保護消費者之精神，然因廣告之內容具有多樣性及複雜性，每日電視、廣播及報章等媒體出現琳琅滿目之廣告，其內容有單純不涉及要約之要素者，或不具體明確，似尚難一概論定其性質而於消費者保護法中明定其內容屬於要約，個案廣告是否可解釋為要約，宜依個案具體實際狀況而予以個別認定。

(2) 廣告內容若已明確記載於契約內容中，即應履行，並無爭議，似無需再強調業者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9. 第 24 條增修薦證代言人未直接參與製造或監督應於包裝或廣告中加大字體明確標示與說明

消費資訊充分與正確揭露有助於消費者行使選擇權，鑑於公平交易法對於廣告薦證者已有明確定義，以及對於廣告主及薦證者之行政責任（§ 41）及民事責任（§ 21、第 5 章）於該法及所發布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中有詳盡及完整體系，於消費者保護法另作規範，可能衍生適用上之疑義，建議本案於公平法中作考量，比較周延。

10. 第 33 條增修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未隨租稅降低而調整時，主管機關得進行調查

本案立法理由述及，政策性降低租稅，業者未反映成本，反而調高價格，屬本條所稱損害消費者財產之虞，惟商品或服務之訂價尚非本條所規範之標的（商品或服務本身），本件提案於體系上恐有難以適用之虞。再者，除法規對於特定商品或服務有特別規定其費率標準外，政府對於一般商品之市價，尚難以用行政權強制調整其定價，本件提案訂於消費者保護法之美意恐無法落實。

11. 第 49 條放寬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要件及得請求報酬

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 49 條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消保團體濫權興訟，故對提起團體訴訟之條件有所限制。就目前消保團體之運作現況，是否皆有能力妥適為消費者進行訴訟，仍有疑義。又現行受任律師不得請求報酬之規定，係為維持公益訴訟之性質，倘本條修正為受任律師得請求報酬，對於公益團體之財務恐造成重大之困難。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5 項已明文排除受任律師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9 條第 2 項「不得請求報酬」之規定。

12. 第 51 條增修提高懲罰性賠償金之上限

懲罰性賠償金之立法目的為：「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護消費

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另有學者主張懲罰性賠償金亦具有損害填補功能，例如原告因訴訟所生之勞力、時間及費用以及其他無法以金錢計算或證明之損害，此種損害尚難以刑事罰或一般損害賠償原則加以救濟。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牽涉立法政策，本案提高上限有利於消費者，本處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13. 第 56 條增修違反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之行政罰

行政院版本「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亦規劃就網路交易增訂調查權及行政罰配套，惟修正過程中考量目前網路交易尚無特定之主管機關，及以行政機關目前有限之人力配置，恐無法全面管理網路交易行為，而暫未納入。建議未來網路交易宜由特定之主管機關制定專法管理，為全面性考量，較為周延。

14. 第 56 條及第 57 條之 1 增訂違反定型化契約公告事項之行政罰

修正第 56 條部分，使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得處 2 至 20 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增訂第 57 條之 1，使違反定型化契約公告事項得處 3 至 30 萬元罰鍰，未依限改正得處 10 至 100 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兩件提案與行政院版本第 56 條之 1 相較，行政院版本係處罰業者不改正之行為，及罰鍰額度定為 3 至 30 萬，因公告事項依第 17 條規定，已有民事上之法律效果，政策上以處罰業者不改正之行為為宜，相關處罰機制俟施行一段時間後，本處將再行檢討是否有調整之必要性。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

15. 修正第 60 條使主管得指定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

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於必要時得令業者立即停止不安全商品之製造或經銷等處分，就危險商品已有相關配套措施，是否仍需於第 60 條規定停業處分，有待商榷。提案所稱「指定」消保團體提起訴訟，「指定」之法律性質為何，是否應賦予主管機關有指定權，及消保團體是否有服從指定之義務等，尚有疑義。另司法法院意見略以，法院對於爭訟案件係立於公正之第三者角色，本案規定於保全程序裁定最高估算至損害額三倍或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將破壞保全程序制度。

(五)結語

建立公平、合理及安全之消費環境，為本法之立法目的及政府所致力之目標，本次有關定型化契約及特種交易之修正，係為促進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條款符合平等互惠與誠信原則，避免消費糾紛與疏解訟源，衡平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利益，兼顧消費者保護與產業永續發展，以建構更優質之消費環境。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二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提案均保留。

(二)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及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提案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三)第七條條文：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保留。

(四)第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通過。

(五)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保留。

(六)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七)第十七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陳節如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八)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九)第三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之二公告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十一)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十二)第十九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十三)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提案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併入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十四)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十五)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十六)第二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七)第二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八)第三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九)第三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第四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一)第四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二)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三)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二十四)第四十五條之四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五)第四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通過。

(二十六)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另於立法說明增列以下文字：「

一、將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三年以上修正為設立二年以上；刪除經消保官同意之要件及刪除律師不得請求報酬之規定。

二、刪除第一項所列二款有關消保團體規模之要件，以放寬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之要件。

三、為確保團體訴訟之品質，維持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需經評定優良之要件。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由行政院修正放寬要件。」

(二十七)第五十一條條文：照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二十八)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十九)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保留。

(三十)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保留。

(三十一)第五十六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及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均保留。

(三十二)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保留。

(三十三)第五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四)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併入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處理，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五)第五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六)第六十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及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提案均保留。

(三十七)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三十八)第六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目前各商品、行業的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長短不一，影響消費者權益，為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爰要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應於一個月內通盤彙整並檢討現行各定型化契約的審閱期，並公布於網路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七、本 20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田秋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illegible]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保留)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十二款未修正。 二、按定型化契約條款係企業經營者為與消費者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三、企業消費者：指因銷售商品予消費者，而向已獲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備之認證標章或已通過合格檢驗之企業購買商品之從事交易之企業經營者。

四、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五、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六、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七、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

訂立契約之用所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不論係供不特定多數消費者或特定多數消費者使用，均應有本法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之適用，爰參考德國民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刪除第七款「不特定」之文字。

三、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十款所稱「郵購買賣」，按買賣之標的物依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規定為「財產權」，其範圍較為狹隘。依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郵購買賣相關規定於以郵購買賣所為之服務交易，亦準用之，故將服務併同納入定義規範。另參考歐盟指令「2011/83/EU」第二條第七款及日本「特定商事交易法」第二條第二項等外國立法例，其類似我國「郵購買賣」概念之名詞定義中，均包括

商品及服務，爰修正名詞及定義，並將「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修正為「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形容其訂立契約之狀態。

五、第十一款所稱「訪問買賣」，將服務併同納入定義規範，其理由同說明四前段。另參考歐盟指令「2011/83/EU」第二條第八款及日本「特定商事交易法」第二條第一項等外國立法例，其類似我國「訪問買賣」概念之名詞定義中，均包括商品及服務，爰修正名詞及定義。另在「工作場所」或「公共場所」從事推銷，均為我國實務所常見，爰參考德國民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定義中增列「工作場所」及「公共場所」。並刪除「從事銷售」，以避免訪問交易僅限於買賣契約之誤解。

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

十、郵購買賣：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

十一、訪問買賣：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為之買賣。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

八、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九、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十、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

十一、郵購買賣：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

示者，亦屬之。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十、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十一、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

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十二、訪問買賣：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為之買賣。

十三、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文第三款，企業消費者之定義。

二、信賴保護原則（Legitimate expectation）
係法院在審理是否違憲案件時，須保護人民對國家正當合理之信賴。換言之，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為已產生信賴，且該信賴值得被保護。除了基於保護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而須變更其行為者，且須對人民所受損失之利益予以補償；行政機關不得變更其行為，致使人民遭受不可預見之負擔或喪失利益。

三、「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針對「信賴保護原則」所為之內涵建構，主要見於釋字第五二五號、第五二九

號、第五七四號、第五八九號等解釋。

四、食品容器或包裝上經常標示 ISO、CNS、CAS、GMP、其他品質管理系統標準標章、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布認證/檢驗合格之商品，而其核發或核准之行政機關為經濟部、農業委員會，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但人民信賴中央主管機關所推動之各項認證標章或檢驗合格之商品，倘其他企業因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等需要，而向已取得認證標章或已通過檢驗合格之企業購買商品，結果對之產生不可預期之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即應責無旁貸地協助其處理相關民事賠償訴訟，此方為勇於負責任之政府，亦為「信賴保護原則」之表現。

五、企業與企業間之交易

				行為，為民法出賣人與買受人間之買賣契約關係，亦可將之視為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交易關係。因此，定義本條款為「向……之企業購買商品之從事交易之企業經營者」。 六、在上述買賣契約關係中，目前實務上較有爭議者僅廣見於商品交易，尚未見諸於服務交易，故增訂條款之交易行為僅限於商品交易。 審查會： 第二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提案均保留。
(不予增訂)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應尊重消費者之人格權，未經消費者書面同意，不得搜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品，不得侵害消費者之人身自由。 企業經營者侵害消費者人格法益者，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姓名權（民法第十九條）、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等人格權益之保障，我國民法雖已有明文，然企業

經營者本於社會責任與倫理，對於消費者人格權益之保障，應負有高於民法相關規定之責任。尤其偶見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之疏忽而誤為竊賊，使消費者於門市、賣場消費時遭搜索個人物品，甚至限制消費者之人身自由等類似案例。而企業經營者挾其龐大資源，卻僅因其疏忽及草率侵害消費者之人格權益，亦與其社會責任及倫理相違。

三、有鑑於此，爰增訂本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企業經營者應尊重消費者之人格權，未經消費者書面同意，不得搜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品，不得侵害消費者之人身自由；並參考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企業經營者侵害消費者人格法益者，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達一定標準、規模之預付型商品須提供履約保證，保證方式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

二、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同業同級互保。

三、於金融機構開立信託專戶。

四、由商業同業公會連帶保證協定。

五、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

應提供預支型商品履約保證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履約保證之內容應載明於書面契約之中。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且於消費者人格遭受侵害之情形，不待情節重大即得向企業經營者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俾增進消費者人格權益之保護。

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提案：

- 一、預付型消費與一次給付之消費，消費者所承擔的風險不同。此修正案欲將預支型消費業者須提供履約保證之規範提升至法律層級保障。
- 二、為使保障消費者預支型消費行為更加完備，在消費保護法增修第四條之一，強制企業達一定標準、規模之預付型商品須提供履約保證，提供預支型消費保障規範之母法，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

審查會：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及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提案第四條

之一不予增訂。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修訂本條文第二項。
 二、針對日前大統油品造假，許多消費者紛紛退貨求償，詢問能否據以求償？惟該公司產品雖表示有投保產品責任險 1,000 萬元，但是產險業者同業皆稱不知大統是由哪家承保，懷疑可能連該公司產品責任險也是產品責任險「虛晃一招」，沒有實際投保，而就算有投保 1,000 萬元，也與其營運規模不成比例。
 三、另外，報載今年（2014）2 月冰雕展，一名黃姓大學生在看展後竟昏迷送醫不治，案件發生後，黃生父親表示，協辦冰雕展的公司的回應似是不負責任，並指無此案例，且入口處有提醒心血管疾病者，進場不應逾十分鐘，雖說該展有投保意外險，

第七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就其商品或服務所應負之責任）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標明公共意外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保留）

但連絡時卻聲稱不確定能否理賠，不斷推諉給保險公司。另一起，則是一名 30 歲劉男子在苗栗一家溫泉遊樂區的池水中泡溫泉，不幸溺斃，第一時間送往醫院急救，但仍然回天乏術。他的父親趕往認屍，質疑死因不單純，希望檢察查明死因，並與溫泉業者處理後續理賠。

四、綜上所述，顯見政府對於廠商強制投保責任險的執行力不足，致使少數不肖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額度與其營運規模不成比例、甚至造假，導致保障消費者之生命權與財產權有限，加上，產險公會亦曾表示，我國責任險制度有很大補強空間。又，近年來消費者權益意識抬頭，為保障其權益、降低商品和服務危害之疑慮，以及健全整體消費市場，應於明顯處標明公

				共意外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 審查會： 第七條條文：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保留。
(照案通過) 第八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第七條之企業經營者。	第八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 <u>第七條</u> 之企業經營者。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 <u>第七條</u> 之企業經營者。	第八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前條之企業經營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前條」，原係指「第七條」，為配合本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七條之一，爰酌作修正。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前條」，原係指「第七條」，為配合本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七條之一，爰酌作修正。 審查會： 第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通過。
(保留)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	第十一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依現行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

化契約之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惟實務上發現不少業者往往利用三寸不爛之舌，藉由各項說詞，誘使消費者於原定化契約中書載「本人已完全詳閱契約內容」或「本人已瞭解享有○天審閱期始簽名」等文字，或於該等文字後簽名，致使消費者於該份契約簽名後，如與業者產生爭議，而主張「業者未給予合理審閱期間」契約條款應不構成契約內容，可能會面臨到不利的狀況。

二、按法律規定固然可以將條文區分為強行規定（包括強制與禁止規定）及任意規定二類，法律行為違反強行規定時，原則上應為無效（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但在強行規定中，又可以區分「絕對強制規定」與「相對強制規定」

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前項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若以契約約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二類，前者不容許當事人間為任意變更，後者則容許當事人作有利於一方當事人的變更。我國現行法之相對強制規定，目前僅見於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我國消保法雖無類似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明文規定，但解釋上亦不妨基於消保法的立法目的，爰予以增訂第二項前段之規定，將消保法中關於消費者權益的保障規定解釋為相對強制規定，又因為部分消費者可能有立即或儘速訂立契約的需求，如強制消費者均須在審閱期經過之後始能訂立契約，有時未必符合消費者的利益與需求，為兼顧消費者資訊權的保護及個別消費者的快速訂約需求，爰增訂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若以契約約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不在此限。原修正草案第

二項、第三項向後遞移。

審查會：

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保留。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者，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受其拘束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前項情形，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影本或將該影本附為該契約之附件。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企業經營者應主動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受其拘束者，該條款即

第十三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者，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受其拘束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前項情形，企業經營者經消費者請求，應給與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影本或將該影本附為該契約之附件。

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提案：

定型化契約條款通常係由具優勢地位之企業經營者單方面所預先擬訂，在有紛爭時常為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雙方之重要文書，甚至係唯一憑據，尤以一般消費者為然。是若依本條第二項原條文規定，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尚須「經消費者請求」方才給與影本或附為契約附件，則一旦企業經營者未盡本條第一項明示告知義務或消費者未依同條第二項請求，嗣後若生爭執，消費者手中僅有原定型化契約而已，實難舉證企業經營者未予告知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極不利於居弱勢地位之消費者，爰修訂第二項為企業經營者應主動給與

。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

一、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契約須經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始成立，因此，不論定型化契約條款有無記載於契約書中，企業經營者均應主動向消費者「明示」或「公告」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契約始為成立。

二、為保障消費者及企業，免生後續契約履行之爭議，企業經營者應不待消費者請求，即提供消費者定型化契約影本。

審查會：

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為契約之內容。

前項情形，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之影本，或將該影本附為該契約之附件。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保留)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u>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u> 一、<u>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u> 二、<u>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u> 三、<u>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u> 四、<u>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u> <u>第一項不得記載事</u>	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u>預付型商品之定型化契約，有關消費者價金保證與信託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並公告列入第一項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u>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授權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目的及程序更加明確化，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公告事項之內容及範圍更加明確化，爰參酌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已公告事項之重要權利義務內容，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惟因應否記載內容，尚須依個別行業之契約性質及目的定之，故所定應否記載之內容得包括所列事項，而非必然包括全部事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新增。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公告事項之效力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移列本法。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

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為充分保護消費者權益，預付型商品之定型化契約確有加強管理監督之必要；惟為避免法制疑義，應明文立法授權，爰於本條增列第四項。

委員陳節如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

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二項公告之應記載事項，消費者得主張仍構成契約之內容；該應記載事項未記載

於定型化契約者，亦同。

違反第三項公告之不得記載事項，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審查會：

第十七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陳節如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為增訂。
二、由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係從企業經營者角度切入，該契約條款內容係由企業經營者單方所決定並大量印製使用，契約內容已被定型化，更容易存在對消費者不利的地方。雖然對於定型化契約之立法（消費者保護法之制定）、行政

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之定型化契約，如有爭議或訴訟時，就其主張未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74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公告及其拘束力）、司法（於定型化契約有關之司法爭議以有利於消費者作解釋判決）規制上，近十幾年來政府相關部門對於消費者保護實已盡相當之努力。然實務上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定型化契約最大之疏漏，並非現行實體法上之保障不足，而係於定型化契約爭議發生後，消費者往往無法舉證證明企業主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而主張對其有利的權益，如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實體法之保護變成具文。

三、本席等認為，除本法已有諸多對於定型契約條款內容效力之實體規制外，於程序法上亦應對企業經營者課予其於締約過程未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舉證責任，期

能實踐本法對消費者保障之目的。

審查會：

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第十款「郵購買賣」修正為「通訊交易」，第十一款「訪問買賣」修正為「訪問交易」，爰配合修正本節名稱。

審查會：

第三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節 特種買賣

第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時，應將其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告知買受之消費者。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電子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

(照案通過)
第三節 特種交易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

訪問交易相關規範修正之。

二、企業經營者提供消費資訊之義務，應以書面為之，俾消費者得以留存運用，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予以明定，第一款及第五款規範企業經營者提供相關資訊，方便消費者聯繫或日後產生消費爭議時進行申訴；第二款為現行條文有關「買賣條件」之要項；第三款自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四款就商品或服務因公告而無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時，規定應告知消費者；第六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斟酌特殊情況，作補充規範。

三、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具有大量及快速之特性，消費資訊得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連絡之通訊資料

。

二、商品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四、商品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郵購買賣，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連絡之通訊資料

。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之二公告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得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連絡之通訊資料。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之二公告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歐盟、美國、日本等國雖對於特殊性質商品訂有除外規定，亦嚴格對企業經營者課以「先契約資訊提供義務」，要求企業經營者確實提供企業經營者資料、商品相關應標示資訊、買賣雙方之權利義務等。我國網路交易糾紛以七日猶豫期之規範最受消費者關注，爰此，於第十八條增訂企業經營者有明確告知消費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

審查會：

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

				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之二公告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u>通訊交易</u>或訪問<u>交易</u>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u>或接受服務後</u>七日內，<u>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u>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 <u>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u>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u>前項郵購或訪問買</u>	第十九條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將「郵購或訪問買賣」修正為「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另配合服務契約納入通訊交易及訪問交易之交易類型，將「價款」修正為「對價」，並增列服務契約之解除權行使起點。現行條文「對所收

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前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前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一年者，解除權消滅。

消費者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賣之商品，若因商品性質行使解除權對企業經營者顯失公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排除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前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前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兩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

契約經解除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

無效。

契約經解除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係屬贅文，爰刪除之。

二、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應有法律效果配套，爰參考歐盟指令「2011/83/EU」第十條規定，增訂第二項。

三、增訂第三項，自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移列，並參考歐盟指令「2011/83/EU」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日本「特定商事交易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消費者只要在法定期間內發出解約通知或交運退回之商品，契約即視為解除，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四項，俾使本條各項均可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使適用更加明確。

五、有關契約解除後之法律效果，於第十九條之三另行規範，爰將現行

條文第三項刪除，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三第三項。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一、蓋現行法條雖訂有七日猶豫期規範，然針對商品性質特殊，致消費者行使解除權對企業經營者顯有不公平者，並未予以規定。歐盟、美國、日本等國對於特殊性質商品，致以郵購或訪問買賣難以返還者，如交易標的之價格隨金融市場之波動而為調整，非供應商單方所能控制者、交易標的具易毀壞性、時效性或射倖性等，皆多有規範，以免消費者權益遭恣意濫用，致企業經營者負擔過多成本。爰此，於第十九條增訂因商品性質行使解除權對企業經營者顯失公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排除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因商品之性質行使解除權對企業經營者顯失公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排除適用。

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

契約經解除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二、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應有法律效果配套，爰參考歐盟指令「2011/83/EU」第十條規定，企業經營者若未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七日猶豫期自提供之次日起算，增訂第三項。

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蓋網路購物其商品是否符合消費者之需求或期待，須待實際收到商品後始能確定。故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明定，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

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

契約經解除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前未依前條規定為告知者，第一項所定七日期間，自消費者受告知次日起算。但自收受商品後，經過一年者，不在此限。

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郵購買賣者有合理例外情事，不在此限。

郵購或訪問買賣違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一點亦規定，消費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行使相關權利，藉此保障消費者有解除契約之權益。而業者應明確告知消費者有關猶豫期之權利，不僅可減少消費糾紛，更可提升消費者對業者之信任。

三、然而現行規範並未考量交易行為之客體是否具有難以返還、難以回復之特性，或該商品屬於易於複製之數位化商品，或僅具短期之保存期限等特殊性，亦無考量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具獨特之屬性，如交易客體之價格乃決定於市場波動之金融性或投資性商品，而應有例外排除或限制適用之規定。為避免實務上有大量消費者恣意濫用權利之道德風險導致企業經營者須負擔過多之經營成本

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

第一項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契約經解除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與交易成本，進而嚴重阻礙消費安全與電子商業之發展。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舉行公聽，認為有維護交易公平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排除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本文之但書規定。

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提案：

一、第四項新增。

二、資訊告知既已為企業經營者之義務，則因告知義務履行之瑕疵，致消費者遲誤猶豫期間，自應由企業經營者承擔不利結果。

三、但為避免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長久處於不確定之狀態，仍有必要加以適當之期間限制。

四、爰增訂第四項，以貫徹解除權為平衡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不對等地位之立法意旨，並兼顧法律關係之安定性。

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但書及第

三項條文。

二、隨著網際網路所提供之商品與服務越益豐富、付款機制越益安全、商品或服務提供者信用越益可靠後，消費者逐漸加重依賴自網際網路購買商品或服務。然網際網路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種類眾多，為鼓勵若干新興產業之創作力提昇、避免網路購物爭議，實有必要在消費者與商品或服務提供者之權益保護取得平衡。

三、經由網際網路銷售之數位化商品，若已提供軟體試用版是否已給予消費者合理之檢視機會，實仍具有爭議性。究其原因，系爭問題乃目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尚無合理例外情事，但日本、韓國、英國、美國等國相關之消費者保護法雖亦有猶豫期間之規定，卻訂有除外規定。

四、以美國「冷靜規則」(Cooling-Off Rule)為例，猶豫期間並不包括若干情事，例如(一)銷售價格低於 25 美金、(二)商品或服務並非主要提供個人或家庭使用，而係供指導或訓練課程所需、(三)全部係經電子郵件或電話提供該商品或服務、(四)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前，已在營業場所向消費者說明或溝通過、(五)係為了緊急事件之需，例如昆蟲突然出現在消費者家中，而消費者亦同意放棄解除權、(六)依據消費者之要求，修理或保全其個人財產。同時，對住宅、保險、證券、汽車、藝術、工藝亦有類似之除外規定條款。

五、以英國「2000 年消費者保護(遠距離銷售)條例」(The Consumer Protection (Distance

Selling) Regulations 2000)，消費者對以下例外情事無取消之權利，例如(一)商品或服務之價格係依據金融市場變化而決定，而非由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決定之、(二)該商品或服務主要係提供予特定消費者之需，或其品質容易快速損壞或過期者(例如生鮮、易腐食物)、(三)音樂、影像或電腦軟體若已為消費者拆封(unsealed)、(四)報紙、雜誌、期刊、(五)賭博、彩券等。

六、為使「消費者保護法」能鼓勵新興產業與文創產業之發展、避免不必要之購物爭議、保護消費者權益，特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條文，予以合理例外情事；及增訂同條文第三項，予行政院另定行政命令之權，例示或列舉合理例外

情事。

審查會：

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照案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前二條規定，於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本次修正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契約標的已包含商品及服務，爰予刪除。 審查會： 第十九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併入第十九條條文修正)	第十九條之二 因商品或服務之性質特殊，消費者行使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解除權，對企業經營者顯失公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排除適用。	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二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電腦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電器產品之實體通路交易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外國立法例，雖可見排除適用之規定，惟各國國情不同，排除適用之標的不一，通訊交易及訪問交易排除適用之規定亦未臻一致，尚難由本法統一規定，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主管行業需特別處理之部分，依職權進行排除適用程序。例如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屬易腐壞或可複製等情形，倘實務上有大量消費者濫用權利而導致企業經營者嚴重損失之狀況，中央主管機

關得依職權舉行公聽，認為有維護交易公平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排除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台灣資訊發展十分發達，國內各大 3C 賣場林立，可見民眾使用和購買資訊商頻率頻高居不下，相關商品之消費在市場上佔有極重要地位與比例。

三、然而電腦資訊（如 PC、電腦周邊、數位相機、燒錄機）、通訊（如手機、電話）以及家電（如冷氣、電視）等消費性電器產品，均具有一定之精密性，依其產品性質，或具有相當之專業技術。或未經適當使用難以發現其適用性，若有瑕疵常非一目可見。

四、為保護廣大消費者，落實猶豫期間的立法精

				神，以維護實體交易之秩序，爰增訂本條。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提案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併入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之三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	第十九條之三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自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消費者通知解除契約時，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期限內取回商品，避免企業經營者單方事先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為不利於消費者之約定。 三、第二項規定企業經營者返還對價之期限。 四、第三項自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移列。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

，無效。				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u>並明確記載於契約內容中，且</u>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本法規範目的在於保護消費者，故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此係為保護消費者而課企業經營者以特別義務，不因廣告內容是否列入契約而異，否則即無從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惟實務上，我國法院在判決中往往

將該條之廣告內容視為要約之引誘，不屬於契約之一部分，導致消費者若質疑業者廣告不實而據以主張業者應負責時，將遇到相當的障礙。

二、廣告內容是否成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份，應依廣告所提供之訊息以觀，若廣告內容在交易習慣上足使其所訴求之對象即消費者，對該廣告將成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具有一定程度之信賴，且廣告之內容具體明確，該廣告內容即可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按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六號之判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被上訴人提供之系爭廣告單暨樣品屋示範應成為兩造契約之一部，被上訴人亦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被上訴人所負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屬契約要約之一部分，應確實履行。

亦認為廣告內容應屬雙方約定契約之一部。

三、事實上消費者往往是受廣告內容之吸引進而購買或接受服務，若無法按本條之規定主張業者廣告不實進而求償，如此一來既無法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亦會助長企業經營者為任意宣稱，天花亂墜卻毋須承諾負責。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所訂定之契約，雖未就廣告內容而為約定，惟消費者信賴該廣告內容，並依企業經營者提供之訊息進而與之簽訂契約時，企業經營者所附之契約責任應及於該廣告知內容，爰增訂企業經營者應將廣告內容明確記載於契約中。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一、由於國內眾多食品、藥品、化妝品、家電、3C 產品、首飾、汽車及房地產等商品及服務的

廣告誇大不實事件不斷發生，讓消費大眾對業者的誠信產生質疑，且我國法院有不少判決，認為「廣告內容」僅屬於「要約之引誘」，而非「要約」，也就是業者無須對其宣傳廣告負責，法院如此的見解，是對消費者權益的一大損傷。

二、由於各類不實廣告充斥電子或平面媒體，為保護民眾的消費權利，實現公平、正義的消費社會，本席等爰提案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增列第二項，明定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屬契約要約之一部分，應確實履行，以落實企業經營者的法律責任，並杜絕不實與誇大的廣告。

審查會：

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

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針對社會上各類商品及服務的不實廣告不斷充斥在電子、平面媒體、網路或超商及百貨公司型錄上，尤其是部分廠商常將其販售或推銷的商品及服務藉由「名廚、名人」的知名度與公信力吸客，但這些食品、化妝品或服務實際上並非名廚或名人親自監製或服務，僅是借其知名度、公信力作薦證代言，但卻導致消費者誤解購買與權益的受損。為維護消費者的權益，與產品資訊的透明度，本席等爰增列第二項，明訂商品或服務之代言者，未直接參與製造或監督，應於商品或服務之包裝或廣告中加大字體明確標示與說明；原第二、三項，依序改為第三

第二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商品或服務之薦證代言者，未直接參與製造或監督，應於商品或服務之包裝或廣告中加大字體明確標示與說明。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四項。 審查會： 第二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 執行檢驗人員應製作檢驗紀錄，記載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經過及結果，提出於該消費者保護團體。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後，應公布其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並通知相關企業經營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第二項檢驗結果有錯誤時，應主動對外更正	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 執行檢驗人員應製作檢驗紀錄，記載取樣、<u>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經過及結果</u>，提出於該消費者保護團體。 <u>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後，應公布其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並通知相關企業經營者。</u> <u>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第二項檢驗結果有錯誤時，應主動對外更正</u>		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 執行檢驗人員應製作檢驗紀錄，記載取樣、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經過及結果，提出於該消費者保護團體。	、四項。 審查會： 第二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俾檢驗程序之記載更加完備。 三、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檢驗結果後，公布檢驗相關資訊，並通知相關企業經營者，可使檢驗結果更昭公信，並促進企業之良性發展，爰增訂第三項。 四、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檢驗結果有錯誤時，應主動對外更正，並使相關企業經營者有澄清之機會，爰增訂第四項。 五、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檢驗結果若有侵害企業經營者之權利，依其他法律規定，負相關責任。 審查會： 第二十九條條文：照行政

誤時，應主動對外更正，並使相關企業經營者有澄清之機會。	，並使相關企業經營者有澄清之機會。			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 二、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三、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 四、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 二、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三、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 四、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	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提案： 對於政府政策性之降低租稅優惠，企業經營者未反映成本，反而調高價格，顯然利用政府獎勵之租稅優惠措施，再賺取公共財之不當利得，已屬本條第一項有損害消費者財產之虞之情形，爰於第二項修法要求企業經營者於物品或服務之關稅調降，若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未調降時，企業經營者須提供物品或服務進銷貨相關數據並經調查後公開其結果方式，讓消費市場公評，避免廠商不配合降價，損害民眾之公共財，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精神。 審查會： 第三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 六、<u>對於政府政策性之降低租稅優惠，若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未調整時，相關進銷貨之證明。</u>	調查。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 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 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 消費者保護官之任用及職掌，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及人力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已併入行政院院本部，爰將第一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文字，修正為「行政院」。 二、第二項配合現行係以訂定辦法規範，爰酌作修正。 審查會： 第三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 行政院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應定期邀集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	第四十條 行政院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應定期邀集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		第四十條 行政院為研擬及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監督其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 一、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該法施行後，不得以作用法規定機關之組

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提供本法相關事項之諮詢。	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u>提供本法相關事項之諮詢。</u>		以行政院副院長為主任委員，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織，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織之規定，已另以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規定，爰予刪除。 二、為持續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之推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並列為本條文，規定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有關部會首長及團體代表等，提供本法相關事項之諮詢，並保留現行條文有關參與人員之身分規範，以達成多方參與之公平原則。另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組織之規定，予以刪除。 審查會： 第四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消費者保護事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	第四十一條 <u>行政院為推動消費者保護事務，辦理下列事項：</u> 一、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第四十一條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二、消費者保護計畫之	行政院提案： 配合組織改造，第一項及第二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修正為「行政院」，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議。 二、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四、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六、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由行政院定期公告。	二、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四、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六、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由行政院定期公告。		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四、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六、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將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定期公告。	第四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一 前條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	第四十四條之一 前條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		第四十四條之一 前條之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及程序進行等事項，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定	行政院提案： 配合組織改造，「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修正為「行政院」；另現行授權規定

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定之。		之。	係以辦法規範，爰酌作修正。 審查會： 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至<u>二十一</u>名。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u>學者及專家</u>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名。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為因應地方主管機關就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增加，調解委員會委員可能超過現行條文第一項上限之需求，爰修正委員名額上限至二十一名。 二、消費爭議類型常涉及專業領域，調解委員會之運作需要學者及專家之參與，為解決實務運作之需要，爰修正第二項。 審查會： 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

				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之四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五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四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五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四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小額消費爭議解決方案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係另規定於第四十五條之五，爰予修正。 審查會： 第四十五條之四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第四十六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第四十六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鄉鎮市調解條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例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原該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有關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已移列於同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爰配合修正。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鄉鎮市調解條例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原該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有關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已移列於同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爰配合修正。 審查會： 第四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	第四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三年以上，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合於下列要件之一，並經消費者保護官同意者，得以自己之	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合於下列要件之一，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	第四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三年以上，申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評定優良，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合於下列要件之一，並經消費者保護官同意者，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組織改造，爰將第一項及第四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修正為「行政院」。另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評定者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一、社員人數五百人以上之社團法人。

二、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除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之費用外，不得請求報酬。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一、社員人數一百人以上之社團法人。

二、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之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一、社員人數五百人以上之社團法人。

二、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除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之費用外，不得請求報酬。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另定之。

，第四項並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第一項訴訟涉及不法行為者，其情節輕重不一，是否廢止許可宜由主管機關裁量為之，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

一、修訂第一項以及第一款文字。消費者相對於營利機構為極度弱勢，且行政機關查緝資源長期不足，在此不利環境下，消費者的訴訟監督是重要手段，本法既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目的，應儘可能降低消費者委由民間社團法人代為提出訴訟之門檻。且現行條文規定「提出訴訟須經消保官同意」，恐有違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之虞，應刪除之。

二、修訂第二項文字。律師於訴訟時提供專業協

助，本有領取報酬之權。現行條文限制薪酬領取，殊為無理，且恐降低律師參與消費訴訟案件之意願，增加消費訴訟案件之困難度，對消費者反而極為不利，應刪除之。

三、刪除第四項文字。本法既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目的，應儘可能降低消費者委由民間社團法人代為提出訴訟之門檻，故刪除之。

審查會：

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

				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另於立法說明增列以下文字：「 一、將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三年以上修正為設立二年以上；刪除經消保官同意之要件及刪除律師不得請求報酬之規定。 二、刪除第一項所列二款有關消保團體規模之要件，以放寬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之要件。 三、為確保團體訴訟之品質，維持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需經評定優良之要件。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由行政院修正放寬要件。」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提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提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之目的在保護消

費者不受企業經營者為獲利而為惡意侵害，本條文為模仿美國法制之懲罰性賠償制度，規定企業如故意或過失造成消費者損害，消費者得要求超過所受損害額之賠償，試圖藉由跨越民法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為原則之法理，來提供消費者更優惠的賠償並試圖以此規定嚇阻不肖企業，惟我國法院近年來解釋適用本條規定，態度過於謹慎保守，以至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不易成立，或是酌定數額普遍偏低，不足以充分制裁或發揮嚇阻之功效，據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消字第一六號民事判決：「我國消保法第五十一條所謂過失，應為目的性限縮而限於重大過失，亦即當企業經營者顯然欠缺注意，如稍加注意，即得避免損害，有明顯應究

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責之行為時，法院始課以懲罰性賠償金。雖有注意義務之違反，然尚非達到重大過失之程度，自無消保法第五十一條之適用」類似見解亦見於高等法院一〇一年度消上字第八號民事判決。從法院判決中不難發現，實務運作上往往將本條之過失限縮解釋為重大過失，使現行條文之立意大打折扣。

二、如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因故意或過失致消費者有損害，而法院於裁量時將過失限縮解釋為重大過失，導致消費者縱使透過司法途徑，亦不能獲得合理之結果，乃援引我國民事法之責任體系，建立層級化之歸責要件，將本條對於故意、重大過失及過失之規定明文化，避免司法裁量空間過於模糊，修改懲罰性賠償金之懲罰範圍，將

企業經營者因故意所致之損害賠償額由三倍以下提高至五倍以下，增訂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賠償額為三倍以下，明確區分故意、重大過失及過失之責任。

審查會：

第五十一條條文：照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通過。

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兩項條文。
二、原本僅國家、院轄市、縣市等方有獨立人格權，但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例如行政院、縣市政府等）本屬治權機關，原無獨立人格權與權利能力，不得為訴訟之主體。但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法律之授權而執行其職務，係以其機關名義在私法上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若不認其可為訴訟主體，則不足以維護交易安全，且有違訴訟經濟原則，故歷年來解釋與判例均

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企業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十家以上企業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企業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十家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保留）

認為中央或地方機關得代表公法人起訴或應訴（參見司法院院字第 2809 號解釋，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305 號及 51 年台上字第 2680 號判例）。因此，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當事人能力）第四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

三、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依據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成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嗣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併入行政院院本部，其中業務單位改制成立「消費者保護處」，委員會議則改制成立任務編組之「消費者保護會」。但因本法第四十條尚未修正，故本增訂條文仍以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稱之。

四、本條文係針對全國性議題且同本法第五十條訂定之意旨而增訂，故擬訂定受損之企業消費者家數為十家，以期門檻不至於過高或過低，以利本條文得予以施行。

五、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對本法之 Q&A 解釋，「凡以提供商品或服務為營業的廠商業者，不論該業者為公司、團體或個人，只要是營業之人，均為企業經營者。從事農林漁牧之企業經營者屬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企業經營者，但一般從事農林漁牧之人，只是偶而將其生產品出售，並不是以之作為營業，故非企業經營者。公權力行使機關不是營業之人，也不是企業經營者。另外，企業經營者並不包括其所屬員工在內。」故本增訂條文第一項以家數稱之

，實包括公司、團體或個人。

六、為避免本條第一項之訴訟於部分企業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家數不足十家時，該訴訟程序是否可繼續進行發生疑義，爰同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本法主管機關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審查會：

				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保留)		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之二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前條規定提起訴訟，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應釋明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 法院得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前項聲請，為免供擔保之裁定。		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兩項條文。 二、中央主管機關團體訴訟且代位求償之功能，在使企業消費者之損害能獲得迅速補償，進而達到制裁不法，並穩定社會秩序之功能，具有相當之公益性；且鑒於團體訴訟且代位求償之求償金額相當鉅大，若依實務上保全程序須繳納訴訟標的三分之一之擔保金，恐仍為相當大之數額，將來聲請領回擔保金，尚須相當時日，恐造成實務上運作上之困難。爰增訂法院於行政機關已釋明請求及保全程序之原因後，得為免供擔保之裁定。 三、本增訂條文係相似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四

				條之規定。 審查會： 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保留。
(保留)		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第五十三條之一團體訴訟且代位求償時，準用之。		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文。 二、本增訂條文攸關假執行之擔保，同於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本增訂條文攸關讓與民法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損害、企業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利益、訴訟利益等，同於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之規定。 四、本增訂條文攸關企業消費者求償之訴訟、訴訟之免繳裁判費、訴訟之免繳裁判費，同於本法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審查會： 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保留。
(保留)		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違反<u>第十七</u>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	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提案： 一、本法第十七條授與中

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之權，目前已有多種公告實施。惟施行結果，由於違反者須先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後仍不改善方得處罰，給予違反者有等被檢查到再說之僥倖心態，使得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比率極高。依各項目調查，各行業企業經營者不合格率高達 20%、30%者所在多有，甚有某些項目，竟有高達 66%之企業經營者違反，斲喪民眾權益甚鉅！縱事後主管機關依現行法予以通知改正，惟對消費者之傷害已造成，徒增訴訟耗累以及滅失政府之公信。為加強本法第十七條之施行，降低企業經營者之僥倖心態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爰修訂本條，違反者主管機關除

二十六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

應命其限期改正外，並得即處以罰鍰。

二、又現行法第五十六條所列第二十四條關於商品及服務之標示、第二十五條關於書面保證書應載事項、第二十六條關於包裝規定等違反者之處罰，均易使違反者存有與上述所述之僥倖及投機心態，爰一併修正之。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一、增訂違反第十八條條文之罰則，俾使主管機關落實稽查機制，強化交易環境之安全。

二、現行法對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猶豫期規定並無任何罰則，對業者無強制約束力，因而產生網購業者巧立名目規避或誤導消費者行使七日猶豫期之權利。據查，實務上發生多起網購商家以扣除交通運費或折扣優惠後退費之消費糾紛，甚至有網購

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商家將網路交易完成後須支付給網購平台之使用費扣除後方退費之事件，影響消費者權益。

三、爰此，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增訂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之罰則，強化主管機關落實稽查並督促業者改善之公權力，以維護網路交易環境之公平。

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規定。

二、實務上發生多起業者為吸引消費者，推出消費滿額免運費或優惠措施，當消費者行使七天猶豫期權利時，業者會先行扣除原先免運費、優惠後，或扣除商品交易完成時業者須給付網購平台之費用，始將剩餘價款退還予消費者。甚至，業者更限定其處理期限，縮短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七日猶豫期，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

			三、現行法對於此種違反七日鑑賞期之效力，僅該約定無效並無罰則，對網購業者不具約束力，以致衍生消費爭議不斷。爰此，於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九條罰則依據，俾使主管機關應落實稽查並督促業者改善，以為交易環境之安全。 審查會： 第五十六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及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提案均保留。
(保留)	第五十六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旨在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惟上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並無行政罰配套，難以貫徹施行。

為落實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施行，爰增訂本條。

三、現行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電信法等就企業經營者之定型化契約已訂有相關管制及處罰規定。基於主管機關業務推動繼續性及整體性之考量，上開法律之相關罰則優先於本條之適用。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保留。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六項，爰配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第五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五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不予增訂）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七條第一項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旨在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性、公開化及合理性，惟上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並無行政罰配套，難以貫徹施行，爰增訂本條。 三、現行「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就企業經營者之定型化契約已訂有相關管制及處罰規定，基於主管機關業務推動繼續性及整體性之考量，上開法律之相關罰則優先於本條之適用。 審查會：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併入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處理，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照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五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		第五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	行政院提案：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五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	第六十條 (刪除)	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u>生產商品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指定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訴訟並聲請法院假扣押其資產，由該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偕同為其經銷之企業經營者處理賠償事宜至完畢為止。</u> 前項扣押資產，由法院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裁定最高估算至損害額三倍或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	第六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核准者，得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企業經營者有重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主管機關於行業管理法規應有相關規範。此外，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認為商品或服務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令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令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已有相關配套措施，爰予刪除。 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 修訂第一項文字並新增第二項。近年發生之重大食安案件，例如塑化澱粉、摻偽油品，皆突顯政府缺

乏管理與解決機制，監督不周在先，又無法處理退貨、賠償、回收等補救措施，對於消費者及相關企業非常不利。參酌法制局評估報告之意見，應擬具由政府接管引發爭端的企業資產作為處理賠償事宜之機制，即中央權責機關得先命停止營業，並聲請法院假扣押其資產至處理賠償事宜完畢為止。

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提案：

一、近年社會上普遍因為食用油等食品安全問題造成不安，甚至恐慌的情況下，政府管理與解決機制出現緩慢失能之態勢，如後續狀況繼續拖延，將不利於其他與之往來的企業與消費者。

二、故應有由政府接管引發爭端的企業資產，作為處理賠償事宜之機制，即中央主管機關得先命停止營業，並聲請法院假扣押其資產至處理賠償事宜完畢為止，以

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指定優良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訴訟並聲請法院假扣押其資產，由該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偕同為其經銷之企業經營者處理賠償事宜至完畢為止。

前項扣押資產，由法院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裁定最高估算至損害額三倍或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審查會： 第六十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及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提案均保留。
(修正通過) 第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行政執行相關事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之，爰予刪除。 審查會： 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照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十款與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十款與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法本次修正之通訊交易與訪問交易相關規定，宜與第十九條之二規定之公告排除適用標的同時施行，爰規定授權由行政院定施行日期。 審查會： 第六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田召集委員秋堇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業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

協商時間：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8 分至 13 時 26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壹、通過條文

一、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四、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十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五、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十 八 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 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 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六、第十九條之三條文移列為第十九條之二，內容如下：

第 十 九 條 之 二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

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七、第五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八、第五十三條之二：不予增訂。

九、第五十三條之三：不予增訂。

十、第五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一、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二、第六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六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十三、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十款與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貳、增列立法說明如下：

一、第十一條之一立法說明：

(一)參考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八號民事判決理由：「……爭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所載消費者自願放棄契約審閱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依其情形顯失公平，故該拋棄契約審閱期之條款應屬無效……」，增訂第二項，以保護消費者審閱契約之權利。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十七條立法說明：

(一)為使授權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目的及程序更加明確化，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公告事項之內容及範圍更加明確化，爰參酌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已公告事項之重要權利義務內容，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惟因應否記載內容，尚須依個別行業之契約性質及目的定之，故所定應否記載之內容得包括所列事項，而非必然包括全部事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新增。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公告事項之效力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移列本法。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

三、第五十六條之一立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旨在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惟上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並無行政罰配套，難以貫徹施行。為落實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施行，爰增訂本條。

(三)現行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電信法等就企業經營者之定型化契約已訂有相關管制及處罰規定。基於主管機關業務推動繼續性及整體性之考量，上開法律之相關罰則優先於本條之適用。

四、第六十條立法說明：

(一)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影響社會大眾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避免損害之擴大。

(二)就重大消費事件所導致眾多消費者受損害而有集體求償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應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不含審查會通過部分）：

目前運輸業、金融保險業、大型營業場所、食品及藥品等已有相關行業管理法或地方自治條例規範保險或理賠機制。請相關主管機關隨時檢視所轄行業，必要時增訂保險理賠機制。

肆、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田秋堇

協商代表：賴振昌 葉津鈴 黃偉哲 賴士葆 陳亭妃

丁守中 楊玉欣 劉建國 蔡其昌 趙天麟

蘇清泉 林鴻池 柯建銘 江惠貞 鄭汝芬

陳節如 廖國棟 林德福 李桐豪 何欣純

吳育仁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十、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十一、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主席：經協商，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第四條之一及李委員桐豪等提案第四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宣讀第七條協商條文。

第 七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經協商，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第七條之企業經營者。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主席：第十一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主席：第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七條之一。

第十七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主席：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節節名。

第三節 特種交易

主席：第三節節名照審查通過之節名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 十 八 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 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 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之二及謝委員國樑等 19 人提案條文第十九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宣讀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協商條文。

第 十 九 條 之 二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

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主席：增訂第十九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

執行檢驗人員應製作檢驗紀錄，記載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經過及結果，提出於該消費者保護團體。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後，應公布其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並通知相關企業經營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第二項檢驗結果有錯誤時，應主動對外更正，並使相關企業經營者有澄清之機會。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

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行政院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應定期邀集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提供本法相關事項之諮詢。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消費者保護事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二、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四、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六、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由行政院定期公告。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之一。

第四十四條之一 前條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之四。

第四十五條之四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五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

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丁委員守中等 39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丁委員守中等 39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之二不予增訂。

丁委員守中等 39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之三不予增訂。

宣讀第五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六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經協商，第五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主席：第六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十款與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三節節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四、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三節節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四、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提之附帶決議。

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

目前各商品、行業的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長短不一，影響消費者權益，為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爰要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應於一個月內通盤彙整並檢討現行各定型化契約的審閱期，並公布於網路上。

協商結論通過之附帶決議：

目前運輸業、金融保險業、大型營業場所、食品及藥品等已有相關行業管理法或地方自治條例規範保險或理賠機制。請相關主管機關隨時檢視所轄行業，必要時增訂保險理賠機制。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我們國家一連串的食安問題，我們非常努力修了食安法，但是發現消保法也有很多問題，消保法不但十年來未曾修改，從 83 年制定至今，20 年以來，消費者團體提出團體訴訟的案件才 11 件，這是因為其中有許多不合理的規定。我們發現國家對於消保團體的規定非常不合理，不但要求要設立 3 年，而且社員人數要 500 人以上，或者登記財產總額要新臺幣 1,000 萬。本次修法，放寬了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消費者保護團體的條件，改為只要設立 2 年，同時將社員 500 人以及登記財產 1,000 萬的限制全部拿掉。

其次，修正為提起訴訟不須消保官同意。以前提起訴訟要經過消保官同意，但是這恐怕有違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的規定。

再者，我們修正消保法，讓替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的律師可以要求報酬。過去不可以要求報酬，所以只有經濟寬裕的律師才能夠投入消費者保護團體訴訟，我們認為這樣不合理。

此外，我們修正食安法並成立了食安基金，讓食安基金可以支付團體訴訟的律師費用，使得提起團體訴訟的消費者不至於增加負擔。在未來的修法方向上，我們希望可以仿造食安法成立消費者保護基金，用來補助訴訟費用，而且消費者應該有優先求償權。感謝社會各界及許多學者專家，對修法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委員林國正等 20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5、6、6、6、6、7、4、4、6、6、7 會期第 9、12、9、16、11、13、3、17、18、10、11、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10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國正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447 號、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582 號、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088 號、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457 號、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911 號、12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306 號、12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504 號、12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505 號、12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776 號、10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0044 號、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149 號、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256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國正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審查報告

一、本 12 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第 12 次會

議，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第 10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13 次會議、第 16 次會議及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5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國正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由鄭召集委員汝芬擔任主席，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派員列席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提案：

鑒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勞動部組織法」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同年 2 月 17 日公布施行，原勞工委員會升格為勞動部。爰此，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勞動部」，以符現行體制。

(二)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鑒於行政院為因應政務需要推動組織改造，「勞動部組織法」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9 日制定，同年 0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升格為勞動部。爰此，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勞動部」，以符法制。

(三)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提案：

為平衡各界意見及促進性別平等，明定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遴聘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其相關代表及性別之比例，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林國正等 20 人提案：

鑒於促進國民充分就業，發展人力資源品質及運用確保勞工意見充分表達，並保障勞工參與權益，以及平衡勞資雙方、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意見，以及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與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此特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DAW）是一項有關婦女權利的國際公約。聯合國在 1979 年 12 月 18 日的大會上通過該有關議案，並於 1981 年 9 月起生效，是保障國際婦女

人權的重要法典，公約宗旨為「確信一國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及和平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與各方面的工作」。該公約確立規則，保障婦女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的權利。

而我國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國內生效，將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所有社會上性別歧視的現象、觀念及習俗均需要導正及破除。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需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保障人民在各領域性別平等，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同時，各級機關也需要推動改善社會上還存在的性別不平等現象、觀念及習俗。

為加強促進國民充分就業，發展人力資源品質及運用確保勞工意見充分表達，並保障勞工參與權益，以及平衡勞資雙方、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意見，以及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與性別主流化政策，應將此會各界的代表人數及性別比例明定之。再者，將此會性質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立法例，界定為諮詢性質的會議性質。因此，為加強促進國民充分就業，發展人力資源品質及運用，爰建議草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資明確。

(五)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提案：

為落實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功能，爰提出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者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給付認定。

(六)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提案：

有鑒於現行就業服務法中關於勞動力發展署之就業服務項目並未完善，致使該署未落實就業服務之功能、善盡職業媒合之角色。為提高勞動參與、活絡勞動市場，就業服務法應明定完整就業服務項目，俾使政府積極提供整合性服務窗口，提供求職者完整的職涯諮詢與協助，特提「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就業服務是種積極性、生產性的社會福利措施，有效的就業服務可以降低人力資源浪費。經由職業市場資訊的提供與分析，調節人力供需，藉以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完整就業服務應包含職涯諮詢、職業輔導、職業媒合等項目。過去勞委會職訓局業務核心為職業訓練及職業媒合，但有鑒於產、學間之落差，當時青輔會開始承辦職涯諮詢、產業實習及青年創業等業務，協助青年進入職場。
2. 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現代化社會之需要，勞委會升格為勞動力發展署，擁有更豐富的資源，亦被賦予國內勞動能量提升的重要任務。勞動力發展署承接部分職涯諮詢等

青輔會相關業務，卻未能有效整合及宣傳，且鮮為求職者所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成為整合性服務窗口，透過宣傳使相關就業輔導資源能充分且有效地為民眾所使用。

3. 現行就業服務法僅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提供就業諮詢，並未明定就業諮詢之完整項目，致使求職者無法獲得有效的就業資訊，於謀職無任何助益。為使人盡其才、才盡其力、適才適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扮演更積極的腳色，透過就業諮詢及適性測驗等措施，依據求職者個人職涯需求，給予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等更深入的就業服務。爰此，特提「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要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者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給付認定。

(七)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鑒於社會發展快速，傳統就業服務模式已不符合現在國民就業服務，對於國民就業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給付認定，俾對國民就業之服務體系更加臻全，爰此，特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我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服務沿革表示，我國於 1999 年勞保開辦失業給付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 2002 年下半年就開始試辦結合「就業推介、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之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先提供簡易諮詢，必要時再後送個案管理。2003 年就業保險法實施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據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加強辦理就業推介、提供就業諮詢，以及推介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或職業訓練等，以提升勞工就業力，促進失業者儘速重回就業職場。2009 年底起，為改善申請失業認定和一般求職者的服務未分流，以及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不一定由同一人服務失業者的陌生感，部分就業服務站試辦「失業認定單一窗口一案到底」作業模式，採固定專人受理、建檔全程提供服務模式，針對每一件失業給付申請案，分案後即由專人辦理深度就業諮詢，輔導申請人擬定就業計畫，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以協助其再就業。綜上，為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定位與功能，應將上述已實施之事項予以列入。

(八)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提案：

鑒於我國失能者日益增加，超過六成以上由家屬自行照顧，這些家庭照顧者因此被迫放棄或中斷就業；即使在失能者過世後，家庭照顧者也要面臨長期脫離職場與中年就業的嚴峻考驗，均導致失能家庭的經濟情況日漸惡化。為增進失能家庭的經濟收入、提升就業率並充足國內長期照護服務人力，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第一項第七款家庭照顧者，主管機關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使其透過政府專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依其自由意願進入就業市場。說明如下：

1. 國內目前有高達七十萬名失能者，且仍持續增加中。其中扣除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以及使用十年長照計畫服務者，仍有四十五萬名失能者係由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這些「家庭照顧者」在照顧家中失能者的期間，因無法全職投入工作，在競爭的就業市場中被迫放棄或中斷就業，使得原本因為照顧失能者而加重的經濟負擔，因此更加捉襟見肘。

2. 另一方面，當家中失能者過世後，家庭照顧者雖然免去照顧壓力，卻必須面臨接踵而來的中年就業問題，對於長期離開職場的家庭照顧者而言，考驗更是嚴峻，亟待政府給予協助。
3. 再者，我國長照服務體系一直存在照護人力不足的困境，而家庭照顧者在照顧失能者期間，多半具備良好的照護技巧與經驗，若主管機關能協助家庭照顧者透過專業訓練與就業輔導進入長照服務體系，亦有助於充實國內基層照護人力。
4. 準此，既然家庭照顧者仍具有就業意願與能力，為提高失能家庭的經濟收入，保障其經濟安全，爰提案於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增列第七款家庭照顧者，符合本法第一條「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經濟發展」之立法意旨，並減輕失能家庭的經濟負擔、充實國內長照服務人力。

(九)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提案：

鑒於近年世界區域經濟快速整合，國際之間不斷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因應貿易自由化趨勢，我國產業亦面臨機會與挑戰，有關單位除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策略外，針對受衝擊之產業勞工，勞政單位應提供就業保險，並規劃勞工就業協助措施，提供就業安全保障。爰此，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一項增列第七款關廠歇業失業者及第八款因貿易自由化致失業者，主管機關應對此類自願就業人員，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說明如下：

1. 鑒於我國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對外貿易，貿易自由化係政府主要政策方向，台灣雖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因杜哈回合談判破裂，各國紛紛轉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尤因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影響，區域內大部分產品關稅降低，不利我國產品競爭力，加上貿易轉移效果，將嚴重衝擊我國經濟發展及國民就業。
2. 為因應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我國亦加強與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面對市場開放，我國產業轉型將是嚴峻挑戰。目前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產業依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程度分為加強輔導型、受衝擊、受損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 4 種，另有關單位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策略，對於受衝擊的產業勞工，亦應要有積極保障，包括提供就業保險，規劃勞工就業協助等就業安全保障措施。
3. 另，我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為我國勞工最弱勢的一群，關廠歇業問題會延燒十多年，原因之一是當初政府未確實執行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致現今關廠歇業失業勞工求助無門，為償債而身心俱疲，主管機關除訂定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要點，業應促主管機關針對自願就業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訂定

計畫，促進就業或給予社會救助。

4. 為積極保障弱勢勞工，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一項增列第七款關廠歇業失業者及第八款因貿易自由化致失業者，主管機關應對此類自願就業人員，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5. 原第七款款次遞移至第九款。

(十)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有鑒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暴力受害者及二度就業婦女在謀職過程中遭遇的困境比一般人更甚，政府應給予更多的關照，讓他們順利就業，早日脫貧脫困。為扶助與輔導上述弱勢族群早日自力更生，及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二十九條條文」，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暴力受害者及二度就業婦女等發給相關就業津貼或補助金。

(十一)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提案：

為協助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以及讓更生受保護者出獄後能適時被社會接納、被肯定並順利就業，杜絕其再次犯罪之動機。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二度就業婦女及更生受保護者，亦為就業服務法致力促進其就業之對象。

(十二)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鑒於為因應時代變遷，擴大就業服務法適用範圍，促進國民就業，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現行之就業服務法有修正之必要。例如，現行就業服務法所指之生活扶助戶僅限於低收入戶，惟參照社會救助法之目的及適用對象，應修訂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又得請領「就業促進津貼」之失業者資格應予以放寬，再者為招攬國際人才，本法第四十八條有關受聘僱於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際人士，其申請聘僱之條件應予放寬等。爰此，特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就業服務法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惟針對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之成員組成比例，現行法未加以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前項委員會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兼顧單一性別及各方代表之人數平衡。
2. 現行實務上就業服務法服務之「生活扶助戶」僅限於低收入戶然而，中低收入戶已納入社會救助法之扶助對象，就業服務法於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業務時，不應將之排除在外，爰修訂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明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皆為就業服務法促進就業之對象。
3. 就業促進津貼之目的在於協助有就業困難之失業者，取得一技之長，且在接受職業訓練期間，經濟生活不致陷入困頓。除現行法已列之六類特定對象失業者外，二度就業婦女勞動、更生保護人、家庭暴力被害人等，亦有列入扶助對象，協助進入勞

動市場，促進順利就業之必要，爰修正第二十四條。

4. 為達國家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目標，爰修正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放寬國際人士來台從事經教育部認可之學術活動，雇主皆不須申請聘僱許可。
5. 為因應現行實際需要，修正第五十條，將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之每星期工作時數，延長為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二十小時。

四、勞動部陳部長雄文說明：

(一)前言

本法自 81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為因應促進國民就業，增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需要，歷經 13 次修正。感謝委員就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第 7 條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委員組成成員及性別比例、第 15 條補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求職者應徵所需旅費、第 17 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提供就業諮詢之對象與內容、第 24 條增訂主管機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第 29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將需協助就業、訓練之特定對象列冊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第 46 條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名稱、第 48 條放寬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人來臺工作限制及第 50 條因應現行實際需要，將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除寒暑假外之工作時間修正延長為 20 小時等條文，提出修正案，茲謹就委員所提本法修正草案內容，進行報告。

(二)委員提案修法評估意見

1. 修正本法第 6 條部分：

蘇清泉、吳育仁等 18 位委員；江惠貞、顏寬恒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第 6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以符現行體制乙節，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勞動部組織法」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9 日公布施行，原勞工委員會升格為勞動部，委員提案，本部敬表同意。

2. 修正本法第 7 條部分：

鄭汝芬等 16 位委員；林國正等 20 位委員；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說明如下：

- (1)修正本法第 7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業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乙節，為確保勞工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加強勞工參與權益，以及平衡勞資雙方、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意見，本部敬表支持。
- (2)修正增訂本法第 7 條第 2 項成員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乙節，為配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之規定，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平等，有關委員所提成員代表單一性別比例部分，本部敬表支持。

3. 修正本法第 15 條部分：

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15 條「生活扶助戶」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乙節，委員建議參照社會救助法修正文字，補助「低收入戶或中低

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應徵工作所需旅費，本部敬表同意。

4. 修正本法第 17 條部分：

(1)鄭汝芬、李慶華等 27 位委員；李桐豪、陳怡潔、劉建國、羅淑蕾等 23 位委員；劉建國、陳亭妃、蘇震清等 20 位委員提案修正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說明如下：

a.修正第 17 條第 1 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者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給付認定。」乙節，可依求職者就業需求，提供整合性、客製化就業服務，本部敬表支持，並建議文字參照就業保險法規定，將「失業給付認定」修正為「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

b.修正增訂第 17 條第 2 項「前項服務項目及內容應作成紀錄。」乙節，可掌握求職者服務歷程，有助於依其個別需求提供各項就業服務，委員提案本部敬表支持。

(2)劉建國、陳亭妃、蘇震清等 20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 17 條第 3 項「第一項就業諮詢及職業輔導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乙節，明訂授權條文，以確保該等服務內容、程序及相關作業法制化，維護勞工接受就業服務權益，本部敬表支持。

5. 修正本法第 24 條部分：

(1)修正第 1 項第 5 款部分：

蔣乃辛等 20 位委員；鄭汝芬等 27 位委員；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第 5 款「生活扶助戶」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乙節，委員提案參照社會救助法修正「生活扶助戶」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與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2)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部分：

a.楊玉欣、李貴敏、陳碧涵、田秋堇及蔣乃辛等 24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7 款「家庭照顧者」為特定對象乙節，考量本條文宗旨係為協助弱勢者就業，且家庭照顧者非均為就業弱勢者，部分照顧家屬被迫放棄或中斷就業，在有就業意願及重返職場需求時，面臨長期脫離職場與重返職場之嚴峻考驗，家庭照顧者之身分得適用現行條文之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長期失業者或以二度就業婦女等特定對象身分，接受政府專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協助進入就業市場，符合委員提案意旨，本項修正建議審慎評估。

b.吳育仁等 16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7 款「關廠歇業失業者」及第 1 項第 8 款「因貿易自由化致失業者」為特定對象乙節，說明如下：

(a)委員提案修正增訂「關廠歇業失業者」，查現行為促進受大量解僱及關廠歇業之勞工就業，已有相關法令規定，例如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授權訂定之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又就業保險法亦針對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等失業勞工，提供各項給付津貼，且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已訂定各項促進就業補

助津貼措施，協助其就業。如於第 24 條增訂「關廠歇業失業者」恐與其他以特定身分別之就業弱勢對象訂定意旨有別；又因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所訂各項津貼使用就業保險基金，與其他特定對象津貼措施使用就業安定基金有別，且就業保險基金為穩定財源，為避免造成法規與經費來源疊床架屋，建議審慎評估。

(b) 委員提案修正增訂「因貿易自由化致失業者」，因「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中，已訂有對「因貿易自由化致失業者」提供相關促進就業津貼及計畫之協助，且已有專責預算辦理，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協助其就業，建議審慎評估。

c. 蔣乃辛等 20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7 款「家庭暴力受害者或二度就業婦女」；鄭汝芬等 27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7 款「二度就業婦女」；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7 款「家庭暴力受被害人」及第 1 項第 8 款「二度就業婦女」為特定對象乙節，委員提案修正增訂「家庭暴力受害者」，為使其有工作能力者早日自力更生，順利就業，以落實保障其就業之精神，本部敬表支持，並建議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文字修正為「家庭暴力被害人」；又修正增訂「二度就業婦女」為特定對象，與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相同，本部敬表支持。

d. 鄭汝芬等 27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8 款「更生受保護人」；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9 款「更生受保護者」為特定對象乙節，有關更生受保護者之就業促進，除依據更生保護法規定及更生保護會予以就業協助，並得適用本法其他特定對象之身分別接受就業協助，建議審慎評估。

6. 修正本法第 29 條部分：

(1) 修正增訂第 1 項部分：

蔣乃辛等 20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 1 項「生活扶助戶」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受家庭暴力戶」；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乙節，委員提案參照社會救助法修正「生活扶助戶」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與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相同，本部敬表同意；委員提案修正增訂「家庭暴力受害者」，為使其有工作能力者早日自力更生，順利就業，以落實保障其就業之精神，本部敬表支持，並建議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文字修正為「家庭暴力被害人」。

(2) 修正增訂第 2 項部分：

蔣乃辛等 20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受家庭暴力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其應徵工作所需旅費乙節，因有助於其排除交通所致之就業障礙，本部敬表支持，另因本法第 15 條有相同規定，爰建議併予討論。

7. 修正本法第 46 條部分：

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乙節，基於上開修正規定係為配合補習教育法已修正名稱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且與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8. 修正本法第 48 條部分：

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刪除「6 個月內之短期」等文字乙節，基於上開修正規定係為配合國家攬才政策及積極創造吸引國際學術優秀人才來臺之禮遇環境，故放寬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人，無論工作期間長短均不須申請許可，且與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9. 修正本法第 50 條部分：

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第 50 條第 1 項，將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每星期工作時數，除寒暑假外之工作時間修正延長為 20 小時乙節，基於上開修正規定係為因應現行實際需要並參酌其他先進國家（如美國、澳大利亞、日本）之立法例，故放寬僑外生除寒暑假外每星期之工讀時數，且與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二)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第十五條條文：刪除。

(四)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人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

前項服務項目及內容，應作成紀錄。

第一項就業諮詢、職業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齡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長期失業者。

七、二度就業婦女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九、更生受保護人。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中有工作能力者，其應徵工作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

(七)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均照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通過。

六、本 12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鄭汝芬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蘇清泉等18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18人提案
委員鄭汝芬等16人提案
委員林國正等20人提案
委員鄭汝芬等27人提案
委員李桐豪等23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20人提案
委員楊玉欣等24人提案
委員吳育仁等16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20人提案
委員鄭汝芬等27人提案
委員江啟臣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256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	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勞動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勞動部」。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配合「勞動部組織法」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勞動部」。 審查會： 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供。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

供。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修正通過)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u>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u>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	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提案： 一、依國際勞工公約 1964 年第 122 號就業政策公約，各國應透過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之諮商就業服務政策。爰參考該公約，以確保勞工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加強勞方參與權益，以及平衡雙方、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意見，爰增訂其成員代

表比例。

二、參照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以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平等，爰增訂成員代表性比例之規定。

委員林國正等 20 人提案：

一、依國際勞工公約 1964 年第 122 號就業政策公約，各國應透過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之諮商就業服務政策。爰參考該公約，以確保勞工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加強勞方參與權益，以及平衡雙方、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意見，爰增訂其成員代表比例。

二、參照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以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平等，爰增訂成員代表性比例之規定。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現行法未針對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之成員組成比例加以規定，為兼顧單一性別及各方代表之人數平衡，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林國正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審查會： 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者，其為應徵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	第十五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生活扶助戶者，其為應徵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查中低收入戶已納入社會救助法之扶助對象，就業服務法於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業務時，不應將之排除在外，爰將生活扶助戶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審查會： 第十五條條文：刪除。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人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 前項服務項目及內容，應作成紀錄。	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u>求職者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給付認定。</u> <u>前項服務項目及內容應作成紀錄。</u> 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國民選擇職業或職業適應，應提供就業諮詢。	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提案： 一、為落實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功能，明定對求職者提供服務項目 二、增訂第二項「前項服務項目及內容應作成紀錄。」 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民眾更積極的整合性服務。

第一項就業諮詢、職業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者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給付認定。

前項服務項目與內容應作成紀錄。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國民選擇職業或職業適應，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推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給付認定。

前項服務項目與內容應作成紀錄。

第一項就業諮詢及職業輔導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使人盡其才、才盡其力、適才適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解決就業市場因資訊不對稱所造成的摩擦性失業外，透過就業諮詢及適性測驗等措施，更能依據求職者個人職涯需求，給予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等適當的協助。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一、國家應重視國民就業在憲法增修條文即有明文規定，而提供整合性就業服務是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重要功能之一。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解決就業市場因資訊不對稱所造成的摩擦性失業外，透過就業諮詢及適性測驗等措施，更能依據國民個人職涯需求，給予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等適當的協助。

三、國際勞工組織第二號公約書和第一號建議書主張，就業服務、失業給付和福利性工作三合一；第八八號公約書主張，政府應兼顧就業服務、失業給付、職業訓練與協助弱勢者就業，因而建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三合一服務機制的操作流程

。然而為因應人口變動，科技進步及社經環境發展，就業市場情勢變動之時，就業服務除加強求職者技能外，亦需要心理建設及加強自我了解等生涯輔導，因此應積極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改為四合一的服務機制。

四、為達到人盡其才、才盡其力、適才適所的願景，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服務項目予以明定及做成紀錄，供評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績效之用，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人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

前項服務項目及內容，應作成紀錄。

第一項就業諮詢、職業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 九、更生受保護人。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家庭照顧者。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提案：

一、國內目前約有七十萬名失能者，超過六成以上由家屬自行照顧，這些家庭照顧者因此被迫放棄或中斷就業；即使在失能者過世後，家庭照顧者也要面臨長期脫離職場與中年就業的嚴峻考驗，均導致失能家庭的經濟情況日漸惡化，亟待政府給予協助。

二、我國長照服務體系一直存在照護人力不足的困境，而家庭照顧者在照顧失能者期間，多半具備良好的照護技巧與經驗，若主管機關能協助家庭照顧者透過專業訓練與就業輔導進入長照服務體系，亦有助於充實國內基層照護人力。

三、為增進失能家庭的經濟收入、提升就業率並充足國內長期照護服務人力，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家庭照顧者。

四、原第七款規定配合調整為第八款。

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我國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對外貿易，貿易自由化係政府主要政策方向，台灣雖已加入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關廠歇業失業者。
- 八、因貿易自由化致失業者。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家庭暴力受害者或二度就

世界貿易組織，因杜哈回合談判破裂，各國紛紛轉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尤其因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影響，區域內大部分產品關稅降低，不利我國產品競爭力，加上貿易轉移效果，將嚴重衝擊我國經濟發展及國民就業。

二、為因應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我國亦加強與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面對市場開放，我國產業轉型將是嚴峻挑戰。目前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產業依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程度分為加強輔導型、受衝擊、受損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 4 種，另有關單位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策略，對於受衝擊的產業勞工，亦應要有積極保障，包括提供就業保險，規劃勞工就業協助等就業安全保障措施。

三、另，我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為我國勞工最弱勢的一群，關廠歇業問題會延燒十多年，原因之一是當初政府未確實執行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

金，專戶存儲，以致現今關廠歇業失業勞工求助無門，為償債而身心俱疲，主管機關除訂定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要點，業應促主管機關針對自願就業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訂定計畫，促進就業或給予社會救助。

四、為積極保障弱勢勞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增列第七款關廠歇業失業者及第八款因貿易自由化致失業者，主管機關應對此類自願就業人員，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五、原第七款款次遞移至第九款。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將第一項第五款「生活扶助戶」改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家庭暴力受害者或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爰增訂第七款規定，現行第七款移列第八款。

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提案：

業婦女。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齡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長期失業者。

七、二度就業婦女。

八、更生受保護者。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

一、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為當前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政策，有關協助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勞動部業已推動「就業融合計畫」，以協助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之失業婦女重返職場，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二、由於更生受保護者與社會脫節有段時間，身心狀態與所學技能無法配合就業市場或產業界之需求、容易受到歧視眼光與社會排斥，以及雇主擔心再犯罪率高、企業形象與商譽受損等因素，其就業過程仍是困難重重。更生受保護者在就業市場機制而言，仍是屬於弱勢族群之一，為加強關懷具有工作能力及有工作意願的更生保護者工作權益與自力更生，於出獄後能適時被社會接納、被肯定並順利就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採取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其重返職場，安定其經濟生活，以杜絕其再次犯罪的機會。爰增訂第八款規定。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查就業促進津貼之目的在於協助

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齡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

六、長期失業者。

七、家庭暴力被害人。

八、二度就業婦女。

九、更生保護人。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就業困難之失業者，取得一技之長，且在接受職業訓練期間，經濟生活不致陷入困頓。除現行法已列之六類特定對象失業者外，二度就業婦女勞動、更生保護人、家庭暴力被害人等，亦有列入扶助對象，協助進入勞動市場，促進順利就業之必要。爰除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第五款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另增訂第七款至第九款，家庭暴力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及更生保護人，亦得請領就業促進津貼。

審查會：

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九、更生受保護人。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中有工作能力者，其應徵工作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受家庭暴力戶</u>中有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u>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受家庭暴力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其應徵工作所需旅費，應酌予補助。</u>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中具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生活扶助戶中具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一、為配合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修正，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新增，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受家庭暴力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其應徵工作所需旅費，應酌予補助。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查中低收入戶已納入社會救助法之扶助對象，就業服務法於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業務時，不應將之排除在外，爰將生活扶助戶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審查會： 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

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中有工作能力者，其應徵工作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u>進修</u>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配合補習教育法，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更名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第四款。 審查會： 第四十六條條文照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	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為達國家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目標，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放寬國際人士來台從事經教育部認可

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

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六個月內之短期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

之學術活動，雇主皆不須申請聘僱許可。

審查會：

第四十八條條文照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通過。

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照案通過) 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u>二十</u>小時：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為因應現行實際需要，爰將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之每星期工作時數，修正延長為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二十小時。 審查會： 第五十條條文照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汝芬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人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

前項服務項目及內容，應作成紀錄。

第一項就業諮詢、職業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 九、更生受保護人。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中有工作能力者，其應徵工作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

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就業服務法第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就業服務法刪除第十五條條文；並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07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46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 103 年 4 月 18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行政院提案提出審查，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說明提案要旨。另請內政部、司法院、法務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張召集委員慶忠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以來，先後歷經十四次修正。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人身自由保障之精神，及司法院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五日公布釋字第七一〇號解釋，宣告本條例第十八條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及收容之相關規定，在正當法律程序及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方面，尚有進一步強化之必要，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得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之法定事由，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增訂強制原已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另刪除得令受收容人從事勞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二）增訂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及停止收容之相關規定，並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如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應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另有關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則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三）增訂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處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無需強制出境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二）

（四）增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得處罰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之一）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綜合說明：

（一）修法背景說明

1. 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人身自由保障的精神，本會於 101 年擬具兩岸條例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及第 87 條之 1，以及港澳條例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47 條之 1，送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嗣 102 年 7 月 5 日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710 號解釋，宣告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於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及收容之相關規定，在正當法律程序及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方面，尚有進一步強化之必要，至遲於本解釋公布屆滿 2 年時（本年 7 月 5 日），失其效力。
2. 本會為落實大法官解釋意旨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規範，重行擬具兩岸條例前揭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因相關法定事由而遭受強制出境或收容處分的大陸地區人民，賦予陳述意見、即時司法救濟等程序保障。
3. 另，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雖僅針對兩岸條例，惟為同時兼顧港澳居民的人身自由保障，於本次併同提出修正港澳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

(二) 本次修法重點

1. 為強化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強制出境前之程序保障，明定得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出境之法定事由，及移民署對於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予以強制出境前，應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增訂對已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強制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港澳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
2. 增訂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及停止收容之相關程序規定，並明定大陸地區人民收容日數最長不得逾 180 日；至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如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應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兩岸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5 項及第 8 項、港澳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4 項及第 6 項）另考量港澳居民之遣返作業不若大陸地區人民複雜，爰有關港澳居民之收容期限係與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相同，最長不得逾 120 日（移民法業於 2 月 5 日修正施行，外國人最長收容日數不得逾 100 日）。（港澳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7 項）
3. 明定有關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兩岸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10 項、港澳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8 項）
4. 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增訂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逾期居留者，得課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1 萬元以下罰鍰。惟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者，於繳納罰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無庸強制出境。（兩岸條例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港澳條例第 14 條之 2 及第 47 條之 1）

(三) 檢討修正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相關子法規定，進一步保障受收容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

民的基本權益

1. 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因未經法律明確授權，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亦認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兩岸條例與港澳條例本次修正草案已分別於第 18 條第 4 項與第 14 條第 4 項明定其授權依據，立法完成後本會將會同內政部，依據兩公約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以及本次修法原則進一步檢討修正。
2. 另外，如「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案件審查會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配套規定，本會亦將秉持保障人權之原則與內政部進一步檢討修正，以完備法制。

(四)結語

本次修正草案已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賦予經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遭強制出境前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強制出境之事由、賦予受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程序及明定收容日數等規定，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規範。

另外，涉及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與收容的移民法第 36 條、第 38 條等條文，已於本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為使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強制出境及收容之程序，均能受相同的正當法律程序及人身自由保障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就提案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司法院於釋字第七一〇號解釋意旨，揭示保障人身自由之法治精神與價值，咸表支持。唯對 1、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至五款逕行強制出境事由；2、強制出境前，應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權利，非僅限於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及 3、延長收容期間之上限，表示仍應修正，俾益兩岸交流正常發展及人權保障之意旨。爰決議：「(一)委員李俊俤、莊瑞雄、陳其邁、姚文智、周倪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委員李俊俤、陳其邁、周倪安、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委員李俊俤、姚文智、陳其邁、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邱文彥、鄭天財、吳育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二)通過條文內「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字，均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三)第十八條：第一項，依委員李俊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三款至第六款，並將第六款文字修正為，「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第三項，照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四)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照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四項，將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文末之文字，「四十日」修正為「五十日」，餘照案通過；第九項，將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中之文字，「一百四十日」均修正為「一百五十日」，餘照案通過；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五)第十八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張慶忠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經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u>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u>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u> <u>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u> <u>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u> <u>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u>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u>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出境：</u>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u>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u> <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u>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u>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u>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u>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 <u>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u> <u>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u>	行政院提案：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收容之執行機關，為資明確，將第一項之「治安機關」修正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又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本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除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逕行強制出境外，該署亦得撤銷、廢止其停留、居留許可，限令於十日內自行出境，若逾限令期限仍未出境，該署仍得強制其出境，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另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均為撤銷或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之事由，爰將其整併為第二款後段。 二、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對於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之大陸地區人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將其逕行強制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核其

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

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三項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前五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三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司法機關對該等大陸地區人民之國家司法權，因遭強制出境而無法行使。惟考量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與司法機關就是類案件建立通知及聯繫處理機制，不致發生國家司法權無法行使之情形，爰將其修正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並移列為第二項；又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三、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三項，並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一〇號解釋之意旨，修正強制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維護其自由遷徙權利。另考量對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撤銷、廢止其居留或定居許可，執行強制出境處分時，應有更嚴

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格之程序保障，爰定明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及得不經審查會審查之情形；其中第二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予強制出境，係因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大陸地區人民出境者，自須踐行該法律所定之相關程序，故無庸依本項規定召開審查會，併予說明。

四、為明確強制出境及收容之規範，將現行第三項暫予收容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以資明確；另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已刪除得命受收容之外國人從事勞務之規定，刪除後段得令受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勞務之規定。

五、配合第一項修正得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之事由，及避免外界誤解現行第四項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之大陸地區人民，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之規定，亦屬強制出境之事由，

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

六、現行第五項規定收容得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與刑法規定羈押得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類似，致實務上有以收容替代羈押之情形發生，惟收容與羈押之性質不同，司法機關如認受收容人有羈押之必要，應由司法機關裁定羈押，不應以收容替代羈押，亦不宜以收容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爰刪除該項規定。

七、現行第六項配合本次新增修正第十八條之一，移列該條第十二項。

八、現行第七項有關強制出境之辦法，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四項，以資明確；另有關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一項。

九、現行第八項授權內政部另定有關審查會之審查要件及程序等事宜，因屬審查會之運作事宜，以設置要點規範已足，爰予刪除。另於第五項規定審查會之組成，引入機關外之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參與，使

			審查會之進行更具中立客觀，並回應司法院釋字第七一〇號解釋揭櫫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依委員李俊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三款至第六款，並將第六款文字修正為，「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第三項，照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其餘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外，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u>內政部移民署</u>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u>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u>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一〇號解釋意旨，第一項規定暫予收容以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為要件，並定明得暫予收容之事由。另考量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境程序所需時間，及行政機關限制人身自由時間不宜過長，爰規定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

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

規定執行。

三、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仍因特殊情事致未能強制出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

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七〇八號、第七一〇號解釋，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未能遣送出境者，收容機關應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聲請裁定收容，始能續予收容，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要件、程序、收容期間。

四、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一〇號解釋意旨，本條例係為規範國家統一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及其他事務，所制定之特別立法，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制度可與外國人收容制度為不同之規範，且實務執行相當程度受大陸方面查核時間久暫、相關作業安排時間等因素所影響，爰於第四項規定，如遇有特殊情事致不能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且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惟因收容係對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應有期間之限制，爰定明以一次為限，

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

收容之必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

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五、收容係為確保將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之保全手段，如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經認定無收容之必要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為法院裁定續予收容、延長收容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爰為第五項規定。

六、受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如另涉及刑事案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先通知司法機關，以加強與司法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則應移由司法機關處理，而不得執行強制出境，以利國家司法權之行使，爰為第六項規定。

七、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經司法機關責付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其收容日數，可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額

數。對前述人員，此折抵規定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應予以維持，對其權益方有保障，爰為第七項規定。

八、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於修正條文施行時，如仍受收容，應即適用新法相關規定，為利新舊法規之銜接適用，爰為第八項規定，定明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告知受收容人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如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如收容期間已逾十五日，但未逾六十日者，該署仍認有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如收容期間已逾六十日者，該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亦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

九、為保障受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人身自由，並符司法院釋字第七一〇號解釋收容期間應明

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八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八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

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

確之要求，爰於第九項規定，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八十日。故受收容人如先經停止收容後，再因同一事件而遭收容者，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八十日；至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前後，基於同一事件之收容日數，亦應合併計算，以貫徹本次修正意旨。

十、本條例就大陸地區人民收容程序，僅作原則性規範，細節性及執行面規範則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外國人收容相關規定，爰於第十項規定準用該法之事項及條次，以利實務執行。

十一、為使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及收容之規定明確區分，將現行第十八條第七項有關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移列為第十一項，並定明授權項目及授權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亦有本次修正條文之適用，爰將現行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十二

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項。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照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四項，將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文末之文字，「四十日」修正為「五十日」，餘照案通過；第九項，將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中之文字，「一百四十日」均修正為「一百五十日」，餘照案通過；其餘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外，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如偶因疏忽未依期限辦理延期，致逾期居留，且其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依現行規定，須強制出境後，再申請入境，徒增當事人及行政之成本，未符簡政原則，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之二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u>內政部移民署</u>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十八條之二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外，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十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u>內政部</u>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衡平大陸地區人民與外國人在臺相關管理制度，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增訂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課處罰鍰。 審查會： 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外，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張召集委員慶忠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八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十 八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八條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

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

、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主席：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八條之二。

第十八條之二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主席：增訂第十八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七條之一。

第八十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增訂第八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能夠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最主要是我們簽署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中對人身自由保

障有所規定，同時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0 號解釋宣告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及收容之相關規定，在正當法律程序及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方面並不周到，必須於 2 年內予以修正，否則失其效力，很高興本案能夠於今天通過。

此次最主要的修正就是程序的保障，要點如下：一、明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之法定事由。二、明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增訂強制原已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三、增訂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再延長收容的時間不可以超過 150 天，以保障大陸地區在台人民強制出境之程序。四、有關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等等均有明確的規定，從程序上加以保障。五、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最近的修正，對於未滿 12 歲之兒童及懷孕之婦女不可以強制收容。

人權是一步、一步往前進的，人權也隨時會受到一些反挫。今天很高興看到這項法案能夠通過。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07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46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 103 年 4 月 18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行政院提案提出審查，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說明提案要旨。另請內政部、司法院、法務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張召集委員慶忠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自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制定公布，其中涉及香港部分及涉及澳門部分，分別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人身自由保障之精神，及司法院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五日公布釋字第七一〇號解釋意旨，本條例相關規範在正當法律程序及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方面，容有進一步強化之必要，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得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之法定事由，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經許可入境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增訂於強制原已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另刪除得令受收容人從事勞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二）增訂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及停止收容之相關規定，並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已經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如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應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另有關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則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三）增訂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處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無需強制出境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二）

（四）增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逾期停留或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處罰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綜合說明：

（一）修法背景說明

1. 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人身自由保障的精神，本會於 101 年擬具兩岸條

例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及第 87 條之 1，以及港澳條例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47 條之 1，送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嗣 102 年 7 月 5 日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710 號解釋，宣告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於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及收容之相關規定，在正當法律程序及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方面，尚有進一步強化之必要，至遲於本解釋公布屆滿 2 年時（本年 7 月 5 日），失其效力。

2. 本會為落實大法官解釋意旨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規範，重行擬具兩岸條例前揭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因相關法定事由而遭受強制出境或收容處分的大陸地區人民，賦予陳述意見、即時司法救濟等程序保障。
3. 另，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雖僅針對兩岸條例，惟為同時兼顧港澳居民的人身自由保障，於本次併同提出修正港澳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

(二) 本次修法重點

1. 為強化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強制出境前之程序保障，明定得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出境之法定事由，及移民署對於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予以強制出境前，應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增訂對已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強制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港澳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
2. 增訂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及停止收容之相關程序規定，並明定大陸地區人民收容日數最長不得逾 180 日；至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如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應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兩岸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5 項及第 8 項、港澳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4 項及第 6 項）另考量港澳居民之遣返作業不若大陸地區人民複雜，爰有關港澳居民之收容期限係與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相同，最長不得逾 120 日（移民法業於 2 月 5 日修正施行，外國人最長收容日數不得逾 100 日）。（港澳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7 項）
3. 明定有關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兩岸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10 項、港澳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8 項）
4. 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增訂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逾期停居留者，得課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1 萬元以下罰鍰。惟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者，於繳納罰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無庸強制出境。（兩岸條例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港澳條例第 14 條之 2 及第 47 條之 1）

(三)檢討修正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相關子法規定，進一步保障受收容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的基本權益

1. 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因未經法律明確授權，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亦認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兩岸條例與港澳條例本次修正草案已分別於第 18 條第 4 項與第 14 條第 4 項明定其授權依據，立法完成後本會將會同內政部，依據兩公約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以及本次修法原則進一步檢討修正。
2. 另外，如「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案件審查會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配套規定，本會亦將秉持保障人權之原則與內政部進一步檢討修正，以完備法制。

(四)結語

本次修正草案已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賦予經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遭強制出境前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強制出境之事由、賦予受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程序及明定收容日數等規定，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規範。

另外，涉及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與收容的移民法第 36 條、第 38 條等條文，已於本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為使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強制出境及收容之程序，均能受相同的正當法律程序及人身自由保障。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就提案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司法院於釋字第七一〇號解釋意旨，揭示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與價值，咸表支持。唯對強制出境前，應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權利，非僅限於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港澳地區居民及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與續予收容期間之上限，表示仍應修正，俾益人權保障之意旨。爰決議：「(一)委員李俊俤、陳其邁、周倪安、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委員李俊俤、姚文智、段宜康、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邱文彥、鄭天財、吳育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二)通過條文內「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字，均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三)第十四條：第三項，照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七項，照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五)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張慶忠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經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內政部移民署</u>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u>內政部移民署</u>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u>內政部移民署</u>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前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u>內政部移民署</u>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u>內政部移民署</u>於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	第十四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u>得逕行強制出境，<u>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u>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u>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u> <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u>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u>於強制出境前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u>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u>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u>於強制其出境前，應	第十四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一、未經許可入境者。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u>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u> <u>前二項規定</u>，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二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	行政院提案：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收容之執行機關，為資明確，爰將現行條文之「治安機關」修正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又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本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除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逕行強制出境外，該署亦得撤銷、廢止其停留、居留許可，限令於十日內自行出境，若逾限令期限仍未出境，該署仍得強制其出境，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另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均為撤銷或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之事由，爰將其整併為第二款後段。 二、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對於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將其強制出境前，

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係為避免司法機關對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國家司法權，因遭強制出境而無法行使。惟考量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與司法機關就是類案件建立通知及聯繫處理機制，不致發生國家司法權無法行使之情形，爰將其修正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並移列為第二項；前開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執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三、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一〇號解釋之意旨，增訂第三項規定，賦予經許可入境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維護其自由遷徙權利。另考量對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撤銷、廢止其居留或定居許可，執行強制出境處分時，應有更嚴格之程序保障，爰於同項定明強

制原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及得不經審查會審查之情形；其中第二款「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予強制出境，係因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者，自須踐行該法律所定之相關程序，故無庸依本項規定召開審查會，併予說明。

四、為明確強制出境及收容之規範，爰將現行第二項有關暫予收容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另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已刪除得命受收容之外國人從事勞務之規定，刪除後段得令受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從事勞務之規定。

五、現行第三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移列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項；現行第四項有關強制出境之處理辦法，酌作文字修正後，仍列於同條項。另有關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九項。

六、第五項定明審查會之組成，引入外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使審查會之進行更具中立客觀，並回應司法院釋字第七一〇號解釋揭櫫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三項，照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其餘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外，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一〇號解釋意旨，第一項規定暫予收容以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為要件，並定明得暫予收容之事由。另考量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境程序所需時間，及行政機關限制人身自由時間不宜過長，爰規定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七〇八號、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u>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u> <u>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u> <u>三、於境外遭通緝。</u>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三、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		

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

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

第七一〇號解釋，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未能遣送出境者，收容機關應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聲請裁定收容，始能續予收容，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要件、程序、收容期間。

四、收容係為確保將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之保全手段，如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經認定無收容之必要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為法院裁定續予收容、延長收容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受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如另涉及刑事案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先通知司法機關，以加強與司法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如經司法機關認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則應移由司法機關處理，而不得執行強制出境，以利國家司法權之行使

，爰為第五項規定。

六、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於修正條文施行時，如仍受收容，應即適用新法相關規定，為利新舊法規之銜接適用，爰為第六項規定，定明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告知受收容人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並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如收容期間已逾十五日，但未逾六十日者，該署仍認有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如收容期間已逾六十日者，該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亦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

七、為保障受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人身自由，並符司法院釋字第七一〇號解釋收容期間應明確之要求，爰於第七項規定，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並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二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

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並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二百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

）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九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九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故受收容人如先經停止收容後，再因同一事件而遭收容者，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二十日；至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前後，基於同一事件之收容日數，亦應合併計算，以貫徹本次修正意旨。

八、本條例就香港或澳門居民收容程序，僅作原則性規範，細節性及執行面規範則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外國人收容相關規定，爰於第八項規定準用該法之事項及條次，以利實務執行。

九、為使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及收容之規定明確區分，將現行第十四條第四項有關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移列為第九項，並定明授權項目及授權由內政部定之。

十、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亦有本次修正條文之適用，爰將現行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十項。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七項，照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其餘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外，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 <u>內政部移民署</u> 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十四條之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如偶因疏忽未依期限辦理延期致逾期居留，且其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依現行規定，須強制出境後，再申請入境，徒增當事人及行政之成本，未符簡政原則，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 審查會： 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外，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之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 <u>內政部移民署</u> 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之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衡平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外國人在臺相關管理制度，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增訂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課處罰 緩。 審查會： 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 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外，照案 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張召集委員慶忠補充說明。（無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無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四條。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四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前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四條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並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九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主席：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四條之二。

第十四條之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主席：增訂第十四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

第四十七條之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一；
並修正第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1 時 3 分）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行第二個字「前」要予以刪除，也就是「於強制出境前十日前」的第一個「前」字要刪除，因為那是贅字。

主席：本案三讀文字修正如下：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於強制出境前十日前」修正為「於強制出境十日前」，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決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四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04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240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原條文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11（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上開廢止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銓敘部部長張哲琛說明提案要旨外，考院秘書長李繼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朱永隆、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篤瑾等亦應邀列席，提供意見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說明（銓敘部部長張哲琛）：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制定或修正各項人事法律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教，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對於貴委員會今天能優先審查考試院於本（104）年 4 月 16 日函請大院審議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案，及配合擬具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36 條、第 36 條之 1 修正草案，在此也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簡要提出口頭報告，敬請指教：

一、修法緣起

考試院為健全人事制度發展及回歸憲法考試用人意旨，於 98 年 6 月通過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中，請本部研究廢止派用條例。另大院預算中心自 100 年度起，歷年進行預算評估作業時，均請本部檢討派用條例存廢，其中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以，派用條例與憲法未合，請本部檢討派用人員派用制度存廢，並研議派用人員落日期限規範，本部爰配合據以研議廢止派用條例。

二、派用條例衍生問題

派用條例前於 58 年 4 月 28 日制定公布，是時為配合推動國家建設等重大政策，利於機關及時遴補所需專業人力，爰明定臨時機關與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得以學、經歷進用派用人員，對早期發展國家重大建設著有成效；惟隨時空環境變遷，派用條例施行迄今衍生下列問題：

（一）派用人員久任偏離立法原意，並與考試用人精神未符：

派用條例屬臨時性用人措施，派用人員權利宜與公務人員有所區隔；惟其薪給、考成、退休等，均準用公務人員法律規定，致派用人員權益保障與任用人員幾無差異。且臨時派用機關久設，派用人員長期任職，逕以學、經歷進用，毋須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已偏離派用條例立法原意，與憲法所定公務人員應經公開競爭考試及格意旨未盡相符。

（二）派用官等資格條件過為寬鬆，與考試任用之人員有失衡平：

派用條例所定各官等資格條件，與任用法相較，過於寬鬆，如以晉升薦派（任）資格為例，公務人員經普考及格後，縱歷年考績均列甲等，至少須 8 年始能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後尚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始取得薦任資格；惟派用人員僅需以專科以上學歷派用，縱歷年考成均列乙等，僅須任職滿 6 年，即取得薦派資格，在現行考試用人制度下，顯失衡平。

三、派用條例廢止評估

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7 日第 11 屆第 256 次及歷次會議均決議，為減少派用機關未來改為任用機關後人員留用問題，派用機關人員出缺時，優先考量由現職派用人員移撥安置或派用職務以具任用資格之考試及格人員擔任。爰現行中央及地方各派用機關依上開考試院決議，均已未再依派用條例新進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有其可行性，說明如下：

(一)派用機關得循考試管道遴補人力：

我國教育水準較派用條例制定公布施行時逐漸提昇，且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日臻健全，現行辦理工程業務之臨時機關所需人力，已可循公務人員考試所設置工程相關類科，及任用機關之各種用人管道遴補人力；倘依任用法等規定無法遴補所需人力而仍有以學、經歷進用人員需要，亦得依現行聘僱人員相關法規進用。

(二)派用機關前已逐步改為任用機關：

派用條例所定臨時專任職務（依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進用），自該要點於 84 年停止適用後，不得再新進是類派用人員；至臨時機關部分，自 85 年起，已陸續改為任用機關，目前僅餘因辦理工程業務成立之交通部、直轄市政府所屬臨時機關；其中交通部三級派用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亦已規劃改為任用機關，相關組織法草案正於大院審查中。

四、結語

本案經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103 年 5 月 16 日二次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各機關就廢止派用條例及訂定 9 年過渡期間均表支持，並無不同意見。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再次邀集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機關研商，咸認可配合廢止派用條例。準此，為健全人事制度發展，早日落實考試用人意旨，派用條例有廢止之必要，敬請各位 委員先進鼎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咸認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於民國 58 年 4 月 28 日制定公布，是時為配合推動國家建設等重大政策，利於機關及時遴補所需專業人力，爰明定臨時機關與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得以學、經歷進用派用人員；茲因時空環境變遷，派用機關所需人力已得由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進用，而部分臨時機關與臨時專任職務長期存續，已偏離立法原意，且派用人員權益與考試任用人員幾無差異，為落實憲法考試用人精神，本條例時有廢止之必要。爰經縝密研商後，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案：同意予以廢止。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伍、檢附「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原條文乙份。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二條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派用人員之設置，以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其性質、期限、職稱及員額，臨時機關應於法定組織中規定，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應列入預算。
- 第 三 條 派用人員分為簡派、薦派、委派三等；其職務等級表，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條之規定。
- 第 四 條 簡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 二、具有考試法所定特種考試甲等考試應考資格之一者。
 -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
 - 四、曾任最高級薦任或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滿三年，經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
- 第 五 條 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
 - 五、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最高級委任或委派職務滿三年，經銓敘機關銓定或登記有案者。
- 第 六 條 委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雇員以上職務滿四年者。
- 第 七 條 派用人員，除具有簡任、薦任、委任任用資格者外，不得兼任簡任、薦任、委任之職務。
- 第 八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設置之派用人員經認定與第二條設置標準不合者，其組織中原定之簡派、薦派或委派職等，應一律就原有職稱，分別改為簡任、薦任或委任。原任人員並予轉任，其未具法定資格者，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限期銓定其任用資格。前項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 九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現任派用人員，經認定合於第二條規定而未具第四條、第五

條、第六條規定之派用資格者，准予繼續任職至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呂召集委員學樟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本案決議：「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予以廢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04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240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11（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銓敘部部長張哲琛說明提案要旨外，考院秘書長李繼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朱永隆、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篤瑾等亦應邀列席，提供意見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說明（銓敘部部長張哲琛）：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制定或修正各項人事法律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教，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對於貴委員會今天能優先審查考試院於本（104）年 4 月 16 日函請大院審議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案，及配合擬具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36 條、第 36 條之 1 修正草案，在此也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簡要提出口頭報告，敬請指教：

本案函請廢止派用條例，除併同刪除派用條例於任用法第 36 條之法源依據外，為避免現職派用人員之派用失所附麗，參考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時之作法，配合於任用法增訂第 36 條之 1，作為現有派用人員繼續任職之法源依據。依本部銓審資料庫統計迄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之資料，現職派用人員計 3,028 人，其中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2,329 人、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 179 人、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 520 人（現職派用人員人數統計如附表），以下按派用人員類型之相關配套規劃，分別說明：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具現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任用法等規定任用。未具現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依考試院歷來處理方式，本應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惟審酌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等草案，其 101 年 12 月 28 日大院朝野協商結論版本，業規範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於 9 年過渡期間內，得繼續適用派用條例規定，爰比照規範於 9 年過渡期間內，得繼續適用原派用條例辦理陞遷，過渡期滿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

現行是類人員，依考試院 84 年 1 月 19 日第 8 屆第 208 次會議決議，得繼續留任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期限屆滿，機關基於業務需求考量，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 3 年，且得以註銷原職改設簡派職務方式晉升官等。爰基於與前開臨時機關派用人員之衡平，比照規範於 9 年過渡期間內，得繼續依上開決議，晉升官等及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以 3 年為限。過渡期滿後，如機關業務需要，僅得於原職稱原官等職務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仍以 3 年為限。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

為維持法秩序，是類人員均仍依原組織法規辦理，如外交部等機關及僑務委員會駐外機構留任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後，仍繼續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分別適用原派用條例辦理陞遷，及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所屬機關留任派用人員，仍繼續依各該組織法規等規定留任，亦即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附表

現職派用人員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類 型	層 級	主 管 機 關		派 用 人 數
臨時機關 派用人員	中央	交通部	鐵路改建工程局	447
			高速鐵路工程局	308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221
			公路總局	183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77
		小計		
	地方	臺北市府	捷運工程局	771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43
		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處	45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104
			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30
		小計		
合 計			2,329	
臨時專任 職務派用 人員	中央	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等		137
	地方	臺北市府、臺北市議會		42
	合計			179
前已由派用機關 改制為任用機關 派用人員	中央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外交部等		507
	地方	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		13
	合計			520
總 計				3,028

資料來源：本部銓審資料庫

資料時間：104 年 4 月 30 日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廢止，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刪除第三十六條有關該條例之法源依據，並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作為現職派用人員繼續任職之依據，本案實應予以支持。爰經縝密研商後，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均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u>臨時機關與因臨時任務派用之人員，及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派用及聘用均另以法律定之。</u>	一、本條係原條文修正。 二、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刪除派用條例法源規定。 審查會：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之一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一）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	第三十六條之一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一）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派用條例之廢止，就原依派用條例審定有案人員，依其類型予以適當處理。 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臨時機關，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機關暨所屬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新北

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市政府捷運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機關。

四、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係指：(一)具相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原依派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審定者，改依本法任用。(二)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與相當經歷，或具交通事業各該資位或相當各該資位考試及格資格，原依派用條例第十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規定審定者，改依專技轉任條例、二類轉任辦法任用。(三)其他得依本法、專技轉任條例、二類轉任辦法規定改任原敘官等職等者，亦改依上開規定任用。

五、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

者，係指前開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人員，為適度維護其任職權益，爰參考經立法院朝野協商通過之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規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明定，是類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依原適用之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繼續派用並辦理陞遷，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六、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係依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進用，擔任臨編薦派以上非主管職務；嗣上開規定停止適用，依考試院八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第八屆第二〇八次會議決議，同意是類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派用期限屆滿為止，期限屆滿，機關基於業務需求考量，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且經考試院同意得以註銷原職改設簡派職務方式晉升官等。爰本條第

一項第二款明定，是類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是以，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依上開考試院會議決議，以註銷原職改設簡派職務方式晉升官等及延長派用期限，其派用期限之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不得再以註銷原職改設簡派職務方式晉升官等，僅得於原職稱原官等職務延長其派用期限，每次仍以三年為限。另為期適用明確，爰將現行上開考試院會議決議有關是類人員延長派用期限相關規定，予以納入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明文規定。

七、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因現行即係依各該機關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是類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後，仍繼續依原有之組

織法規辦理，茲說明如下：

- (一)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等機關駐外機構駐外人員，仍分別依外交部組織法第六條、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文化部組織法第六條、科技部組織法第六條，以及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陞遷；至僑務委員會駐外機構駐外人員，仍依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五條第四項、原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工作人員編制表規定，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原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外交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委員會、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動產質借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等機關留任派用人員，繼續依原適用之組織法規，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八、派用條例廢止後，派用機關之設置即失其依據，爰參考各機關師級警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六條所訂應修正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之期限規定，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派用條例廢止後，派用機關應配合改制為任用機關之期限。

九、本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時，如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該等機關派用人員之繼續派

			用即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爰其有關現職派用人員過渡期間等相關規定與本條不符部分，應配合刪除；惟為避免類似爭議，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相關機關組織法規如訂有不同過渡期間等規定時之法規適用方式。 審查會：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呂召集委員學樟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六條。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之一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一）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主席：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10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4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686 號、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282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一、本 2 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5 月 13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勞動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有鑑於為應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時之防疫需要，主管機關為掌握防治時效，需依疫情調查結果及流行疫情狀況排定緊急防治工作實施時間及區塊，無法等候假日或個別民眾可配合時再予執行，故依主管機關通知到場配合之勞工，確有向事業單位請假之需求，爰提案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使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勞工，其雇主應予以公假。說明如下：

1. 根據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 2014 年登革熱流行季病例為近 11 年最高，迄 2015 年 3 月 8 日，累計共 15,567 例本土確定病例，主要集中於高雄市（15,077 例，佔 97%），出血死亡病例 21 例，其中高雄市 20 例（95%）。而根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的防治過程中在確診病例的周圍 20 公尺處必需強制噴藥消毒，50 公尺進行孳檢資料，根據衛生局統計 2014 年度就有 247,132 戶遭到強制噴藥，孳檢戶數高達 305,086 戶，等於超過 30 萬的市民要配合政府的政策在上班時間回家開門讓市政府人員進行消毒。
2. 主管機關為掌握防治時效，需依疫情調查結果及流行疫情狀況排定緊急防治工作實施時間及區塊，無法等候假日或個別民眾可配合時再予執行，故依主管機關通知到場配合之勞工，確有向事業單位請假之需求。
3. 勞工因為登革熱防疫需求，在住所配合政府進行室內強制噴藥，現行都是由勞工請事假或是特別休假，這兩種都是勞工自身的休假，甚至新進勞工並沒有特休假可以使用，只能以事假請假。而勞工請假規則第七條規定：事假期間不給工資，對勞工並不公平，爰提案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使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勞工，其雇主應予以公假。

(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有鑑於去（103）年我國發生歷年來最嚴峻之登革熱疫情，監察院亦提出調查報告，檢討相關防治作為，認為防疫動員人次過低，大量孳生源未能適時清除，是為關鍵，應從源頭加強管制，避免疫情擴散。爰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三十八條，增訂民眾配合防疫工作應給予公假之法源，澈底落實傳染病緊急防治工作；另配合上開修正，酌修第六十七條文字；修正第七十條，針對未配合清除大型孳生源者，予以加重裁罰，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以提升傳染病防治成效

。說明如下：

1. 流行疫情發生時，社區民眾配合主管機關採行之防疫作為，係澈底落實緊急防治工作之關鍵。惟為掌握防治時效，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實施時間，須依確定病例疫情調查結果及流行疫情狀況排定，無法等候至假日或個別民眾可在家配合時再予執行，故經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配合之民眾，確有向工作單位請假之需求。如以事假、家庭照顧假或特別休假處理，恐損及民眾個人權益，實須給予准假之法源。另查，我國現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針對參與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亦有相關准假規定。
2. 去（103）年高雄市爆發歷年最嚴峻之登革熱疫情，本土確定病例數逾一萬五千例，其中 97%居住於高雄市，高雄市政府針對查核發現之陽性孳生源，開立行政裁處書逾三百件，其中包括多件大型積水地下室或建築工地內之積水場域，該等孳生源若能迅速及時改善，實乃疫情控制之關鍵。
3. 爰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三十八條，增訂民眾配合防疫工作應給予公假之法源，澈底落實傳染病緊急防治工作；另配合上開修正，酌修第六十七條文字；修正第七十條，針對未配合清除大型孳生源者，予以加重處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以提升傳染病防治成效。

四、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對於委員提案版本之簡要回應說明

1.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1）修正案重點

增訂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勞工如因前項規定應於上班日到場配合防疫工作者，雇主應給予公假。

（2）本部意見

敬表同意。由於民眾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須依疫情情況排定，無法等候至假日再予執行，故配合防疫措施之民眾確有向工作單位請假之需求，惟建議公假範圍不僅限於勞工。

2.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1）修正案重點

增訂民眾配合防疫工作應給予公假之法源，及針對未配合清除大型孳生源者，予以加重處罰。

（2）本部意見

敬表同意。由於登革熱防疫工作，須依疫情情況排定，無法等候至假日再予執

行，故配合防疫措施之民眾確有向工作單位請假之需求。另，孳生源清除為控制登革熱疫情之關鍵，故大型陽性孳生源之清除有其急迫性，惟建議於第七十條增訂第三項，授權訂定有關第二項連續處罰之細節性規定。

(二)衛生福利部提案版本之辦理進度

本案本部所提之修正草案，業於衛生福利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辦理陳報行政院審議事宜。

(三)結語

103 年我國發生歷年來最嚴峻之登革熱疫情，經檢討相關防治作為，民眾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為遏止疫情之關鍵。因此，能於傳染病防治法內增訂民眾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給予公假之法源，並加重裁罰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應可有效提升防治成效，本案確實有迫切配合修正之必要。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二)第六十七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通過。

(三)第七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六、本 2 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趙天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傳 染 病 防 治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趙 委 員 天 麟 等 19 人 提 案
王 委 員 育 敏 等 20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趙委員天麟等 19 人提案	王委員育敏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u>勞工如因前項規定應於上班日到場配合防疫工作者，雇主應給予公假。</u>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u>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u>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趙委員天麟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時，主管機關為掌握防治時效，需依疫情調查結果及流行疫情狀況排定緊急防治工作實施時間及區塊，無法等候假日或個別民眾可配合時再予執行，故依主管機關通知到場配合之勞工，確有向事業單位請假之需求。 三、勞工因為登革熱防疫需求，在住所配合政府進行室內強制噴藥，現行都是由勞工請事假或是特別休假，這兩種都是勞工自身的休假，甚至新進勞工並沒有特休假可以使用，只能以事假請假，對勞工並不公

平，爰提案修正，使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勞工應予以公假。

王委員育敏等 20 人提案：

一、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時，社區民眾配合主管機關採行之防疫作為，澈底落實緊急防治工作，為有效遏止疫情蔓延之關鍵。

二、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實施時間，須依確定病例疫情調查結果及流行疫情狀況排定，無法等候至假日或個別民眾可在家配合時再予執行，故經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配合之民眾，確有向工作單位請假之需求。

三、考量民眾應主管機關之通知到場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屬維護公益範疇，爰參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新增本條第二項，明定民眾配合防疫工作應給予公假之法源，以符實務

。

				需要。 審查會： 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	王委員育敏等 20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八條增訂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審查會： 第六十七條條文：照委員

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通過。

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

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

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		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	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	
（修正通過）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王委員育敏等 20 人提案： 一、去（103）年高雄市爆發歷年最嚴峻之登革熱疫情，本土確定病例數逾一萬五千例，其中 97% 居住於高雄市，該市針對查核發現之陽性孳生源，開立行政裁處書逾三百件，其中包括多件大型積水地下室或建築工地內之積水場域，該等孳生源若能迅速及時改善，為疫情控制

措施。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之關鍵。

二、考量大型陽性孳生源之清除有其急迫性，爰增訂第二項，對於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屆期未能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以加重裁罰。

審查會：

第七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

（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

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怡潔等 14 人臨時提案，鑑於塑膠柔珠不易分解，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也已立法禁止使用，由於此種塑膠微粒過於細小，無法透過淨水設備過濾將造成環境汙染，需要上百年時間分解，透過生物累積過程，恐再回到食物鏈中，影響民眾健康。政府應研討相關政策，管制使用塑膠柔珠，以椰子殼或碎果仁等天然材料取代，確保環境得以永續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陳怡潔等 14 人，鑑於塑膠柔珠不易分解，加拿大及美國部分州也已立法禁止使用，由於此種塑膠微粒過於細小，無法透過淨水設備過濾將造成環境汙染，需要上百年時間分解，透過生物累積過程，恐再回到食物鏈中，影響民眾健康。政府應研討相關政策，管制使用塑膠柔珠，以椰子殼或碎果仁等天然材料取代，確保環境得以永續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添加於牙膏、洗面乳及沐浴乳中的磨砂微粒，早期使用椰子殼或碎果仁製成等天然材料，但由於廠商成本考量，現多以塑膠微粒所取代，塑膠微粒顆粒過於細小，汙水處理工廠不能將其過濾出，隨著汙水排入海洋。塑膠微粒自然分解時間須上百年，且微粒懸浮於水中，未接觸陽光、空氣不易分解，恐累積於環境之中，透過海洋食物鏈再次回到人類體內，對健康構成危害。根據英國媒體於 2014 年報導，美國每年約有 1,200 公噸「柔珠」進入下水道，數量驚人。

二、今年加拿大國會於 3 月底通過，將塑膠柔珠列為有毒物質，禁止使用在化妝品中。美國紐約州 2014 年 5 月已禁止使用磨砂微粒，禁止化妝品中添加塑膠微珠成分，同年伊利諾州將全面禁止生產及銷售任何磨砂微粒的產品。

三、政府應積極研討相關政策，管制化妝品中添加塑膠磨砂微粒，輔導廠商以椰子殼或碎果仁等天然材料取代，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

提案人：李桐豪 陳怡潔

連署人：張嘉郡 陳根德 吳育昇 王育敏 鄭天財

詹凱臣 盧嘉辰 江惠貞 林滄敏 羅明才

呂學樟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日發生國小女童於校園廁所遭割喉致死案，震驚社會，更引發外界對「開放式校園—無圍牆政策」之質疑與爭議；爰此，為維護「友善校園」的美意，更為維護校園安全，避免憾事一再發生，要求教育部除應加強校園安全宣導外，應立即重新審視校園維安系統及門禁管理等安全管控機制，並於一個月內謀求補救之道，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及檢討報告，以免「無圍牆政策」變成校園安全的大漏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日發生國小女童於校園廁所遭割喉致死案，震驚社會，更引發外界對「開放式校園—無圍牆政策」之質疑與爭議；爰此，為維護「友善校園」的美意，更為維護校園安全，避免憾事一再發生，要求教育部除應加強校園安全宣導外，應立即重新審視校園維安系統及門禁管理等安全管控機制，並於一個月內謀求補救之道，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及檢討報告，以免「無圍牆政策」變成校園安全的大漏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推行「友善校園計畫」迄今已五年多，強調開放校園與社區連結，鼓勵中小學將

高聳的水泥圍牆降低或用植栽取代，甚至整面拆除，有助校園融入社區，增加學校與社區的親近性。以台北市為例，中小學共 241 所，至今已有 90 所完成圍牆改善，高雄多數校園為約一公尺矮牆或簾空造型的綠化造景，皆營造「學校社區化」，增進學校與社區的互惠與交流。

二、實施「友善校園計畫」雖並非傷害案件發生之主因，將校園圍牆拆除，雖其本意是為讓學校與社區不再有隔離的空間，有助校園融入社區，卻也因校園的開放引發安全疑慮，讓校園安全亮紅燈，如出入校園人士難以管制，讓有心犯罪者幾乎可以進出無阻等問題；顯示「無圍牆政策」之校園維安的確有其檢討改善之必要性，政府亟需儘速謀求補救及解決之道，以免友善校園之無圍牆政策變成校園安全的大漏洞。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黃委員志雄等 20 人，有鑑於科學證據顯示，人造反式脂肪是現代人心血管疾病的元兇。美國聯邦政府為剷除導致該疾病的禍首，將禁止食品業者使用，因為禁用每年可防止 2 萬人心血管疾病發作、7,000 人死於該疾病。另外包括丹麥、瑞士、加拿大、荷蘭及瑞典等國家早已限制反式脂肪食品的販售。為降低國人罹患心血管疾病的機率與人數，本席等要求政府修法禁止業者使用人造反式脂肪；強制如實標示；成立「食品安全資訊網」，方便民眾查閱食安相關資訊、規定與公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黃志雄等 20 人，有鑑於科學證據顯示，人造反式脂肪會導致低密度膽固醇升高，高密度膽固醇降低，對健康的危害遠超過其他脂肪，因此它是現代人心血管疾病的元兇。美國聯邦食品暨藥物管理局為剷除導致該疾病的禍首，將禁止食品業者使用人造反式脂肪（trans fat），因為這些人造反式脂肪常用於民眾愛吃的餅乾、冷凍披薩、人造奶油、奶精中，若禁用每年可防止 2 萬人心血管疾病發作、7,000 人死於該疾病；同時美國醫學研究所表示，無論食用多少人造反式脂肪都不安全。另外包括丹麥、瑞士、加拿大、荷蘭及瑞典等國家早已限制反式脂肪食品的販售。為降低國人罹患心血管疾病的機率與人數，本席等要求政府修法禁止業者使用人造反式脂肪；強制反式脂肪不論量多寡都要如實標示；成立「食品安全資訊網」，方便民眾查閱食安相關資訊、規定與公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黃志雄

連署人：周倪安 陳歐珀 邱文彥 鄭天財 林岱樺

陳碧涵 蔡錦隆 潘維剛 詹凱臣 陳淑慧

賴士葆 孔文吉 吳育仁 盧秀燕 呂學樟

張慶忠 呂玉玲 林滄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有鑑於各縣市近期營養午餐問題層出不窮，甚至有國中提供的營養午餐菜色是稀飯豆漿加包子，對於正值成長期的學生來說，不僅不能吃飽，更未達均衡飲食的標準，而經費寬裕的縣市也常以漢堡、雞排等油炸類或玉米濃湯等高糖高脂菜色入菜，為免各縣市營養午餐問題層出不窮拉大城鄉差距，建請教育部應立即積極督導，成立嚴格的午餐審議督察平台，並協調大專院校營養系所專業協助，而非坐視寒酸的營養午餐繼續出現在學生餐桌上，以維護學童身心健康與受教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3 人，有鑑於各縣市近期營養午餐問題層出不窮，甚至有國中提供的營養午餐菜色是稀飯豆漿加包子，對於正值成長期的學生來說，不僅不能吃飽，更未達均衡飲食的標準，而經費寬裕的縣市也常以漢堡、雞排等油炸類或玉米濃湯等高糖高脂菜色入菜，為免各縣市營養午餐問題層出不窮拉大城鄉差距，建請教育部應立即積極督導，成立嚴格的午餐審議督察平台，並協調大專院校營養系所專業協助，而非坐視寒酸的營養午餐繼續出現在學生餐桌上，以維護學童身心健康與受教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學生數在 40 班以上、設有中央廚房的學校，依規定須配置 1 名專職營養師。營養師人力不足的現象並非只在單一縣市，若要補齊需動支大筆的經費，除分期逐步補足人力之外，教育部應積極協調各縣市所在地之大專院校營養相關科系提供協助，在營養師人力未補足之前協助各縣市並參與學童營養午餐菜單審視，提供無配置專業營養師的學校參考，讓學童營養午餐更完善。

二、台北市長柯市長上任後，考量物價上漲因素，宣布各校可調漲營養午餐價格區間十元，但新北市將調整營養午餐價格交給學校自行和家長決定，學校夾在市府和家長之間兩面為難，擔

心若同意調高，會被家長懷疑圖利廠商；不同意調整，又會擔心廠商偷工減料，影響午餐質量，教育部應籌組午餐審議督察平台，以嚴格的第三方督審機制，反而能讓各縣市有彈性調整的空間，供學校依循放手去做。

提案人：盧嘉辰

連署人：張慶忠	王惠美	王進士	陳根德	吳育昇
盧秀燕	李鴻鈞	楊玉欣	詹凱臣	廖正井
廖國棟	蔡正元	王育敏	張嘉郡	吳育仁
馬文君	陳鎮湘	林滄敏	呂學樟	徐少萍
陳超明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李委員慶華、楊委員瓊瓔等 19 人臨時提案，鑒於政府 1996 年起針對 40 歲以上民眾推出成人健檢，2010 年開始擴大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合稱「4 癌篩檢」服務。然依國健署統計，成人健檢近 4 年的平均利用率僅 3 成多，4 癌篩檢利用率除了子宮頸癌高達 7 成以上，口腔癌達 5 成以上外，乳癌與大腸癌篩檢的利用率也僅有 3 至 4 成，許多民眾表示根本沒聽過有免費的健康檢查可以利用，顯見政府政策宣傳不力，不僅白白浪費政府資源，也讓照顧民眾健康之美意無法落實。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透過社區、醫院、媒體等管道加強政策宣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利用率達成目標時間表，保障民眾權益，並避免浪費政府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李慶華、楊瓊瓔等 19 人，鑒於政府 1996 年起針對 40 歲以上民眾推出成人健檢，2010 年開始擴大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合稱「4 癌篩檢」服務。然依國健署統計，成人健檢近 4 年的平均利用率僅 3 成多，4 癌篩檢利用率除了子宮頸癌高達 7 成以上，口腔癌達 5 成以上外，乳癌與大腸癌篩檢的利用率也僅有 3 至 4 成，許多民眾表示根本沒聽過有免費的健康檢查可以利用，顯見政府政策宣傳不力，不僅白白浪費政府資源，也讓照顧民眾健康之美意無法落實。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透過社區、醫院、媒體等管道加強政策宣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利用率達成目標時間表，保障民眾權益，並避免浪費政府資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 1996 年起針對 40 歲以上民眾推出成人健檢，2010 年開始擴大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合稱「4 癌篩檢」服務。然依國健署統計，成人健檢近 4 年的平均利用率僅 3 成多，4 癌篩檢利用率除了子宮頸癌高達 7 成以上，口腔癌達 5 成以上外，乳癌與大腸癌篩檢的利用率也僅有 3 至 4 成。

二、事實上，40 歲以上民眾，每 3 年享有一次免費健檢，65 歲以上每年一次免費健檢。雖然這項健檢以常規驗血及驗尿為主，但利用這項檢查可省下 520 元的自費檢查費用；仍然提供民眾最基本的檢測。不過，平均利用率竟然只有 34.4%，顯示由於宣導不足，很多民眾仍不知道有這個權益。

三、為讓政府資源獲得最妥適之利用，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著手整理已接受成人預防健檢服務的民眾申報資料，並結合戶籍資料，未來當民眾免費健檢時間到時，可以主動通知民眾到各地醫院進行檢查。只要一張掛號信提醒民眾可以享有免費健檢，不僅不會花費政府高額預算，也能夠落實政府對民眾健康照顧的責任。此外，衛生福利部也應積極透過社區、醫院、媒體等管道加強政策宣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達成目標時間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浪費政府資源。

提案人：江惠貞 李慶華 楊瓊瓊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呂學樟 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張嘉郡 廖國棟 林滄敏

丁守中 吳育昇 吳育仁 顏寬恒 李貴敏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內政部所研擬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其選定之研究地區，新竹縣五峰鄉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均為山地原住民部落，考量山地與平地原住民地區地形地貌及土地使用情況不同，如僅依據山地原住民地區需求來規劃平地原住民地區，恐有水土不服的現象發生。為符合各原住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將平地原住民地區納入該特定區域計畫之研究範圍內，使計畫可以滿足山地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2 人，鑒於內政部所研擬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其選定之研究地區，新竹縣五峰鄉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均為山地原住民部落，考量山地與平地原住民地區地形地貌及土地使用情況不同，如僅依據山地原住民地區需求來規劃平地原住民地區，恐有水土不服的現象發生。為符合各原住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將平地原住民地區納入該特定區域計畫之研究範圍內，使計畫可以滿足山地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內政部為因應未來國土空見整體計畫，並實踐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同時解決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合理化問題，爰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用以解決原住民保留地長久以來無法合理使用的景況。

二、然該計畫目前僅選定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及司馬庫斯兩部落，作為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之研究及規劃態樣，惟兩部落均為山地原住民部落，除文化慣俗，土地利用型態均與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卑南族、撒奇萊雅、葛瑪蘭族）不同外，所面臨之建築及開發型態也不同於平地原住民地區，如未來內政部依據山地原住民鄉鎮之研究內容規畫 55 個原住民鄉鎮之特定區域計畫，恐發生水土不服的現象。

三、是以，為避免上述情況之發生，使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得滿足山地及平地原住民區之需求，爰要求內政部應將花東地區之部落納入計畫研究範圍內，使未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符合山地及平地原住民地區部落之需求。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蘇清泉 顏寬恒 詹凱臣 簡東明

鄭天財 邱文彥 陳學聖 王進士 羅淑薈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林委員國正等 16 人臨時提案，鑑於民眾對反式脂肪危害健康之認知有限，每 3 個人就有 1 人從來沒聽過反式脂肪。民眾購買包裝食品時，68.6%表示沒看過或很少看反式脂肪含量標示，更有 64.9%民眾不知道政府已要求從 2008 年開始，包裝食品都必須標示反式脂肪含量，顯見政府雖體認到規範與限制反式脂肪含量，公布食品反式脂肪含量等措施雖為世界潮流，然而在國民對反式脂肪健康之危害以及警覺意識宣導上尚有不足之處，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師法香港，建立食物（品）安全資訊官方網站，在其中設置營養資料查詢系統，食物營養搜尋器及食物營養計算器等，讓消費者可以輕鬆查到包含反式脂肪在內經常食用食品的各项營養與風險資料，進一步推廣與保障民眾食品安全知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林國正等 16 人，鑑於民眾對反式脂肪危害健康之認知有限，每 3 個人就有 1 人從來沒聽過反式脂肪。民眾購買包裝食品時，68.6%表示沒看過或很少看反式脂肪含量標示，更有 64.9%民眾不知道政府已要求從 2008 年開始，包裝食品都必須標示反式脂肪含量，顯見政府雖體認到規範與限制反式脂肪含量，公布食品反式脂肪含量等措施雖為世界潮流，然而在國民對反式脂肪健康之危害以及警覺意識宣導上尚有不足之處，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師法香港，建立食物（品）安全資訊官方網站，在其中設置營養資料查詢系統，食物營養搜尋器及食物營養計算器等，讓消費者可以輕鬆查到包含反式脂肪在內經常食用食品的各项營養與風險資料，進一步推廣與保障民眾食品安全知的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反式脂肪是心血管的隱性殺手，2008 年 1 月 1 日起，衛福部規定國內販售的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於脂肪項下標示飽和脂肪以及反式脂肪，正式宣告反式脂肪納入管理，並於今（2015）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每 100 公克食品反式脂肪若超過 0.3 公克，無論天然或人造都必須清楚標示含量，若是每公克含量 0.3 以下，則可標示為 0。

二、然而，在我國消費者對反式脂肪危害之警覺意識，以及哪些食物含有反式脂肪之相關資訊宣導方面，成效顯有不足，根據國民健康署 104 年針對 18 歲以上成人進行的「民眾對反式脂肪之認知與攝食習慣調查」調查顯示，每 3 個人就有 1 人從來沒聽過反式脂肪。民眾在購買包裝食品時，68.6%表示沒看過或很少看反式脂肪含量標示；64.9%民眾不知道政府已要求從 2008 年開始，包裝食品都必須標示反式脂肪含量。

三、然而另一方面根據政府調查，若有一款喜愛的食物被公布含有反式脂肪，90.8%民眾會減少購買；如果有商家標榜全面不使用反式脂肪，有 79.8%民眾會比較喜歡到這家店買東西。顯見政府若積極宣導，充分提供反式脂肪相關資訊，確實對提昇消費者警覺意識有所幫助。

四、以香港為例，為提昇消費者對反式脂肪以及其他食品安全充分資訊，便由官方機構「食物安全中心」設立「食物安全資訊網」，其為一個可在網上搜尋的資料庫，包羅大眾關注和感興趣的一般常見食品的營養資料。系統包含了兩個免費功能：「食物營養搜尋器」和「食物營養計算器」，以供瀏覽者瀏覽或搜尋特定食物反式脂肪及其他營養素的資料，並從系統內可用數據來估計由已選食物中攝取的反式脂肪及其他營養素含量等，值得我國借鏡，包括國內領銜的消費者權益團體也呼籲我國政府應師法香港作法，加強消費者取得食安資訊的便利與警覺意識。

五、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師法香港，建立食物（品）安全資訊官方網站，在其中設置營養資料查詢系統，食物營養搜尋器及食物營養計算器等，讓消費者可以輕鬆查到包含反式脂肪在內經常食用食品的各項營養與風險資料，進一步推廣與保障民眾食品安全知的權利。

提案人：江啟臣 林國正

連署人：丁守中 李慶華 羅明才 張慶忠 詹凱臣

潘維剛 邱文彥 盧嘉辰 費鴻泰 李貴敏

陳碧涵 陳鎮湘 簡東明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期大型連鎖冷飲店被稽查出農藥殘留，嚴重影響國人健康，不僅有農藥超標也存在多種農藥的問題，加上台灣茶飲市場規模龐大，只依賴政府稽查人力，其執行效果有限。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衛生及農業相關部門研議擴大檢舉獎勵金機制之可行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鑑於近期大型連鎖冷飲店被稽查出農藥殘留，嚴重影響國人健康，不僅

有農藥超標也存在多種農藥的問題，加上台灣茶飲市場規模龐大，只依賴政府稽查人力，其執行效果有限。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衛生及農業相關部門研議擴大檢舉獎勵金機制之可行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期發現部分大型連鎖冷飲店有農藥超標及多數農藥的兩大問題，據台灣製茶公會統計，台灣每年相關茶的消費金額高達 850 億元，茶葉殘留農藥的風險實在很大。

二、根據財政部統計顯示，102 年時冷飲店就已經突破 12,000 家，台灣茶飲店風格的多樣性，讓茶飲安全同時存在更大潛在危機。

提案人：羅淑薈

連署人：吳宜臻 王進士 蔡錦隆 王惠美 鄭汝芬

田秋堇 王廷升 陳根德 陳節如 黃志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少萍：（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基隆市自來水普及率為全台第三，但是漏水率卻高達 29%，不僅漏水搶修影響交通，也影響民眾用水權益，更浪費寶貴水資源！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盡速全面檢視基隆市自來水管線，針對老舊管線進行汰換，以維護民眾權益，珍惜寶貴水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3 人，鑑於基隆市自來水普及率為全台第三，但是漏水率卻高達 29%，不僅漏水搶修影響交通，也影響民眾用水權益，更浪費寶貴水資源！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盡速全面檢視基隆市自來水管線，針對老舊管線進行汰換，以維護民眾權益，珍惜寶貴水資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早年基隆市為快速發展，自來水普及率 99.36%，為全台第三高，僅次於嘉義市 99.84%、台北市 99.6%；但基隆市都採用經濟管種，多以 PVC 塑膠管建置管路。

二、然自來水管採 PVC 管在高、低水壓交替及外力影響下容易損壞，現在新鋪設自來水管則改用延性鑄鐵管（DIP），可以使用四十幾年到五十年，未來若自來水公司財務更健全，就會考慮使用壽命更長的不鏽鋼管。目前基隆市自來水管長六百四十萬餘公尺，其中塑膠管線二十二萬七千多公尺。

三、依據基隆市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去年 1 月至今年 4 月，共受理挖路搶修申請案 589 件，其中水公司有 437 件，比率高達 74.2%；而同一路段漏水超過處者有 48 條，道路因而一挖再挖！而基隆市道路普遍狹窄，一旦挖路搶修會對交通及民生供水造成嚴重影響，造成民眾的不便。

四、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盡速全面檢視基隆市自來水管線，針對老舊管線進行汰換，以維護民眾權益，珍惜寶貴水資源。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碧涵 張慶忠 詹凱臣 李貴敏 楊瓊瓔
江啟臣 邱文彥 江惠貞 呂學樟 吳育昇
陳鎮湘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第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鎮湘、蔣委員乃辛、詹委員凱臣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抽驗市售充氣玩具，發現塑化劑超標嚴重與標示不合格率高等問題，且塑化劑會干擾正常內分泌系統的平衡及功能，對於兒童身體健康影響甚鉅。爰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加強稽查市售兒童玩具，提高抽檢比例，增加抽驗頻率，同時加速後續下架與裁處機制；另會同教育部，積極宣導正確選購與使用玩具及一般兒童商品的安全觀念，以保障兒童健康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蔣乃辛、詹凱臣等 16 人，有鑑於近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抽驗市售充氣玩具，發現塑化劑超標嚴重與標示不合格率高等問題，且塑化劑會干擾正常內分泌系統的平衡及功能，對於兒童身體健康影響甚鉅。爰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加強稽查市售兒童玩具，提高抽檢比例，增加抽驗頻率，同時加速後續下架與裁處機制；另會同教育部，積極宣導正確選購與使用玩具及一般兒童商品的安全觀念，以保障兒童健康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今年（104 年）5 月公布市售「充氣玩具」檢驗結果，發現 20 件中有 1 件塑化劑含量超標近 110 倍，商品塑化劑含量超過國家標準 0.1%的限量值規定，另有 10 件「標示檢查」不合格率達 5 成，顯見於檢驗程序與標示方面均出現監督控管漏洞，有損消費者權益。

二、現行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定有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需接受檢驗合格方可販售。若業者違法販售未經檢驗之兒童玩具，恐造成持有高標塑化劑玩具之兒童因長期暴露於塑化劑下，可能會引起男童雌性化、女童性早熟及增加女性罹患乳腺癌機率等，嚴重危害孩童身體健康。且除要求販賣業者立即下架回收外，應加速查緝裁罰上游製造廠商，以避免損害擴大。

三、爰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加強稽查市售兒童玩具，提高抽檢比例，增加抽驗頻率，同時加速後續下架與裁處機制；另會同教育部，積極宣導正確選購與使用玩具及一般兒童商品的安全觀念，以保障兒童健康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陳鎮湘 蔣乃辛 詹凱臣
連署人：呂學樟 李貴敏 簡東明 徐少萍 江惠貞
楊玉欣 許淑華 潘維剛 蘇清泉 李桐豪
陳根德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林委員滄敏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現行各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普遍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若發生人車損傷，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除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的規定有違外，亦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爰提案建議警政署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並研擬在特殊情況下之不同理賠機制，如果無法保全險，至少要有乘客險、車對車碰撞險，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林滄敏等 14 人，有鑑於現行各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普遍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若發生人車損傷，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除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的規定有違外，亦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爰提案建議警政署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並研擬在特殊情況下之不同理賠機制，如果無法保全險，至少要有乘客險、車對車碰撞險，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林滄敏

連署人：李貴敏 呂學樟 吳育昇 江啟臣 賴士葆

林鴻池 陳鎮湘 陳根德 詹凱臣 許淑華

王育敏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第八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李委員貴敏、陳委員碧涵、陳委員鎮湘等 17 人，有鑑於資通訊科技（ICT）快速發展與普及，智慧型手機與行動化應用軟體（App）已成為一般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但這些工具對視障朋友而言是難以使用的，視障朋友無法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形成明顯的「資訊落差」。顯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爰建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工業局，二個月內提出通訊系統無障礙技術規範；建請（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制訂 App 無障礙技術規範；建請（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一個月內修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將資訊無障礙納為必要原則，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獲取資訊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碧涵、陳鎮湘等 17 人，有鑑於資通訊科技（ICT）快速發展與普及，智慧型手機與行動化應用軟體（App）已成為一般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但這些工具多半仰賴視覺進行操作，視障朋友難以接近使用，無法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形成明顯的「資訊落差」。對此，先進國家均已制定相關規範，我國主管機關卻仍未針對通訊系統與 App 制定無障礙技術規範，政府機關開發 App 亦未將無障礙納入必要條件，顯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爰建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工業局，二個月內提出通訊系統無障礙技術規範；（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制訂 App 無

障礙技術規範；(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一個月內修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將資訊無障礙納為必要原則，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獲取資訊的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由於資通訊科技（ICT）快速發展與普及，智慧型手機與行動化應用軟體（App）已成為一般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然而上述這些工具多半仰賴視覺進行操作，視障朋友難以接近使用，無法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形成明顯的「資訊落差」，使得視障者在現代社會上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

二、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社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特別明定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國際電信聯盟（ITU）在《國際電信規則》中亦明定無障礙接取電信服務之權益，鼓勵各國政府提供全面的電信與 ICT 服務。美國更於 2010 年公布《二十一世紀通訊與視訊接取無障礙法》，全面建構無障礙通訊傳播環境。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亦明文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與「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等服務。

三、然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迄今仍未依法針對通訊系統與 App 制定無障礙相關技術規範，導致在我國販售的 Android 系統手機語音報讀功能不佳，視障者被迫只能選購 IOS 系統手機，不但選擇少、售價昂貴，且亦非所有 App 均可無障礙使用。而由政府機關開發的 App，根據行政院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亦僅強調「開放資料優先、精選服務內容、加強推廣利用、定期績效評估」等四大原則，未將資訊無障礙納入必要條件，不僅未能領先民間帶頭推動資訊無障礙，更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相關單位允宜積極改善。

提案人：	楊玉欣	李貴敏	陳碧涵	陳鎮湘	
連署人：	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吳育仁	林德福
	盧秀燕	蔣乃辛	詹凱臣	吳育昇	林郁方
	許淑華	劉建國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4 人，鑒於國有林地長期為財團業者承租採礦，雖於 103 年度將原礦業用地租金計價標準，以市價為基礎，請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後，依行政院 67 年 2 月 10 日台 67 財 1088 號函以年息 4%計收。然國有林地多位於偏遠山區，其土地市價偏低，致此租金收入過低，顯與社會公認財團所得利益不合比例，有害於台灣山林環境及國有林地之水土保持功能，嚴重破壞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且礦業用地開發之礦產，屬不可再生資源，採礦行為對環境產生劇烈衝擊，應從環境保護及經濟效益思考國有林地使用費用，將保安林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價值反映於租金，避免低價開採礦石致使環境惡化。建請行政院提高目前租金

率，自現行年息 4%照礦業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以年息 8%計收，俾使國有林地租金計收符合環境保護及經濟效益考量，有助台灣山林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鑒於國有林地長期為財團業者承租採礦，雖於 103 年度起將原礦業用地租金計價標準，以市價為基礎，請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後，依行政院 67 年 2 月 10 日台 67 財 1088 號函以年息 4%計收。然國有林地多位於偏遠山區，其土地市價偏低，致此租金計收方式所收租金過低，顯與社會公認財團所得利益不合比例，有害於台灣山林環境及國有林地之水土保持功能，嚴重破壞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且礦業用地開發之礦產，屬不可再生資源，採礦行為對環境產生劇烈衝擊，應從環境保護及經濟效益思考國有林地使用費用，將保安林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價值反映於租金，避免低價開採礦石致使環境惡化。爰此，建請行政院提高目前租金率，自現行年息 4%照礦業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以年息 8%計收，俾使國有林地租金計收符合環境保護及經濟效益考量，有助台灣山林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黃偉哲	許智傑	周倪安	何欣純	陳其邁
葉宜津	葉津鈴	黃國書	賴振昌	莊瑞雄
林淑芬	劉建國	尤美女	李應元	許添財
陳唐山	陳素月	姚文智	劉櫟豪	薛 凌
楊 曜	段宜康	高志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9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改善醫病關係是提升醫療品質的重大工作。近年來，隨著醫療知識普及與病患權利意識抬頭，使得國內醫病關係出現巨大的變化，同時也衍生許多不必要的醫療糾紛。

過去象徵專業、權威的醫師白袍，逐漸受到病患的挑戰，加以部分個案經過民粹式的輿論操作，更擴大醫病關係的衝突。然而，和諧的醫病關係，是提升醫療品質的重要關鍵。由於病患不信任醫師，經常造成同一病症卻求診於不同醫師；相對的，醫師也不再對病患負完全的責任。

事實上，醫病關係是醫療的必要條件，醫師必須從問病史、做檢查的過程中獲得病患信賴，在病患充分的配合之下，才能進行有效的診斷治療。不過，目前國內各醫療院所一般門診時間非常短促，醫病之間幾乎不可能建立關係，相互間缺乏信任與承諾，導致醫療糾紛不斷發生。根據統計，醫療糾紛一旦進行法律訴訟，平均需要二到十年的時間才能解決，導致醫病雙方身心俱疲。因此，如何改善國內的醫療環境，建立良好的醫病關係，是提升醫療品質最重要的工作。

「改善醫病關係、提升醫療品質」，本席在此呼籲本院同仁，儘速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為醫療糾紛事件建立公正、合理、有效的排解制度與補償標準，以維護醫病雙方權益。也呼籲國內各醫療院所，應積極改善醫療環境與醫病關係，讓病患接受最好的照護，讓醫師重新獲得病人和社會的尊重。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各大報頭條刊登「山難國賠」，而今天也有讀者投書表示「山難國賠，只能長嘆！」這是我們非常不願意看到的事情。當這次首宗判決結果出來之後，南投縣消防局所有同仁們士氣低落，面對此事本席要請大家共同思考這樣的狀況。

我在今年除夕時接到電話，有一位陳姓同學在山上發生山難，所以從除夕到第二天各方不斷打電話聯絡，除夕及大年初一每天都出動五十幾個人，大家不眠不休地搜尋，當時南投消防局第三大隊丁詠晉大隊長幾乎全職守在現場，想盡一切辦法營救陳姓同學，第二天很多外縣市的義務救難人員，吃完年夜飯就連夜趕到南投，清晨出發動員了一百多人來營救陳姓同學。他很幸運的獲救，因為當時高山上下雨他很可能失溫，而且所登的山是在原始林裡面，即使出動直升機也看不到他的蹤影，因此是非常的困難。並且有一位消防隊員在救難的過程當中腎結石發作，非常難以營救，救難人員也共同將他搬下山。南投縣一年就二十幾宗的山難，在我經歷的

過程中，對於所有救難的人員、消防隊員真的要給予肯定。

本席在此建議，第一，我們要具體建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制訂登山 SOP，加強列管並編列預算。第二，因為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中央一定要直接補助。第三，考慮所有登山的朋友們要不要強制保險。一方面讓我們所有的風險得以分擔，另一方面也保障他們的登山安全。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對國際競爭力的評比一向是重要的指標，最近的 2015 年全球競爭年報上顯示，臺灣前進了 2 名，為什麼臺灣能夠前進 2 名呢？在經濟表現、政府效能及企業效能等 4 大重要指標裡面，3 大指標臺灣是前進 3 名。為什麼最終的總排名只有前進 2 名？問題在於我們的基礎建設不足且是落後的，除了基礎建設落後之外，細看它的評比項目，臺灣投資的誘因，大家可能很難想像，我們在全球居然倒數第 18 名。除了投資誘因倒數之外，我們的國際人才方面也是在後段班。除了國際人才之外，更嚴重的是，臺灣的人才正迅速地流失。

總括來看，我們在經濟、企業及政府效能都急速提升的情況之下，只前進 2 名。這前進的 2 名與國內所感受到的「悶」經濟，又有這麼大的差異，這個重大的差異在於我們行政單位不能提出很務實的政策，讓國際人才及國際資金進駐臺灣，讓臺灣創造一個國際化的投資環境。

我們看看這次 IMD 評比的國家當中，美國、香港及新加坡分別是前 3 名。美國我們姑且不論，因為它地大，但是香港、新加坡，跟我們一樣，天然資源缺乏，內需市場小，為什麼他們能，臺灣不能？我們檢視結果發現，對於香港、新加坡來說，他們願意務實地吸引國際基金到其國家，及留才、攬才提出確實的政策。很可惜的是我們的財政部及其他單位因考量財政問題，沒有辦法提供有遠見的相關政策，我們都知道臺灣的國際處境與其它的國家不同，我們只有靠經濟的政策勝出，臺灣才能在國際地位占一席之地。在這裡呼籲全民，大家共同為臺灣努力。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講的是台灣英雄—陳智雄的故事。陳智雄是台灣的英雄，在 52 年前的昨天，1963 年 5 月 28 日被國民政府槍決，他 1916 年出生於屏東，受到良好的教育，精通六國語言，包括台語、日語、英語、荷蘭語、馬來語及北京語。在太平洋戰爭期間，被日本政府調到印尼擔任翻譯，印尼得以獨立成功建國，陳智雄功不可沒，在蘇卡諾擔任總統時，他非常感謝陳智雄先生的挹注，待他如國賓並且授予印尼國榮譽國民。

當陳智雄回到自己的土地，看到中國國民黨的軍隊還有官員剝削、奴役及凌虐台灣人民的時候，他心裡想，印尼能獨立台灣也能獨立。後來他不顧一切，決定獻身於台灣的獨立運動，經過千辛萬難，陳智雄以瑞士公民的身分繼續在日本推動台灣獨立運動。但是後來還是被國民黨情治人員用綁架的方式運回台灣，政府以高報酬誘其停止台獨運動，但他不為所動。國民黨以往來信件危害政府為由，將他用叛亂罪起訴。法庭上他以台語應答，當法官要求他要說國語。陳智雄不疾不徐地表示：「台灣話就是我的國語。」

陳智雄在獄中不時以台灣歌曲鼓勵其他的獄友，經常為此被拖出去打，毒打後送回又再度高歌。1963 年 5 月 28 日凌晨，獄卒刻意砍斷其雙腳掌，目的就是不要讓他英勇、豪壯的走向刑場，

他被槍決前，對台灣的大愛和吶喊就是：「台灣獨立萬歲！台獨萬歲！台灣獨立萬歲！」

中華民國政府終於在他往生後的半世紀，將他的遺書送交他孩子的手上，他的女兒 Vonny 說，他們三個孩子從小就孤獨無助，甚至埋怨父親，他們看到遺言之後，終於了解爸爸對他們有千千萬萬的牽掛，爸爸並不是不愛他們，而是心中有一個更大的愛要去完成。陳智雄在軍事判決前曾經說：「身為台灣人，死為台灣魂。」他如此毫不畏懼，足當我們台灣的英雄，陳智雄—台灣的英雄。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的主題是重視與支持海洋研究。我要從南極談起，南極是人間的淨土。根據科學的調查，將近有 220 種的礦產，70%淡水的來源，以及無數的陸地、海洋和鳥類的生物資源。1959 年 12 個國家簽訂了南極條約，明白揭示為了人類的共同利益，南極應該永遠作為和平的用途，不應該作為國際利益競爭或衝突的場域。

2014 年 11 月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先生訪問澳洲的塔斯馬尼亞（Tasmania），他們的破冰船雪龍號也和澳洲簽訂共同合作極地研究的協議，世界各國對這樣的發展都十分憂慮，圖上所顯示的是中國大陸在南極設立的第四個工作站「泰山站」，目前全世界先進的國家—美國設有六個研究站，中國大陸已經設置四個，也選好第五個工作站設置地點。

為什麼海洋的研究十分重要？舉例來說，過去有一個開頭為 C 的國家，為了龍蝦的捕撈海域與鄰國進行談判，結果 C 國獲得的範圍非常小，這些人回國後被罵喪權辱國，但最後卻證明 C 國獲得最多龍蝦，原因在於他們已做過詳細的調查，龍蝦都在他們的範圍內。因此，中國大陸進行極地研究，可以想見對於未來南極資源、氣候變遷的掌握方面，他們有十分的優勢。我們也瞭解當 2048 年南極條約結束之後，中國大陸應該會取得更有優勢的戰略地位，特別是對於資源的分派、表決等權利。

民國 65 年，我們曾經有一艘叫「海功號」的船到達南極，但這艘船非常小，只有 700 噸，而中國大陸這艘「雪龍號」的排水量達到 21,000 噸，相較之下是小巫見大巫。去年海洋研究船海研五號不幸沈沒，造成我國的研究實力大打折扣。另外，現在國內已無「造船系」，全部都改名了，顯示我們並不重視海洋的研究，而韓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應該要重視海洋的研究。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推動成立節能專責組織是 104 年全國能源會議全體大會的共識之一，日本、韓國及紐西蘭均已成立行政法人的機構，專職進行國家節能管理的工作，以彌補政府人力不足，並擴大節能工作的參與面。依據行政院規劃成立節能中心專責行政法人及研議地方政府設置節能（專責）單位之可行性，本席在此呼籲應儘速成立專責機構，落實全國能源會議的共識。

再者，科技部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的報告書中，寫明以電力、住商、工業、運輸等四大耗能的可能節能措施，來評估各部門的節能量，若能夠全數來執行，則整體節能效果估計可達 39% 以上。如果能夠積極推動節能，相信以這樣的數據，只要節能 39% 以上，我們就不需要核能，

更不用擔心缺電。日本於 1980 年成立節能專責機構，而於 2003 年轉為行政法人，節能的經驗相當豐富，因而其業務的範圍及運作的方式，可作為我國政府成立節能專責機構的參考。

為落實全國能源會議的共識，本席在此呼籲我國應成立節能專責機構，以便長期進行能源的查核，導入各項節能措施與技術，同時，更應該積極地學習韓國首爾市如何鼓勵市民共同參與，進而省下一座核能發電廠，讓臺灣全民早日參與節能的活動，加速達成 2025 年節能 300 億度及非核家園的理想目標。在此時此刻，夏日即將到來，本席特別在此提出，希望政府能夠儘速規劃，讓臺灣免於核電恐怖及缺電之苦。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 2015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今年臺灣上升了 2 個名次，達到排名第 11 名。中華民國（臺灣）在「國內經濟」項目中表現亮眼，從去年第 21 名大幅提升到第 9 名，顯示出國內實質 GDP 成長、經濟韌性與多元等表現優於其他國家。但是，在「基礎建設」上較去年下滑一名，顯示出能源消費密度、二氧化碳排放密度較高於其他國家，仍有改善空間。以台灣目前的發電方式，核能發電是碳排放量很低的發電方法，但在核四封存之後，在面臨全球氣候變遷的問題之下，未來又將如何改善台灣低碳排放量的問題，同時也能有足夠的供電來使用，這方面是大家必須考慮的問題。另外，在「企業效能」項目中，台灣平均一個月工時為 176 小時，世界平均一個月工時為 160 小時，台灣超過了世界工時 16 小時，還有人說台灣勞工假太多。

對於民進黨主席日前表示，要用生命來改變這個國家，我們大力支持，只是希望平常就要做到，不要到了選舉時才提出。這表示蔡主席要誓死捍衛臺灣在國際間的定位與評比，只能前進不能後退。來比較一下觀光方面，來台旅客人數由 2008 年的 384 萬人，成長到 2014 年的 991 萬人，為台灣觀光、休閒、旅遊等周邊產業帶來新的商機。而台灣免簽證的國家與地區，從 2008 年的 53 國成長至現在的 140 國，台灣在 2015 年全球幸福指數排名第 38 名，旅遊觀光競爭力全球第 32 名，全球最大規模基礎教育排名第 4 名，台灣是世界第 18 個大貿易體，國民年金 GDP 排名第 20 位，也曾被選為全世界第 2 個安全國家。

另外，近幾年臺灣簽訂 FTA、台日投資協議、漁業協議、台星經濟夥伴協議、台紐經濟合作協議，都是這幾年來大家一起努力的成果。另外，由於 8 年來活絡外交，也使得我們與 22 個國家保持外交關係，兩岸也維持最佳的和平狀態，因此，希望蔡主席要改變的不是中華民國的體制，事實上國民黨的執政就能讓國家繼續進步。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電影界磨出了兩把十年名劍，一把是導演陳芯宜費時十年拍攝的紀錄片「行者」，另一把是客籍導演侯孝賢再度以十年籌拍的「聶隱娘」，獲得第 68 屆坎城影展最佳導演獎之殊榮。「行者」是一部關於臺灣現代舞的紀錄片，導演陳芯宜紀錄編舞家林麗珍的生命與創作，同時也紀錄了「無垢舞蹈劇場」的舞者們，在山中、在海邊以身體與意志不斷修行的故事。導演陳芯宜從 30 歲拍到 40 歲，10 年誕生的紀錄長片入圍了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之國際競賽及臺灣競賽兩項目，並入圍去年金馬獎最佳紀錄片。林麗珍的

舞作都是取材自臺灣本土文化，展現了民俗信仰與東方特有的人生史觀，多次獲邀至亞維儂等國際重要藝術節演出，為全球舞蹈藝術注入新的美學觀，被譽為是臺灣的真文創。

導演侯孝賢拍攝的《聶隱娘》，從籌拍到殺青一樣花了 10 年歲月，導演以客家人的堅毅剛強造就不朽經典，跳脫一貫的武俠片呈現手法，以國外募資之方式與耗時的拍攝堅持，引發許多對國家電影發展政策的討論和省思。

日前（5 月 22 日）電影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因應產業實務發展需求增訂了許多條文，期望新法上路之後，能為我國的電影產業提供更友善的環境，孕育更多優良電影，以活絡我國電影市場及產業動能。

這兩把十年名劍讓臺灣在國際舞臺上畫下閃亮的劍花，但是，這一劍劃過之後，臺灣可以留下什麼？在講求資訊快速交換的行動世代，這些內斂無悔、耕耘付出的創作者是難尋的！本席呼籲政府，在藝術創作醞釀階段就應該給予他們充分的資源，以各種方式支持他們，讓他們得到養分，以細膩的態度驕傲地走出臺灣，占有國際市場，讓全球觀眾在大銀幕前一起呼吸、一起感動、一起為美麗臺灣的藝術成就喝采。

主席：王委員育敏、陳委員鎮湘及鄭委員汝芬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改善青年低薪 政府企業責無旁貸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日前公布 2015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台灣上升 2 名，在各國當中名列第 11 位。可喜的是，台灣在整體經濟表現、政府效能與企業效能等面向，都較去年進步；但據統計，過去 15 年台灣薪資成長率衰退至 0.8%，扣掉 1%至 2%的通貨膨脹，實質薪資是負成長。

本週訪台的美國聯準會前主席柏南奇，對於台灣薪資偏低的問題大感驚訝；難怪產業替代役學士役男月薪 19.5K 的法案剛三讀通過，立刻引發社會新鮮人未來起薪是否更低的疑慮。本席認為，台灣的低薪問題已是不爭的事實，政府與企業必須提出更積極的作為。

就本席所知，行政院從 103 年起開始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整合轄下 11 個機關、單位共 65 項計畫，針對增進青年工作技能、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等七大面向提出改進措施。本席肯定行政團隊對於改善青年薪資過低問題的用心與努力，同時也引用柏南奇先生的忠告，提醒政府和國內的企業主：改善教育環境、加強職業訓練、幫助國人提升工作技能、發展新產業，正是改善台灣低薪問題的根本方法。

本席主張，台灣必須擺脫低附加價值的產業模式，發展出適合我國的產業特色，政府應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管理意識改造，用高薪吸引人才、規劃長期轉型路線，徹底終結低薪惡性競爭市場。

除了政府之外，企業也責無旁貸。平心而論，國內仍有企業主的思維跟不上時代，只想壓低勞工薪資來增加獲利，導致人才外移越來越嚴重。今年台灣上市櫃公司的獲利，創下歷史新高，但預計會幫員工加薪的公司，卻不到六成。

本會期國民黨黨團力推「加薪四法」，其中公司法修正案已順利三讀通過，目的就是為了促使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將企業獲利與員工共享，實現薪資的分配正義。本席呼籲各大企業主

，應落實人才培訓，讓員工共享獲利，並且在政府部門的協助下，妥善規劃企業轉型，進而活絡企業動能，解決台灣勞工低薪的困境。

陳委員鎮湘書面意見：

捍衛南海主權 確保國家利益

由於最近美國與中共在南海議題的爭議不斷，尤其中共不斷突出海上軍事鬥爭與準備，引發國際關注與南海周邊各國高度的不安，美、日、韓與東協 6 國繼而擴充海上軍備因應，風雲再起，隨時有爆發衝突的可能。

這禮拜二（5 月 26 日）馬總統繼「東海和平倡議」後，適時提出具體的「南海和平倡議」，期能化解爭議，對促進南海和平具有積極的正面意義，立即獲得美日等世界各國的認同。

「南海和平倡議」除強調南海的領土及主權屬於我國，享有國際法上的權力不容置疑外，並主張自我克制，維持南海區域和平穩定，透過對話協商，共同維護南海航行及飛越自由及安全，建立海洋合作機制或訂定行為規範，擱置主權爭議，建立南海資源開發合作機制，以及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打擊海上犯罪、人道援助與災害救援的協調與合作機制，期使南海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

但是，蔡英文主席對南海的主張，卻輕率表示：「民進黨不會放棄太平島主權」。本席認為蔡主席這句話是錯誤的，太平島是南海的一部分，不能涵蓋南海全部。南海海域及島礁主權，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都是屬於中華民國，如果蔡主席的論調是蓄意，無疑是喪權辱國，這是非常嚴重的危險問題，本席在此必須要導正蔡主席的錯誤觀念，希望在與美國政界人士會談，明確表明我國擁有南海主權的堅定立場，並對南海和平倡議的基本原則：「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基本原則，表達以下看法：

一、主權在我：不容置疑

馬總統「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在邏輯上是有其次序，不能任意更動，沒有主權，一切空談。

自漢代開始，南海就是我們船隻航行與漁民捕魚的場域，民國 25 年我國就已將南海東沙、西沙、中沙、南沙與周邊海域劃為版圖，民國 36 年政府更以 11 段線，即俗稱的 U 形線作為疆域線。

馬總統講「主權在我」的「主權」，是南海 U 形線內的海域與島礁，絕非蔡主席口中只有太平島而已，蔡主席若對美國表達這種錯誤的觀念，無疑將南海主權拱手讓人，這不是喪權辱國，那什麼才叫作喪權辱國呢？國人應起而鳴鼓攻之，不容南海主權受損。

二、擱置爭議：仍須作為

「擱置爭議」須有前提，並非是不吭氣，也無作為，而是要不斷宣示與聲索主權。過去政府對南海的經營力度不足，以致如敦謙沙洲、中業島等島礁，遭越南、菲律賓所竊佔，實在令人扼腕！

本席認為，於法、於理、於情，南海是我國重要的寶貴資產，不是包袱負擔，政府必須要透過各種管道與手段，不斷宣示與聲索主權，讓世人都能明瞭南海是中華民國的，要求越南、菲

律賓將所竊佔的島礁歸還。

三、和平互惠：國防為盾

「和平互惠」的前提，就是須要有堅實國防武力為支撐後盾，才有可能實現。太平島沒有「規復」的問題，只有「確保」的問題，因此必須要強化太平島海巡守備部隊的機動力、打擊力、偵蒐力、指通力與後支力，並能成為特種部隊的輪訓基地及移地訓練，提升太平島官兵的生存與戰鬥的持續力，達到固疆守土與展現戰略地位的價值。

四、共同開發：擴大效益

南海擁有豐富的能源與海底資源，政府應改變觀念，將太平島以往純軍事守備的消耗，擴大功能，打造成為早期預警、環保、氣象、醫療、能源與海底資源獲得的多功能開發中心，作為經營南海的前進基地。

為避免軍事衝突性，提高國際參與性，政府應積極推動馬總統所提出的「南海和平倡議」，擬定具體策略與計畫作為，以爭取南海周邊各國支持與合作開發、分享資源的機會，達到創造多贏效益，使南海不再是火藥庫的戰略目標。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銀髮族是國家珍貴的資源

長期以來，銀髮族在台灣被定位為「被撫養人口」，以「安享天年」為目標，長期被排除在推動國家前進動力之外，少子化與老齡化趨勢下，台灣經濟動力日趨衰弱，面對殘酷事實，實不應再忽視銀髮族的「腦礦」資源，讓銀髮族有機會能夠就自己所長，繼續奉獻社會。

「銀髮族」大致是指年滿 55 歲、已經自職場退休的人士，根據統計數字顯示，台灣的老年人口於民國 82 年跨過 7% 門檻，預計 10 年後的民國 114 年，比率將超過 20%，老化的速度較一般工業化國家更快；且 5 年後全台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達 368 萬人，但因醫藥生技進步，銀髮族其實還有能力對社會有所貢獻，我們應該重視他們豐富的經驗，知識的積累，因為他們是國家難得的資源。

台灣由於高齡化步調遠超過其他先進國家的速度，加上職場勞動力將出現負成長，不應該以「安享天年」來面對高齡化社會的挑戰，外國企業有讓高齡員工退職後半薪留任的做法、如德國、日本；高齡人口的政策，除鼓勵消費外，更應該進階到結合社會參與，讓銀髮族能在持續奉獻中，以快樂的心情消弭軀體的老化不適，實質及心理上認為減少政府與社會負擔。因而提升生活品質，尤其是心理健康。

因此，本席在此呼籲相關部會正視台灣勞動參與率晚進早出現象，應可推動銀髮族重回職場來補充勞動力缺口的問題，但相關配套措施與問題必須解決，在此提出下列建議：

1. 各主管機關，處理訂定 105 年度計畫時，優先執行再創銀髮族在台灣人口及就業人力的角色，積極地誘導產業界改變思維，提供銀髮族更多就業機會。
2. 政府應正確且及時的政策設計，整合銀髮再就業與銀髮經濟，政府以更積極的角度來整合、規畫，有效地將社福支出轉化成促進經濟發展動力，讓台灣經濟、銀髮族營造雙贏。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法庭審判網路電視直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8）

羅委員就法庭審判網路電視直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院組織法第 7 章就法庭之開閉及秩序定有相關規範，司法院並依該法第 84 條第 5 項之授權訂定法庭旁聽規則。委員質詢所提法庭審判網路電視直播相關問題，屬業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本院尊重司法院之意見。另所詢問題已另函轉司法院辦理，併予敘明。

（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入境旅客攜帶保健食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0）

王委員就入境旅客攜帶保健食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有關「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4 條附表三「自用藥物及錠狀膠囊狀食品」，財政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公告在案，放寬規定由原訂六種藥品每種 2 瓶，修訂為每一種類藥品以 12 瓶為原則，合計不超過 36 瓶為限。
- 二、另現行藥事法第 22 條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非屬藥事法所稱禁藥；如攜帶「自用藥品」數量超過限量範圍者，則依關稅法規定辦理退運、放棄而不以藥事法輸入禁藥罪相繩。
- 三、有關市場價格之事宜，和雙方之關稅、運費等皆有相關，因此價格會隨市場機制而變動。

（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積極管理彰濱工業區的西側及彰濱北堤並改善其周邊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8）

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積極管理彰濱工業區的西側及彰濱北堤並改善其周邊設施」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彰濱工業區係填海造陸之工業區，其周邊之堤岸及消波塊均為穩定陸地及防止海流掏洗而設置之重要設施，非為提供垂釣或觀光遊憩所設計；惟基於提供地方民眾活動空間等考量，並未限制民眾進入從事垂釣或觀光遊憩活動，僅於部分危險區域設置阻絕設施，以確保人身安全。

- 二、彰濱工業區係採分區開發分段施工，目前部分區域之開發作業因時程調整，尚未全面竣工，而現存海堤邊損壞路面之道路，多屬前開施工區域，未來將配合整體開發工程進度陸續興關完成；目前亦刻正辦理部分設施後續修復預算之編列與設計作業。
- 三、另有關彰濱工業區內部分海堤內沿線垃圾堆積之問題，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已積極加強清理作業，並宣導「自家垃圾自家清，天然環境永續存」之人本理念，以為彰濱工業區環境維護共同努力。

(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加強推動情感教育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7)

王委員惠美就「加強推動情感教育課程」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協助學生瞭解情感關係（如愛情、友情、親情），去除情感互動的性別刻板模式，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優質平等與負責的情感關係，已於各個教育階段積極推動情感教育。期經由相關課程教學與輔導活動，引導學生思考情感關係對於自我的意義，並能以適切的態度表達、接受、拒絕情感，具備溝通協商與情緒管理的能力。目前各級學校相關作法概述如下：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業將情感教育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綱要中，其重要概念包括「性別與情感、情緒管理」、「情感的表達與溝通」、「情感關係與處理」及「家庭與婚姻、多元家庭型態」，並詳細定明分段指標。
2. 提升教師「情感教育」課程教學之專業能力，例如辦理「精進教學計畫」、「性平初進階及領導人培育班」，建置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網站，及出版「情感教育」融入各科教學示例專書。
3. 進行「情感教育」課程教學之相關教材教法研發，有系統、有方法地探究與精進教學，例如辦理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與研討會議、舉辦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議，及協助與輔導縣市辦理教學工作坊。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 情感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

- (1)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綱內容，情感教育議題已融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中，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列有主題「人己關係與分際」，內容包含情愛關係與自主等議題。必修科目「家政」列有主題「性別的人我關係」，內容包含約會與分手等議題。選修科目「健康情感管理」列有「促進健康情感管理」主題，內容包含了解自尊與愛的關係，學習健康自尊與真愛、培養情侶溝通與情感抉擇的生活技能、做個情慾自主高手，提升自我健康管理的能力等議題。

(2)現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課綱內容，情感教育議題已融入高級中等職業學校課程綱要部定必修一般科目中，「公民與社會」列有主題「心理、社會與文化」，內容包含家庭與社會等議題。「家政」列有主題「兩性交往」，內容包含交友等議題。「健康與護理」列有主題「心理健康」，內容包含解決問題的能力等議題。

2.設置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其工作任務包括「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三)大專校院教育階段：

- 1.本於尊重學校課程自主之原則，鼓勵各校積極納入課程開設及教學活動之參考，包括藉由相關會議或於課程網站加強宣導相關訊息。
- 2.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討會。
-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計畫之主題包括「情感的溝通與表達」、「情感關係與處理」、「分手暴力之防治」、「流行文化與情感教育」、「日常生活的情感教育」等內涵。

二、良好的「情感教育」，將有助學生澄清對於情感的需求，建立良好的情感態度，學習在面對挫折與衝突時，理性判斷、適當處理及明確決定，同時幫助學生在面對問題時學會自我調適、紓解壓力與情緒。因此，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協助各級學校推動情感教育，協助學校透過課程教學、輔導活動、宣導推廣、專題研究等方式，讓學生真正體悟情感教育的教授內涵，也讓學生完整修習「情感教育」這一門人生中重要的必修學分。

(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日台灣地區發現日本輻射食品以及碳酸氫銨海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5)

王委員就近日台灣地區發現日本輻射食品以及碳酸氫銨海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日本輸入台灣產品查驗，本部說明如下：

- (一)進口食品產地標示原則：本部食藥署為配合「由日本輸入之食品，需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產地（都道府縣）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規定之實施，將擬訂「原產國為日本之食品之產地標示原則」供食品業者遵循，以透明原產國為日本之進口食品產地資訊。
- (二)有關本部食藥署邊境輸入食品報驗，如屬公告應向食藥署申請查驗之產品，應向產品輸入港埠所在地之基隆港、桃園機場、台中港及高雄港辦事處，以電子或臨櫃方式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另外，申請報驗時應詳實填寫「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該申請書適用各項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依不同產品屬性有不同填報欄位。
- (三)本部食藥署執行進口食品查驗均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廠商送件申請查驗後，即經

由邊境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核判產品風險程度，可分為一般抽中批、加強抽中批、逐批查驗及逐批查核，抽中批者經書面審查、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等查驗程序結果符合規定，始能進口。

二、有關違法添加非食品級碳酸氫銨海帶，本部說明如下：

(一)本部食藥署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啟動「海帶泡製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查核專案」，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海帶製造、販售業者進行稽查，截至 104 年 4 月 10 日 9 時，共出動 395 人次，稽查 460 家數（包括製造及販售業者），其中 5 家業者因未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食品添加物未落實三專管理等，不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已命其限期改正，其餘合格家數共計 455 家，未查獲製造業者使用不法添加物，各販售業者的海帶來源均非高雄市、台中市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轄內潘姓及兩名古姓違規海帶製造業者，並藉由所查察之販售業者提供上游製造業者清單，建立未來持續加強稽查之名冊，若查獲不法業者將嚴懲，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二)本部食藥署持續追蹤高雄市、台中市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轄內潘姓及兩名古姓違規海帶製造業者後續辦理情形。台中市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因業者承認確實有購入工業用「碳酸氫銨」，用以泡製海帶，雖現場已無相關產品，皆以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將該業者移送檢調後續偵辦。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已將潘姓業者移送檢調偵辦外，針對 3 月 18 日調查時該業者拒不提供產品之販售對象資料及規避查核，依違反食安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裁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勞保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未領完之老年年金卻無配偶或子女可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8）

有關黃委員昭順就「勞保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未領完之老年年金卻無配偶或子女可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或請領老年年金、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者，其遺屬得請領相關保險給付；如為兄弟、姊妹請領者，應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
- 二、考量國人未婚單身漸成普遍現象，其死亡後多僅遺有未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兄弟、姊妹情形，本部已積極研議修法放寬規定，以保障死亡勞工相關給付權益。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國大陸商品湧進臺灣，影響消費者權益及本土產業生存，呼籲政府加強宣導工作及落實相關保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4）

羅委員就中國大陸商品湧進臺灣，影響消費者權益及本土產業生存，呼籲政府加強宣導工作及落實相關保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兩岸貿易自由化，為防範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進口，經濟部已加強執行商品檢驗及監管措施，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蒐集中國大陸製瑕疵商品訊息

經由外電報導、外館通報、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歐盟商品快速警示系統（RAPEX）等管道，101 年至 104 年 3 月止蒐集國外之中國大陸問題商品訊息計 4,702 則，即時揭露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以提醒消費者注意，並針對屬民生消費用品或經評估對消費者影響層面較大者，立即查詢該商品有無進口，採取因應措施，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二)加強進口商品邊境管理

政府已結合多管道高風險預警訊息，強化中國大陸進口商品邊境檢驗或查核作業。如商品採逐批檢驗或監視查驗等檢驗方式者，則提高抽樣檢驗、加倍取樣檢驗或逐批檢驗等方式；驗證登錄商品則進行邊境查核，俟抽驗合格後始准予進入國內市場銷售。經濟部於 103 年度已就 444,883 批商品進行前市場檢驗，並針對 974 批商品進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三)強化商品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

針對涉違規、受理事故通報、義務監視員及消費者反應案件較多之高風險及不安全商品，公布市場檢查及購（取）樣檢測結果，以提醒消費者注意選購。不合格商品則命令業者立即下架、回收、改善，若無法改善者則命業者銷毀、退運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並持續市場查核是否確實回收，否則依法按次連續處分。總計 103 年度已進行 39,656 件商品市場檢查（實體店面）及 12,867 件網路查核。

(四)優化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中國大陸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建立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及協處機制。由經濟部就所查獲中國大陸製不安全商品之訊息通報陸方，由陸方加強商品產製者之源頭管理及出口管制，避免不安全商品進入我國市場。截至 104 年 3 月底，我國計通報查獲中國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 1,063 件，經陸方調查回復 965 件，其中陸方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及要求中國大陸製造商採取矯正措施者計 605 件（63%）；居通報案首位之中國大陸進口玩具（452 件、占 42.5%），不合格率已由 99 年度之 2.74%下降至 103 年的 0.7%，有效從陸方產製源頭進行管制，防杜不安全商品流入我國市場。

(五)落實商品安全說明

印製商品安全系列摺頁、如何辨識檢驗合格商品等說明資料，並自 101 年起辦理中小學及賣場消費安全說明活動 1,711 場次，宣導於購買商品時，應多瞭解商品相關檢驗規定、

保固、售後服務等訊息，留意商品品質與安全資訊，並選購貼附有商品安全標章之產品，拒絕購買不安全消費商品，一起營造商品安全環境。

(六)積極與網路平臺合作

因應網路購物蓬勃發展，為預防網路拍賣商家及網路商店業者產製、輸入或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致違反商品檢驗法規定，經濟部已針對各大網路平臺販售之商品持續加強查核，如發現有違反檢驗規定者，即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令賣家下架停售或移除該拍賣網頁，以達到「賣家不賣、買家不買」不合檢驗規定商品之目標。並於 102 年起與國內網路平臺業者合作，向網路銷售業者或消費者說明商品檢驗規定，並協助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下架停售。經濟部並於網路平臺、電子佈告欄（BBS）及社群網站，說明應購買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及如購買未經檢驗商品之潛在危害。

(七)持續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

經濟部「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自 99 年 5 月成立以來，持續查緝標示異常商品，以服飾、毛巾、寢具、鞋類等傳統產業商品為查緝對象，並以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為稽核重點，每週由 6 個分隊執行市售商品之聯合稽核，並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複查。所查獲標示異常商品依商品標示法第 16 條之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停止陳列、販賣，拒遵行者，將依法處銷售業者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自 99 年 5 月至 104 年 3 月止已執行 1,490 次聯合稽核，查獲產地標示異常商品計 38 萬 1,081 件。

二、推動 MIT 微笑標章，區隔劣質進口產品：

(一)為協助國內弱勢傳統產業提升產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鼓勵國人愛用國貨，經濟部自 99 年初開始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由業者自願參加，並委託第三專業公正驗證機構辦理驗證，確認產品符合原產地認定與功能性、安全性等產品驗證基準後，授予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以區隔劣質進口產品，並提供國人選購優良國產品之參考。

(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401 家廠商共 132,292 款產品通過 MIT 微笑產品驗證。累計 MIT 微笑產品銷售已達 1,041 億元。

(三)未來將持續透過籌組海外參展拓銷團及邀請國外買主來臺採購、臺灣名品展設置展示專區、協助參加臺北國際專業展、補助相關公協會赴海外辦理貿易推廣活動、輔導廠商發展品牌、提供國內外商情資訊、協助培養國際行銷人才、網際網路推廣及提供貿易金融協助等方式，協助弱勢傳統產業產品進行海外市場拓展，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現場商機達 199 億元，促成後續商機達 1,308 億元。

(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小米」商品爭議不斷，政府應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本土品牌利益，不應讓具有爭議性、涉嫌抄襲或牽涉國家安全等商品在臺灣銷售問題所得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6)

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小米」商品爭議不斷，政府應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本土品牌利益，不應讓具有爭議性、涉嫌抄襲或牽涉國家安全等商品在臺灣銷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專利權是一種排他權，專利權人得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其專利權之行為；因專利權係屬私權且專利侵害判斷不易，受侵害時應由專利權人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他人（包括政府機關）並無法代為主張權益。
- 二、中國大陸「小米」手機在臺灣有無涉及侵害國人智慧財產權，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檢索我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各級民事法院判決，尚無查獲「小米」手機或「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涉有侵害他人專利、商標之相關民、刑事訴訟案件，而侵害我國人民之權益。
- 三、鑑於「小米」手機的商業模式，多以同業產品為其模仿對象，採取高性能低價格之策略，因而在市場上受到消費者之青睞。惟「小米」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來，並未長期深耕於全球專利權之保護，是以當「小米」手機由中國大陸跨足海外市場時，極易落入資通訊產業廠商之專利布局，或牽涉到高額、漫長的智慧財產權訴訟中，此即為「小米」手機無法貿然進入歐美市場，轉而向臺灣、印度等市場進行銷售之主因。然而「小米」手機進入印度市場時，仍因有侵害瑞典電信大廠愛立信（Ericsson）公司專利權之虞，一度遭到印度法院下令禁售而遭受相當損失。
- 四、由於「小米」公司於我國之專利布局起步較晚，且多集中於外觀設計專利，並無通訊產業核心之關鍵技術。而我國資通訊產業廠商，如宏達電等公司早有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意識與策略，亦不乏國內外專利布局、訴訟之相關經驗，威信就專利部分，應不致對國內廠商構成太大威脅。惟建議未來國內廠商面對「小米」手機來臺競爭時，仍應要有所警備，除就廣告、行銷等商業策略予以應對外，更應善用手中握有專利之優勢。如「小米」手機確有侵害我國專利權人權益之情事，得申請海關查扣其進口之貨物，或經法院審理判決下令禁止進口，可透過海關邊境管制措施規定，禁止其商品進入我國市場。
- 五、針對兩岸經貿往來所產生之侵權問題，如權利人發現中國大陸廠商輸入臺灣販售之商品有侵害我國人民智慧財產權、專利權部分，得逕依我國專利法提起侵權訴訟，以保護其權利；商標法或著作權法部分，得向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檢舉，無論是網路侵權或實體商店販售侵權商品，執法單位將立即偵辦，以保護國人之智慧財產權。

(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歐元持續走貶，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比照日圓貶值，速與業者協調歐系商品降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5)

丁委員就歐元持續走貶，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比照日圓貶值，速與業者協調歐系商品降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歐盟係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去（103）年度為我國第四大進口地區與第四大出口地區，我國自歐盟主要進口產品為小客車、半導體製造機器及積體電路等。
- 二、影響進口商品價格的因素很多，匯率變動只是其一，尤其現今在全球產業分工體系下，商品生產模式多樣且複雜，例如歐元品牌若於海外生產，直接進口臺灣，或採美元計價，則其生產成本受歐元貶值影響不大；經銷商、代理商如須支付權利金與其他成本，調價彈性相對較低；甚或有些商品流動性低，無法即時反映匯率變動成本。
- 三、國內法式、義式及歐式餐廳使用較多歐洲進口之啤酒或原物料產品大都向進口商買進，包括：醬料（橄欖油）、奶油、特殊配料（如：松露、鵝肝醬等）等香料及火腿食材，多屬點綴性產品，成本上占比很低；又進口商因歐元貶值因素，原物料調整價格空間不大，爰餐廳調降商品售價幅度有限。
- 四、市場價格主要由供需決定，匯率波動並非價格調整之唯一因素，且一般貨物貿易多以美元計價，目前尚難強制歐洲進口貨品降價。政府將持續關注歐元相關匯率走勢，如歐元持續貶值，將考量邀請相關歐系商品業者協商因應方法。政府亦將持續監測通路商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情形，針對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本院公平會將進行查處。

（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全球化及網路科技發達，除了傳統老鼠會式的多層次傳銷以外，目前也有很多結合雲端科技銷售虛化商品的變體老鼠會模式，跨國吸金，要求主管機關針對此新型態之吸金犯罪模式，速研擬防範辦法，避免更多無知民眾受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1）

丁委員守中就全球化及網路科技發達，除了傳統老鼠會式的多層次傳銷以外，目前也有很多結合雲端科技銷售虛化商品的變體老鼠會模式，跨國吸金，要求主管機關針對此新型態之吸金犯罪模式，速研擬防範辦法，避免更多無知民眾受害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多層次傳銷係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一種行銷方式，須同時兼具「銷售商品（或服務）之目的」及「多層級獎金制度之推廣方式」之要件。故以多層級組織及獎金之方式，招攬民眾加入及投入金錢，倘無商品（或服務）銷售，屬非法吸金行為，尚非多層次傳銷；另倘其制度雖有商品（或服務）之設計，惟其商品（或服務）已流於虛化，因該傳銷制度非以銷售商品（或服務）為目的，則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所禁止之變質多層次傳銷，而違反該法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已涉及刑事責任。
- 二、近來發現透過雲端網路跨國吸金乙情，其網站多係設於我國域外，致身分及組織無法確認，又

其推廣計畫多以民眾直接投入資金、購買虛擬商品（如虛擬代幣、點數、虛擬網路空間等）或介紹他人加入，即可獲取高額報酬為訴求，誘使民眾積極投入金錢及拉人加入組織，而無涉商品（或服務）之推廣銷售，已淪為高度投機之金錢遊戲，屬非法吸金行為且涉及刑事責任，爰公平交易委員會倘獲該類案件即移請檢調機關偵辦。

三、有關雲端網路跨國吸金行為相關議題，公平交易委員會向來重視，並已積極研議相關防範辦法。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建議工程會不僅於中央採購稽核篩選重要案件進行稽核，並要求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環境」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0）

貴院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有關「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建議工程會不僅於中央採購稽核篩選重要案件進行稽核，並要求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環境」乙案，經交據本院工程會查復如下：

一、由本院工程會直接對國營事業採購案件稽核部分：

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101 至 103 年已就國營事業機構辦理之採購案件合計稽核 53 件，其中：

（一）101 年度稽核國營事業機構 19 件，約占全年稽核總件數之 6.17%。

（二）102 年度稽核國營事業機構 15 件，約占全年稽核總件數之 5.07%。

（三）103 年度稽核國營事業機構 19 件，約占全年稽核總件數之 6.17%。

二、工程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函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採購稽核小組加強對所管轄 13 個國營事業機構採購案件之稽核作業。

三、本院將責由工程會及上開國營事業機構之主管部會，持續針對國營事業機構辦理之採購案件進行稽核督導。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訂到高鐵車票遺失，高鐵應變通處理，補發民眾車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38）

羅委員就民眾訂到高鐵車票遺失，高鐵應變通處理，補發民眾車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

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乘車票係台灣高鐵公司與旅客締結運送契約之憑證，因單程車票為不記名車票，進站乘車時並無查對身分，且訂票者未必即為車票使用者，因此台灣高鐵公司僅能依據乘車票辨識持票人與該公司締結之運送契約，並履行運送義務。倘重新開票，而前遺失之車票又遭拾獲者冒用，將衍生爭議。故該公司公告之「旅客運送實施要點」第 40 條規定，旅行開始前遺失乘車票時，不受理補發或退費。然為維護旅客權益，於行程結束後旅客得提供原購及新購車票之購票資訊予台灣高鐵公司，該公司於確認遺失車票（原購車票）無他人使用後，將視個案情形協助辦理退費或兌換乘車票等事宜。
- 二、委員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應有變通處理乙節，本部高鐵局將轉請該公司研議。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3）

邱委員就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亞投行係屬國際金融機構，而我國長期參與亞太區域多邊開發機構，對提升亞洲區域基礎建設及經貿發展應有貢獻，在維持國家尊嚴之前提下加入亞投行，符合國家整體利益。爰表達申請加入亞投行創始會員之意願，並規劃以我國參與現有國際組織之模式運作。
- 二、我國於 103 年 11 月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會議期間瞭解中國大陸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與 21 個亞洲國家簽署備忘錄籌設亞投行相關資訊後，本院旋即指示財政部妥善研擬我國未來因應對策，嗣於本（104）年 3 月 4 日首度完成評估意見，並持續觀察國際動向。本年 3 月 12 日英國正式申請創始會員國加入亞投行後，法德義等國紛紛表態加入；美國於 3 月 23 日透過世界銀行表達與亞投行合作意願。考量國際情勢明朗，且須於本年 3 月底前完成申請成為創始會員，始具制定有關會員權利義務章程之權利。為參與制定章程工作，以確保我國權益，爰由財政部於 3 月 31 日直接將參與意向書傳送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表明我國希望加入創始會員之意向。
- 三、未來我國若成為亞投行會員，將在維持國家尊嚴與權益對等前提下參與運作，並適時向國會報告，落實國會監督，以符合國人期待。

（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建議修改「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調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6）

蔣委員就建議修改「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調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標準問題所提

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所得稅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綜合所得稅之完稅方式以家戶所得合併申報納稅為原則，就源扣繳分離課稅為例外。採合併申報課稅之所得，按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依 5%至 40%（104 年起為 45%）累進稅率課稅，俾符綜合所得稅量能課稅精神及租稅公平原則；採分離課稅之所得，係由扣繳義務人給付時依規定稅率就源扣繳稅款，無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二、次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個人取得公益彩券中獎獎金，除依上開規定採分離課稅外，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其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始須按 20%扣繳所得稅款（2,000 元以下等同免稅），符合稽徵簡便原則，且相較其他類別所得，最高按 45%稅率課徵所得稅，已屬從優考量。又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 103 年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統計資料分析，中獎金額未達 2,000 元之中獎人數，約占中獎總人數之 98.90%，顯示絕大多數中獎人之獎金收入毋須繳稅。
- 三、綜上，現行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分離課稅之規定，尚屬合理，是否進一步調高該獎金之扣繳標準，允宜從租稅公平及財政收入等層面通盤審慎考量。

（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電公司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經濟部應加緊儲存槽之規劃建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3）

丁委員就台電公司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經濟部應加緊儲存槽之規劃建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國際經驗成熟，台電公司積極規劃中

- （一）國際上進行境外再處理之回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已累積有豐富經驗，包括日本、比利時、荷蘭、瑞士、德國等；貯存設施之設計與規劃，並無技術瓶頸與安全上之顧慮。
- （二）台電公司參考前述國家經驗與作法，刻正積極制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放射性廢棄物回運後之貯存規劃報告」。

二、針對放射性廢棄物回運後之貯存事宜初步規劃如下：

- （一）貯存地點規劃：目前台電公司針對回運之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後之固化放射性廢棄物中期貯存地點有兩個規劃方案：
 1. 配合「核一、二廠除役計畫」於核一、二廠內興建。
 2. 配合「放射性廢棄物集中貯存計畫」於適當地點興建。
- （二）貯存設施介紹：依照各國貯存方式及設施不同，有兩種貯存方式：
 1. 第一種如荷蘭、日本、比利時所採用，是以運輸護箱將殘餘廢棄物回運後，至貯存場

以地表下豎井方式進行殘餘廢棄物罐貯存。

2. 第二種如德國、瑞士所採用，利用運輸兼貯存護箱進行殘餘廢棄物回運至貯存場後直接以護箱貯存。

(三)貯存設施興建時程

1. 於核一廠或核二廠興建貯存庫，總時程約 6~11 年，包括「溝通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成案及取得建造許可發包」及「興建階段」等階段。
2. 新建集中式貯存場，總時程約 8~18 年，包括「溝通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成案及土地取得」、「取得建造許可發包」及「興建階段」等階段。

(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水公司對於採購及施工未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材料品質及施工規範，造成水幹管至用戶端之間的分支管漏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7)

丁委員守中就台水公司對於採購及施工未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材料品質及施工規範，造成水幹管至用戶端之間的分支管漏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水幹管至用戶端之間的分支管，其驗收標準不嚴」一節：

(一)經查台水公司用戶外線目前使用之主要管材為「耐衝擊可撓性活套接塑膠管(HIP)」、「不銹鋼管(SSP)」及「延性鑄鐵管(DIP)」等 3 種，其中小管徑(50mm 以下)之管材為 HIP 與 SSP 兩種。

(二)其中「耐衝擊塑膠管(HIP)」之管材規範及施工規範，已於台水公司「自來水管理設施工說明書」明確規定，其接頭水管膠，制定採用同廠牌之「耐衝擊 PVC 膠合劑接合(TS 冷接法)……」施工，為避免廠商使用一般膠合劑施工，造成假性粘結，台水公司將加強辦理施工品質抽查作業，以維施工品質。

二、台水公司「自來水管理設施工說明書」已納入「不銹鋼管(SSP)」及「耐衝擊塑膠管(HIP)」之管材規範及施工規範，應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材料品質及施工規範。

(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研議機車考照放寬至 16 歲是否合宜及應先研擬配套措施，以確保我國推廣公共運輸之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1)

林委員針對研議機車考照放寬至 16 歲是否合宜及應先研擬配套措施，以確保我國推廣公共運輸之成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運輸研究所 95 年曾完成「放寬年滿 16 歲以上青少年考領輕型機車駕駛執照」研究評估報

告，在配套措施尚未周延情況下，相關單位對於降低機車考照年齡多持保留態度，故現行考領輕型機車仍維持須年滿 18 歲之規定。

二、本部 103 年間舉辦和機車族對話會議後，部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於全國道安研討會中建議降低機車考照年齡，以提早教育青少年正確交通安全觀念，減少事故發生，為求慎重，本部爰據以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發文請各單位表示意見，惟初步了解多數單位仍持保留態度。本案係尚在徵詢各界意見階段，本部基於推動公共運輸政策及重視青少年交通安全之立場，原則並不樂見貿然降低機車考照年齡。

三、另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改善我國公共運輸環境，以吸引更多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及減少使用私人運具，本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計畫實施以來，透過預算補貼已初步達成偏遠及服務性公車路線一條不減、提高市區公車低地板比例逾 40%、全國公車電子票證多卡通等，整體而言，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已止跌回升，公共運輸載客量較 98 年（計畫推動前）成長 20%，增加約 5.3 億人次搭乘，公共運輸市占率亦從 98 年 13.4%逐年提升至 103 年之 16%，未來本部將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公共運輸策略，以利民眾可享有更優質之公共運輸服務。

（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將機車考照年齡降為 16 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2）

江委員就將機車考照年齡降為 16 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運輸研究所 95 年曾完成「放寬年滿 16 歲以上青少年考領輕型機車駕駛執照」研究評估報告，在配套措施尚未周延情況下，相關單位對於降低機車考照年齡多持保留態度，故現行考領輕型機車仍維持須年滿 18 歲之規定。
- 二、本部 103 年間舉辦和機車族對話會議後，部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於全國道安研討會中建議降低機車考照年齡，以提早教育青少年正確交通安全觀念，減少事故發生，為求慎重，本部爰據以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發文請各單位表示意見，惟初步了解多數單位仍持保留態度。
- 三、本案係尚在徵詢各界意見，本部基於推動公共運輸政策及重視青少年交通安全之立場，原則並不樂見貿然降低機車考照年齡。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郵務士受民眾家中飼養動物攻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10）

邱委員就郵務士受民眾家中飼養動物攻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如下：

- 一、中華郵政公司針對近年郵務人員頻遭犬隻攻擊，致生人員傷害及妨礙郵件投遞情事，報經本部

於 104 年 3 月 6 日預告修正「郵件處理規則」第 49 條草案，增訂住戶家中飼養動物如有攻擊郵務人員之虞，經溝通及書面通知後仍未改善者，得予列為「不按址投遞地址」。住戶須至最近投遞局所（或郵政代辦所）領取郵件，直至確認改善後始得恢復按址投遞。上開增訂「不按址投遞措施」之修正草案，已進入法規修正審查程序。

二、另中華郵政公司已轉知所屬投遞單位，對於有野犬出沒地區，可通知政府相關單位處理，以免持續傷人。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台中市東區正氣街國有地閒置多年，建請財政部研議檢討該地使政策，兼顧當地發展及需求，以解決忠孝路夜市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6）

黃委員就台中市東區正氣街國有地閒置多年，建請財政部研議檢討該地使政策，兼顧當地發展及需求，以解決忠孝路夜市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101 年 1 月公布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一律禁止標售，及都會區臺北市、新北市未達 500 坪之所有土地，政策上亦全面停止標售。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後，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運用逐漸轉型調整以加強土地開發為導向。為永續經營，提升財產運用效能，並避免土地閒置及增加管理成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積極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及標租等方式活化運用。
- 二、本案臺中市南區城隍段二小段 25、25-1 及 27-5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為 1,830 平方公尺（約 553.58 坪），屬商業區，地形方整、區位良好，國產署中區分署（以下簡稱中區分署）已選定為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並預定本（104）年 5 月底前辦理公告招標。
- 三、另為利本案土地活化運用，經貴委員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中區分署於本年 3 月 30 日洽商並獲致共識，倘經辦理 2 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仍未標脫，該分署將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研商共同辦理闢建臨時停車場事宜。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車禍肇事率增加，建請借鏡瑞典「零傷亡願景」（Vision Zero）防治車禍的成功經驗，提出降低車禍率的積極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1）

羅委員鑑於車禍肇事率增加，建請借鏡瑞典「零傷亡願景」（Vision Zero）防治車禍的成功經驗，提出降低車禍率的積極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Vision Zero 之概念已在國際間擴散並逐漸產生績效，經初步檢視，相關內容對我國道安改善具有諸多啟發性，包括訂定長期改善目標、利害關係人共同承擔責任、重視速度管理之核心地位等均值得我國借鏡，惟考量各國道路環境、車種組成及用路人素養，立足點並不相同，在政策及策略的擬定上必須因地制宜。為改善道路交通秩序與行車安全，本部每年依據「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從人、車、路三方面著手，要求各縣市政府透過交通工程、交通執法、交通教育與宣導及公路監理等多面向，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據以貫徹執行；並由各縣市首長每月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檢討轄內道路交通環境與事故特性現況、各項工作計畫是否如期執行。
- 二、本部 103 年起推動「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於原院頒方案的架構與年度核定預算下據以執行，聚焦以「機車族群、長者與行人、自行車與重點車輛（遊覽車、砂石車、運送危險物品車輛等）」為 4 大重點防制對象。於 103 年起陸續推動多項重大道安政策包括「變革機車考驗制度、研訂機車政策白皮書、高齡者駕駛人管理制度、定期公布縣市事故防制績效加強管考、公布 30 日內死亡人數統計與國際接軌、辦理全國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編訂中小學交通全教材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北、中、南及東部 14 所大專院校試辦公車進入校園接駁搭乘計畫、運用社群網路加強年輕族群道安意識、結合民間團體主動走入高中職與大專校園宣導機車安全、嚴正交通執法杜絕僥倖違規、宣導自行車禮讓文化、大客車安全管理」等，透過更緊密的集結中央、地方與民間的力量，再次提升全民的道路風險意識，期待達成從 103 年起每年減少 3~5% 事故死亡人數，至 109 年死亡總人數降低至 1,500 人以下，受傷人數自 106 年起開始降低的目標。
- 三、92 年至 103 年機動車輛數增加 279 萬餘輛，但依據警政署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資料，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自 95 年 3,140 人下降至 103 年 1,829 人，減少 1,321 人；又衛生署 95-102 年資料顯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從 4,637 人減少為 3,092 人，減少 1,545 人。是以，不論根據警政署及衛生署資料，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呈現下降趨勢，事故嚴重性已有顯著改善。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德國之翼撞山事件，呼籲相關單位應針對飛行組員心理健康評估提出更嚴格規範，以確保飛安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9）

羅委員針對日前德國之翼撞山事件，呼籲相關單位應針對飛行組員心理健康評估提出更嚴格規範，以確保飛安品質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民用航空局對於航空器駕駛員之健康檢查，除定期對身體體能進行檢查外，另針對心理健康檢查與管理，航空醫務中心並設有 3 位具諮商心理證照之心理師，辦理前述人員心理健康檢查與管理作業：

（一）定期執行心理評估時程

1. 目前飛行人員於新進、延齡體檢、一般復飛及特殊事故後復飛，均會接受一次完整之心理評估，以瞭解其情緒、心理及精神狀況是否符合標準。
2. 飛行人員每年 1 至 3 次之定期體檢，均由具有航空醫學專科之體檢醫師實施身體及心理評估。
3. 對於有疑慮之個案，則請精神專科醫師詳細評估，審慎篩除患有精神疾病之飛行人員，以維飛安。

(二)心理評估之執行方式與範圍

1. 執行項目包含性向/自陳式量表的填寫、維也納測驗、心理會談等三大項目之適職性評估作業，另視體檢個案情況及需求，由航空醫務中心續安排完整之「心理健康評估」，其評估範圍包含心理狀態、精神症狀、認知、情緒、行為及人格評鑑等。
2. 民航局同時已請民航業者加強航空器駕駛員執行任務前之生活管理，如發現有異常情事，即請民航業者暫停派遣任務。

二、航空公司對於航空器駕駛員心理健康之自主管理部分，目前於公司內部已建置心理諮商人員或人事管理部門之專責人員，對所屬人員之初步訪談，如發現有疑慮個案，將轉介至附近教學醫療院所，由具執業證照之心理師或精神專科醫師，進行進一步之心理諮商與評估。航空公司亦會將前揭評估結果，提供航空醫務中心，以作為體檢結果評定之參考。有關心理健康評估，相關體檢標準與規範如下：

(一)「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 17 條，精神疾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之病史或經鑑定確定：

1. 有精神病現象。
2. 人格或行為失常，其嚴重性已達反覆表現之程度。

(二)「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第 27 條則已針對心理及行為異常之處理規定如下：

1. 甲類或乙類航空人員初檢時應作心理測驗，如經相關測驗發現有違常情況，應作詳細檢查，如仍異常應轉請醫學中心鑑定。
2. 航空人員如有突發性之心理及行為違常情況，服務單位應隨時報請民航局依前款之程序檢查、鑑定之。

三、民航局將持續關注德國之翼空難事件中有關副駕駛體檢部分之發展，並落實航空器駕駛員之心理評估與檢查，期由周延管理航空器駕駛員身心，確保飛安品質。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德國日耳曼航空公司客機發生空難一事，建議行政院對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程序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航空飛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9)

林委員針對德國日耳曼航空公司客機發生空難一事，建議行政院對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程序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航空飛安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 3 月 24 日發生德國之翼航空 9525 號航班空難事件，經法國檢察官公布，調查人員發現在飛機墜毀之前十分鐘，一名飛行員離開駕駛艙，之後被鎖在駕駛艙外，駕駛艙內僅有一名飛行員在執勤飛行，且其始終沒有打開艙門，直至墜毀，並沒有該名飛行員設法求救的跡象，亦無證據顯示遭遇心臟病等突發疾病。
- 二、為避免發生類似情形而影響飛航安全，本部民用航空局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發布飛安公告（ASB No：104-050/O），要求民航運輸業增訂駕駛艙安全管理程序，即飛航中駕駛員因生理需求或其他因素需離開駕駛艙時，駕駛艙內至少應有兩名組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飛航駕駛員，民航運輸業應制訂相關駕駛艙管理程序陳報民航局備查。民航局並已要求民航運輸業對所屬組員加強宣導及落實自我督察機制，同時將其列為日常查核之重點項目，期以達到避免類似事件發生而影響飛航安全之目的。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來諸多知名 BOT 案相繼出狀況，提醒政府有責剴切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1）

黃委員就針對近來諸多知名 BOT 案相繼出狀況，提醒政府有責剴切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來，已歷 10 餘年，為健全促參法制環境，財政部業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及招商、投資契約參考文件等供主辦機關遵循。
- 二、針對近期 BOT（興建-營運-移轉）案件引發之爭議，包含權利金及租金過低、附屬事業比例過高、促參案應建置標準作業流程（以下簡稱 SOP）、應導入公民團體參與、促參契約應有定期檢討機制及公開促參案各階段資訊等議題，財政部刻檢討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廣徵各界看法及建言，以精進促參相關作為。

檢討後改進因應作為摘述如下：

- （一）有關促參案件建立 SOP 乙節，目前促參案已訂有 SOP，惟促參涵括之範圍及種類甚廣，為使相同類型之案件有一致作法，將按公共建設類別及項目（如停車場、文教設施、運動中心等）邀集相同案例之主辦機關分別成立工作圈，由辦理績效良好之主辦機關提供作業流程供其他機關參考，共同擬訂公共建設之公告招商參考文件、契約草案參考文件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 （二）有關導入公民團體參與乙節，請各主辦機關於辦理促參案件前置規劃作業（如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時，廣徵各界意見，並請主計、政風及法制等單位協助，加強機關內部控制。

(三)有關促參契約定期檢討機制乙節，財政部已將該機制納入 BOT（興建-營運-移轉）及 OT（營運-移轉）案件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並檢討修正 ROT（整建-營運-移轉）及 BOO（興建-營運-擁有）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中。其檢討變更之前提要件約定如下：

1. 天災等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
2. 基於公共利益，原契約之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
3. 乙方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等非因乙方履行本契約所致。
4. 契約附件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5. 其他經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公平合理。

(四)有關公開促參案各階段資訊乙節，將依促參案件生命週期，於各階段結果公開資訊，其方向如下：

1. 將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表、可行性及先期規劃階段成果，以及個案履約階段之營運績效評估結果適時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站。
2. 促參案投資契約本文，主辦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至促參案投資契約附件，尚涉個資、營業秘密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其公開原則，財政部將訂定通案原則，函請各主辦機關參考。

三、為化解各界對於促參案件推動過程之疑慮，財政部將持續辦理主辦機關、顧問機構、政風及檢調人員等特定對象之教育訓練，並適時於促參資訊網站及電子報向各界宣導正確促參觀念，以凝聚社會共識，深化促參相關知能。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3）

黃委員就提升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安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大陸觀光團來臺旅遊安全，本部觀光局業於「旅行業管理規則」規範旅行業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並明定大陸觀光團如安排全程搭乘接待車輛之環島行程，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鐵路運輸，平均分配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以平均每日不得超過 250 公里，單日不得超過 300 公里為原則，並於團體入境前審查行程安排合理性，事後稽核團體實際行程內容。
- 二、為優化陸客來臺旅遊內涵，觀光局自 102 年 5 月推動優質行程措施，於行程、住宿、餐食、交通、購物設定門檻，鼓勵旅行業推出區域、深度旅遊產品，以同步推升接待品質及旅遊安全，經積極向源頭大陸市場行銷推廣，截至 104 年 3 月優質團來臺旅客總數突破 122 萬人次，占全體團客比例 36%，優質行程已漸為市場接受。
- 三、針對部分旅行業投機操作自由行團體化規避團體審查之規範，觀光局業陸續查獲違規案件予以罰鍰處分，另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明定自由行團客化禁止條款及加重違規處分強度，已向旅行業宣導避免觸法，亦將於各主要景點及購物商店加強稽查取締違規情事。另如大陸組團社違規情形嚴重，亦將禁止我方旅行業與涉案大陸組團社業務往來，並透過「台旅會」向大陸「海旅會」反映促請陸方協助查處，以維護陸客來臺旅遊市場健康有序發展。

四、另有關加強飛安部分，本部民用航空局已針對空難事件予以檢討並研擬各項短、中、長期飛安改善策進作為：

(一)短期（至 104 年 4 月以前）：

1. 完成 ATR72 型航機動力系統特檢。
2. 執行復興航空 ATR72 駕駛員適職性之口試及模擬機訓練與術科考驗。
3. 廣續執行復興航空 A320 及 A330 機隊駕駛員適職性之口試及模擬機訓練與術科考驗。
4. 加強執行各航空公司駕駛艙航路檢查。
5. 執行飛航組員之勞動檢查，全面評估飛航組員之疲勞狀況對飛安之影響。

(二)中期（至 104 年 12 月以前）：

1. 督導航空公司加強組員訓練，對於未引進飛航模擬機之航空公司，增加檢查員赴國外實施駕駛員考驗。
2. 加強航機故障管制及時效，對於重複或經常發生之缺點特別管制，並儘速完成檢修。

(三)長期（至 105 年 12 月以前）：

1. 推動安全管理機制：要求航空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置安全管理系統（SMS）。
2. 安全績效目標管理：要求航空業者依其經營管理環境及飛安現況訂定各公司安全績效指標，透過「數據化指標」進行飛安改善管理。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請科技部研議提出在旱象持續惡化前，應有一套完整的因應計畫及說明，讓民眾能夠安心釋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2）

黃委員就請科技部研議提出在旱象持續惡化前，應有一套完整的因應計畫及說明，讓民眾能夠安心釋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一、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因應旱象已採行下列對策及措施。

(一)因應對策

1. 停止不必要之澆灌、洗滌、消防訓練及生活用水。
2. 減少辦公室空調、提升空調用水再循環利用。
3. 減少廢氣洗滌塔用水。
4. 增加回收水回收率。

5. 至滯洪池取水，供澆灌用。
6. 啟動水車載水機制。
7. 檢討備妥各產能優先停止順序。

(二)具體措施

1. 事前說明：各階段限水實施前召開會議，邀請台水公司相關區處向園區公會及廠商說明限水執行方式，並請廠商務必配合。
2. 抄表管控：請廠商每日回報抄表數據，由各管理局協助彙整，提供台水公司做為第二階段（含減供 7.5%、10%）限水之管控參考。
3. 配合勸導與查核：針對每週統計未達用水減量目標廠商，台水公司將先開勸導單並現場查核，仍未能改善者，將會同公會及各管理局執行減供或停水措施。
4. 訊息公開：於各管理局網站提供水情資訊並隨時更新相關訊息，供園區廠商掌握最新狀況。
5. 廠商用水如有缺口，將調整產能或以水車載水因應。

二、科技部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相關抗旱措施，並據以落實執行。

三、未來作法：

- (一)研議修訂「科學工業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將相關獎懲規定明確化。
- (二)請各管理局研提用水回收率較低廠商之改善設施輔導辦法。
- (三)用水回收率較低廠商之改善節水績效，可作為未來擴廠准駁的參考依據。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發生德國之翼副機師獨留駕駛艙致發生墜機事件，要求民航局應立即恢復駕駛艙要隨時保持二名機師的舊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1)

羅委員針對日前發生德國之翼副機師獨留駕駛艙致發生墜機事件，要求民航局應立即恢復駕駛艙要隨時保持二名機師的舊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 3 月 24 日發生德國之翼航空 9525 號航班空難事件，經法國檢察官公布，調查人員發現在飛機墜毀之前十分鐘，一名飛行員離開駕駛艙，之後被鎖在駕駛艙外，駕駛艙內僅有一名飛行員在執勤飛行，且其始終沒有打開艙門，直至墜毀，並沒有該名飛行員設法求救的跡象，亦無證據顯示遭遇心臟病等突發疾病。
- 二、為避免發生類似情形而影響飛航安全，本部民用航空局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發布飛安公告（ASB No：104-050/O），要求民航運輸業增訂駕駛艙安全管理程序，即飛航中駕駛員因生理需求或其他因素需離開駕駛艙時，駕駛艙內至少應有兩名組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飛航駕駛員，民航運輸業應制訂相關駕駛艙管理程序陳報民航局備查。民航局並已要求民航運輸業對所屬組員加強宣導及落實自我督察機制，同時將其列為日常查核之重點項目，期以達到避免類似事件發生而影響飛航安全之目的。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本院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攸關失能者照護的「長期照顧服務法」，預計兩年後實施，未來將設置長照基金，以政府預算、菸捐作為基金來源，預計五年內編列 120 億元經費，將有 200 萬人、80 萬家庭受惠。要因應快速到來的「超高齡社會」，政府責任艱鉅，應該拿出能夠通盤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尋求社會的支持，才能帶領台灣克服挑戰，迎向未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照法在立法院延宕逾四年終於通過，對因應高齡化社會具有指標意義，但是，立法只是起步，杯水車薪的經費更被在野黨及社福團體痛批是「看得到、吃不到」的空殼法案；如果再考慮到目前已瀕臨破產的各項退休年金制度，台灣顯然沒有能力因應即將到來的「超高齡化社會」，究竟問題出在哪裡？朝野皆應痛切檢討。
- 二、民國 82 年台灣進入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重逾 7% 的「高齡化社會」，目前老年人口比重為 12.8%，根據國發會推估，107 年將升逾 14%，正式進入「高齡社會」；114 年進一步升逾 20%，成為「超高齡社會」。更令人擔憂的是，從 99 年起台灣老年人口比重直線上升，是全球人口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到 149 年將是全球最高齡國家之一。
- 三、遠的先不談，在三年及十年後台灣次第進入「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涉及到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等各層面的調適，工程至為浩大，但只是一個長照法就在立法院躺了超過四年，配套的「長期照護保險法」估計最快也要二年才能完成立法；各項退休年金改革修法工作更是阻力重重，有識者對此莫不憂心忡忡，只能寄望明年新政府上任後會有積極作為。
- 四、政府因應高齡化社會的最基本責任，就是老人健康和生活照顧。根據衛福部統計，目前失能人口達 75.5 萬人，占總人口的 3.36%，其中失能老人 48.3 萬人，占老年人口的 16.4%；到 120 年失能人口將快速增加至 120 萬人。全民健保無法涵蓋失能人口的照顧，106 年實施長照法後，估計 80 萬失能者可直接受益，其同住家人的照顧負擔亦可減輕，估計 286 萬人可間接受益，合計受益者占總人口的 15.6%，可見長照體系的重要性。
- 五、但知易行難，建立可以有效運作的長照服務體系要人要錢，姑且不論人力不足問題，長照經費估計初期每年至少 300 億元，隨老年人口增加將擴大至每年 500 億元以上。民進黨及社福團體批評上周通過的長照法五年經費 120 億元，平均每年僅 24 億元，卻宣稱要照顧近百萬失能人口，以此推算，等同是每人每月補助 200 元，相當於 1 小時居家照顧服務，這無異是畫餅充飢，如何能因應龐大失能人口的照顧需求？

六、最讓社會無法認同的是，攸關老人生活照顧的退休年金制度包括軍公教保險、勞工保險等，潛藏虧損驚人，日益逼近破產邊緣，但朝野顯然因為政治因素，將退休年金改革法案束之高閣。現有各項社會保險制度，再加上健保、農保給付等，無一不是千瘡百孔，難以善後，現在還要再實施新的長照保險制度，如何能讓人民相信政府不會再弄出另一個爛攤子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食藥署「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檢出多件茶葉農藥殘留不合規定，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八，其他農產品農藥殘留情況也相當嚴重，使民眾聞農藥而色變。農藥雖具有毒性，卻有促進農作物產量與品質的功能，政府應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並加強農藥管理與檢驗，讓民眾放心食用安全的農產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藥是指用以防除農林作物或其產物之病蟲害、雜草的藥物，或用來調節有益昆蟲之生長，依其防除對象可分為殺菌劑、殺蟲劑、除草劑、殺鼠劑、殺線蟲劑、植物生長調節劑、除螺劑、除藻劑等，配方多達數千種。
- 二、台灣每年農藥使用量，超過三萬八千公噸，平均每人分到約一點七公斤。監察院公布的「農藥濫用影響國人健康及生態環境」報告指出，台灣核准使用的農藥有五百四十一種，每公頃農地平均使用農藥約十一公斤，比美國高出五點五倍，濫用情況可謂「恐怖」。
- 三、殘留在農產品上的農藥，不可能完全清洗消除，一旦被吃下肚子，會傷害人體健康甚至有致癌風險，長期使用農藥也會使害蟲產生抗藥性，必須使用更強、更毒的農藥才能防除，而且農藥也可能將非標的生物一併殺死，破壞生態平衡。化學農藥代謝物質會滲入土壤與地下水，或隨著水流進入海洋，對自然環境的破壞既深且鉅。
- 四、容易造成農作物農藥殘留超標因素包括：一、農民使用政府未登記於該作物上的農藥；二、未遵守安全採收期規定或擅自提高施用濃度；三、台灣農作栽培屬密集式小農制，噴藥飄散及噴藥器具均可能造成污染；四、使用非法藥廠或藥販製造、販賣的偽農藥。
- 五、農藥毒性再低、殘留再少，對民眾健康與環境生態還是會有影響，政府必須宣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觀念，加強空農藥罐回收，健全農藥產銷管理，強化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與素質，定期實施農作物及其加工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兼顧農民收益與消費者安全，但最好從源頭控管減少農藥使用量。
- 六、目前有很多新農藥的發展方向，強調用量少、分解快、對自然生態衝擊小，另有一些生物性農藥亦相繼開發，這些都有助於減輕農藥對環境的壓力。除此之外，也可推廣非農藥防治法，利用輪作、深耕、清園等管理方式，與選用健康種苗來提高農作物之抗病能力，或

引進天敵進行生物防治，以及利用誘殺或隔離等物理防治，都可減少農藥用量達到同樣的防治效果。

(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際的趨勢，認知國防科技產業在未來不論是經濟產值或是國防武力強化，具有重要的戰略價值。國防部除了近期舉辦技術研討會之外，應該將潛艦國造列為最優先國防政策，投注重要人才與資源，加速發展，以彌補過去的落差與空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防部高部長日前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指出，台灣潛艦國造政策已經從過去研議階段已經進入實質技術階段，海軍司令部將在六月舉行大型技術研討會，針對潛艦國造的技術問題，邀請國內外廠商共同討論。這證明潛艦國造政策已經針對技術可能性與瓶頸，尋求國際合作的解決辦法。促使潛艦國造政策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
- 二、未來將採取國造與軍購雙管齊下方式，建造屬於台灣的潛艦。而馬總統在今年三月校閱磐石軍艦與沱江軍艦時，還特別安排出一個國造潛艦的席位，代表對新式國造潛艦的期待。只可惜，這樣的覺悟似乎晚了一點，若非十一年前在野國民黨阻擋潛艦軍購案六十餘次的話，台灣新式潛艦早已經在台海巡弋，捍衛台灣的安全。
- 三、在潛艦外購無門情況下，國造潛艦已經成為提升台灣水下戰力的唯一路徑。目前台灣幾家造船公司都已具備製造巡迴艇艦的能力，沱江艦與磐石軍艦就是具體成果。這些船廠雖在潛艦製造尚無相關經驗及科技，如能與國外知名船廠合作，引進相關科技與能力，必可有效提升台灣國防工業的製造技術與能力。
- 四、其實與外國船廠合作，引進潛艦製造科技的國際事例，所在多有。如南亞印度獲得法國授權，正建造六艘法國設計「天蠍級」潛艦，使印度從組裝潛艦過程中，獲得相關生產科技。另外，澳洲與日本簽約，以合作方式購買日本蒼龍級潛艦，希望引進日本的造艦科技。而印度則希望比照澳洲，購買日本蒼龍級潛艦，引進相關科技能力。足見各國為強化海軍現代化，無不積極投入資源，希望透過技術合作的方式，帶動國防工業與科技能力的提升。
- 五、在強鄰中國虎視眈眈下，台灣各項軍備提升刻不容緩。然而，與其寄望大國抗衡中國壓力，出售半新不舊的武器系統給台灣，還不如自立自強，在軍購環境受限情況下，根據創新不對稱的戰略思維，突破困境，強化國防自主能力。媒體早已報導，台灣造船業者已跟歐洲具備製造潛艦能力船廠接洽，希望簽訂臨時性顧問合約，由外國顧問訓練台灣工程師焊接潛艦船殼能力。而潛艦國造所需一些特殊裝備，也已經從歐洲採購。這樣的發展就是好的開始。

(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知名廠牌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疑似遭受細菌污染，造成 8 名病患集體發燒，永豐生理食鹽水不少醫院都會用，要求主管機關應採集環境、製造用水化驗，確認哪裡出錯，以維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知名廠牌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疑似遭受細菌污染，造成 8 名病患集體發燒。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昨表示，北部某醫院通報，患者集體出現不適，初步研判遭受皮氏羅爾斯頓氏菌（*RALSTONIA PICKETTII*）感染，緊急通知在醫院、藥局中流通的 5 萬 4400 支產品下架回收。食藥署突然發布新聞稿，啟動的是最緊急的「一級下架」，需在 24 小時內下架，也讓外界憂心食鹽水風暴是否擴大。
- 二、據了解食藥署目前僅接獲 1 家醫院通報有問題，還在清查其他醫療院所使用情形。另食藥署也已派員採檢體，目前正在做菌株培養，預估 7 到 10 天結果出爐後才會知道是生產或使用的哪個環節出錯，導致細菌感染。
- 三、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為 20 毫升裝，屬於處方藥，適應症為「大手術或創傷時之急性出血、心臟衰弱、虛脫、解毒、腹膜炎、炎傷、傳染病、大腸炎、尿毒症、中毒及其他病症所引起之失水狀況」，可直接注射至患者體內。初步統計疑似遭污染的批號共 1088 盒，每盒 50 支、共 5 萬 4400 支，每支 20 毫升。食藥署要求所有使用到該款食鹽水的醫院、藥局在 24 小時內下架完畢、29 日前回收，不得再流通。

(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等條文修正案，確定「週休二日，縮短工時」方案，將勞工工時雙週八十四小時調為單週四十小時，明年元旦起實施，約有三百四十萬人受惠。但若干產業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勞工權益也可能受到衝擊，主管機關應對如何兼顧勞資雙方利益必須深入思考，減少後遺症與副作用，使勞工成為事業夥伴而不再是生產工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等條文修正案，確定「週休二日，縮短工時」方案，將勞工工時雙週八十四小時調為單週四十小時，明年元旦起實施，約有三百四十萬人受惠。但若干產業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勞工權益也可能受到衝擊，如何兼顧勞資雙方利益必須深入思考。
- 二、國際勞工組織在一九三五年即已通過《四十小時工作週公約》，一九六二年又通過《有關

減少工時建議書》。目前先進國家普遍實施全面週休二日，台灣落後國際標準將近八十年，落實全面週休二日有其必要。就實務面而言，台灣勞工年均工時二千一百二十四小時，全球排名第四，年工作日比日本多五十天，比德國多九十四天，被譏諷為「過勞之島」其來有自。

三、根據勞動博查，全台灣已有百分之五十八的民營企業勞工，每週工作五天；規模較小二十九人以下的公司，也有百分之四十六點九二的勞工週休二日；五百人以上的企業，更有七成以上的勞工週休二日，顯見全面週休二日已成為台灣大勢之所趨。

四、產業界對全面週休二日，雖不反對但有所保留。工業總會曾經評估，工時縮短百分之十，台灣「名目 GDP」將減少百分之零點零三，「實質 GDP」減少百分之零點八七，多數產業實質生產力將會衰退；另外，多休一天假，消費性服務雖可增產百分之十，若工業減產彈性為零點九，將造成 GDP 減少百分之零點零九。這項評估是否精準有待證明，但產業界的疑慮值得重視。

五、事實上，台灣近兩年來失業率顯著降低，缺工則相對十分嚴重，目前缺工約有二十四萬人之多，創十年來新高，製造業缺工十二萬多人，服務業缺工十一萬多人，約有百分之四十五的雇主面臨「找無人」窘境；在此同時，勞動參與率卻偏低，僅有百分之五十八點四。如今修法縮短工時，又不增加加班時數，一旦碰到旺季趕單時，企業很可能轉單到海外生產，對於希望多賺點錢的勞工，反而可能減少勞動收入甚至就業機會。

六、有鑑於此，建議全面實施週休二日之後，也要配套延長加班工時，採取以月或年總量管理，彈性延長加班工時，例如採取一年不超過三百到三百五十小時，及單月不高於六十五小時，或者每月加班工時少於六十五小時，透過兩套標準雙重監督，非但保障勞工權益，也方便資方調度人力。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對於菲律賓政府提出之南海仲裁案，政府不只應公開表態，同時也應有所行動，包含邀請國際知名海洋法專家參訪太平島，或擴大目前國防部舉辦之「南海研習營」之規模，邀請東南亞或歐美相關科系研究生一起參與等，均是以和平方式增進瞭解，協助解決爭議，展現主權之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大陸在南沙群島華陽礁、永署礁、赤瓜礁、南薰礁、渚碧礁、美濟礁及東門礁 7 個島礁進行填海造陸，除美濟礁駐有駐軍以及漁民之外，其餘均有駐防步兵班級以上之陸戰隊兵力。在 2014 年開始進行填海造陸之前，中共在南海之駐軍的設施，基本上始自第一代高腳屋，其後逐漸改進至鋼筋水泥等固式建築加上補給平台，並不具備任何碼頭以及飛機跑道。

在此之前，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均已擁有規模不一之飛機跑道以及碼頭。因此，中共目前填海造陸工程，應為其向來處理海洋權益爭議之一貫策略：首先採取相應作為，維持爭議，繼而升高爭議，確保利於中共之現狀改變。

二、南海島礁主權爭端始自 20 世紀初清朝與法屬安南間之爭議，而近年來南海爭議則源自於 2009 年 4 月間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向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CLCS）提交外大陸架劃界的相關資料所引發；中國大陸自 2010 年起強調南海為中國核心利益，遂遭致以美國為首之區域外國家關切，以及不同程度介入。

三、目前永暑礁、赤瓜礁以及渚碧礁有可能成為中共在南海之重要軍事基地，可進駐大型海空兵力，增強對南海控制能力；惟此一論點有其先天之缺陷，如同在南海設立防空識別區（ADIZ）一樣不切實際。第一，前進作戰基地（FOB）之建設耗資鉅大，維護困難，更遑論支持補給前進部署之海空兵力。該 3 島均在菲律賓、越南以及馬來西亞陸地 1000 公里之內，在美國攻陸巡弋飛彈範圍之內，承平時維持軍事存在尚可，但在戰時則存活性堪慮。

四、我國與中共對南海主權及相關權益之聲索一致，又是在中共建政前即正式將南海 U 形線列入我國行政區域的政府，對於菲律賓政府提出之仲裁案，不宜置之不理；特別是菲律賓在今年 3 月應仲裁庭之要求，提出訴狀的補充說明中指出，包含我國目前實際管轄太平島均不符合國際海洋法公約 121 條島嶼之條件，因此亦不能擁有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 17 日首度登場的「英語聽力」測驗發生全台數十試場的監考人員提早收卷的重大疏失，學生準備最少一年上場考試，卻因政府的疏失而影響成績，因此本席要求應該以對考生最有利的方式「從寬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中教育會考 17 日首度登場的「英語聽力」測驗發生全台數十試場的監考人員提早收卷的重大疏失，雖然教育部以公文、簡訊、e-mail、會議手冊等多種管道通知「英聽收卷以下課鈴聲為準」，但，各個考場負責人有無精確轉達監考老師、也有些是試場的監考老師的疏失，各考場、各試場情況不同，有待一一釐清。

二、這次影響規模最大的桃園考區新興高中考場，共 1619 位考生權益受損。桃園考區考場主任的大園國際高中校長鍾鼎國表示，全國試務會 4 月 30 日以公文通知全國各考區，規定「鐘聲響才收卷」，5 月 4 日邀集桃園各考場總幹事及管卷組長召開試務會議即傳達此重要訊息，英聽考試當天 8 點 10 分及 9 點，2 度透過簡訊及電子郵件標題「英語聽力測驗的重要通知」重申監試委員作業須知，還是發生提早收卷的狀況。

三、本席要求應以對考生最有利的方式「從寬處理」，待維護學生的考試權益後，教育部再以專案方式處理後續的行政責任。

(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因應於行政院從去年（2014 年）九月通過所謂的「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開始，台灣一地正式展開為期三年時程、投注一點六億元以及預計要孵育一百家新創社企的行動計畫。建請行政部門無論是法令規範、典章制度、市場環境、問題需求、資源盤點、誘因條件、優勢利基、限制威脅與社企財貨服務等等的綜觀，抑或是需求評估、市場調查、產品定位、訂價策略、異業聯盟、通路促銷、社會行銷和停損獲利等等的考察，都必須有待政府整體的檢視考量及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基本上，正當社會企業在全球各地如火如荼開展之際，來自於民意調查的表達性意見卻也發現在諸如供給端、需求端、媒合端、輸送端以及管理端，均有它結構性探討的必要，比如說台灣雖然只有僅一成九民眾聽聞過「社會企業」，但是，也有高達七成八的受訪者，認同社企兼顧利潤獲取以及和追求公益目標的經營理念，乃甚至於有六成二的民眾願意多花一些錢去支持社企產品，對此，要如何讓規範層次的「社會企業」及其工具範疇的社企產品，兩者間產生對應的鑲嵌效果，這亦點明出來社會企業在朝著範疇經濟與市場規模的目標管理挺進時，若干的建置化工程，還是需要嚴肅以對的，比如說在能見度與知名度的觀念行銷上，從認知、態度到實際購買行動之相互串連的可能落差，這使得包括聽聞、知曉、獲悉、意願或購買，這當中缺乏觀念養成和消費行徑的連續進程，而這方面的貫通與斷裂，相當程度上，也直接反映在民眾對於社企認知調查的意見表述上。
- 二、像是，關於一般民眾不願意購買社企產品或服務的諸多原因當中，又以對於社企產品或服務沒有消費或使用的實際需求居多，這何嘗不是突顯出來涉及到觀念宣導、價值倡議或實用效能等的「需求端」，還是存在住某些資訊不對稱或需求不確認的結構性限制，連帶而來的對於社會企業不了解、不清楚社企的銷售管道或是社企店家太少以及期待有像是家居清潔維修、日間托兒服務等新創的社企產品等。
- 三、至於，關乎到社會企業之本質、體質與性質的根本提問與思索，亦指陳出來所謂社會企業社群的典範建構，這才是問題的真正癥結所在，就此而言，從營利到福利、從利潤到利得、從價格到價值、從私利到公益、從內部效益到外部成本、從企業社會責任到社會企業責任以迄於從利害到利益的共生、共享與共好關係，彼此之間所可能糾結的謎團，還是亟待結構性的廓清。
- 四、總之，概念上的社會企業已及販售買賣的社企產品，已然是為傳統上對於營利與非營利之間的區隔界限，提供一種另行出路的可能選擇，只不過，關乎到問題解決、共享價值、愛心溢價、商業營運、市場競爭、損益兩平、自立生養等等社會企業的概念內含或操作定義，自然還是需要從更為根本的社企典範學出發，藉以廓清和定位所謂的「社會企業」！？

(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改善台灣中小學教科書從統編本、民編本，再到統編本與民編本併行所產生的問題。建議行政部門應檢討修正課程綱要不合宜之處，加強教科書編輯、審查、選用合理有效之運作，並且採取前瞻積極的改善做法，以逐步落實教科書多元化的理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在一九九六年起逐年且全面開放國小教科書為審定制，二〇〇二年起逐年開放國中教科書為民編本審定制。至此，政府開放民間出版業者參與國中小教科書編輯出版以因應台灣民主社會未來發展的趨勢，並且施行教科書一綱多本的課程改革政策，希望打破一元化思想和國家意識形態的箝制，透過自由競爭的市場機制，提升教科書編撰的品質和後續研究發展的水準。
- 二、然而，目前中小學教科書開放由民間業者自行編輯，在通過國家審定後，由學校自由選用版本的狀況，在實施多年後，仍有許多問題存在。為實現教科書多元化的理想，提出未來台灣中小學教科書的前瞻作為如下：首先，課程元素之間的邏輯關係必須連接明確：無論是教師自編教材或是教科書出版商都必須了解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重要理念，理解慎思課程綱要的意涵，使得課程綱要—教材架構—能力指標—教學內容—評量之間有緊密連貫的邏輯關係。透過教科書課程元素之間的連貫適足以填補課程理念和課程現象的缺口與橋接其間的落差，進一步促成課程改革的永續發展與進步。
- 三、其次，教科書應兼顧知識與心理組織，並以教科書發展取代教科書編輯：為了有效改善現行審定版教科書的缺失，未來應重視教科書課程組織，加強課程內容縱向銜接和學習領域的橫向統整。同時要考慮適合學生的心理認知結構，合乎課程組織的繼續性與順序性，以及教學方法的有效配合。同時教育部應提供優良教學教案範例給教科書出版商以及教師參考。或與學術界和民間出版業者合作針對課程改革的趨勢、課程與教學的基本原理原則、國內外教科書發展的模式和未來趨勢、教科書內涵要素以及優良教科書的特質進行教科書發展的長期研究，進一步詳細討論並且明確規劃研發各學習領域教科書單元內容的教材教法以及預定達成的學習目標，以減少錯誤、降低爭議。第三，政府編本與民間編本並行發展：臺灣教科書政策從一九八一年以前的國定制部編本，在一九八七年政治解嚴之後因應政治民主化和教育自由化的潮流趨勢，二〇〇二年全面開放的審定制民編本，二〇〇三年又修正政策為部編本和民編本並行制，未來仍宜並行發展。
- 四、再者，應提倡教科書借閱循環風氣並發展教科書客製化和 E 化：臺灣教科書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是借閱循環制度，初期可能從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等學習領域的教科書開始試行。發展教科書客製化則是指教科書使用者可以依據實際教育、課程需求，自行選擇、增刪通過審核的既有教科書內容，而不至受限於死板且制式的教科書內容

或價格。另外，臺灣中小學生普遍面臨教科書課本和課外參考書過多過重等問題，導致書包重量過重嚴重影響青少年的成長發育，因此在可見的未來，推行 E 化教科書是減輕學生書包負擔的途徑之一。電子白板、電子課本、電子書包、網路學習、線上測驗、電子教學資源庫以及電子教材資料庫會被大量使用。最後，要強化教科書評鑑和選擇的專業化：各中小學應辦理教科書評鑑標準的研習，讓教師獲得各學習領域課程銜接和課程統整的相關知能，並且瞭解教科書顯著課程和潛在課程對於兒童思考和人格形成的深遠影響。以發展出適合自己學校的教科書評鑑標準，並且與時俱進隨時調整修正。

- (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長照法完成立法，對於 76 萬需要長期照顧的失能、失智者，以及 220 萬相關親人，帶來美好的希望。然而，新法通過後並未馬上生效，為了提供資源整合等緩衝期，新法自公布後二年才施行，且推動長照最重要的 120 億元長照基金，也由政府分 5 年編列。另外，尚需完成長照資源發展之獎助、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標準及現有長照機構之改制銜接等相關法令，這些子法的訂定，勢將影響到某些既得利益者，例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置的榮民之家，除非將來長照機構改制銜接之後，能得到不少於現在的照護資源，否則榮民之家受照護者的親人勢必不願配合。因此，要求長照法的子法訂定、現有長照機構之改制銜接、基金財源的充足籌集等，政府都必須妥善且有效率地積極規劃和落實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法）最早於 2010 年由原衛生署呈行政院審議再送立法院，迄今歷經四年半時間，終於在上周五表決通過，內容由原先的七章 55 條擴增為七章 66 條，其中長期未獲共識之第 15 條「基金財源」，最後經由表決方式終獲定案。就執政黨而言，算是繼「公司法」加薪條款及「勞動基準法」周休二日修正案過關後，再下一城，對於累積明年初大選的「政績資本」應該有所幫助；相對於前述公司法與勞基法的修訂，長照法的立法對於人民應該更為有感。雖然表面上只影響約 76 萬名需要長期照顧的失能、失智者，但事實上這 76 萬人代表 76 萬個忍受長期煎熬的家庭，以 2011 年人口普查資料為準，每個家庭住戶平均人數為 2.9 人，則受影響人數應達 220 萬人以上，約佔全台人口總數的十分之一。
- 二、長照法會被延宕長達四年半時間，最主要原因在於第 15 條「基金財源」條文，原先規劃五年 90 億元的長照基金來源，藍綠見解大不相同。民進黨團認為 90 億元根本無法支應長照開支，批評國民黨的主張只是虛晃一招，因此提出加徵 10%遺產稅、贈與稅及加徵 0.5%的

營業稅，以因應 90 億元長照基金的設置，一併解決「長照保險法」上路後近千億元支出；但國民黨團認為，加稅恐怕會牽動物價，影響太大，批評民進黨主張不切實際。針對財源爭議，民進黨提出條文修正動議，要求除行政院編列基金預算額度外，也希望以贈遺稅與消費稅等加稅方式補足，雖然沒有通過，但條文修改為基金額度至少為 120 億元。最後定案的第 15 條內容有關基金來源主要依照國民黨團草案，由政府分 5 年擴充編列預算至少 120 億元，含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和其他收入；條文並加上基金額度及來源在本法施行 2 年後檢討的折衷內容。

三、這次立法通過的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與「服務發展獎勵措施」等五大要素，算是相當周全。目前國內長照機構、人員管理較為多元，且規範不一，例如老人之家等老人福利機構由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管理，榮民之家設置的法律依據則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此次立法整合現行各類長照服務，讓各類型的機構、人員不再依據不同的法源分別由不同機關管理，對於長照管理算是一大進步。另外，此次立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地區，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上述規定，對於長照資源的均衡配置，應有相當的幫助。

四、此次立法也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入法，包括資訊提供及轉介、長照知識與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轉介等，以利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與生活品質。此點十分重要，尤其是喘息服務。由於國人對於失能、失智者的照顧，一方面受制於民營照護機構收費昂貴，另一方面對於自己的失能、失智親人不在眼前也不放心，因此家庭照顧仍是長照主流。家境尚可者因為申請外傭協助，身心負擔至少得到部分分擔；至於經濟能力有困難者，常是自家人輪班照顧，家裡人丁稀少者，一方面又要兼顧生計，另一方面又要照護親人，真是長期煎熬，不堪負荷。長此以往，輕者自己罹患身心病症，包括憂鬱、躁鬱等疾病，嚴重者在看不到明天的絕望心情下，帶著罹病親人走上絕路。這些令人鼻酸的社會新聞，也在民間引發執政無能的指責。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本票常被利用為詐騙、暴力討債犯罪、重利剝削外勞工具，警政署、勞動部查緝查核宣導不力；本票強制執行制度過分偏袒惡意執票人，金管會長期漠視，應予以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例如，仲介賣淫的經紀公司將逃跑女子押回逼簽新台幣 30 萬元本票、拐 742 萬殺輔大孤女偽本票續騙遺產、應徵司機被要求簽空白本票沒討回一夕背債 22 億元、長照機構執行長將替代役男載到殯儀館逼

簽 300 萬元本票。

- 二、警察機關每年破獲涉及本票案件超過 1000 件，嫌疑犯超過 2000 人，涉案類型以放高利貸重利罪最多，詐欺罪次之，還有恐嚇罪、偽造文書印文罪、擄人勒贖罪等，另有犯罪黑數存在，可見以本票利用為刑事犯罪工具情形相當嚴重，本票也常被作為重利剝削外籍勞工的工具。
- 三、內政部警政署不僅未針對這些嚴重問題加強查緝，提出有效因應對策，預防詐騙宣導也沒涵蓋遭非法金融業者詐欺或脅迫簽立本票情形。
- 四、勞動部長期漠視本票被利用於重利剝削外籍勞工問題，宣導成效不彰，也沒加強查核、訪視並研擬有效防制對策，有違失。
- 五、金管會是票據法主管機關，卻長期漠視本票強制執行制度過分偏袒惡意執票人、本票常被利用作為刑事犯罪及剝削外勞工具等問題，對於學界主張該制度應予廢除的意見置若罔聞，從未深入檢討制度優劣得失及研擬修法對策，應檢討改進。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近年積極鼓勵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報稅。去年採用網路申辦人綜合所得稅者達 329 萬戶，占總件數 55%，預估，今年使用網路報稅的民眾將突破六成，創新高，民眾須更注意網路報稅的資安問題，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應對使用網路報稅的民眾多作宣導，以避免報稅與個人資料外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近年積極鼓勵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報稅。去年採用網路申辦人綜合所得稅者達 329 萬戶，占總件數 55%，財政部預估，今年使用網路報稅的民眾將突破六成，創新高，民眾須更注意網路報稅的資安問題。
- 二、調查顯示，平均每一台電腦就有 29 個間諜軟體在秘密監控，當報稅人通過網路報稅，個人的年收入所得、收入來源、信用卡帳號恐被駭客看光光。
- 三、主管機關應宣導使用網路報稅的民眾，以避免報稅與個人資料外洩，讓網路犯罪集團趁機駭進報稅帳戶。網路犯罪集團手法不斷更新，個人報稅資料很有可能被潛藏電腦中的惡意程式偷竊；或是非法分子先購買網路報稅軟體、所得稅申報等關鍵字的廣告，植入惡意連結，一旦用戶點選下載偽裝的「網路報稅軟體」，間諜軟體將自動植入電腦中。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天氣開始炎熱，登革熱、腸病毒，疫情雙雙增溫，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持續監測相關疫情及流行病毒株變化，並擬定相關疫情管制及通報流程對策。爰此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天氣開始炎熱，登革熱、腸病毒，疫情雙雙增溫；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5/19 公布最新監測，上週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突破一萬三千人，正式進入流行高峰，社區主要流行病毒株為克沙奇 A 型，約占七成六；高雄市楠梓區一週也確診五例登革熱本土病例，全與當地永興市場及周邊有關，顯示已有社區群聚疫情發生，淪為疫情熱點。
- 二、根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國內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均呈上升趨勢，近四周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為三百零七人次、四百二十七人次、四百六十五人次、六百三十五人次；門診腸病毒就診人次則為六千六百七十二人次、八千零三十人次、一萬零三百七十三人次、一萬兩千七百五十七人次，目前急診就診病例千分比五點零六更高於流行閾值的四點三五。
- 三、目前社區主要流行病毒株為克沙奇 A 型，占七成六，今年迄今有一例腸病毒重症個案，感染的是克沙奇 B5 型，至於往年最凶猛的腸病毒七一型目前還未現跡。
- 四、此外，上周國內新增六例登革熱本土病例及二例境外移入病例，其中高雄市楠梓區一周內即確診五例登革熱本土病例，隆昌里三例、泰昌里及宏榮里各一例，經疫調發現，病例活動範圍均與該區永興市場及周邊有關，顯示已有社區群聚疫情發生，另一例本土病例則居住於高雄市前鎮區。
- 五、今年截至五月十八日，本土病例累計一百零八例，居住地主要為高雄市，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病例發病後五日才就醫，且通報病例發病至通報日數延長，導致登革熱流行風險提升，民眾若身體不適應即就醫。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部高鐵財務改善計畫提出所謂「全民認股方案」，其中包含「減資四成再增資 300 億」、「延長特許期程為 70 年」、「車站特定區返還政府進行整合開發」等具體內容，建請未來創造利潤應與全民共享，更能維持專業經營理念，讓高鐵持續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及高鐵公司基於搶救超過五百億累積虧損困境以及永續經營理念，並參採各方意見後共同提出所謂「全民認股方案」，其中包含「減資四成再增資 300 億」、「延長特許期程為 70 年」、「車站特定區返還政府進行整合開發」等具體內容，已經初步獲得交通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同。
- 二、然而，在增資三百億原規劃為「高鐵相關建設基金 180 億、員工認股 12 億、全民認股 108

億」部分，該 300 億的增資將完全由公股和泛公股認購。如果該項財改計畫通過，則現有公股與泛公股所持公司股份將達 63.9%，原始股東所持股份與原規劃之「全民認股方案」相同為 17.4%但其他小股東們則由預期之 58.4%降為 18.7%。這一改變所形成所謂「國有民營」高鐵經營體制，值得大家進一步關注與審思。

三、經過近兩年的爭論，社會普遍的氛圍已經接受高鐵必須進行財務改造的事實。民眾在認同高鐵優質服務的同時，均認為能夠永續經營是第一要務。因此，在營運收入不如預期的情況，就如同一般民眾分期付款購買房屋，將原來還款期限透過協商過程，合法、合理地將還款期限延長以降低每年本金與利息的負擔，這種類似的財改計畫應可獲得全民理解與接受。然而，為預防經濟景氣好轉後可能的超額利潤，在財務改造方案中加入利潤分享機制，乃屬必要。但是否要完全由公股主導、持有超過 6 成股份，恐將引發「高鐵經營台鐵化」之疑慮。高鐵公司在專業經理人努力下，從規劃、建設到經營管理已有舉世矚目的高鐵工程建設與服務績效。現有財務改造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但不能影響這得來不易的優質服務成果。

四、總之，交通部與高鐵公司依據合約提出財務改造計畫，若依「全民認股方案」方向推動，將其特許期限延長 70 年、車站周邊土地整合開發，其整體內容合理、可行性極高。該方案除能將未來創造利潤與全民共享，又能維持專業經營理念，讓高鐵持續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

（十五）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美國政府將宣布禁用反式脂肪，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還在評估。食藥署規定所有包裝食品都應明確標示反式脂肪酸，該草案於 102 年十二月公告，將在 104 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每 100 公克食品反式脂肪若超過 0.3 公克，無論天然或人造都必須標示含量，若是每公克含量 0.3%以下，則可標示為 0。但散裝食品是否也應有配套措施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多國已規範反式脂肪必須標示，甚或禁用，雖說七月一日將實施包裝食品應明確標示，但散裝食品部份，也需要有配套方式處理，是否應建立網站資訊供查詢。
- 二、此外，先進國家的反式脂肪標示是不論多少都必須標示，沒有含量多少以下就標示是為 0，因為反式脂肪攝取並沒有所謂安全劑量，不是少吃些就多些食品安全，且反式脂肪會累積在體內，進入中、老年時，就會造成心、血管疾病。
- 三、在此，本席特此要求相關部會需有積極作為，應儘速建立食品的安全資訊網，讓消費者可以輕鬆查到經常食用的食品的各项營養與風險資料，未來 7 月上路的反式脂肪標示制度實

施後，也要落實查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 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桃園市中壢區中建里里長辦公室陳情自然人憑證費用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接獲桃園市中壢區中建里里長辦公室陳情自然人憑證費用問題，針對申請工本費用需要繳交 250 元，建議行政院對申發自然人憑證免費。
 - 二、自然人憑證從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開始發證，除為網路身份識別證明，用意確保網路資料傳輸安全、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然據本席瞭解，迄今自然人憑證發卡量約 426 萬張，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除可申報每年一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外，還可查詢個人勞保投保年資、列印國民年金繳費證明、查詢健保投退保資料、申請及列印健保繳納證明、申請電子戶籍與地籍謄本、電子發票歸戶及歸戶載具等眾多與生活息息相關的便民服務；去年更有約 151 萬 6,402 戶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報稅。
 - 三、本席以為，為使自然人憑證更為普及，建請考慮採納中壢區中建里里長辦公室陳情自然人憑證工本費免繳 250 元。
- 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十七)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政府機關預算執行皆會列出「關鍵績效指標」，然觀察分析各政府機關之績效指標，多出現「投入型」及「過程型」指標，例如有多少企業家及工會參加座談會，或者辦了幾場說明會，或者培訓人數達到多少人次等等，但與政策的外部效果或者應該達成的績效，彼此之間的關聯性不大，失去以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政策執行效果的目的。目前正值政府編列明年政府預算以及關鍵績效指標時刻，主管機關應該檢討改善過去作法，以真正的關鍵項目為主管機關目標，並多以「成果型」、「產出型」指標為主，避免徒具形式作法，而無法真正衡量政策的投入效果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正值政府編列明年度總預算以及關鍵績效指標時刻，然分析政府機關過往關鍵績效指標，發現內容部分徒具形式，並非關鍵績效，而指標也多以「投入型」及「過程型」為止，看不出與政府施政之間的關聯性為何？
- 二、例如以國防部「提升精神戰力」的績效指標之一，竟是「專案教育到課率 100%」，又如勞

動部「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勞動尊嚴」的績效指標之一，是「12 家公會或企業參加座談會、培訓活動來強化勞資關係」，又如經濟部的關鍵績效指標多有如例行的檢查商品件數或電子化案件次數等等，實看不出與施政績效關聯性如何。目前正值政府編列明年政府預算以及關鍵績效指標時刻，主管機關應該檢討改善過去作法，以真正的關鍵項目為主管機關目標，並多以「成果型」、「產出型」指標，以及政策能帶來多少的外部效果或者附加價值為主，避免徒具形式作法。

- (十八)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際經驗，裝設火災警報器，可大幅降低火災的死亡率，以美國為例，自 70 年代起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已近百分之百，火災死亡人數減半；日本推廣 10 年，設置率 7 成 9，每百件火警中，未裝設住警器的死亡人數為 7.6 人，比裝設者多出 2.5 人，而我消防法規定，五樓以下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住宅，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但因無罰則，國內民宅設置率僅 12.71%，政府應更宣導以提升民眾對自我生命財產的保護意識，而據統計分析家庭經濟狀況與火災發生有顯著關係，政府也應加強補助弱勢低收入戶家庭裝設火災警示器，以保護彼等生命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消防署統計 100 年至 103 年台灣火災發生 6,214 次，死亡 455 人，房屋及財物損失約 22 億元。而消防法雖規定五樓以下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住宅，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但因無罰則，全國應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戶數為 4,699,255 戶，但僅 571,842 戶裝設，裝設率僅 12.71%。
- 二、依照國際經驗裝設火災警報器，可大幅降低火災的死亡率，以美國為例，自 70 年代起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已近百分之百，火災死亡人數減半；日本推廣 10 年，設置率 7 成 9，每百件火警中，未裝設住警器的死亡人數為 7.6 人，比裝設者多出 2.5 人。據此，政府應更宣導以提升民眾對自我生命財產的保護意識，而據統計分析家庭經濟狀況與火災發生有顯著關係，政府也應加強補助弱勢低收入戶家庭裝設火災警示器，以保護彼等生命財產安全。

- (十九)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美國食藥局估計，禁用反式脂肪，每年能預防 2 萬人心臟病突發和 7000 人死於心臟病，但衛福部今年 3 月公布「民眾對反式脂肪的認知與攝食習慣調查」，發現每 3 個人就有 1 人沒聽過反式脂肪，衛福部除應研議禁用反式脂肪

可行性外，對於攝食行為導致風險程度的資訊，應建置完整的資料庫，並積極宣導廣為民眾周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即將宣布禁用反式脂肪，台灣 7 月起也將正式實施反式脂肪含量標示，每百公克食品反式脂肪若逾 0.3 公克，無論是天然或人造的都須清楚標示。而根據美國食藥局估計，禁用反式脂肪，每年能預防 2 萬人心臟病突發和 7000 人死於心臟病。
- 二、然衛福部今年 3 月公布「民眾對反式脂肪的認知與攝食習慣調查」，發現每 3 個人就有 1 人沒聽過反式脂肪，據此，衛福部除實施反式脂肪含量標示政策外，也應研議禁用反式脂肪的可行性，並對於攝食行為導致風險程度的資訊，建置完整的資料庫，且積極宣導廣為民眾周知。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長照服務法》已在立法院三讀，預計 106 年上路，相關施行細則及配套在執行後一年內推出，對政府及長照機構來說，將有二至三年的準備期，然長照不僅是衛福部單一部會職責，也涉及經濟、勞動、教育、財政及內政等部會權責，行政院應建立跨部會的平台，針就長照服務所涉及之各層面問題，整合相關資訊及資源，俾建構更完善的長照服務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照服務法》已在立法院三讀，預計 106 年上路，相關施行細則及配套在執行後一年內推出，對政府及長照機構來說，將有二至三年的準備期。但長照體系運作非僅衛福部單一部會之職責，譬如長照體系的人力、財源、產業發展、教育訓練或者證照制度等等，無一不涉及其它相關部會。
- 二、譬如面對照護人力不足的壓力，勞動部在國際移工政策有何配套作為？或者長照相關產業的未來發展，經濟部有何鼓勵措施？而有關照顧服務者之學校或者教育訓練，有多少的人力缺口，教育部該如何規劃？以上種種皆急需有一跨部會的溝通平台，整合相關部會的資訊以及資源，以更能建構完善的長照體系。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認為但書所指「正當理由」定義不明，疑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本席

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明訂處理準則以供發生爭議時之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往供應商對經銷商轉售價格之限制，乃行之有年之潛規則。對於供應商來說，這種約定一來可防止少數經銷商不用心經營而只靠低價策略進行銷售，二來也可以避免經銷商間互相殺價競爭，以免常有經銷商因其他經銷商進行低價競爭來找供應商抱怨。然此轉售價格限制違反了公平交易法之自由市場公平競爭宗旨，故於此次修法特定第十九條本文予以禁止。
- 二、第十九條但書卻開了個「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之例外，問題在於，怎麼樣的情況才構成正當理由，供應商規定經銷商轉售價格之上限行不行？不處罰不按供應商要求訂價的下游經銷商，改成給遵守要求的經銷商獎勵或折扣行不行？干涉一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經銷商的價格行不行？以上皆屬實際運作時常遇問題。本席要求相關主管部門儘早針對上述常見爭議明訂處理準則以供民眾發生爭議時之參考。

（二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汽車駕駛人未注意路況就逕自開車門造成交通事故，認為每年因開車門肇事而死傷的人數居高不下，且無下滑之趨勢。以去年（2014）為例，死傷車禍數為 3,280 件，其中死亡人數為 6 人，受傷人數為 4,378 人，目前法令僅能對該事故造成他人死傷依「刑法」處以刑責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吊扣駕照。若事故無人傷亡或僅造成車損則無罰則，而「刑法」中的傷害罪亦為告訴乃論，受害者未提起告訴，肇事者便不用負擔刑責。有鑑於開車門肇事刑責過低造成民眾普遍不在意，本席要求警政署及相關主管機關擬定罰則，並規劃正確開車門觀念的推廣活動，從法治與觀念雙管齊下，降低開車門肇事之事故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週去三年來，開車門未注意所致之交通事故，每年約為 3,500 件上下，平均造成 6 人死亡、4,200 多人受傷。雖非交通事故肇事率之首位，但僅需駕駛人細心注意，使用正確方式開關車門，就能有效降低事故發生次數。目前事故次數居高不下，很大一部分的原因在於無相因應之罰則，法令僅能對該事故造成他人死傷依「刑法」處以刑責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吊扣駕照。若事故無人傷亡或僅造成車損則無罰則，而「刑法」中的傷害罪亦為告訴乃論，

受害者未提起告訴，肇事者即不須負擔刑責，無法對汽車駕駛人形成嚇阻。開車門前僅需多注意四周，看一下後照鏡，如此隨手之勞的小動作，即可避免，惟有觀念建立與法治制度雙管齊下，相得益彰。

(二十三) 本院丁委員守中，因 104 年度預算中，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之人力配置，去年年底 98 名員工中，僅有地理專業人員 1 員、土木與環境工程專業 5 員，合計僅占員額 6%，比例嚴重失衡。我國地狹人稠，結合資通與地理的工作至關重要，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應重新調整員額專業分配比例，以反映業務內容，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地狹人稠，不論是在國土保育或居住地開發的部分，都需地理資訊作為配合，在凡事都數位化的現在，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在結合資通和地理的工作則至關重要。
- 二、根據 104 年度預算報告，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3 年 12 月底的人力配置中，98 名員工中只有地理專業 1 員，土木與環境工程 5 員，合計僅占約 6%，資訊與電機工程專業也僅有 17 員，反觀商學與管理專業合計共有 65 員，比例嚴重失衡。
- 三、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應重新調整員額專業分配比例，工作回歸專業、反映業務內容，以免對中心業務造成影響。

(二十四) 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日國家電力吃緊，台電更表示限電機率大增，然而今年 2 月 24 日，台電宣布新的電價公式時，卻主動表示「降幅會超過大家的期望」，如同間接鼓勵民眾過度用電。夏季即將到來，比過往便宜的夏季電價可能使原本就已經吃緊的供電情況更為嚴重，台電應盡速研擬因應措施，避免在電價調降後，民眾增加用電，對全國供電產生影響，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電於今年 2 月 24 日宣布新的電價公式，表示降幅「會超過大家的期望」，但是今年四月底就發布了「備轉容量率低於 4%，限電機率增大」的警訊，台電做出「降價超乎期望」的承諾，如同間接鼓勵民眾過度用電。
- 二、今年的夏季電價和去年同期相比，除了 1001 度以上之外各級距，每度皆相差 0.12 至 0.39 元不等的價錢，其中 331~500 度的部分甚至便宜了近 10 分之 1。

三、四月份才調降電價就已經要電力短缺，進入更加炎熱的夏天之後，比往年便宜的夏日電價，可能讓原本就已經吃緊的供電情況更加嚴重。台電應在電價調降之後，研擬夏日缺電的相關因應措施，以免對全國供電造成影響。

（二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年來消費者習慣改變，許多人轉往網路平台購物，但因無法預先檢視商品，造成糾紛不斷，但公平會卻常因「缺乏國家標準規範」為由，不能受理廣告不實之申訴，無法維護消費者之權益。公平會應主動清查各類網路購物爭議物件，並就無法規規範之部分研擬因應措施，以免造成消費灰色地帶，得利不肖廠商，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因為消費者習慣改變，許多人轉往網路平台進行購物，但因為看不見實體商品，反而造成糾紛不斷。根據公平會年報，去年在「其他無店面零售」項目下共有 400 筆檢舉案，然而其中只有 19 筆被受處分，竟然有 326 筆被終止審理。
- 二、許多公平會終止審理案件的情形，都是因為缺乏國家標準規範的問題。公平會針對這一類法規無明確規範的情況，應研擬因應措施，不能任由其成為消費的灰色地帶，傷害消費者之權益。

（二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接獲民眾陳情，在拍賣網站購買玉鐲時，實品與商品描述和認證書皆不相符，然而消費者以「廣告不實」提出申訴時，卻遭公平會以「缺乏國家規範」、「無客觀第三者驗證」等理由拒絕受理。本席曾多次質詢公平會申訴受理比例長期偏低之問題，面對此明顯廣告不實之案例，公平會不該以缺乏國家規範為由，無故推託逃避責任便宜行事，失去公家機關為民服務之精神，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接獲民眾投訴在拍賣網站購買玉鐲時，商品描述中包含「老坑」、「冰糯種」、「起熒光」、「起膠」等形容詞，但實際商品明顯和描述不符，甚至商品所附認證書亦無載明相關內容，網拍賣家明顯廣告不實。
- 二、該民眾以「廣告不實」向公平會提出申訴後，公平會卻因「缺乏國家規範」為理由拒絕受

理，即使消費者自行將商品送至國內店家鑑定，公平會也因「非客觀第三者」為由不採用相關認定，有如間接許可網拍賣家誇大廣告之亂象。

三、根據公平會年報，去年在「其他無店面零售」項目下共有 400 筆檢舉案，然而其中只有 19 筆受處分，竟然有 326 筆被終止審理。公平會對於明顯廣告不實之案件，竟連續以缺乏規範為由，推託責任便宜行事，罔顧消費者權利。

（二十七）本院莊委員瑞雄，有鑑於台電核三廠於上(四)月因 2 號機輔助變壓器失常而起火燃燒事件，火勢雖於很短時間內就撲滅，但其通報過程瑕疵、消防人員素質是否完備、變壓器平時的維護保養是否真正落實及此批變壓器是不是與 2012 年的採購弊案有所牽連，已令外界產生高度質疑，故要求行政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進行各核電廠整體總體檢，並將檢驗結果予以揭露，以彌平社會各界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此次台電核三廠輔助變壓器起火事件，通報過程明顯有瑕疵。依一般常理推斷，核電廠發生事故，必須要通報縣市政府及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惟此程序於事件過程中並未臻完備。
- 二、目前核三廠的消防人員人數共有 37 人，預估一年預算為二千多萬元，是以委外的方式包給地方團體。令人擔憂的是，若在發生重大核安事件時，人員素質、人數及消防車所能乘載的能量是否能夠因應及應變，也已造成地方各界的強烈質疑。
- 三、台電公司以機密為由拒絕提供核三廠的定期保養及檢查紀錄，令外界質疑其變壓器平時的維護保養是否真正落實。
- 四、故要求行政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進行各核電廠整體總體檢，並將檢驗結果予以揭露，以彌平社會各界之疑慮。

（二十八）本院莊委員瑞雄，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為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成果，協同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改善、都市雨水下水道、流域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林班地治山防洪、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及水產養殖排水等

工作。惟屏東地區於 102 年經康芮颱風肆虐以致災情慘重，迄今尚未完全修復。故建請行政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納入屏東恆春東門溪排水設施之治理工作，以利提升地方建設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總經費達 660 億元，自民國 103～108 年，分 6 年辦理，除延續過去 8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的水、土、林的綜合治水外，亦增加對水產養殖排水、農業生產排水與橋、河共治的省道橋梁改善、加強推動科技防災與避災措施、重要農糧作物保全與產區調整，及治山防洪分級治理。
- 二、經濟部水利署主要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的治理。自 103 年 6 月本院審查通過第一期特別預算以來，貴署已核定辦理 103 年度應急工程 69 件，截至 104 年 4 月底，已完工逾 50 件；104 年度應急工程，已核定辦理 103 件。惟屏東地區於 102 年經康芮颱風肆虐以致災情慘重，迄今尚未完全修復。故建請行政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納入屏東恆春東門溪排水設施之治理工作，以利提升地方建設。

（二十九）本院莊委員瑞雄，有鑑於托育及長照服務是每位國民長期以來殷切期盼之需求，惟目前政府針對此些政策之進程不僅緩慢且不甚明確，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建立普及的社區式服務，並管理好品質與價格，讓國民負擔得起各項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應儘速促進托育公共化，並開始規劃推動一個新的社區式托育實驗方案。
- 二、各縣市儘速建構從支持家庭、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體系，普及照顧服務，實現在地老化。
- 三、各縣市全面清查及整理可供使用的公共空間，並評估將公共空間釋放作為社區式托育與長照服務使用。
- 四、增加在地的服務人力，提供優質服務，並創造社區就業機會。

（三十）本院莊委員瑞雄，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2002 年公布的人口普查失能老人人口比例 9.7%推算，目前臺灣失能老人人口估計有 21 萬餘人；此外，到 2041 年失智人口約占總人口數 3.18%，預估該年失智人口將高達 69 萬 4,170 人，可見臺灣地區人口老化

問題以及所衍生的相關問題極為嚴重，亦使得長期照護之需求更加殷切。惟日前長照服務法雖已三讀通過，但極可能因財源不足而後續進度將付之闕如，爰要求行政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就外界之疑慮提出具體措施與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老人福利政策係以「在地老化」及「社區照顧」等 2 大發展目標作為政策前提，在服務提供上，結合家庭及民間力量，以居家式服務及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提供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之服務。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及醫療機構擁有對資深榮民養護、照護工作的豐富經驗與卓越成效，若能以現有養護、照護良好的基礎，在軟、硬體上進行改善，適度增加設施設備及人員，結合在地資源，並佐以該會績效優異的服務照顧，應可擴展為安養、失能、失智養護及長期照護等功能兼具之社區化多元服務機構。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2002 年公布的人口普查失能老人人口比例 9.7%推算，目前臺灣失能老人人口估計有 21 萬餘人；此外，到 2041 年，失智人口約占總人口數 3.18%，預估該年失智人口將高達 69 萬 4,170 人，可見臺灣地區人口老化問題以及所衍生的相關問題極為嚴重，亦使得長期照護之需求更加殷切。惟日前長照服務法雖已三讀通過，但極可能因財源不足而後續進度將付之闕如，爰要求行政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就外界之疑慮提出具體措施與說明。

（三十一）本院莊委員瑞雄，有鑑於目前對國際秩序與安全的挑戰，除了恐怖主義、流行性疾病、毒品走私、不正常人口移動、跨國（境）組織犯罪、武器擴散、海盜、洗錢、仿冒等威脅外，隨著全球化及資訊化時代來臨，國家安全之威脅不再限於實體，已擴及至網際空域及網路資通安全。惟政府對於資通安全之關注仍未甚完備，並未建立我國資訊及網路之安全機制，爰要求行政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建構完整之資通防護系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雖然尚未有任何一個國家，正式承認擁有網路攻擊部隊，但據各國相關資料及傳播媒體報導，顯示各國因應全球資訊化的來臨，均投入大量的人力與物力，進行未來網際網路安全的防護，且國內外學者均預言，隨著資訊的普及化與網路的國際化，美國與中國大陸等國家之網路日益軍事化，未來網際網路將成為軍事交戰的正式戰場。建立安全的資訊防

護機制，在面對駭客攻擊及網路犯罪案件快速增加，甚至已經面臨網路軍事化的趨勢下，完整規劃包括戰略性資安法制及戰術性安全機制，是政府當前刻不容緩的工作。

- 二、近年來資訊科技之進步，牽動著國家競爭力與國家安全的轉型，我國因應資訊化及網路戰的挑戰，並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防護工作預作規劃，惟政府對於資通安全之關注仍未甚完備，並未建立我國資訊及網路之安全機制，爰要求行政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建構完整之資通防護系統。

（三十二）本院葉委員津鈴，鑑於我國農產品產銷履歷在於鞏固農產品安全並落實永續農業的精神，結合兩大國際農產品管制制度：良好農業規範的實施及驗證、履歷追溯體系的建立。根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農委會應針對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而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資訊，並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惟農委會從未公告須強制實施產銷履歷者之農產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推動的自願性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結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的實施與驗證，以及建立履歷追溯體系。目的為鞏固我國農產品安全並落實永續農業的精神，以求達成安全農業「從產地到餐桌」完整產銷履歷之共識。
- 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7 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所謂「強制實施」，依照農委會說明，為政府針對重大食品安全危害或是風險，強制某一區域、某一縣市，甚至是全國的該品項農產品生產，一律需執行產銷履歷。以此次禽流感而言，農委會並未針對災情較嚴重之地區採取強制實施產銷履歷，與前述說明似有出入。
- 三、對於強制實施農產品產銷驗證制度之構成要件，僅以「必要時」之字句表示，此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即法律構成要件以文字表達，其內容空泛且不明確。在不同情況下常有不同之認定，甚至經由主政者任意的行政裁量，亦可能損及憲法對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基本保障。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發生英聽會考發生失誤，引起各方關注，針對英聽加入會考方面，是因應英語能力在未來升學、尋找工作等方面皆佔極大比重，並且，在邁入國際化的

時代更顯重要。但是，對於偏鄉、山區等地，教育部是否能夠多加關懷協助？補助師資教材等，保證學子能獲得完善學習環境，避免城鄉差距益形擴大。希望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城鄉條件不一，都會資源相對豐富，偏鄉學生難望項背，數學非選加上英聽，城鄉差距益形擴大。去年會考英聽測試，引發偏鄉學校反彈，南投部落校長表示，孩子平時想練英聽，廣播難以收到訊號，衛星電視又不清楚，會考英聽如何應付？檢視去年會考成績，各科 C 級考生當中，偏鄉起碼占了九成，這數萬個弱勢孩子，連課本知識都難學通，遑論亟需練習的英聽？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石化等高污染產業稅常稅金繳中央、污染留地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請問行政院是否支持修法，賦予地方政府開徵環境捐之法源依據？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現行《人民團體法》對人民籌組社團採核准制，有礙人民結社自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現行《人民團體法》對人民籌組社團仍採核准制，有礙人民結社自由，請問內政部是否支持改為報備制？
- 二、現行《人民團體法》規定國民滿二十歲方得組織社團，門檻過高，請問內政部是否支持下修為十六歲？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花蓮瑞穗鄉奇美文物館文化守護人謝玉忠遭人事調動，各方召開協調會，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消極無作為，間接傷害奇美部落文化自主，傷害部落集體權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花蓮瑞穗鄉奇美部落多年來推動傳統年齡組織，重新凝聚族人，漸漸恢復文化祭典，建造

傳統會所，同時開始經營文物館。

- 二、奇美文物館的館藏豐富、口碑優良，很難想像十多年前，曾經被譏為蚊子館。在受到監察院糾舉後，政府才和部落協商，由部落組成協會來經營文物館，並且取得部落族人信任，借出文物，提供館藏展示。
- 三、謝玉忠從文物館成立後，就一直擔任守護人，也成為部落文化事務的窗口。奇美文物館被視為部落整體文化的一環，經費除了由原住民委員會編列人事、行政費用，部落也透過各種合作，取得更多經費，讓文物館發揮更大功能，甚至獲得最動人文物館的美稱。原本原住民會編預算，交由鄉公所支付，給予部落自主營運的模式，已行之多年。瑞穗鄉公所卻在今年突然決定要換人，將謝玉忠輪調公所，引發衝突。部落族人因此決定召開會議，討論與政府談判。奇美部落蔡富榮表示，謝玉忠是文化守護人，冒然更換無異是破壞部落文化自主，傷害部落集體權利。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內 BOT 案多有爭議，有失符合公共利益及促成政府、民眾和業者三贏之精神，而淪為圖利財團之結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BOT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還規定了 13 項適用的公共建設，包含交通建設、環境工程、污水下水道、文教運動設施等，第七項竟赫然出現「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有高經濟利益，在國外，政府都不介入，因為和以賺錢為目的的 BOT 精神不符合，但台灣政府不但沒有迴避，反倒成了廠商的護身符。
-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要先定義清楚，政府在施政決策的當下，這個是不是有必要的公共建設，再來談如何促進民間參與。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報載前某集團總裁，因債留台灣潛逃國外十多年，因法律追訴權期限即將期滿，未久將可大搖大擺返台，要求政府正視並速從根本解決。台灣四面環海，利用各式僱具偷渡離境並非難事，且非法出境得付昂貴金額換取，對一般升斗小民實不容易。但不管黑道、白道通緝犯，只要有「能力」，反就很容易潛逃出境，逍遙法外。這些所謂通緝犯，都是政治、經濟上的「大咖」，雖然逃亡海外，仍然衣食無缺，甚至錦衣玉食，夜夜笙歌，等到為期不算太長的「法律追訴權期限」屆滿，就又可以堂而皇之回到台灣，卻不必受法律制裁！如此景況，對於犯罪的受害者，情何

以堪？對於戮力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的人民，又如何交代？這十年來，潛逃海外的通緝犯不減反增，顯然現行法律追訴期並未生遏阻之效。鄰國日本有鑑於法律追訴權期太短，對於犯罪被害人和家屬很不公平，於 2010 年即修訂刑法，將殺人罪一律不適用於法律追訴期，也就是終生都要追訴。而非殺人罪的刑罰則提高一倍的法律追訴期限，以杜絕罪犯的僥倖之心。綜而論之，台灣目前法律追訴期限太短，反容易鼓勵犯罪者，以「時間換取空間」躲避法律的制裁，造成社會的不公不義。本席籲請有關，應再審慎檢討現行法律追訴權的期限是否合宜？別讓罪犯藉法律追訴權期限的罅隙，使台灣淪為犯罪者的天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許多有名的人悄悄「回來」了，因為過了法律追訴期，還有另外一些人等著回來，因為潛逃出境已久，而法律追訴期將屆。國內重大通緝要犯逃亡海外，只要逃過追訴權時效，就能逍遙法外，令檢調徒呼負，更讓社會大眾憤憤不平。台灣是個海島，犯罪者要躲避法律刑責，就是利用漁船偷渡到對岸，或者變造護照從機場闖關。但因為外交上被孤立，和台灣簽訂引渡條約的國家少之又少，所以真正藉由引渡回國的罪犯寥寥可數。
- 二、關於法律追訴期限的法理依據，其中主要是傳統上認「證據價值隨著時間經過而滅失」。如犯罪者指紋，目擊者的記憶，犯罪現場的改變，犯罪證據很容易因為時間的流逝而變得模糊而難以確定。然而此一傳統法學理論基礎，其實也受到新近鑑識科技進展的挑戰。如傳統的血液鑑定無法確認犯罪人的身份，隨著 DNA 鑑識技術的進步，反而在多年後能找出真兇。因此，法律追訴權期限制度並不必然能防杜法院誤判的機率。反之；法律追訴期限卻成了這些有能力逍遙法外的通緝犯，能光明正大瀟灑灑灑最佳護身符！
- 三、台灣有為數不少的犯罪者潛逃到中國大陸。近來偶有報載一些黑道份子，被大陸公安緝獲，遞解回台；但是一些經濟犯罪的「大咖」，或知名民意代表則罕聞被送回來。查兩岸間關於司法互助的協議，都沒提及刑事案件的管轄問題。復因兩岸政治情勢的詭譎，能否順利引渡通緝犯回台，要視對岸當局看通緝犯有無利用價值才能決定，並非我們高檢署單方面發佈通緝令或海基會發個公文，對岸就買單。美國則是十分重視人權，對於已經持有綠卡的「美國人」，因為台美無引渡條約，要將通緝犯引渡回台，其法律程序十分繁複，除非罪證確鑿，真正引渡回台，實難上加難。
- 四、法律不但是道德的最後防線，更應與時俱進，符合絕大多數社會人民的期待。這麼多犯罪者潛逃海外並且逍遙法外，不消幾年即因法律追訴期已過，大搖大擺地出現在國人面前，如此場景一再上演，置社會正義和司法正義於何地？再如因為有刑法的法律追訴期，江國

慶誤判冤死案，國家要賠家屬上億元，此案有明顯違法刑求江國慶，羅織入人於罪的軍方人士，甚至司法界人士，卻沒人須負法律責任，因為此案延宕已久，法律追訴期已過。鑑此；中華民國刑法的法律追訴期！是否已無心插柳，讓台灣成為犯罪者及逃亡通緝犯的天堂？這條法律追訴權是否有修正的必要？以還給人民一個真正公平正義的公理！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登革熱、腸病毒疫情雙雙增溫，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5 月 19 日公布最新監測結果，一週內腸病毒之門、急診就診人次突破一萬三千人，而高雄市楠梓區一週也確診五例登革熱本土病例，顯示已有社區群聚疫情發生。本席建請政府針對腸病毒及登革熱之疫情加強監控，並於公所、衛生所、各級學校機關加強防治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國內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均呈上升趨勢，五月中旬前四周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為 307 人次、427 人次、465 人次、635 人次；門診腸病毒就診人次則為 6,672 人次、8,030 人次、10,373 人次、12,757 人次，目前急診就診病例千分比 5.06 更高於流行閾值的 4.35。
- 二、今年截至五月十八日，本土病例累計 108 例，居住地主要為高雄市，而據高市教育局統計，3 月分全市因腸病毒停班停課的小學和幼兒園有 11 班，4 月增為 30 班，5 月中旬前已有 31 班，孩童抵抗力較弱，疾管署尤其應與中南部學校機關加強疫情掌控防治合作。
- 三、腸病毒通常會在每年冬末春初現蹤，至 4、5 月開始進入流行期，目前主要流行病毒株為克沙奇 A 型，占七成六，今（104）年迄今有一例腸病毒重症個案，感染的是克沙奇 B5 型，幸好往年最凶猛的腸病毒七一型目前還未現蹤。防腸病毒祕訣就是勤洗手，並且避免 5 歲以下孩童出入公共場所，就能減少傳播機會。政府應全面啟動腸病毒防疫網絡，整合衛生所、公所、各級學校機關及醫療院所，共同完成教托育機構、醫療院所及幼童常出入公共場所之腸病毒防治輔導及衛生督核。
- 四、依據監測資料顯示，我國五月單週即新增 6 例登革熱本土病例及 2 例境外移入病例，其中高雄市楠梓區 1 週內即確診 5 例登革熱本土病例，包括隆昌里 3 例、泰昌里及宏榮里各 1 例，經疫調發現，病例活動範圍均與該區永興市場及周邊有關，顯示已有社區群聚疫情發生，另 1 例本土病例居住於高雄市前鎮區。今（104）年截至 5 月 18 日，本土病例累計 108 例，居住地主要為高雄市，惟近期監測資料中，仍見部分病例發病後 5 日方就醫，首次就醫 2 至 5 天後才被通報，就醫次數達 2 至 3 次，且通報病例發病至通報日數延長，導致登革熱流行風險提升。

五、高雄市去年登革熱大流行，創下近 1 萬 5000 例歷史紀錄，原本估計農曆春節後該疫情應可結束，但本（104）年 2 月仍有零星個案，3 月中旬有依然有 4 病例，終結去（103）年疫情之期待顯然落空。迄目前止；今（104）年仍有 98 例，爰此，中央似更應著重高雄地區之疫情防治，會同地方衛生所及清潔隊，辦理空地、髒亂點清查、加強清潔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進行環境教育宣導。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104）年大學個人申請放榜，弱勢（窮苦）學生還是不容易進頂尖大學，籲請有關應就問題癥結探究解決辦法！窮孩子進不了頂大，究其原因在，頂尖大學的招生門檻，弱勢生根本跨不過。頂大為維持其學校水準而設置門檻，係可理解，然問題真正所在，實是在升學的關卡上。雖然大學入學管道多元，但除了考試分發管道外，最能體現多元精神的甄選制度，對弱勢生其實並不友善。弱勢家庭能提供給孩子的資源本即較少，課後既無能力補習，更無餘裕溫習，在學習的道路上只能一路追趕。反之，高社經地位家庭孩子豐富的學習履歷與完美的備審資料，自遠非弱勢生所能企及，更別說多填志願與奔波應試，對弱勢生言更是一筆龐大的負擔。這也正是輿論一再批評，「多元入學」變成「多圓入學」，是擋拒弱勢孩子尋求翻身機會的主要原因。在有關極力澄清多元入學並沒有絕對不利弱勢生之際，本席倒想藉用 TOMS 創辦人麥考斯基，分享「鼓勵企業不要只在乎營利，而應該關注明天」，將奉獻精神融入企業經營的成功經驗，同樣希望教育主管機關，應要求大學多協助弱勢孩子爭取向上流動的機會，強化入學機會保障，完善學習輔導機制，不要只在乎論文發表和學術排名，而應關注弱勢學子公平受教的權利和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一直來外界常質疑，大學甄選入學對弱勢生不利，不時有人主張恢復聯考。但教育部公布弱勢生錄取大學統計，頂尖大學錄取低收入戶生比率最高的管道是繁星推薦，類似聯考的考試分發，錄取比率和個人申請差不多。但 4、50 年前，台灣是「均貧」社會，家教、補習風氣不盛，窮人家的孩子只要肯努力，聯考有可能上台、清、交。如今在 M 型社會，社經背景好的學生，從小補習、享盡各種學習資源，窮人家的孩子因為沒有「身分別」的保

障，對沒錢補習的弱勢生言，考試反而可能更吃虧更為不利。

- 二、弱勢生因為家裡提供的資源較少，在學校學不好，也無能力去外面補習，在升學上常比不過社經地位高家庭的小孩。面對這種現象，教育部一直要大學多招收弱勢生，但成效似乎不佳。大學多元入學被批評對弱勢生不利，今（104）年低收入戶學生報名人數比去年增加 18 人，錄取人數卻比去年少 16 人，擠進頂尖大學的比率更低，台大等 11 所頂大共錄取 7,500 人，經濟弱勢生僅 136 人，占 1.8%；台大錄取 1,486 人，11 人是弱勢生，僅 0.7%。低收入、中低收入的經濟弱勢生僅 4 成考上大學，比一般生錄取率 52% 低不少，簡直是「鳳毛麟角」。
- 三、教育部大學多元入學政策毀譽參半，雖然入學機會、選才方式更多元，也導致學生每種管道都想試，花更多金錢、時間準備，被批評成「多錢入學」，也犧牲了高三正常教學。早期甄選入學名額只占兩三成，很多高中生乾脆放棄 1 月舉辦的學測，直接拚 7 月指考。但隨著甄選名額激增，再也沒有高中生敢放棄學測與甄選，很多人申請六系，花費一兩萬元，窮人家的孩子既缺錢，也缺多元才能，自然淪為「多圓（錢）入學」犧牲品。
- 四、現行多元入學方式，因弱勢家庭所能提供給孩子的資源較少，自然無法與高社經地位家庭孩子豐富的學習履歷與完美的備審資料來公平比較，故教育主管機關唯有透過政策引導大學招收更多弱勢生，才能讓他們可以藉讀書翻身，避免弱勢的族群更弱勢。多元入學改革仍應保障考試分發名額至少占四到五成，讓性向不明確、又無特殊才能的人，純以筆試取才；然專為弱勢族群而設的繁星計畫，名額應在一成以下，且應降低學測門檻，優先錄取低收入等弱勢生，這樣才能照顧到多數族群。
- 五、本席籲請有關正視；無法公平弱勢學子進入頂大，若僅一味歸諸社經地位資原高低，並無濟於實務問題的解決，換句話說；如果無法落實「多元選才」與「學習輔導」機制，即使頂大增列名額，也可能還是「找不到」弱勢孩子進來就讀。爰此；如何協助弱勢孩子爭取向上流動的機會，強化入學機會保障，完善學習輔導機制，善盡社會責任，才是政府暨各大學，尤其是國立和頂尖大學真正應嚴肅面對且不容迴避的課題！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又一青少年因吸食 K 他命而導致之殺人事件，再次要求政府正視毒品氾濫的嚴重。近年來；類似吸毒引發的治安問題，每天見諸新聞報導至少 10 多則，而因毒品交易糾紛引爆的殺人案件更是駭人聽聞，至於其他形形色色吸毒犯罪案件更是不勝枚舉，毒品為禍已是台灣社會嚴肅話題，儘管政府將毒品防制列為重點工作，但憑心而論，暴利所趨，毒品危害不但未能有效遏止，反有擴大之勢，本席要求有關，在治標部分，防毒、緝毒行動必須更積極，尤應摒棄搶功各自為政心態，協力建立防制合作機制，才

能有效阻斷毒品販賣網路。而在治本方面，必須從小扎根、落實法治教育，徹底把毒品趕出校園，校園應找臨床經驗豐富醫師或曾受毒害的更生人，親身向學生講解，但目前政府卻只是辦一些比賽、園遊會、藝人站台等，熱鬧有餘卻完全沒有讓反毒教育功能深根。毒品氾濫，不只是台灣而是全世界共同的問題。新興毒品不斷冒出，唯有各政府部門的緝毒、監控、戒治與預防，各個環節能緊密相扣，再加上全民憂患意識的共同反毒，才能真正打造無毒家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防止毒品的氾濫與危害，仍是朝野與全民應重視的問題，大家都該有全面推動反毒工作的共識，一起為解決毒品危害問題而努力。近年來反毒意識深植民心，反毒、拒毒已成為全民關注的重要議題。為防制毒品危害，確保社會純淨風氣，除法治機關持續推動緝毒、拒毒、戒毒等作為外，面對新興類型毒品，應加強宣導機制，使更多民眾了解毒品特性，從家庭、學校乃至於社會建立共同防線，使毒品危害降到最低。
- 二、毒品為禍已是當前全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重大困擾，依據聯合國統計資料可知，全球約有超過二億吸毒人口，如果不能盡速強化反毒作為，人類的未來發展是極其堪憂的，毒品將是本世紀人類生存的一項嚴重威脅。單以我國為例，在監獄收容的受刑人中，煙毒犯比例就近 50%。由這個數據可知，毒品吸食或販賣數量仍相當驚人，亟待政府、社會、家庭及個人共同攜手防制。
- 三、毒品為禍已是台灣社會嚴肅話題，儘管政府將毒品防制列為重點工作，但毒品種類繁多，暴利之所趨，販毒管道與手法不斷更新，毒品危害不僅有擴大之勢，吸毒人口年齡更不斷下降，校園也成了毒蟲活躍溫床。根據調查，超過 3 成年輕吸毒者，第一次接觸毒品多在網咖、KTV、撞球場，甚至電影院等娛樂場所。新興藥物像一粒眠等則是青少年休閒聚會時，因好奇而嚐試，即使大學生，在同儕效應下往往也會誤信損友「吸一口不會怎樣」，實則一染毒想戒斷就困難重重。
- 四、毒品氾濫，已不只是台灣而是全世界共同的問題。反毒教育需全民共識、參與，譬如公共場所如發現年輕學子吸毒，場所負責人與員工都有通報責任與義務，一通舉報電話，可能不只救回一個學生前程，甚至挽回一個家庭幸福。實務上警察的緝毒線索多來自密報，這部分更需全民建立反毒意識。以美國為例；美國警察對毒品的掃蕩不遺餘力，除有全民反毒的支持外，更就是透過有計畫性的掃蕩破壞毒品市場，直接降低區域毒品交易量，減少因毒品引發的犯罪，不但改善社區生活品質，也增加居民對警察的信賴與好感。
- 五、青少年並不清楚毒品對於身體的傷害，需要嚴肅的教育讓學生理解，才能避免踏上錯誤的

開始。爰此；要落實法治教育，徹底把毒品趕出校園，必需要教育部、衛福部及法務部共同合作，把反毒理念在校園扎根。但目前政府卻只是辦一些比賽、園遊會、藝人站台等熱鬧卻沒有教育功能的虛浮活動消耗預算。校園應找臨床經驗豐富醫師或曾受毒害的更生人，親身向學生講解，即使只是吸食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長期也會會導致膀胱嚴重萎縮，得包尿布、背尿袋上學，才能減少毒品滲入校園機會。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法」終於通過，雖然社會正反褒貶各有，但對我國因應高齡化社會實具有相當之指標意義，應予鼓勵。然近年來我國人口出生率屢創新低，未來台灣下一代必須承擔的長期照護財務負擔，必將與時俱增。一旦長期照護財務需求遠超越供給能力，不僅對高齡者長期照護的質與量將隨之下滑，年輕人口的經濟能力恐將因此遭受擠壓，台灣未來的經濟條件能否因應自如？其實；是應該要更嚴肅而認真思考的重要議題！世界各國不論是為了解決國民醫療或長期照護需求，均將注意力過度聚焦於資源需求。但本席以為；在建構長照資源的同時，也必須重視發展以人為基礎的需求評估、決策、供應，以及評價，如此既可維護長者良好的生活品質，同時也可以減輕推動長期照護所將擔負的沉重壓力，畢竟屆時人力、財力都將是無法迴避的實際問題。鑑此；特籲請政府在後續推展長照工作中，應正視在國民尚未跨入高齡之前，提早建立身心健康生活型態的必要，俾藉以大幅降低步入高齡後的失能風險，進而減低國民對長期照護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推估，今年全台灣 5 歲以上失能人口數為 75 萬，其中 65 歲以上 48 萬，整體失能比率為總人口數的 3.36%。到了民國 120 年，5 歲以上失能人口將達 120 萬，其中 65 歲以上 95 萬，失能比率將高達 5.3%。台灣失能人口比率攀升與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有關。在快速老化的人口結構下，65 歲以下勞動人口的負擔將隨之加重。根據國發會推計，民國 103 年，每 6.3 名 65 歲以下勞動人口負擔 1 名 65 歲以上人口；民國 114 年則為 3.4：1，之後逐漸攀升至民國 149 年的 1.29：1。從此一推計來看，除非生育率回升到一定程度，否則台灣年輕人的負擔只會越來越重。
- 二、長照服務法加惠的對象，人已高齡者占絕大多數，而台灣高齡化速度居全球首位，因此這

部法律也將是台灣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的必要準備。年齡本即是許多慢性病、癌症，以及身心功能退化症狀之顯著預測因子。據學者專家預估，我國長者對長期照護的需求，將在未來 10 年內快速成長，因此政府不僅在制度層面上，必須加緊腳步做好準備，且也不得不務實地考量緊接而來的沉重財務壓力。尤有進者，近年來我國人口出生率屢創新低，未來台灣下一代必須承擔的長期照護財務負擔，必將與時俱增。一旦長期照護財務需求遠超越供給能力，不僅對高齡者長期照護的質與量將隨之下滑，年輕人口的經濟能力恐將因此遭受擠壓。

三、長期照護確實需要不斷投入大量的人力與財務資源，台灣未來的經濟條件能否因應自如？亦或將如美日等國陷於捉襟見肘窘狀？是一嚴肅的重要議題。世界各國不論是為了解決國民醫療或長期照護需求，均將注意力過度聚焦於資源需求。不論在評估、決策、供應，以及評價層面上，均係以資源為主題。這套運作模式雖有助於快速建構資源供給，滿足眼前迫切需求，但稍經時日後便將發現邊際效益遞減，甚至陷入資源耗用與國民真實需求脫勾的現象，這正是美國當前飽受之苦。

四、發展永續性的長期照護模式，固然應該儘速備妥相關制度、人力、設施，及財務資源，但絕不能忽略國民的實際需求，而非一味地從資源角度評估需求。舉例言之，許多長者身心失能的原因，在於代謝症候群產生的併發症、意外事故跌倒、以及長期曝露於健康危險因子中。我們若能重視高齡長者具體需要，以人們的真實需求為導向，因應規劃各類健康促進初級預防，創造健康支持環境，提供健康檢查等次級預防服務，便能大幅提升長者身心健康品質，降低或延後對長期照護的需求。如此一來，既可維護長者良好的生活品質，同時亦可以減輕推動長期照護所將擔負的沉重壓力。

（四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現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未能回應人民對檢察體系監督機制之需求與期待，人民既無權逕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或陳請評鑑檢察官，作為陳請人或陳請轉介之機關或團體亦無程序參與暨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資料等之權利，且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未配置專職人力而顯有限縮其組織發展之情事等。為落實司法人權之保障、有效為司法改革、提升檢察形象，暨衡平受評鑑檢察官之程序保障、維護檢察官之職權獨立性，爰建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健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革新與積極具體作為」專案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人民對於檢察機關內部監督機制之不信任，為提升檢察形象、加速司法改革，並兼顧

維護檢察官之職權獨立性，是於 2011 年 7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之法官法，明定設置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審、檢、辯、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欲藉公正、客觀之評鑑程序，淘汰不適任之檢察官。

- 二、綜觀「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規定，確有諸多限制：(一)當事人暨犯罪被害人無法逕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提出個案評鑑之請求或陳請；(二)陳情人暨陳請轉介之機關或團體，未有程序參與暨調查權、不得到場陳述意見，亦不得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資料；(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採「不告不理」原則，對於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未為主動調查審議，如審議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人有其他違失情事未經請求評鑑者，亦不予併案處理等等。諸此種種，皆再再顯現法務部面對檢察機關內部監督之消極態度，而有違人民對於司法改革暨人權保障之期待與信任。
- 三、再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法務部自職員中派兼之。法務部得指派職員兼任或另聘用適當人員擔任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幕僚人員，處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會內事務。」未予配置專職之人力，更實質壓縮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發展之可能性。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 (四十四) 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近期太陽光電建置成本每瓩價格降到約 7 萬元，以一般住家常裝的 5 到 6 瓩的太陽能面板來說，約在 30 多萬到 40 多萬元可完成，若以現行 11 瓩以下再放寬 100 瓩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可免收「線路補助費」，民眾將可再省下至少數萬元以上不等的費用，預計可吸引更多集合式住宅、社區大樓及工廠加入太陽能發電行列。台灣自有能源不足，為避免缺電危機，政府絕不能輕言放棄任何一種替代能源選項，爰請政府乘勢追擊，立即放寬屋頂型太陽光電免收「線路補助費」，俾鼓勵集合式住宅、社區大樓加入太陽能發電行列，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屬於島嶼型獨立型電網，98%能源仰賴進口，其中又以燃煤及核能發電為主。然核四已確定封存，核一及核二將面臨停役，加上「非核家園」為朝野共同之決心，故為避免台灣面臨缺電或限電的危機，政府實應積極發展任何一種能源選項。
- 二、為鼓勵再生能源，國內民眾可申設太陽光電生產電能，且可全額躉售給台電公司，但若新

設未滿 3 年，則須繳交該段線路的全部設置費用，即「線路補助費」。民眾支持再生能源，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卻要繳交動輒數十萬元，趺數大時還可能超過百萬的線路補助費，成為再生能源推廣的絆腳石。

三、近期太陽光電建置成本下降，約每趺 7 萬元。以一般住家常裝的 5 到 6 趺的太陽能面板來說，約在 30 多萬到 40 多萬元可完成。又現行再生能源收購作業規章，設有 11 趺以下免收線路補助費的門檻，政府實應乘勝追擊，放寬屋頂型太陽光電可免收「線路補助費」，以吸引集合式住宅、社區大樓及工廠加入太陽能發電行列。

四、電力供應攸關生活品質，更影響國家長遠經濟發展，政府須嚴正以對。為鼓勵太陽能，爰請行政院儘快督促主管機關修改再生能源收購標章，放寬 100 趺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免收「線路補助費」。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9 分至 9 時 46 分、10 時 9 分至 12 時 17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40 分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 分至 10 時 47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陳鎮湘	廖正井	林岱樺	鄭天財	李貴敏	陳碧涵
	邱文彥	林郁方	黃昭順	詹凱臣	江啟臣	賴振昌	周倪安
	紀國棟	陳淑慧	張慶忠	潘維剛	陳歐珀	簡東明	盧嘉辰
	蔡錦隆	徐少萍	賴士葆	呂學樟	黃偉哲	何欣純	蔣乃辛
	王育敏	羅淑蕾	王惠美	管碧玲	江惠貞	陳根德	鄭麗君
	林德福	楊應雄	陳亭妃	李鴻鈞	羅明才	陳唐山	廖國棟
	尤美女	楊玉欣	李俊俤	吳育昇	莊瑞雄	陳節如	黃志雄
	吳秉叡	劉權豪	盧秀燕	李桐豪	王金平	洪秀柱	柯建銘
	楊 曜	顏寬恒	蔡其昌	陳其邁	黃國書	李應元	林淑芬
	高志鵬	許智傑	呂玉玲	費鴻泰	楊麗環	李昆澤	許添財
	鄭汝芬	劉建國	蔡煌瑯	趙天麟	蘇清泉	謝國樑	陳怡潔
	楊瓊瓊	蕭美琴	邱議瑩	葉宜津	許淑華	馬文君	葉津鈴
	丁守中	林國正	王進士	陳學聖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滄敏
	陳素月	孫大千	徐志榮	林鴻池	徐欣瑩	陳超明	張嘉郡
	高金素梅	李慶華	翁重鈞	段宜康	薛 凌	王廷升	蘇震清
	陳雪生	田秋堇	吳宜臻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蔡正元 吳育仁 陳明文 曾巨威

委員請假 4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5月22日上午11時4分至12時17分、5月26日上午9時4分至10時47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5月22日上午9時9分至9時46分、10時9分至11時4分、下午2時30分至3時40分、5月26日下午5時1分至5時26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5月22日上午10時9分至12時17分、5月26日上午9時4分至10時47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5月22日上午9時9分至9時46分、下午2時30分至3時40分、5月26日下午5時1分至5時26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楊育純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7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0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3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7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7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5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9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0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8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薛凌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薛凌等17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丁守中等3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慶華等3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4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玉欣等35人擬具「醫療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31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楊玉欣等3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田秋堃等18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呂學樟等29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節如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呂學樟等34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0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唐山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24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8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1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委員薛凌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委員葉宜津等30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6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3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3年度決算書案

。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修正「空運危險物品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七條附表三、第十條附表六及第十一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交通事業之警察預算編列方式無齊一標準，要求與內政部確實檢討其預算編列情形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送103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03年度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修正「鞋類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非木質手杖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4年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送「103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送「駐臺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工業研究及發展雙邊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送「電子業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分擔偏僻地區備勤房屋電費之妥適性」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經濟部函送「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洽談狀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經濟部、內政部函，為「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二〇七、國防部、文化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三條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二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3年度第4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行政院函，為修正「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103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行政院函，為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定自104年2月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函，為104年2月4日制定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定自104年5月3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勞動部函，為廢止「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103年度第4季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二、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二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廢氣燃燒塔進氣管線中氣體總熱值檢測方法－燃燒直測法（NIEA A213.7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八十五條及第七十九條附件二、第八十條附件三、第八十一條附件四、第八十二條附件五、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含黃丹（鉛丹）及雄黃成分之中藥製劑外包裝及仿單加刊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彙送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食品稽查管理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黑心油品事件因應作為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第1項，檢送有關於104年10月底前分階段完成公告應使用電子發票之業者後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第5項，為有效打擊不法黑心食品，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第6項，為有效打擊不法黑心食品，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該部定期制訂「食品安全白皮書」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25條及第48條條文時通過3項附帶決議，有關衛福及工業主管機關應對化工原料行嚴加管理乙案，檢送研處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提出有效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規劃說明乙案，檢送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科技部函送103年第4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七、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103年度第4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類目標準」，並修正全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四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南達科他州(South Dakota State)及蒙大拿州(Montana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加拿大安大略省(Province of Ontario)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內布拉斯加州(Nebraska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3年第4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03年第4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一、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3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二、司法院函，為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篇第四章條文，定自104年2月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函送「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103年預算書面報告資料計3份，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交通大學「資本門支出計畫執行情形說明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聯合大學「招生情形檢討與因應方案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營運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撙節原則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東華大學「建築物逾期尚未申報公共安全檢查說明暨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主體工程延宕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北大學相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教育部函，為修正「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外交部函送103年度第4季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一、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間有關多明尼加竹產業發展計畫合作協定」我方輪先之中、西文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二、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條文與「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二九三、客家委員會函送104年度第1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七、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3年第4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文化部函送104年1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所屬機關就補助作業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三、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關務署、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103年度第4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四、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執行率偏低之檢討報告及改進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03年度截至第4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03年10至12月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七、僑務委員會函送華僑文教服務中心103年活動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五），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九），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一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請更正抽換「101及102年度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4年度第1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欣雄天然氣公司釋股預算尚未執行者應即予註銷乙案，該會業已註銷執行並陳報行政院備查在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凍結「原子能科學發展」（含「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1,5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五），委託「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研究經費1,160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與環保單位及經濟部確實協調檢討工廠廢水排放標準比灌溉用水寬鬆問題，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費用編列26億9,049萬9,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古蹟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會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不含人事費）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二），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七），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八），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九），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排除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針對「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三），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六），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七），檢送「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一），檢送「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二），檢送「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五），檢送「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一九），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二〇），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一），檢送「檢疫防疫業務」預算凍結三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一），針對「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二），針對「基本工作維持」之署長特別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針對「食品管理業務」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四），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五），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3,000萬元，檢送書面

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六），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傳統小型食品加工業衛生安全風險分析與輔導計畫預算凍結18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七），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計畫及教育訓練預算凍結4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八），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委辦費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九），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十三），針對「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之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4項決議（二），檢送「健保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一），檢送「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四），檢送「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委辦費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五），檢送「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四），檢送「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委辦費凍結3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2,300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5億6,400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1,238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4億7,643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之推廣與納入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萬4,000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安全管理維護」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六、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七、外交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中北美司經費2,000萬元，俟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九、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〇、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一、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二、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三、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227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四、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五、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捐、補助費」預算凍結2億元，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六、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計畫中，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七、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四），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2,0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八、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九、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六），「納保業務」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〇、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一、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1億元，檢送

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二、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75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三、（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七）需檢送書面報告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委託研究」預算凍結13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一般行政」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五），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2,0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七），「一般行政」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2,0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九），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2,0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2,0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2千萬元，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預算凍結5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決議，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輔助托兒福利服務」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預算凍結4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四〇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預算628萬4,000元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737萬8千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凍結150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八），凍結「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五），凍結「賦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0項決議（三），凍結「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0項決議（四），凍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1,489萬5,000元與銀行局「銀行監理」之「業務費」837萬7,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四），檢送凍結「金融監理」經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

會主管第2項決議（三），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短程車資」共計400萬7,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二），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國外旅費」556萬8,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一），檢送凍結「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275萬8,000元及「大陸地區旅費」40萬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四），檢送凍結「保險監理」經費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凍結「旅運費」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凍結「公共關係費」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3年度凍結「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檔案之整理掃描」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3年度凍結「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3年度凍結「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百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3年度凍結「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作業」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3年度

凍結「辦理公開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上市（櫃）、募資案件審查等資料整理掃描費用」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103年度凍結「業務發展支出」、「專案支出」與「行政管理支出」預算各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103年度凍結「專案支出」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研究發展基金103年度凍結「總支出」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發展」預算凍結1億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厚植森林資源」預算凍結5,000萬元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發展一國有林治理與復育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農業金庫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等4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〇、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等16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衛生查核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八、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九、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建請儘速修正「羈押法」第六條等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建請儘速修正「羈押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民事訴訟法」，抗告費用1,000元必須還原告之請願案2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再要求修正「民事訴訟法」，抗告費用1,000元必須還原告請願案2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刑事訴訟法」立法管控於地檢署或警局，待開偵查庭等待時間之警械使用時機及管理請願案3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90條，限制檢察官警察亂用手銬以正人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請通過增訂「刑事訴訟法」第90條之1條文草案有關濫用手銬問題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建請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為訴訟中可釋憲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為訴訟中可釋憲，不受理詳敘理由、期限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建請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條文之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應修正為所有法院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及第442條為人民可提出非常上訴請願案2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七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41條條文，使人民可直接提出非常上訴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及第442條為最高檢駁回可救濟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41至442條為強制掛號回文及寫理由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6條，因為詐欺刑責提高，必須修正為詐欺可三審方合憲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及「刑法」，使詐欺可上訴到最高法院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管控檢察官當庭表示要告原告誣告，不另立案號，直接突襲問供之不當行為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立法嚴格管控法官與律師及檢察官之不當接觸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警銬應比照「警械使用條例」第2條警棍，訂出使用警銬時機方明確合憲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縱然法官寫不可以上訴，仍可依法上訴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增加錯誤管轄之聲請的法律授權請願案2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刑事訴訟法」修法明定為檢察官針對案件必須起訴不起訴，不可以簽結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5項為司法法院必須就檢舉法官案件明確掛號回文並可救濟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3條及第26條條文請願案4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增訂「刑事訴訟法」—增加各地地檢署必須定期將判決案數、罰金數及緩起訴案數罰金數，提供法務部及立法院審核請願案2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八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起訴之法官對明顯無理由之檢察官起訴案件，不得先行傳訊被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八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增訂「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及第385條，增加二審法院不送三審之罰則，及最高法院必須審當事人案件之收上訴狀之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民事訴訟法」，不因法定代理人換人必須中止審判等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九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法解決地方、高等法院故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73條及第300條規定，並請司法院解釋修法前如何處理請願案2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法解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故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73條及第300條規定，故意不糾正錯誤檢察官起訴法律請願案2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開除法務部全部人員，預算為零，重新應徵人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因應時代改變，修正「民事訴訟法」等，有關當事人出國，因管理室收信造成時效過期之狀況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因應時代改變，修正「民事訴訟法」等，有關當事人出國，因時效自管理室收信日起算，造成時效過期之狀況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明定檢察署處理一案之檢察官，不可同檢察官處理該案之誣告及偽證案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之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241條及第242條條文，告發的檢察官案件由其他檢察官偵查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立法國庫署必須公布罰鍰罰金及來源單位，健保署、地檢署等必須公布罰鍰罰金繳交狀況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四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司法院組織法」等，司法院必須回答人民法律問題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五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檢討中央法規標準法、地方制度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本法案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五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增訂有關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審理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五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賦予人民人權受害時得以有效救濟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五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修正「刑法」第271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五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修正「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將非婚

生子女……中之「視為」改為「推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一）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增訂廉政機關；（二）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總員額法」第3條第1項規定，增訂調查機關、廉政機關與附屬機構，並確認第4類之員額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偵查章節，增修「為偵查犯罪，依法蒐集聲紋與指紋」條文，並符合授權明確性下賦予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謝評全君為建請裁撤法務部，並將檢察、調查、廉政與警察機關改隸屬於司法院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廢除兩公約施行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基隆市政府函轉基隆市議會第十七屆第九次定期會暨第二十七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呂議員美玲動議：「建請立法院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應更慎重研討後再行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一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6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6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3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3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12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8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12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26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五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2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7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5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20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二七、本院公報處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2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書法係我傳統之寫作國粹，但查現行教育部規定上課時數明顯過低，而相較鄰國之日韓對書法教育重視程度，台灣明顯不足，為求書法教育能早日能於國小教育扎根，主政之教育單位應考量提高課程配置時數，俾利書法教育學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道路標線，卻因天雨路滑，標線變成「滑板」，衍生多起交通事件，屢見於社會報導層出不窮，顯現其標線防滑係數顯有不足之處，公路總局應修正提高道路標線之防滑係數，俾利提高道路標線之防滑程度，免以再次發生交通意外事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財政部統計之最新國債鐘，顯見台灣整體財政問題日趨嚴重，財政單位應有效提出開源節流的財政節流政策，俾利整體財政健全，免以步向歐盟中之希臘化情形在台灣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主計總處公布今年第一季消費者物價（CPI）為金融海嘯以來首次負成長，跌幅0.59%，物價連三個月下跌。經濟學人智庫（EIU）及環球透視預測，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居四小龍之首，EIU甚至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可達4.1%；但民間消費十多年來長期低迷。建請行政院研議辦法以提高我國國民民間消費，以促進我國經濟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各地方政府陸續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方便之餘，但自撞與撞人意

外事件也頻傳。行政院統計各縣市公共自行車總累積騎乘次數已達約5,200萬次，服務雙北的YouBike使用量甚至已突破3,000萬車次，近4年來，各地區共計發生2萬5,600多件自行車交通事故。然各縣市公共自行車租賃單位僅負「產品責任險」和「租賃系統周遭場域公共意外責任險」，而沒有提供個人意外險或第三人責任險，若事故為人為疏失，或意外發生在租賃系統場域外，便沒有任何保險補償機制，對消費者權益相當不利。建請行政院研議應將自行車納入強制車險，分攤消費者理賠風險，督促公共自行車租賃單位為使用者投保「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等自行車相關保險，同時應妥善規畫自行車相關政策，提升單車族用路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我國現有道路環境以汽車、摩托車為主，導致自行車上路對道路交通車流形成衝突，許多研究顯示，當自行車使用量提高，其傷亡率明顯降低。全球重要國家的交通政策，均已針對都市步行和自行車慢行交通環境與使用比例設定目標與行動方案，並逐步在硬體建設、軟體服務與宣導用路行為等方面落實推動。建請行政院研議重新分配更多道路資源給慢行交通，以保障自行車安全使用的環境，讓台灣不僅是自行車製造與設計產業大國，更是自行車使用的健康強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台中沙鹿的重大車禍瞬間奪走3條人命、五一連假期間也發生警官執勤遭酒駕撞死等連串死亡事故，道路事故已成「非傳統安全」的嚴重威脅，美、日、加拿大甚至在旅遊警示中將台灣道路狀況列為危險等級，不僅影響旅遊經濟，更打擊台灣國際形象。台灣道路事故發生主因90%為人為因素，日本警方統計，超速駕駛的肇事率甚至是酒後駕駛的7.8倍。而類似惡性駕駛衍生而出的「道路霸凌」、乃至行車糾紛衍生的暴力事件更是屢見不鮮，衝擊社會治安。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嚴重超速、蓄意逼車等惡性駕駛行為不再僅用行政罰的罰款，而是準用刑法類似國外二級謀殺的「不確定殺人罪」予以公訴追究，以遏制惡性駕駛，降低我國道路交通事故的人命與經濟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台灣人口老化速度急遽攀升，至2012年底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已達11.08%，推估至2018年老年人口比率將達14%，符合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之高齡社會，至2025年老年人口比率更將達佔總人口比例五分之一，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此長期照護相關政策需要儘速推動通過以提供台灣高齡化社會所必須之託顧、照護與喘息服務，主管機關應主動向社會與國人說明長照服務的重要及財源的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從3月底爆發黑心廠商誼興公司以「工業用碳酸鎂」調配民生調味料後，黑心風暴一路延燒至胃腸類藥品，又發現應該符合國際最高標準的PIC/S GMP認證藥廠，竟有一半販售未經許可的劣藥。藥事法規定藥品主成分須有原料藥許可證，但很多廠商便宜行事，竟將工業用碳酸鎂加入胃藥中，且現行規定賦形劑只須符合「中華藥典」的規範，使用工業級原料無法可罰，也不知用食品級碳酸鎂製藥會不會影響療效，尤其是台灣民眾每年就醫頻次高達15次，平均每一處方簽用藥品項數為3.9項，藥品用量相對於國際用藥量，多達十倍以上，假如政府管制不嚴，藥廠不能提供安全無虞之藥品，對國人健康會產生嚴重傷害，爰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儘速清查市售藥品使用原料問題，研究用食品級碳酸鎂製藥是否傷身以及會不

會影響療效，並向民眾解釋清楚藥品級、食品級、工業級原料中的不同，以及哪些原料可以用在藥品主成分及賦形劑，以免讓大眾有錯誤認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RCA桃園廠有機化學廢料排入廠區造成污染事件，1975年至1991年間，勞委會曾對RCA進行8次勞動檢查，發現RCA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健康管理規則」和「勞工安全衛生規則」，但勞委會僅以公文要求廠方改善，既無罰則也沒有追蹤列管。事後爆發了如此嚴重的環保、工殤案件，顯示當初的勞委會未善盡保護勞工之責。鑑此，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針對這些大量使用化學溶劑的工廠應專案列管，而勞動部和環保署在稽查後的資訊應做橫向聯繫，相互通報，且加強針對安全衛生的勞動檢查及後續追蹤改善的工作，以讓相關工廠之勞工，得到更完善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全台近22萬戶外籍看護工聘僱家庭，絕大多數為受薪階級，每月支出外籍看護工薪資都由薪資當中支付，唯，在每年的綜合所得稅報稅時，卻不能比照企業聘僱外籍廠勞營造工列入費用入帳為所得收入的減項。建請行政院將家庭聘僱看護工之支出列入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得減除20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尼泊爾大地震之後，國際救援不遺餘力提供救助，然台灣卻因身分特殊而無法參與。如今尼泊爾政府向亞投行（AIIB）申請災後重建，亞投行已展現出各類功能及發揮國家影響力的機構。爰此，為避免台灣成為國際孤兒，本席建請行政院盡速分析參與亞投行的可行性，並提出因應方案以維護國家的利益與國際地位，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網路霸凌情況日漸嚴重，日前有演藝人員遭到網路霸凌而輕生，讓網路霸凌議題更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爰此，要求行政院在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前提之下，提出規範網路霸凌的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勞工工時過長，除造成員工工作負荷愈重，家庭生活也愈受影響，更是難以避免職業災害，亦無法提振國內內需經濟，故為提升國內勞動人權、振興民生消費經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內政部計畫2017年推出首張「晶片身分證」將集報稅、行照、駕照、健保卡、悠遊卡、電子投票於一卡，認為新功能整合涉及多項電子票證工作，需要跨部會系統整合，如此民眾的個人資料將被各個部門掌握，其資料之保護不可不慎。眾多資料集於一卡，一旦身分證遺失，卡片保密系統亦須設計完備，不可疏忽。兩年前戶政系統更新導致行政網路塞車許日，重擊民眾對相關政策施行信心，不可再重蹈覆轍。本席建議內政部除了考察擁有電子投票功能的愛沙尼亞之外，其他如德國、以色列、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比利時等已經使用晶片身分證的國家，也需蒐集各國相關保護個資資訊的做法。由於晶片身分證牽涉層面廣，並與民眾個人資料及隱私息息相關，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依前車之鑑，必須審慎規劃，完整測試，絕不可草率輕忽個資之保護措施，以保障全體國民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物價調查結果，四月份消費者物價繼續下跌，跌幅0.80%，這已是連續四個月下跌，看到物價連月下跌，自不必天真的以為新經濟年代即將到來，但也不必恐慌到以為這個通縮必然會帶來衰退，過去各國物價連兩季下跌的情況多矣

，除了少數年代會伴隨著衰退，多數時候並沒有那麼糟。因此建請政府官員、解讀通縮時，能更理性些，並隨時注意通縮現象可能影響的物價指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正在審查財政部的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案，將針對稅率、日出時間是否回溯，以及自用住宅免稅條款三大面向進行調整，做衝擊評估後送出社會多數認同的版本。從行政院研擬調整的構想，可以看出已經大致完成條文審查，但仍須考量外界意見而未定案。行政院的考量，只要顧及多數自住者不受影響的最高原則，任何朝向稅制公平合理的調整，就是正確方向，也相信會獲得多數民眾的支持。當然，也期望行政院能夠儘速對於調高稅率、免稅門檻改為全國適用的免稅額，提出衝擊評估，讓房地合一稅行政院版本早日定案，期能在5月底前送至立法院審議，在這一個會期通過，明年付諸實施，這將是我國稅制改革上的重要成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北市自本月起禁止北市府員工使用免洗及美耐皿餐具，在檢討成效後將擴及夜市；美耐皿餐具具有溶出三聚氰胺有毒物質的高風險，國人幾乎每天都會密集接觸到美耐皿食具，若不當使用更加危險，有必要在校園內全面禁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公立博物館所因政府財政困境而要自籌經費，其實只是政府體系的冰山一角。面對財政危機，今後各公務機關如果能夠做好轉型，從消極保守轉為更注重經營與行銷，建議主管部會，修訂相關法律的配套，讓博物館所的財務管理與業務營運更具彈性，甚至包括應設計相應的機制，提供適當的誘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所述之授權命令或內部規章尚未制定，建請儘速辦理以符法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民國102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列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預算數計4億1,689萬8,438元，執行結果，截至102年底止，雖全數執行完畢。公路總局辦理督導考核作業，初審原則流於形式且未深究虧損路線成本與營運狀況之關聯性，逕依各該地方政府審核結果予以補助，考核作業欠周延，應予以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期的農藥茶風波，食藥署規劃自7月底起，茶葉進口業者及大型製茶廠等，都將納入三級品管強制檢驗。事實上，隨著各項法令規範日趨完善嚴格，惟有政府與民間共同落實執法，並在飲食文化上，形成「食品安全至上」的團體價值，方能有效提升飲食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經建會人口推估報告，2033年，台灣將成為全球老化指數最高的國家，平均2.56個人要養一位老人，長期照顧的需求迫在眉睫。親人失能時，最希望自己的家人能給予照顧，長照保險的設計，有鼓勵家人多照顧自己親人的目的，本席希望政府應加緊腳步讓長照法能在105年準時上路開辦，以減輕家庭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觀光局預期今（104）年將可超過千萬國際旅客來臺，帶進觀光外匯收入達新臺幣4,700億元，並將於107年成長至1,230萬人次，貢獻觀光外匯收入達新臺幣5,470億元。本席肯定政府的用心，但要求在達成預期效果其相關配套規劃及措施應務實擬定，並強化中央與地方之資源整合，活化與開發國家風景區景點，以提升計畫自償率及整體觀

光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台灣電力公司繼本月初先後發生興達電廠機組故障、核三廠2號機組失火意外，以及多個發電機組輪值歲休，而預告5月底全台可能面臨限電危機。台電公司這一連串的「負面」訊息，不啻是曝露了台電在公司營運與治理績效上的重要警訊。而對這些病灶，不論是做好公部門跨機關之間的溝通整合，或者提供台電可以推動開源節流的合理經營環境，尤其是強化各國營事業在面對多變外在環境下的公司治理能力，各公營事業固然應有此自覺與自我轉型的能力，主管部會同樣也不應坐視，否則個別事業的「負面」訊息，將匯聚成整個政府施政無能的「負面」形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日前召開全民意見徵詢會議，完成「網路智慧新台灣政策白皮書」初稿。現在有愈來愈多的選民，要求政府透明、開放，並藉由網路平台讓民眾直接參與公共決策，建議行政機關的政策制定者，必須習慣使用資通訊技術，讓每一個政策，更貼近民眾真實需求，同時政府重視軟硬體建設，除了重視「主幹道」的快速、通暢外，也要照顧到使用者心情，回應要快速、有彈性，不容行政怠惰，或依循經驗法則、照章辦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民眾因政府之認證制度、源頭管理以及邊境管理破功，以致民眾財產、健康因黑心食品遭受損害，行政院應積極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政策之革新外，更要讓人民有感，同時擴大稽查量能使業者不再心存僥倖，精進檢驗技術及資訊科技化，讓管理與世界同步，亦要透過跨部會合作打擊重大民生犯罪，在行政上更認真有效的勾稽和推動新管理配套，以預防食安問題再三發生，建構食在安心消費環境，讓政府作為再獲人民肯定，否則連續的爆發食安問題必遭全民唾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雇主應每月幫勞工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之權益，雖然本院已將雇主未提撥之刑罰去刑化，改以行政罰代替並提高罰鍰額度，但成效依然有限，又現在勞工保險制度的各種款項帳戶紊亂，銀行眾多，是否能將這些資金整合成立個勞工銀行。本席認為除了加強稽查外若將勞工相關的資金整合，其該資金之孳息，即可補助勞工相關之活動，又或可以給予勞工投資之優惠，可強化勞工權，亦可方便控管監控保障勞工之權益，一舉數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勞動部發布勞動部一〇四年五月六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四〇一三〇七〇六號函，即「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提供事業單位就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在外工作之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參考，發布即日起生效，但該發布之函釋可能造成適用尚有疑義。鑑此，建請勞動部，應盡速釐清問題點，針對有爭議之部分，予以檢討或修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腸病毒來勢洶洶，衛福部疾病管制署5/12公布最新統計發現，國內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雙雙高於預警值，快速上升，尤其門診就醫人次飆破萬人，腸病毒即將進入流行高峰期。104年今年起疑因腸病毒停課的班級數累計有七十七所學校、七十九班，加上又面臨好發高峰期，相關部會應積極妥善因應，運用各種方式向民眾宣導防治與應對方法，

以防止疫情繼續擴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行政院統計至民國103年10月止，國內自行車運動人口已達245萬人；至104年4月20日止，各縣市公共自行車總累積騎乘數約5,200萬次，而近4年來各地區共發生2萬5千多件自行車交通事故，根據消基會檢視台北市、新北市等地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服務條款，發現對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明顯不足，據此，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縣市政府機關，要求公共自行車租賃單位為使用者投保「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消保會抽檢市售早餐店食材，驗出殘留動物用藥，被驗出殘留的部分藥品，雖都是合法核准的動物用藥，但卻未核准使用在產蛋的蛋雞上，主管機關除應加強用藥宣導及查驗取締工作外，也應積極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以防止動物藥物濫用導致人體抗藥性嚴重而危害生命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委會統計年報，至102年底止我國耕地面積為799,830公頃，而103年底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為6,071公頃。然農委會自76年開始推動有機農業至今將近30年，有機農業面積僅占耕地面積0.7%，顯示政府推動決心不足，依照歐盟相關國家的經驗，足夠的補貼政策是推動有機農業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席要求政府部門應大幅提高對於有機農業的補助經費，以提高農民對於投入有機農業的誘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地區每年可利用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潛勢分析，在建築物部分有15.66億立方公尺、公園及綠地、學校分別有0.65億立方公尺，而水利署統計，台灣地區每人每日民生用水結構包含機關學校用水佔6.6%（18公升），政府應研議規劃一定規模以上之機關、學校、公園及綠地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以積極推動節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環保署最新台灣酸雨分析數據，去年各地雨水中汞平均濃度為每公升八點一至十五點一毫克，以台南最高，北部的台北、中壢相較宜蘭、鞍部也高出一點四倍，顯示都會區有大氣汞排放源，而焚化爐恐是禍首，主管機關應更加強改善各地焚化爐之飛灰及底渣處理，及汙染防制設備的更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電宣布暫緩已推動5年的智慧電表計畫，然該計畫事關行政院「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計畫成敗，台電貿然停止此智慧電表計畫太過草率，本席早於102年5月間即提出質詢要求經濟部應比照國際經驗，智慧電表換裝順序應先高壓工業用戶，接著是低壓用電多的工商用戶，最後才是一般家庭用戶，如今換裝時程延宕，嚴重影響政府推動智慧電網計畫，其中是否有管理失當、浪費公帑、人謀不臧之情事，經濟部除應深入調查，追究政策失敗責任外，也不應暫緩推動智慧電表，即使停止一般家戶換裝，但至少應將約27萬低壓高用電的工商用戶納入換裝智慧電表的時程，以符經濟效益原則，也避免繼續影響政府推動智慧電網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研究報告指出，全球企業與政府2014年總共投資了2,700億美元在可再生能源與燃料，比起2013年增加17%，且主要投資增加是來自於亞洲的綠色能源風潮，中國大陸與日本總共投資了749億美元在太陽能光電設備，反觀經濟部的統計

資料，台灣綠色能源產業2009年至2015年3月的總投資額雖達2,987.7億台幣，但從2010年以後卻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2010年尚有687.7億台幣，到2014年僅剩216.2億台幣，足足衰退了68.5%，從投資經費比重觀察，與政府大力宣示重視與扶植國內綠色能源產業顯有不符，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增撥投資綠色能源產業經費，以建構有利國內產業之發展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工業廢汙水再生回收使用，認為台灣年平均降雨量2,467公釐，為世界平均降雨量的二到三倍，每人每年可分配雨量卻只有全球平均值18.7%，在全球易缺水國家中排名第18位，保留水資源再利用問題，刻不容緩。工業用水量每年約為15～18億噸，以用水大戶台積電為例，其自行投入回收廢汙水設施，目前各廠區用水製程回收率已達87%、新廠區甚至達90%。平均每滴水可使用3.5次，每天回收就可達自來水用水量的2.5倍。工業廢汙水回收使用效益極佳且再使用率高，若能以法令規定每一個工業區甚至於每一個工廠皆須設置廢汙水處理再回收設備，將可提升水資源再使用率，不致浪費。本席要求水利署等相關單位應建立起工廠廢汙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規範，從建議、獎勵、到最後立法強制工業廠區皆須設置相關再生水回收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勞動部發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 時間指導原則」，認為指導原則本意是希望藉由電子工時記錄方式，計算勞工工作時間，避免超時工作及無法請領加班費等問題。然此「自己工時自己記」之記錄方式，一旦發生糾紛，勞工尚須自負舉證責任，不啻增加勞工負擔。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及相關主管單位研擬細緻明確規範，以保障勞工的救濟管道與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丁委員守中，因4月20日前後通訊軟體Line中，大量轉傳我國芒果農藥檢查不能過關之謠言，雖然該傳言並非事實，農委會也在兩日後發表聲明，但謠言直至今日仍廣為流傳，難以闢謠。為避免辛苦耕作之農民成為「網路霸凌」的受害者，農委會應儘速成立專門團隊，加速對網路謠言的反應，並回追謠言源頭進行提告，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因現有農業輔導政策，即使政府對農作物項進行輔導，農民一窩蜂栽種的結果，也會因為供過於求，造成低價廝殺認賠出場的情形，甚至有為特定農產品砸錢設置溫室購買器材，最後卻血本無歸的例子發生。農委會推廣青年務農和精緻農業之時，應提供實質的技術輔導和經驗傳承，以免僅充實青年務農的帳面數字，反而因此打亂市場，拉低農民收益，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因經濟部積極發展國家品牌政策，但MIT微笑產品標章遭仿冒情況層出不窮，不論在台灣或是中國大陸皆有非MIT產品造假情況發生。為避免因不肖廠商仿冒標章，傷害台灣品牌形象，經濟部應盡速在MIT微笑產品標章中加入防偽識別，或參考農產品的「TAP產銷履歷」標示，加入QR Code以供消費者即時查驗，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台灣當前食安風暴，消費者對許多食品供應商失去信心，但義美食品卻因身為「食安模範生」，反而逆風高飛，廣受消費者支持。對比台糖，雖然同樣極少發生食安問題，且建立生產追溯系統自我監督，但因2003年前過度展店，導致當時的134家店面逐一

關門，現僅剩38家。台糖應藉由此一食安風暴化危機為轉機，以高標準的食安規格以及專有的特色產品，重新發展台糖的零售網路，並且循義美的模式，積極和其他通路合作推出「台糖安心商品」，不但增加銷售利潤，更以台糖的優良技術和食安管理系統，撐起國家食安的形象，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本次禽流感初期賠償費用花費約15億，準備復養之際，許多鴨鵝農紛紛抱怨復養條件過度嚴苛，甚至連地方首長和農業畜場都跳出來要求中央鬆綁。事實上，本次禽流感撲殺過程中，狀況最嚴重的就是露天飼養的鴨鵝，甚至有許多飼養場為了規避管理，刻意壓低飼養禽數，這些不負責任廠商養殖的鴨鵝得病撲殺後，社會成本皆須全民負擔。本席要求農委會應堅守提出的養殖相關規定，不斷加強提高相關標準，促進畜牧產品的品質安全，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工研院去年與Facebook簽署合作備忘錄，成立全球首座開放運算計畫認證中心，除此之外，Google在2012年4月投資3億美元在台興建資料中心，並在2013年12月正式啟用後加碼至6億美元，興建第二期廠房。工研院應藉此機會，利用台灣地理、政治和技術上的獨特優勢，以類似OCP認證中心的方式，積極和Google協同合作發展我國雲端技術的計畫，並規劃興建國家雲端運算中心，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中會考英聽測驗發生提早收卷的試務疏失，造成考生權益受損。爰此，本席要求針對此次試務疏失提出補救辦法，彌補考生受損的權益，以維持試務公平性，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人愛吃安眠鎮靜藥物，每年用量以億為單位來計算，提請政府正視！安眠鎮靜劑確可改善病人的睡眠，對抗焦慮，解除煩躁，但若使用不當也可能導致嗜睡，注意力不集中，並且容易被濫用導致成癮。且此類藥物並不安全，通常都有後遺症，實有危害國人健康之虞。據相關研究顯示，長期平均約用10年安眠鎮靜劑，會導致許多認知功能缺損，將長期使用安眠鎮靜類藥的患者與未罹癌使用者相對照發現，長期服用安眠鎮靜類藥可能增加罹患癌症機率。但如有心探詢周遭，台灣職場中幾乎使用安眠鎮靜藥物已成平常，而有關管理鬆散，正是造成安眠鎮靜藥物被大量人濫用的主因。本席在此鄭重要求，政府應提出有效積極的管理模式，同時加強改善目前自費或黑市購藥違法行為，並與警政、檢調合作加強查察，透過多元管道適時揭露有關安眠鎮靜藥物使用後產生的危害，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安眠鎮靜藥物正確的藥物認知，俾確保國人用藥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2025年台灣即邁入超高齡社會，各界重視老人照護議題中，引進機器人陪伴與照顧老人的話題，特表芻議。就我國傳統觀念，理想中的老年生活本該是子孫滿堂、含飴弄孫的溫馨晚年；但由於現今大部分雙薪家庭，子女平時要工作，假日還得加班，才能維持起碼生活水平，以致無法長期照顧長輩，也負擔不起聘請看護者之費用，即使經濟條件允許，但少子化加上高齡化，未來如果社會沒有足夠的人力可用於陪伴及關懷老人，機器人當然就難免變成孤獨老人的良伴。本席並不反對科技輔助照顧銀髮族的功能，但憂心的是，當心靈撫慰功能若都可由機器取代時，人與人之間會不會更加疏離？我國民法第1084條規定，子女應

孝敬父母；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即使撇開「養兒防老」的觀念，在居家陪伴及心靈護持上，更有共生互利的因素，種種發自內心的真誠關懷，這些決不是機器人所能取代。機器人或許可以幫忙捶背，但終究取代不了親情，更無法取代感情的作用。本席籲請政府，在努力研思如何應對老年社會之際，除須有嚴謹法規及周全配套外，在人倫親情上的宣教切不可漠視，唯有讓整個社會乃至個人都能正視並做好迎接老化時代準備，銀髮長者才能真正達到「健康老化」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內政部正在研擬換發「第7代身分證」，並首次採用「晶片形式」、「多卡合一」，未來國民身分證可能將結合包括儲值卡、自然人憑證、駕照行照、健保卡、電子投票，甚至是統一發票兌獎等功能。晶片身分證結合多項功能，使生活更加便利，對此本席表示贊同；然；其中的資安問題將會是傳統身分證的數倍，亦造成此消息一出，已有民眾表示擔憂；有關單位不可不重視。除硬體規劃上，必須確保卡片內個資安全外，在法制面上亦應考量民眾因為遭到盜用、遺失，甚至偽造等可能性的保障與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繼水荒警示因時近酷夏，限電壓力也一再逼迫，籲請政府憂慮無益解決台灣能源匱乏的窘局，惟積極以應才是正道。因反核四、反燃煤發電，讓國內電源開發逐漸走入死巷，即算終有共識，要建立足夠替代能源，亦非一蹴可成之事。換句話說；在新電廠難蓋的情況下，做好「負載管理」，可能是當前穩定供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較佳方式。然台灣近年陷入一種「只問成果，不問過程」，「只管批判，不提解決方案」的民粹情境，例如；反核電與燃煤發電，卻不肯面對能源危機的現實困境解決，導致國家經濟發展猶如巧婦無米難炊般的無力。本席以為；在替代能源共識遲無交集前，整體經濟發展並不容許同步停滯，推動智慧電表與智慧電網，有利台電的負載管理，亦可爭取延後開發新電廠缺電困境，及減少使用成本較高的尖載發電。爰此；台電不應以數萬戶測試結果，否定智慧電表效益，政府亦應投入更多資源協助台電做好負載管理；台灣資通人才濟濟，政府可提供研發智慧電網相關設備的租稅優惠，提高研發誘因，降低安裝智慧電表、推動智慧電網成本，俾利有限能源管理，爭取替代能源建置時間，確保國力均衡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於揭示「一帶一路」願景與行動後，又於日前公佈廣東、福建、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等，在面對大陸企圖心旺盛佈局的同時，籲請政府應重視其經濟戰略可能帶來的全球市場效應與影響。整體而言，大陸推動「一帶一路」的多重戰略目標，是希藉由一帶一路建設打通貿易通道，提振出口、化解產能過剩，並促進人民幣國際化；及藉通過絲綢之路經濟帶，促進中西部經濟結構更為合理的調整；然其真正最重要的目的，應是希望藉由「一帶一路」建設主導亞投行，擴大在亞洲的影響力，進而突破TPP（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等結盟對中國崛起後採取的圍堵作為。如果能夠順利執行，將使大陸企業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大增。但反觀我們自己，政府不但缺乏協助企業走出去的佈局策略，也缺乏透過併購外國企業或在新興市場設立研發中心的規劃。爰此；本席必須提醒政府；面對大陸「一帶一路」戰略可能帶來的全球市場效應，有關應該深刻檢討當前我國全球化策略的不足，強化精進之道，為中長期經濟發展鞏固基礎，而非只是本著狹隘、單純的思維，算計我們可以從大陸「一

帶一路」的政策佈局中獲得多少短期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現今高雄市擁有約160個C-bike租賃站點，但在全長約24公里的茄萣自行車路線上卻只有一站（興達港站），離相距最近的岡山區公所站約15公里，希望交通部協助增建站點，串連北高雄海岸自行車漫遊路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傳統產業創新」為我國宣示、既定的產業政策，然而自90年代以來，台灣模具業外移及人才斷層嚴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汽車運輸業採牌照管制政策，司機、車行與派遣車隊三方間關係複雜，至時常衍生各項法律糾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日爭議不斷之合宜住宅案實無法源依據，疑有圖利營造商之嫌，又施工品質不佳引發民眾退購，有失合宜住宅是為實現居住正義之目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日國中教育會考英文聽力測試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重大試務失誤，因監考手冊上未標明「待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開始回收試卷及答案卡，導致各地試場收卷時間不同，考生權益受損，教育部目前提出「於試卷上作答視同正常作答及從寬認定」方案，但仍有部分考生只於試卷上做記號或試卷與答案卡劃記不同等因素，導致權益受損，希望教育部能提出更完善的補救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原能會甫通過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未納入「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規範，罔顧地方居民權益。建議應比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11條「經公民投票同意者，得為候選場址」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唐山等16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未含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104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遞更為第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案，遞更為第三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與委員黃昭順等29人、委員黃志雄等16人及委員陳淑慧等27人分別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遞更為第四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教師待遇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七條修正為：「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委員黃志雄等提案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條文及附表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為保障私立學校教師現有權益，請教育部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中明定，在未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與教師協議前，私立學校教師加給之支給數額不得低於本條例制定公布前之數額。2.教師之薪給應包含本薪及加給，並須按月支付，請教育部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中明定，私立學校應訂定加給支給規範，其項目、給與條件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影法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3人擬具「電影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電影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案，遞更為第五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影法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第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均不予採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6項附帶決議：1.國家對電影事業之襄助，應就文化政策與產業需求兼籌並顧，其程序與內容並應合乎公平、透明、開放、多元及其它一般法律原則。爰要求文化部於本法施行後6個月內，完成電影獎補助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檢討。為使文化部之核心文化業務能透過電影實現，文化部並應將「一源多用」與「破除類型化」二項政策目標，落實於具體法令中。2.為典藏我國電影資產、推廣電影文化及促進電影產業發展，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並每年編列預算補助該中心業務。惟電影中心雖具有相對獨立、人事進用活潑與專業性等特質，但私法人之組織定位，是否足以落實其捐助章程第3條之公共任務，或於新北市新莊區「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園區」竣工後相關設施妥善運

營，皆有待深入檢討。矧文化部亦表示，國家電影中心未來將參考法國國家電影與動畫中心（Le Centre national du cinema et de l'image animee）與韓國電影委員會（KOFIC）之成功運作模式，惟如法國國家電影與動畫中心為法國法上特殊之「行政公法人」（*etablissement public a caractere administrative*），更見國家電影中心應配合電影法修正進行組織檢討，始足以成為文化部之電影政策幕僚。爰要求文化部於電影法修法通過起1年內，對該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國家電影中心之定位與運作模式，完成通盤檢討。3.文化部應在參考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與民間意見後，於1年內制定臺灣電影之國家品牌形象，以利我國電影之國際識別與行銷。4.舊電影法第30條第1項後段，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分級處理辦法，以就不同內容之電影片，限制觀看條件。惟現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第2條，自1994年增設輔導級以來，已21年未曾修正，其分類方式是否合乎保護性法規需求或社會通常觀念，頗有檢討必要。矧參考各國立法例，主管機關實可於限制級以上或輔導級與限制級間，再設立更細緻之分類標準，以兼顧言論自由、藝術空間與兒少福祉。爰要求文化部於本次修法通過後，立即推動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之修正。5.文化部應會同各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每3年就電影相關無障礙措施進行檢討，以落實文化近用權。6.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相關及所屬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發展電影事業時，應參酌電影產業公協會之意見。）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護照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18人擬具「護照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案，遞更為第六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護照條例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41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立院新聯盟政團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案，遞更為第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三、第六條之一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二至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保護替代役男及其權益，有關替代役男之傷殘保險、醫療照護、職前訓練及撫卹等辦法，請內政部儘速檢討，並予補充及強化對於替代役男之保障。）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案，遞更為第八案。）

決議：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予以廢止。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案，遞更為第九案。）

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均予以廢止。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案，遞更為第十案。）

決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均予以廢止。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案，遞更為第十一案。）

決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民法總則編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遞更為第十二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二案，遞更為第十三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2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三案，遞更為第十四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22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應雄等34人及委員楊應雄等20人分別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四案，遞更為第十五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九條之三第一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去（10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新增「薪傳級」測驗，此測驗要精通聽、說、讀、寫四項能力指標方能通過，目的在於因應未來族語通譯人才的培育，以及成立族語薪傳工作坊。然該測驗的命題型態、閱卷規則的標準、命題委員專才培育、遴選條件及方式、試場設備等皆被部落耆老、族語老師及文化工作者所質疑。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制度面與技術面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專案

報告，以提倡族語學習風氣，積極保存與傳承原住民族之語言文化，確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公平性與一致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李桐豪、李貴敏、羅明才、陳怡潔、林滄敏等18人臨時提案，鑑於日本政府為推展觀光，觀光廳於2013年設立研究、分析巨量資料專門小組，利用巨量資料分析方法分析8處約70萬人資料，有助日本政府瞭解觀光現況發展觀光政策。建請我國政府仿效日本，善用巨量資料，瞭解各國各年齡層旅客對台灣觀光偏好，並針對不同目標客群發展適當旅遊宣傳政策，以振興國內觀光產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陳歐珀等18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網路科技蓬勃發展，電子商務市場商機無限，業者亦陸續投入電子商務市場，設置電子商務平台。而電子商務平台為虛擬商店型態，其無實體且無固定之營業場所，境外事業可透過網路經營電子商務平台，於台灣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惟若該境外事業僅向我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承租伺服器設備，用以儲存其營業所用之網站、網頁等數位資料，於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則有逃漏稅捐之疑慮。為此，爰建請行政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體育風氣日盛，國人期待觀賞賽事轉播意願增強，近兩年卻因轉播權利金高昂，及政府組改後原新聞局業務歸屬不全，導致電視臺對於國際重大運動賽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足球賽等轉播權無協商輔導平台，造成國內媒體無力進行賽事轉播之憾事。體育是國家實力展現的重要面向之一，除了選手養成外，國際賽事轉播更是運動人才培力和振興國民運動風氣的重要媒介。爰此，建請行政院召集文化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研議制定有關運動賽事轉播的輔導平台，以確保國人收視國際重要運動賽事的轉播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江啟臣、林國正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民眾對反式脂肪危害健康之認知有限，每3個人就有1人從來沒聽過反式脂肪。民眾購買包裝食品時，68.6%表示沒看過或很少看反式脂肪含量標示，更有64.9%民眾不知道政府已要求從2008年開始，包裝食品都必須標示反式脂肪含量，顯見政府雖體認到規範與限制反式脂肪含量，公布食品反式脂肪含量等措施雖為世界潮流，然而在國民對反式脂肪健康之危害以及警覺意識宣導上尚有不足之處，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師法香港，建立食物（品）安全資訊官方網站，在其中設置營養資料查詢系統，食物營養搜尋器及食物營養計算器等，讓消費者可以輕鬆查到包含反式脂肪在內經常食用食品的各項營養與風險資料，進一步推廣與保障民眾食品安全知的權利，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針對日前兩岸於金門舉行「夏張會」時爆發台聯青年軍遭黑衣人攻擊乙案，本黨團為此強烈譴責暴力。有鑑於兩岸「夏張會」借黑道維安，恐造成台

灣未來可能以黑道治安、黑道治國之情形發生，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及所屬警政單位立即檢討本次陳抗維安布置漏洞及相關人員失職責任，且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與「證據保全」的原則下，於1週內向本院提交事發當時的蒐證錄影帶，並應儘速逮捕傷人之嫌疑犯，以維合法參與集會遊行者的權益及人身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大型重型機車法規施行至今，仍然有許多民眾不清楚相關法規之規定，致持續有汽車駕駛與重機騎士因法規的不熟悉，而發生行車糾紛，本席認為交通部未盡宣導之責，使台灣用路人間互相對立，此為交通部失職，故本席要求交通部應立即以電視廣告、電台、報章等全面性的再次宣導大型重型機車準用一般汽車之相關規定，並檢討大型重型機車比照一般汽車之規定，是否過於簡略，造成國人無法充分理解，以致糾紛不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周倪安、黃偉哲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榮電公司在年年虧損情況下仍然濫發獎金，最後經營不善於2014年3月宣告破產。由於其積欠廠商工程款，引發極大民怨。為謀事件之合理解決，爰建請行政院追回歷年來榮電公司董事長、董監事、股東、顧問，以及各級經理人、幹部等人領取之獎金，並按比例賠償受害廠商。同時，將榮電弊案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3人臨時提案，台灣面臨10年來的大旱危機，政府與民間本應共體時艱，未料卻有部分企業因限水政策揚言出走。台灣為追求經濟發展工業用水都有政策補貼，農業停灌政策已有「犧牲農業，成就工業」的批評，值此缺水之際更應共體時艱不應放話出走。我國主要產業對於水資源的需求極大，而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全台每天約製造285萬噸汗水，由46座汗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若能將處理後的汗水轉成工業使用，既能達到節水目標也能兼顧產業需求。爰提案建請經濟部、內政部、科技部等相關單位應推動汗水回收再利用的水資源政策，提供工業用水大戶購買並擬定相關措施予以媒合適當業者，以騰出更多自來水供民生用水和農業用水使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屏東縣恆春旅遊醫院於民國100年6月設立「原住民門診中心」後，不僅已由排灣族原住民醫生以族語為族人服務，且恆春醫院103年住院比率便有24%為當地原住民，可見恆春醫院對於鄰近獅子、牡丹2鄉族人十分重要。為提昇醫療品質，補充新血加入服務原住民，因此，本席爰提案：(1)由衛生福利部指定「恆春旅遊醫院」為屏東縣當地「原住民醫療之責任醫院」(2)優先指派排灣族之醫學公費生至「恆春旅遊醫院」服務，使其回鄉服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來社會頻傳情殺案件，年輕人因為感情不順

遂而狠心下手結束他人生命的事件不斷上演，顯見「讓孩子學會談戀愛」已成重要課題。政府應廣徵專家學者意見，考量是否將「戀愛學分」或「情緒管理」相關課程納入學習領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臨時提案，查自97年起實施托育補助政策後，部分褓姆（及托嬰中心）巧立名目哄抬價格，引發「政府補多少，褓姆（托嬰）費漲多少」現象，加上分析99年及95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指出，平均每月褓姆費漲幅竟達22.45%，實顯政府政策沒有配套價格機制，反產生抵銷政府實施褓姆托育費用補助成效之情事。有鑑於此，為防止政策美意反帶來類似通貨膨脹的惡果，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研議參考荷蘭、澳洲的托育補助相關政策，評估依托育提供者的品質來「分級定價」之可能性，同時透過政策誘導優秀褓姆投入托育行業，形成「褓親共贏」效應，以建置友善生養環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內政部通過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45條規定，領有暫行執業證書仍可繼續從事5層以下建築物相關消防設備業務，但此一條文被指為無證書人員的就地合法，引發相關業者反彈，質疑修法過程無相關人士參與，是黑箱作業。為避免此一爭議，建請內政部針對該法召開公聽會，並請相關人士參與，以利草案審議及修正，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並保障人民居住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鄭麗君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網路簽賭滲入校園情況嚴重，然（一）教育部對高中職等校園受簽賭集團滲入狀況無法掌握，現行制度下不利檢舉，且即使家長檢舉，也時常沒下文；（二）內政部警政署對線上簽賭也未能有效掌握，反推諉網站架設在國外或管理單位為NCC；（三）NCC的管理需要舉報，然而制度未能明確。教育部、警政署與NCC之間針對網路簽賭事件之分工聯繫機制更是付之闕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針對防範「簽賭集團滲入校園」，建立跨部會機制；參考「反詐騙」之檢舉、報案、關站機制，提出完整預防及輔導專案，以防止賭博活動染黑校園、確保學生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陳碧涵等2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全球正面臨肥胖造成的疾病威脅，根據世衛組織統計全球5歲以下肥胖幼童超過4,200萬個，而在台灣，兒童的肥胖率是26.8%，也就是說4個孩童就有1個肥胖；同時一份「台灣兒童運動狀況調查報告」顯示，有七成學童每週運動不到2小時，因為台灣兒童缺乏運動，再加上飲食失衡，讓兒童肥胖率高居全球第16位，政府應正視問題的嚴重性，儘快提出因應之策。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的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正確的健康概念及飲食教育納入學童的必修課程，教育學童如何控制體重及學習健康飲食；推動學校菜園計畫，讓孩子體驗耕耘、收成、親自動手做料理與分享食物的樂趣；訂定「健康飲食教育日」，倡導健康飲食、趕走肥胖的目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蔣乃辛、江啟臣、呂玉玲、張嘉郡等2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育兒家庭出門，須攜帶較多行李和推車，且小孩不耐久坐，因此日本、芬蘭等國考量親子出門便利性，鐵路運輸業者設有育兒家庭專屬「親子車廂」，方便育兒家庭搭乘。然目前國內台鐵與高鐵並未有親子車廂之設置，造成育兒家庭出遊不便。交通部雖已研議規劃車廂之改造與空間設計，但因期程與進度緩慢，不符育兒家庭期待。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爰建請交通部研議於今年完成親子車廂建置，提供符合親子需求乘車空間，讓育兒家庭得以安全、安心出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李慶華、顏寬恒等20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近年國片產業逐漸建立，而電視內容產業也為蓬勃發展的經濟體之一，然而根據國發會調查報告顯示，我國電影產業之人才需求逐年上升，但人才供給量才僅有3分之1，電視人才供給量也僅有2分之1。由於國內影視創作環境與國外相比資源較為不足，容易使主創人員外流，相關科系畢業生也因經驗不足緣故，難以順利銜接產業職場環境。鑑此，建請文化部持續鼓勵本土優質自製節目、電影之生產，強化產學合作機制與校園回饋計畫，並研議放寬廣電法律，與國際接軌，才能讓我國年輕影視人才順利進入產業並能永續發展，使我國影視產業更具競爭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楊玉欣、江惠貞、劉建國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視覺化資訊是最常被使用的傳播媒介，導致視障者在接收公共資訊上面臨許多困難，為此《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文保障身心障礙者「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的權利，世界各國亦積極推動「口述影像服務」；反觀我國不論在電視、電影等媒體，抑或博物館、美術館等文化導覽工作，均只提供零星服務，缺乏全面系統化的推動。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3個月內制定無障礙影音指導原則，規範無障礙影音相關內容與時數，將口述影像列為頻道換照、評鑑與審核時的必要項目，並提出獎勵辦法；文化部應於1個月內訂定公共電視無障礙節目製播原則，並在年底前制定博物館、美術館無障礙服務手冊及標準作業流程，編列經費覈實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人工電子耳與助聽器本質上不同，人工電子耳應視為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所稱之助聽器。此外，是否適合植入電子耳尚需醫療人員專業判定。又該裝置要價不菲，目前依各級地方政府給予補助不一，且多為有條件補助、僅限一耳。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將人工電子耳比照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應予部分健保補助，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交通經常壅塞，嚴重導致泰山區明志路、楓江路、泰林路與五股區成泰路、新五路交通出現路口交織車流，以致於出現交通瓶頸。本席建請交通部於泰山區大科路與自強路分別增設南下及北上匝道，以回應泰山地區民眾對改善交通壅塞的企盼，並有效解決現有交通瓶頸及日益成長之交通流量問

題，紓解周邊交通壅塞情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六、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鑒於電桿地下化是現代城市進步的重要象徵，但近年台灣電力公司以經費不足為由，未編足足夠之執行預算，然電桿地下化除可兼顧都市美觀、減少居民抗爭外，還可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及交通用路安全，另於颱風來臨時，亦可降低天然災害破壞輸電線路、有效提升供電可靠度。爰此建請台電須編列電桿地下化足額預算，並不得要求地方政府共同分擔，並針對地方需求列入優先管線下地計畫，透過分年、分期管線下地工程之施作與預算足額編列方式，讓電纜電桿地下化能加速順利進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森林法第15條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然該法條93年修訂迄今相關管理規定仍未訂定，其中問題在於農委會無法理解原住民族採集文化，致使歷次會議無法達成共識，為免相關規定尚未訂定，致原住民因文化及祭儀需要於山林採集遭受林務局舉發逮捕，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刻指派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訂定相關規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林滄敏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現行各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普遍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若發生人車損傷，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除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的規定有違外，亦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爰提案建議警政署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並研擬在特殊情況下之不同理賠機制，如果無法保全險，至少要有乘客險、車對車碰撞險，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李慶華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中市經濟繁榮，發展迅速，眾多人口產生之家庭污水及工廠廢水已嚴重污染本市綠川、柳川、梅川、旱溪、麻園頭溪與筏子溪等六大河川。河川污染日益嚴重，遭受污染的河水已嚴重影響我們居住的環境及市容觀瞻。依據104年度1月台中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16.32%，顯示台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過低。污水下水道是現代化都市所必需的公共設施，也是都市文化和生活品質的指標，爰為保障台中市居民生活品質，加強污水下水道主幹管線鋪設。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升污水下水道的覆蓋率，以解決惡臭與污染問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黑心油風暴未歇，民眾期盼司法施展鐵腕對付黑心商人，以導正企業的社會責任；但對於日月光排廢案，高雄地院一審輕判4名當事人一年多徒刑、均可緩刑，另科3百萬元罰金，外界對此一片譁然，痛批這是「恐龍判決」；但事實上，高雄市環保局在事發後70天才對後勁溪底泥和魚體的採樣檢測，證據力薄弱，才會導致此一環保案件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爰要求行政院應要求各級環保機關對於違法偷排廢汙水之稽查採

樣，提出改善方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陳亭妃、蘇震清等23人臨時提案，鑒於高雄氣爆後，管線問題因管理不易，易生鏽蝕、破洞，暗藏危機，加上人為巡檢疏忽，一旦氣體外洩，易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唯台塑麥寮工業園區（台塑六輕），是台灣最重要石化工業重鎮之一，管線密佈宛如蜘蛛網。去（2014）年7月31日凌晨高雄發生氣爆後，台塑麥寮管理部隨即於8月1日傍晚緊急發表聲明，內容詳述管線現況及汰舊換新之說明，並指出台塑將採高標準防護措施，來確保地上及地下油管安全無虞。保證猶言在耳，於8月份卻共發生4起工安意外，造成居民恐慌。再者，因工安意外次數頻繁，顯示台塑自主管理管線能力備受質疑，由於廠區大小管線密集，一旦發生爆炸，不僅空污嚴重影響，其所排放之煙塵亦將危害周遭民眾健康甚鉅，故爰要求行政院：（一）儘速成立如「美國化學安全及危害調查委員會（CSB）」之災害獨立調查機關，以及在中央成立國家級監測及災害應變中心；（二）台塑六輕共有約1,916多公里長的公共管線，然目前卻僅有36人負責巡查管線工作，巡檢人力明顯不足，經濟部應監督台塑就巡檢人員之配置狀況，督促六輕儘速改善，並將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18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失智症協會調查最新失智症流行病學及失智症照護研究推估，偏鄉地區的失智症盛行率約14%，是台北、新北、台中、高雄、台南等都會區的2倍以上，其中台灣最南端的屏東縣，失智症人口更高於全國平均數，而醫療資源分配的不足，也讓失智症民眾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研擬方案平衡並加強偏鄉地區的失智症前期預防知識推廣及後期的患者照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提議變更議程，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69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唐山等16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1案，予以通過。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12 時 28 分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協商主題 協商「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等分別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

主席：今天我們利用中午 12 點到下午 2 點協商「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的保留條文。關於本案，我們曾經在今年 1 月 15 日予以審查，經過大家熱烈討論，但仍保留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以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等條文。現在我們就從第二條開始逐條協商。

第二條最重要的是丁守中委員提出一個企業消費者的概念，將之訂在定義中，而定義性的條文是適用於整部法規。有人認為企業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無法區隔，兩者的權利義務要釐清，但是我本人認為這個條文也有某種程度的道理，因為我們真的接觸過一些案例，他本身是企業經營者，跟上游買了東西，所以也成為消費者，同時又是受害者。有些政府官員認為企業經營者跟一般散戶式的消費者相比，在權利的自我保護方面，力道並不是那麼不足；但有時候遇到非常超級的上游廠商，下游廠商也難免顯得非常無奈與弱勢。甚至因為他們同時是經營者又是消費者，當發生食安風暴時，他們站在第一線面對消費者，負責退費，回頭跟上游廠商卻是求償無門，我覺得有些狀況搞不好比消費者還要慘，這個問題我們恐怕不能不面對，是否可以在消保法裡面設法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是丁委員提出的版本，在他還沒有到場之前，我們先討論其他條文，這樣比較好。

現在討論第七條。請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第七條最主要是關於企業經營者就其商品或服務所應負之責任，陳委員希望在這個法條中增加對於每一產品或服務都要標明公共意外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我們認為這在實務上確實有困難，因為消保法規範的是所有各行各業，包括進口商、製造商，也包括大、中、小企業，還有商品與服務之不同，每個公司的規模都不一樣，要訂定一個保險金額有其困難，何況也不一定有保險公司承保。加上目前大型有必要訂定保險金額標準的運輸、金融、保

險、大型企業場所、食品、藥品等，都已有相關規範，我們認為這樣的規定一來是與體例不合，二來是建議回歸到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相關主管法規，這樣可能更恰當。因為消保法是適用於所有行業、所有部會，如果依此訂定，執行上可能有窒礙難行之處。

主席：本條現行條文的規定是：「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如果你們認為每一項都標明公共意外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有困難的話，是不是就限縮一些，因為前面已經講了該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

徐副秘書長中雄：這些在現行法規都有。

劉處長清芳：現在對於金融、保險、大型企業場所、食品、藥品，都已經要求標明，而且要保險。

徐副秘書長中雄：包括運動器材都有，現行法規都有規定。

劉處長清芳：這在主管機關的法規都有。

主席：那我們把它寫在說明裡面，說是現行法規對於這些行業都已經有了規定，你們羅列一下，給我一個表，好不好？看看還有什麼其他行業應該納入，我們修法來納入。

劉處長清芳：即使是沒有納入的部分，以後我們也會督促他們納入。

主席：我知道，我是說趁著現在修法趕快納入一些。已經納入的部分，是不是給我一個表？

劉處長清芳：好。

主席：本條就先暫保留原條文，但在立法說明裡面補充說明我們要多要求哪些行業也這樣做。所以本條就是不予修正，維持原條文，然後補充立法說明。

接下來進行第十一條之一。請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一條之一最主要是何委員擔心有些企業經營者會用定型化契約條款的方式讓消費者放棄契約審閱權，所以增列這樣的文字。我們擷取何委員的精神，把文字修得更精簡一點，改為：「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其實如果企業經營者用定型化契約條款的方式讓消費者簽字說已經審閱過或是放棄審閱期限，在實務上的認定都是無效的，法院的判決也認為是無效的，所以不需要擔心。

主席：我們將此列在母法的好處是以後企業經營者就不會玩這種花招，以為在定型化契約裡面弄一些文字就可以高枕無憂，消費者還必須去打官司。我想這樣，有關第十一條之一，消保處採納了何欣純委員提案的精神，我覺得應該 ok，那就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條。丁委員，剛才我已經有幫你講了一下，為什麼企業消費者要有這個新的定義，請丁委員再說明。

丁委員守中：有關本席所提的企業消費者這一條條文，我現在已經把它納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中，因為銷售商品予消費者，而向已經獲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備之認證標章，或已通過合格檢驗企業之企業購買商品之從事交易的企業經營者，如果權益受到損失時，政府應積極協助他們求償。我詢問了很多教授，也參加了行政院相關會議，決定從善如流，企業和消費者仍然是對立的關係，在此還是維持，我針對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提的修正案，也希望消保處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所以，丁委員是支持行政院提案條文。

劉處長清芳：後面第五十六條之一、之二、第五十三條是罰則，也有企業經營者，……

丁委員守中：那就一樣。

主席：沒有放在定義裡面。

丁委員守中：我放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中。

劉處長清芳：謝謝委員。

主席：好，那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另外，第五十三條之一、之二、之三也比照，尊重丁委員的意見，希望消保處、經濟部在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時支持丁委員的提案。

丁委員守中：我在另外一個法案中提出。

主席：好。不過，到時候修法你們都會在場。

劉處長清芳：會列席。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一條之一，行政院已經採納何欣純委員提案的精神將文字修正如下：「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

劉處長清芳：有關第十七條，陳委員對於第二項有指教，……

陳委員節如：我記得這一條通過了，為什麼還要再討論？

在場人員：沒有，這一條保留。

陳委員節如：有說保留嗎？

在場人員：是。

主席：我們再確認一下。

陳委員節如：沒關係，我只是確認一下。

劉處長清芳：還是說就照這個文字？

主席：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請議事人員唸一下文字。

第 十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三條之一。剛才丁守中委員說他已經把他的意見改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中提出，所以，第五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五十三條之三也不予增訂。

現在處理第五十六條。請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江委員的意見是希望處罰能夠分階段處罰，主席的意見也是要分初犯和累犯，我們參考了委員的意見，以及老人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認為對於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的業者還是要有一個緩衝時間，也就是先令業者改善，不改善者予以處罰，還是給他們一個改善的機會，因為相關法規也都有限期改善規定。

徐副秘書長中雄：分兩階段處理。

主席：你們已經跟江委員溝通過了，第五十六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五十六條之一。

陳簡任秘書星宏：跟江委員惠貞溝通過了。

主席：所以跟江委員惠貞溝通過，而他也同意了。不知道陳委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第五十六條之一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處理第六十條。

陳簡任秘書星宏：第六十條，田委員認為，如果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指定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訴訟並聲請法院假扣押其資產」，潘委員孟安也持同樣的看法。

這部分我們建議回到現行法的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條規定情節重大，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立即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原來院版是建議刪除第六十條，目前是不是可以維持現行法第六十條，但在「中央主機關」後面加上「或行政院」，改為「……或行政院核准者

，得命令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劉處長清芳：就是除了主管機關以外，行政院也可以核准。

主席：本來你們是要刪除現行第六十條的條文，是不是？

陳簡任秘書星宏：對。

主席：為什麼？

陳簡任秘書星宏：因為院內相關單位的建議是，現行條文中其實有一些贅文，但我們還是認為維持目前的條款可以讓主管機關跟行政院有一定的作為。

劉處長清芳：主管機關認為有違反消保法的規定，本於權責就可以命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他們說這個規範其實是可以不用的。田委員是認為，除了中央主管機關以外，可能消保會也要負一點責任。另外，還要請中央主管機關儘速指定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這個部分我們是認為有點困難，可能消保團體也不會接受我們的指定或願意提起團體訴訟，現在我們都還是「協請」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

主席：那就改成「協請」啊！

劉處長清芳：但問題是，用「協請」的話，他們不一定同意。

主席：沒關係，至少我們有主動聯絡！消費者保護團體為了自己的名譽，中央主管機關都協請他們了，他們大概也很難拒絕吧！現在有一些狀況是這樣子……

劉處長清芳：那時候司法院也有一些意見……

陳法官杰正：有關第六十條的部分，因為在消保法裡面，消保團體要提起訴訟，牽涉到損害賠償請求權……

不論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請或指定消保團體的情況，他們好像都沒有訴訟請求權，這時候他們怎麼去提起假扣押？通常假扣押所保全的債權到底多少，涉及消費者請求損害賠償的數額多寡，這時候要怎麼算、怎麼去估計？

另外，第二項的假扣押金額「由法院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裁定最高估算……」，因為這屬於民事訴訟，是當事人處分權主義，也就是說當事人可以主張，法院要受到他主張金額的拘束。如果由法院依職權來算定假扣押的金額，就訴訟程序上的公平性會有問題。

這是目前司法院的兩點意見。

陳簡任秘書星宏：現行條文其實有一個功能，不待請求或協請消保團體，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直接就可以要求或命企業經營者立刻停止營業跟勒令歇業，其強度、實益性反倒會比協請消保團體提出團訟要來得大。

陳委員節如：過去有沒有案例？

陳簡任秘書星宏：過去沒有，其實好多部會……

陳委員節如：沒有歇業，也沒有停業……

陳簡任秘書星宏：如果主管的法規中有的話，他們會優先適用主管的法規；如果主管的法規中沒有的話，最後他們可以適用消保法，要求違法業者立刻停止營業。

主席：我覺得這個條文還是要保留，這是政府的一個主動性的責任。就剛剛講的，當然各主管機關

本來就有權力，但我們是希望在條款裡面把它寫得更清楚一點，因為只有「情節重大」4 個字，有時候人民對於「情節重大」的感受跟官員不完全一樣。如果我們把它寫得更清楚，「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我覺得會比較好。

劉處長清芳：那我們就用委員的文字。不是只有一個「情節重大」，我們文字就用「生產商品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

主席：對，因為它有一些前提，前提符合社會的……

劉處長清芳：對，就把它寫清楚……

主席：關於剛才協請消費者的部分。對不起，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的消費者，老實說有時候受害，甚至不知道要找消保團體，所以為什麼我的條文裡希望我們的主管機關儘速指定，儘速指定的話會上新聞，消費者至少知道他們可以要跟誰聯絡，消保團體要蒐集讓渡書也會比較快，因為有的時候消費者說願意，但是沒有人知道，讓渡書收回也很慢。

劉處長清芳：但是這個……因為消保團體不受各屬主管機關的指定……

主席：不是，譬如說是改成協請。

劉處長清芳：協請的話就可以……

主席：聯繫或是協請。我的意思就是至少我們應該主動一點，讓消費者知道第一步，如果他們想告那個廠商可以怎麼做。

劉處長清芳：是，可以協請。其實我們的作為都有，因為事件發生，我們都會發新聞稿告訴大家，必要時可以提出團訟，但是沒有入法，如果把它入法……

陳委員節如：團訟也要名額，不是嗎？

劉處長清芳：20 人以上。

主席：對，就是因為蒐集得很慢，要等他蒐集到 20 個，20 個的金額又小小的，所以提起的金額也小小的，就算要扣押，也只能扣押一點點錢，我是覺得讓他們的速度快一點，政府儘速發布新聞，告訴大眾現在已經連絡上哪個消保團體，因為有時候消保團體非常忙碌，就像上次趙天麟委員質詢時，就是高雄發生飛行船那個合唱團的詐騙事件，他們拿了好多錢，結果那個合唱團沒有來，所以消費者很生氣，但是消保官沒有辦法提出訴訟，那他們去找消保團體，不過當時剛好發生食安風暴，他們覺得這個案件只是錢財損失，但是食安案件吃到肚子是健康損失，所以他們忙著處理食安的消保問題，已經沒有人手可以幫忙，因此關於合唱團的這個案件，他們連提起團體訴訟的機會都沒有，是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提案修正消保團體的限制，否則要求成這樣，就沒幾個消保團體了，所以那個，我們已經通過了。

現在就是消保團體比較多，有的消保團體重視水土保持，有的重視人員安全，到底是哪個消保團體對於現在我們消費者的這個問題會比較內行，我們聯絡之後，我們知道哪個消保團體有時間處理，也有律師可以幫忙，大家也覺得沒有什麼意見，例如消費者要找消保團體，但是公布消保團體之後，消保者不去找，那就是個人的意願，但是至少有多一個人力可以協助，免得消費者要一個一個去問，各人問各人的，但每一個又湊不到 20 人。

劉處長清芳：好，那我們就變成「並且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好不好？當然是用消保團體的名義，那後面的部分，剛才司法院的陳法官也說……

主席：我最後面就說不用。

劉處長清芳：跟委員報告，剛才我們同仁……

主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訴訟……

劉處長清芳：提起團體訴訟。

主席：提起團體訴訟。

劉處長清芳：文字前頭有一個地方，就是第三行「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因為消保法還有服務……

主席：對，「或提供服務」。

劉處長清芳：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安全……

主席：好，那我們就修正。文字整理一下，再提供給議事人員，稍後我們再……

另外剛才第五十三條之一，我也有一個修正動議：「第五十三條之一 本法主管機關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處長的意見如何？

劉處長清芳：第五十三條之一，田委員的意見是「本法主管機關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於是提起團體訴訟等等。這個重點在於本法主管機關，也就是所有的政府的二級機關，對於它所執掌、管轄的一些行業，如果有危害消費者的事件時，這些主管機關可以為這些受害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現在問題就是一個主管機關可不可以當團體訴訟的當事人？這可能又回到我們剛才陳法官講的那個問題。

主席：這就是我剛剛提到趙天麟委員的那個問題，就是高雄的那個案子，如果消費者團體真的都很忙碌，也沒有人可以幫忙這些消費者時，我們的主管機關可以協助，本來我們是希望由消保官來做。

劉處長清芳：那個案子其實有一點點尷尬，市政府他們寫主辦人，所以他消保官……我印象中它是主辦單位，所以就變成是他們自己類似觀光單位辦的一個活動，如果不是主辦一定是協辦，我的印象中是主辦，我不太確信。所以這個同樣都是市府同仁，他有點難處理，而且後來我們記得消保官一直去跟他們協商的結果，最後好像是具保全它的財產……

到最後跟趙委員那邊有做溝通，趙委員也同意了我們的作法，就是由高雄市政府消保官跟我們的消保官去找，開了很多次的協商會，最後是委員那邊會提供一些企業經營者，去向法院調資料，去查他們那邊的財產。所以那個有一點特例。

主席：好，我們維持現行條文。

劉處長清芳：謝謝。跟委員報告，剛才有一些相關的條文，像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裡面有提到第

十九條之二，但是第十九條之二已經刪掉了，所以建議修改為第十九條第二項。

主席：好，ok。

劉處長清芳：由於沒有第十九條之二的關係，所以第十九條之三就改為第十九條之二，另外第六十四條也有提到第十九條之三，所以也要修正為第十九條之二。

主席：是條次的問題。

劉處長清芳：對。

主席：好，謝謝。剛才的文字整理好了嗎？第七條有立法說明待整理。第六十條的文字修正應該比較快。我們唸一下第六十條的條文。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團體訴訟。」

陳法官杰正：對條文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最後的團體訴訟方面，由於團體訴訟……

主席：規定「提起訴訟」就好嗎？

陳法官杰正：規定「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會比較明確。

主席：修正為「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我們再唸一次。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指定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主席：好，本條修正通過。

第七條的立法說明呢？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七條立法說明。

第七條立法說明：

目前運輸業、金融保險業、大型營業場所、食品及藥品等已有相關行業管理法或地方自治條例規範保險或理賠機制。在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標示保險金額有所重複。

」

主席：除了運輸業、金融保險業、大型營業場所、食品及藥品有規定之外，還有沒有其他行業應該進來呢？

第七條立法說明稍作修改，文字修正如下：

「目前運輸業、金融保險業、大型營業場所、食品及藥品等已有相關行業管理法或地方自治條例規範保險或理賠機制。請相關主管機關隨時解釋所轄行業，必要時增訂保險理賠機制。」

有關「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經協商之條文業已審查完竣，請議事人員儘速擬具審查協商結論，並請各黨團、政團幹部簽名之後提報院會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6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

協商時間：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8 分至 13 時 26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壹、通過條文

- 一、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三、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

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四、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五、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 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 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六、第十九條之三條文移列為第十九條之二，內容如下：

第十九條之二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

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七、第五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八、第五十三條之二：不予增訂。

九、第五十三條之三：不予增訂。

十、第五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一、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二、第六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六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十三、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十款與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貳、增列立法說明如下：

一、第十一條之一立法說明：

（一）參考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八號民事判決理由：「……爭專

任委託銷售契約書所載消費者自願放棄契約審閱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依其情形顯失公平，故該拋棄契約審閱期之條款應屬無效……」，增訂第二項，以保護消費者審閱契約之權利。

(二)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十七條立法說明：

(一) 為使授權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目的及程序更加明確化，爰修正第一項。

(二) 為使公告事項之內容及範圍更加明確化，爰參酌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已公告事項之重要權利義務內容，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惟因應否記載內容，尚須依個別行業之契約性質及目的定之，故所定應否記載之內容得包括所列事項，而非必然包括全部事項。

(三)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 第五項新增。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公告事項之效力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移列本法。

(五) 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

三、第五十六條之一立法說明：

(一) 本條新增。

(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旨在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惟上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並無行政罰配套，難以貫徹施行。為落實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施行，爰增訂本條。

(三) 現行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電信法

等就企業經營者之定型化契約已訂有相關管制及處罰規定。基於主管機關業務推動繼續性及整體性之考量，上開法律之相關罰則優先於本條之適用。

四、第六十條立法說明：

- (一)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影響社會大眾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避免損害之擴大。
- (二) 就重大消費事件所導致眾多消費者受損害而有集體求償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應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不含審查會通過部分）：

目前運輸業、金融保險業、大型營業場所、食品及藥品等已有相關行業管理法或地方自治條例規範保險或理賠機制。請相關主管機關隨時檢視所轄行業，必要時增訂保險理賠機制。

肆、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田秋堃

協 商 代 表：賴振昌	葉津鈴	黃偉哲	賴士葆	陳亭妃
丁守中	楊玉欣	劉建國	蔡其昌	趙天麟
蘇清泉	林鴻池	柯建銘	江惠貞	鄭汝芬
陳節如	廖國棟	林德福	李桐豪	何欣純
吳育仁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8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8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88－9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91－11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呂學樟、吳宜臻
刪除審計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5－12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25－13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增訂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三節節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四、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139－24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田秋堇
刪除就業服務法第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244－27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277－29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尤美女
增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一；並修正第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295－31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尤美女
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通過廢止—（頁次：310－31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並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314－32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325－33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337－35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桐豪、葉津鈴、蔣乃辛、盧嘉辰、江惠貞、
廖國棟、江啟臣、羅淑蕾、徐少萍、王育敏、顏寬恒、楊玉欣、吳宜臻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351－35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陳淑慧、潘維剛、李貴敏、周倪安、邱文彥、陳歐珀、詹凱臣、 陳碧涵、王育敏、陳鎮湘、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0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委員丁守中等23人、委員李應元等18人、委員江惠貞等24人、委員林岱樺等22人、委員陳根德等22人、委員謝國樑等21人、委員李昆澤等23人、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李桐豪等24人、委員李俊俤等20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委員潘孟安等20人、委員蔣乃辛等23人、委員謝國樑等19人、委員田秋堇等16人、委員何欣純等16人、委員江惠貞等18人、委員蔣乃辛等18人、委員丁守中等39人分別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0案）
（頁次：473－486）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丁守中、陳節如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4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